

交通部
鐵道部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曾出版

交通史略政編

第八十冊

曾仲鳴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交通史路政編（全編十八冊）

道林紙精裝 三十六圓

道林紙平裝 定價 二十八圓

報紙平裝 二十四圓

郵購寄費照加一成

編輯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發行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交通史路政編第八章細目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第一節 南滿鐵路

第一款 沿革

第一項 起原

第二項 變遷

第一目 公司之創立

第二目 路產之接收及移轉

第二款 總務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第一目 管理

第二目 職制

第二項 員司薪費及待遇

第一目 員司

第二目 薪費及待遇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一
第一節 南滿鐵路	一
第一款 沿革	一
第一項 起原	一
第二項 變遷	五
第一目 公司之創立	五
第二目 路產之接收及移轉	一三
第二款 總務	一四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一四
第一目 管理	一四
第二目 職制	一八
第二項 員司薪費及待遇	二三
第一目 員司	二三
第二目 薪費及待遇	三七

第三項 警務……………四〇

第一目 消防……………四〇

第二目 警備……………四一

第四項 醫務……………四五

第一目 醫院……………四六

第二目 收支成績……………四八

第三目 衛生……………五一

第三款 路綫……………五五

第一項 路綫里程……………五五

第二項 工程進行……………五九

第三項 路綫概況……………六一

第一目 幹綫……………六一

第二目 支綫……………六二

第四項 鑛區……………六七

第五項 名勝……………七一

第一目 幹綫……………七一

第二目	支綫	七四
第四款	建設	七五
第一項	土地及房屋	七五
第二項	建築物	八〇
第一目	軌道	八〇
第二目	橋梁及山洞	八二
第三目	車站及運轉設備	八三
第四目	工廠	八五
第五目	港灣及碼頭	八八
第五款	行車	一〇〇
第一項	列車運轉之經過	一〇〇
第一目	改正行車時刻	一〇〇
第二目	旅客列車	一〇一
第三目	貨物列車	一〇二
第二項	運轉之整理及其成績	一〇二
第一目	運轉規程及列車運轉之整理	一〇三

第二目	機關車運轉成績	一〇三
第三目	列車運轉成績	一〇四
第四目	消耗品使用之變遷	一〇五
第五目	滿洲之氣候風土及於列車運轉之影響	一〇五
第二節	龍州鐵路	一〇七
第一款	沿革	一〇七
第一項	起原	一〇七
第二項	變遷	一〇六
第二款	路線	一一九
第一項	測勘	一一九
第三節	滇越鐵路	一二七
第一款	沿革	一二七
第一項	起原	一二七
第二項	籌議贖回	一四一
第二款	總務	一五一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一五一

第二項	警務	一五二
第三項	醫務	一九七
第三款	路線	一九八
第一項	測勘	一九八
第二項	工程進行	一九九
第三項	路線概況	二一〇
第四項	鑛區	二一一
第五項	名勝	二一三
第四款	建設	二一三
第一項	購地	二一三
第二項	建築物	二一五
第一目	軌道	二一五
第二目	橋梁	二一六
第三目	山洞	二一九
第四目	車站	二二〇
第五目	員役住所	二二三

第三項 車輛	一二三
第五款 運輸	一二五
第一項 規制	一二五
第二項 成績	一二二
第一目 客貨運輸	一二二
第二目 運輸貨物品類	一二三
第三項 軍事損失	一六五
第六款 財政	一六六
第七款 附記	一六八
第一項 水患	一六八
第二項 教育	一六九

交通史路政編

交通部鑒定
鐵道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鐵道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第一節 南滿鐵路

第一欸 沿革

第一項 起原

清光緒二十年中日戰後俄國對於極東政策著著進行旋依據二十二年中俄密約即喀西尼條約及東省鐵路條約獲得由西比利亞鐵路經行我國領土而達海參威之鐵路建築權復藉口膠州灣事件又獲得大連旅順租借權并哈爾濱旅順間之鐵路建築權遂成一東省鐵路于二十七年十一月（西曆一九〇一年十二月）築成二十九年閏五月（西曆一九〇三年六月）正式通車路線總長爲一千六百英里（詳見東省鐵路）三十年日俄戰爭日本佔領東省鐵路南段即南滿洲枝路於大連設野戰提理部統轄一切首將各綫廣軌五英尺改爲三英尺六寸先行通車開始軍運同年日本未請求我國允許擅於安東達奉天建築軍用鐵路一百六十二英里與朝鮮鐵路接連軌間二英尺六寸軌重每碼二十五磅由野戰鐵道提理部建造受陸軍管轄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西曆一九〇五年）日本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

日本興業銀行總裁添田壽一爲本節略與當事者間之仲裁者

本節略與當事者以外利害關係者之參加經雙方當事者協議互相同意後許可之

哈理曼接受前項節略後即過程返國未幾日本外務大臣小村男爵自媾和會議歸來見及上項節略極力反對其理由（一）關於南滿鐵路之割讓依據日俄媾和條約之規定須經中國政府之承認於未承認前無與哈理曼締結此項契約之法的根據（二）以戰事所得之結果占一半以上之價值之南滿鐵路賣與美人並以滿洲投於外國商業之自由競爭場中殊非國民可能隱忍日本政府乃決定取消此議而自行經營十月初三日（明治三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日俄兩國議定實行鐵路移交順序

附日俄兩軍滿洲撤兵手續及鐵路綫路移交順序議定書摘要

第二條

一 因移交鐵路綫路與締約國之各一方由軍事交通部將校及技師中任命委員三名

右委員須於西曆一九〇六年四月中旬開始其業務其會合日期及地點另協定之

二 公主嶺車站以南綫路之移交及受領於一九〇六年六月一日以前完結之公主嶺車站及其以北綫路之移交及受領須於一九〇六年八月一日以前終了之移交於日本鐵路之最北終點以外交上之交涉確定之

同月二十一日日本將奉天以南之路綫無礙軍運者開始公衆運輸其後兩國委員又議定移交細則八條

日本依據博資茅斯條約獲得之東省鐵路南段一切權利須經中國政府承認乃特派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會同駐京日本全權公使內田康哉與我國政府所派之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瞿鴻禨袁世凱交涉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締結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一稱東三省事宜條約）計正約三款及附約十二款使我國承認俄國割讓於日本之一切權利一面復推廣其權利於滿洲各地

附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正約摘要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附附約摘要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墾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吉林省城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

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生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隨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進駐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第四款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

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卽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第二項 變遷

第一目 公司之創立

日本政府依據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之正約及附約得經營長春（寬城子）以南之鐵路及撫順烟台等煤礦并改築安奉綫乃設立辦理此等事業之機關於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六日（明治三十九年六月七日）根據明治三十三年九月發布之法律第八十七條（帝國臣民爲在外国敷設鐵路營運運輸業設立公司於國內時得以勅令設特別之規定）以勅令公布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條例

附創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條例

第一條 政府使設立公司於滿洲地方名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營鐵路運輸事業

第二條 本公司爲有限公司股票悉爲記名限於中日兩國政府及兩國人民得爲此項股票之所有者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第三條 日本政府以在滿洲之鐵路及其附屬財產并煤礦得充作資本

第四條 公司新募股份其股份總數可分數次募集第一次募股須足總股數五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第一次所繳股本金額得減至額面以下十分之一

第六條 本公司置本社於東京市置支社於大連市

第七條 本公司置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四人以上監事自三人至五人

第八條 總裁代表公司總理一切業務

副總裁遇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總裁離職時得行其職務

總裁及副總裁皆有事故時政府命理事中一人代理總裁職務

副總裁及理事輔助總裁分掌公司之業務

監事監查公司一般之業務

第九條 總裁副總裁經勅裁由政府任命之其任期為五年

理事以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由政府任命之其任期為四年

監事由股東中於股東大會時選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十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之報酬及津費數額由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在任期中無論何項名義不得就他種職務亦不得從事商業但得政府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以一年定為營業年度時若認為該營業年度確有紅利可分得將該年度應分紅利之半數提前發給政府以外之股東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辦法須由上期滾存金內提取且對於已納股本百分之三以內者爲限

依前項規定應行分配之金額在該營業年度之計算上認爲公司之財產無論股東有無變動須以其應得金額在財產總數中除去之

第十一條之三 公司募集社債時得分數期交納社債總額得募至已納股本之二倍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之四 募集社債及變更公司章程須由總股本半數以上之股東出席以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十二條 政府置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監理官以監視公司之業務

監理官無論何時得監查事業之設施檢査公司之金庫帳簿及一切文書物件

監理官認爲必要時無論何時得命公司以營業上諸般計算及狀況報告之

監理官得出席股東大會及其他各項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之數

第十三條 政府關於公司之事業得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關東軍司令官於公司之業務認爲與軍事上有必要時得指示之

第十四條 公司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違反法律命令或公司之目的時又妨害公益時又不執行監督官廳所命之事項時政府得取消其議決撤退其職員

第十五條 政府認爲必要時得以帝國內鐵道各法令之規定適用於該公司

遇前項情形時政府須以適用法令之事項預告於公司

第十六條 本令無特定明文者適用商法及附屬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依明治三十三年第三百六十六號之勅令設立之公司不適用之

附則

第十八條 政府置創立委員使處理關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創立委員草訂章程經政府認可後得募集第一期股份

第二十條 創立委員於募股終了後以認股證書彙報於政府呈請政府許可該公司之成立

第二十一條 得前條之許可時創立委員即通知各股東速將第一期股款繳納前項股款繳納後創立委員應速

召集成立大會

第二十二條 成立大會終了時創立委員以其事務移交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五月二十二日日本政府任命參謀總長兒玉源太郎爲創立委員長同時任命委員八十名計內閣二名外務省三名大藏省二名陸海軍省四名農商務省二名遞信省七名關東州民政署二名貴衆兩院議員十八名學者二名實業家三十八名六月四日(西歷七月二十四日)創立委員長兒玉逝世次日改命陸軍大臣寺內正毅繼其後任六月十二日(西曆八月一日)遞信(交通)大臣山縣伊三郎大藏(財政)大臣法學博士阪谷芳郎外務大臣子爵林董以關於管理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一切事務之條款特頒命令於創立委員長及委員此項條款嗣後歷有更改

附管理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一切事務條款

第一條 該公司據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印之關於滿洲中日條約附屬協約營左列鐵路之運輸業

一 大連長春間鐵路

一 南關嶺旅順間鐵路

一 大房身柳樹屯間鐵路

一 大石橋營口間鐵路

一 烟台烟台炭礦間鐵路

一 蘇家屯撫順間鐵路

一 奉天安東間鐵路

第二條 前條各鐵路自公司營業開始之日起在滿三年以內須改築四英尺八寸半之寬軌路

大連長春間鐵路其中大連至蘇家屯一段須修築雙軌

第三條 該公司在沿路主要各車站對於旅客之食宿及貨物之貯藏須有各種必要之設備

路線達於港灣之處須有水陸聯運之設備

第四條 該公司為鐵路之便利得營左列附帶事業

一 鑛業（開採撫順及烟台之煤礦）

一 水運業

一 電氣業

一 倉庫業

一 鐵路附屬地土地及房屋之經營

一 其他受政府許可之營業

第五條 該公司受政府許可在鐵路及附帶事業之用地內關於土木教育衛生等須為必要之設施

第六條 對於前條之經費該公司受政府之認可得對鐵路及附帶事業用地內之居民徵收手續費及分賦他

項必要之費用

第七條 該公司資本總額為二億圓其中壹億圓由帝國政府出資（由大正九年三月三十日及是年九月八日

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改正為資本總額四億四千萬圓其中二億二千萬圓由帝國政府出資）每股票之金額

爲二百圓（由大正四年十二月一日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改正爲每股票之金額百圓）

第八條 前條政府出資中之壹億圓以左之財產充之

一 既成鐵路

一 附屬於鐵路之一切財產但租借地內之財產經政府指定者除外

一 撫順及烟台炭礦

第八條之二 政府依大正九年第三十四號法律於是年十二月一日接收該公司股票壹億式千萬圓（由大

正九年九月八日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追加）

第九條 政府以現在使用之車輛并奉天安東縣間輕便鐵道之軌條及附屬品依相當價格賣於該公司

第十條 除政府官股外其餘股份可由中日兩國人募集之（由大正九年三月三十日及同年九月八日內閣總

理大臣之命令改正）

中國政府希望入股時該公司應承認之

第十一條 每營業年度該公司應分之紅利對於中日兩國政府以外之股東（以下簡稱股東）照所繳股款數目

給以年六分之紅利其不足時該公司創立登記之日起限十五年（一年分二期營業年度時則爲三十年度）

補給之但補給額無論如何情形不得超過所繳股款年六分之比例

第十二條 每營業年度該公司之分紅對於股東股款不足六分時政府之官股不分紅利

中國政府之官股比照帝國政府之官股辦理

第十三條 該公司因改築鐵路或因經營附帶事業所發行之社債及因整理或償還該社債所發行之社債政府

應保證其利息遇必要時并應保證其本金

政府所保證之社債額在已繳股款之二倍以內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由大正九年九月八日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改正）

第一項之社債自募債之日起於二十五年以內償還之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發行之社債政府對於該社債之利息補給相當金額

股東已納股款所分紅利超過年六分時其超過之款先儘充作社債利息此時即將前項墊付之補給金額扣除後再付給之

第十五條 該公司之利益除付前條社債利息尙有剩餘時即以其剩餘金額按照股份總額不論中日政府之官股或商股一律平均分配但官股如達年利四分三釐商股不能超過年利四分之範圍時則不妨再行第二次之分紅（由大正三年四月十五日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追加八年四月五日及九年九月八日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改正）

前項但書所載中日兩國官股之分紅率自大正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後之營業年度可量爲增加（由大正九年九月八日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追加）

第十六條 照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所規定政府之補給金按年六分計息此項利息每年加入墊給之本金內爲該公司對於政府之債務

該公司總股份之紅利超過年利一成時其超過額充作前項債務之償還（由大正九年三月三十日及是年九月八日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改正）

第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收入之社債除支用外尙有剩餘時存入大藏省儲金部

第十八條 該公司每年度應收之股款及募集社債之預算債券券而額發行價格利息發行月日及條件等應呈

請政府認可

第十九條 該公司須規定關於會計及營業之章程呈請政府認可

前項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每年營業年度之事業計畫事業費及營業收入之預算決算并分紅率須呈請政府之認可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該公司依政府所指定須呈報左列事項

一 事業費及營業收支之現況

一 一般事業之實況

第二十二條 該公司非得政府之許可不得處分重要之權利及財產或以之供抵押之用

第二十三條 政府認爲必要時限於特別事項可命該公司低減運費

第二十四條 政府認爲必要時關於該公司之事業得命爲新之設備或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該公司依政府之指定無論何時所有鐵路土地及其他物件負供政府使用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本命令書中關於政府之補給及保證之條項經帝國議會之協贊確定之

同日公主嶺至長春一綫由俄國委員塞爾羅夫移交日本此外各項於七月十三日一律交清

六月十八日（西曆八月七日）由遞信大臣指令處理事務之手續旋於二十一日（西曆十日）開第一次委員總會所有事務章程草案及委員會議事細則草案均經可決并得遞信大臣之認可。是日委員長據各項事務章程指定常務委員及章程調查委員翌日指定工費概算調查委員各委員開會數次經審議調查後將章程及工費概算草案等呈奉遞信大臣認可

六月二十六日日本政府將安奉鐵路售與南滿洲鐵道公司准許一般運輸

七月二十二日（西曆九月十日）開始第一次招股八月十八日（西曆十月五日）竣事對於拾萬股之募集額事實上
有壹億六百六拾四萬三千四百八股之應募實爲財界空前之盛狀自九月十六日起二十一日止（西曆十一月二
日起至七日止）對各認股人發送認股書二十七日（西曆十一月十三日）任命男爵後藤新平爲總裁中村是公爲副總裁
國澤新兵衛久保田政周犬塚信大郎久保田勝美田中清次郎野野村金五郎清野長太郎爲理事等十月十一日（西
曆二十六日）開成立大會選任監事中橋德五郎河上謹一瀧兵右衛門馬越恭平岩下清周當選

十二日（西曆二十七日）公司置本社於東京市麻布區狸穴町四番地創立委員關宗喜代創立委員長寺內氏與副
總裁中村氏代總裁後藤氏會晤於創立事務所彼此交接一切事務及財產目錄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西曆十二月七
日）登記至是公司始完全成立

第二目 路產之接收及移轉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西曆十一月一日）遞信大藏外務三大臣對於南滿洲鐵路公司創立委員長發命令書將
充作政府出資之鐵路及其附屬財產并煤礦等權利移轉於公司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
由野戰鐵道提理部將下列各項移交公司接管正式開始營業

一 大連長春一段南關嶺旅順一段大房身柳樹屯一段大石橋營口一段煙臺（奉天遼陽屬）煙臺煤礦一段
蘇家屯撫順一段各鐵路及奉天安東縣間之鐵路并撫順及煙臺之煤礦

二 前項鐵路及煤礦用并奉天新民屯一段鐵路用之機械材料及其他之保管物品

三 在租借地內外之鐵路及煤礦所附屬之土地廠屋并其他營造物（但安東及營口之土地依另行之規定）

三月三日（西曆四月十五日）奉天新民屯一段之鐵路及一切附屬固定物件據關於新奉及吉長鐵路之中日協約須移交於我國政府四月二十一日（西曆六月一日）所有兩路之附屬建築物及其他物件在奉天一併移交

寬城子車站南之綫路及其附屬物件又石碑嶺陶家屯之煤礦及其附屬物件據五月初三日（西曆六月十三日）在聖彼得堡簽印之條約日本政府訓令南滿洲鐵路公司俄國政府訓令中東鐵路公司雙方派遣委員於六月初六日（西曆七月十五日）起至初九日止（西曆十八日）止實行交代互相簽約蓋印

據日俄媾和條約寬城子車站應屬於日本或俄國議論不一其後更訂附約以解決之附約第一條云寬城子車站及其附屬物件原則上雖為兩國共有之物然為實際上之便利該車站及附屬物件可歸於俄國專有俄國政府感日本政府放棄寬城子車站及附屬物件共有權之好意特送賠償金五十六萬零三百九十三盧布以交付於日本政府云此項賠償金於七月十五日（西曆八月二十三日）付訖此款即包含於日本政府出資金之壹億圓之中

第二款 總務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第一目 管理

（甲） 監督官廳

南滿鐵路我國官民雖有投資權（參照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一條）實際上我國官民迄未參與為純粹之日本官商合辦鐵路日本政府除擁有半額之股份外對於公司之一切事務復操有絕大之監督權即初接收時其監督官廳屬

遞信大臣旋以關東都督承上啟下宣統元年屬內閣總理大臣以鐵道院承上啟下隨又冠以拓殖局至民國八年五月十五日即大正八年五月十五日公布鐵道省官制始經由鐵道大臣統管與內閣不相隸屬其下置監督局直隸公司而關東長官亦得同時監督茲將歷年監督官廳之變遷分述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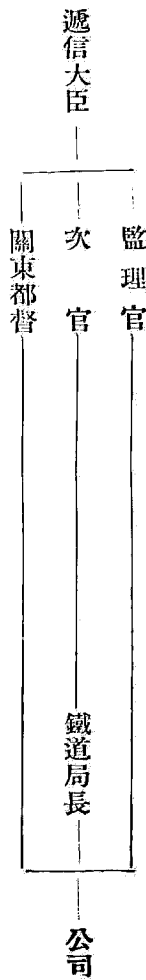
附南滿鐵路公司監督官廳變遷及系統一覽

(一) 遞信大臣所管時代

(甲) 遞信大臣直轄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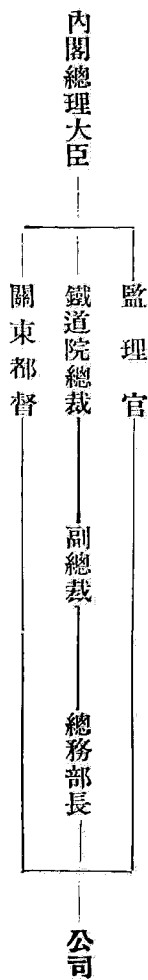
遞信大臣——次官——鐵道局長——公司

(乙) 遞信大臣下加關東都督監督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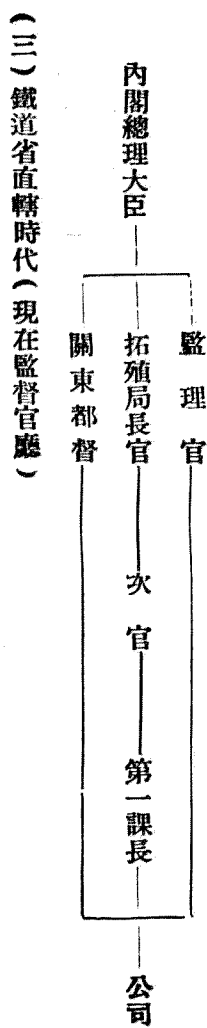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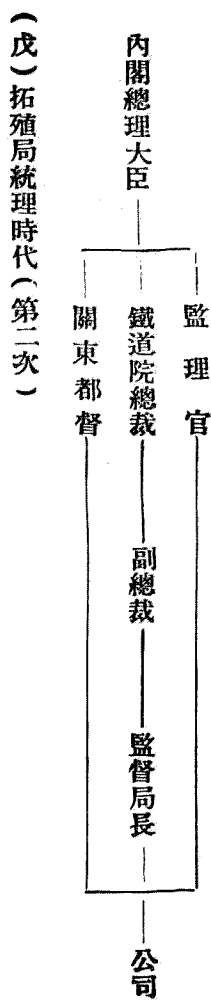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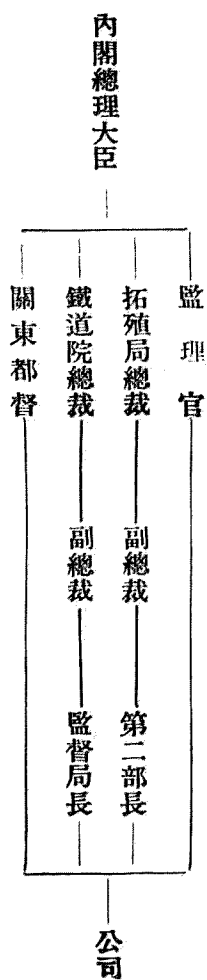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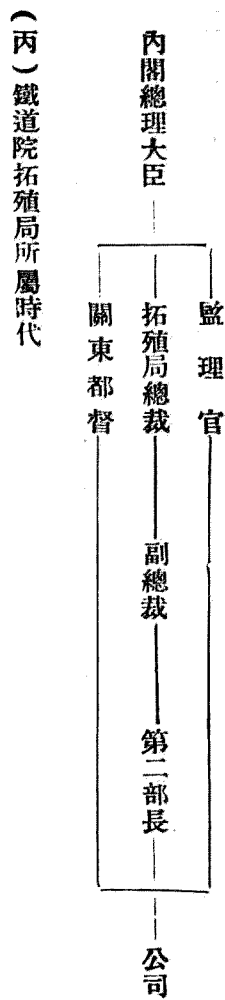
(二) 內閣總理大臣所管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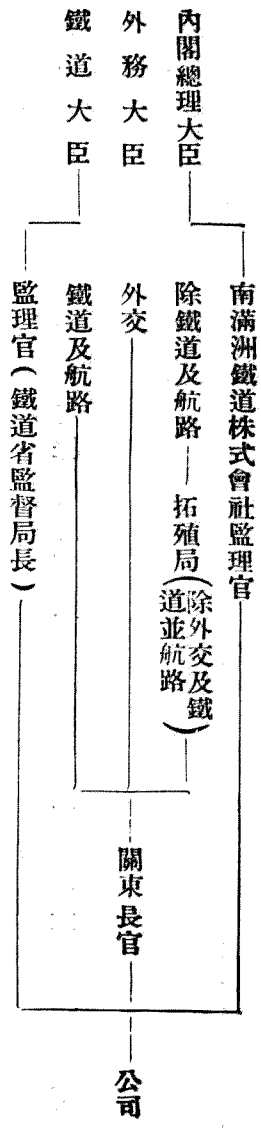
(甲) 鐵道院統理時代 (第一次)



(乙) 拓殖局總理時代 (第一次)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一) 改東京本社為支社 公司前奉勅令置本社於東京置支社於大連業務開始以後因種種關係須將本社移於大連以期處理事務之便利遂奏請改以大連為本社旋以勅令照准公布但中央官廳及多數股東中住在日本國內者不少勢不得不設支社於東京乃置理事一名常川駐京辦事復置秘書庶務二課大正四年二月於庶務會計之上置主事一人位於理事之下十一年一月設運輸課掌理運輸事務並對於朝鮮滿洲之旅客任嚮導之責同時改主事為支社長明年廢運輸課設鮮滿案內所(案內即嚮導)於大阪下關派員以司其事而圖旅客之便利其後兩案內所更為擴張是年一月再設運輸課以司鮮滿案內及他項運輸事業又東亞經濟調查局原係獨立機關是時亦隸屬於東京支社

(二) 大連本社之開業及社址之擴充 公司成立後從事於籌備通車經四閱月以上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由野戰鐵道提理部及其他官廳移交鐵路及其他物件遷移於大連本社事務所以開始業務

其後事業逐漸膨脹就大連東公園俄人遺留之半成建築物以修葺之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六日遷入辦公嗣事業更為發達事務所不敷應用大正元年十二月又建分館於本社之對門其後增築者數次

(三) 各公所 公所因事業上之關係時須與中國官廳接洽初設滿鐵公所於奉天城內以為酬應之機關明治四十

二年五月改稱滿鐵奉天公所其後（大正七年）北京鄭家屯吉林（十一年）齊齊哈爾（十三年）洮南等屬皆添設公所以任各地方辦公之需兼經濟調查事務除奉天外他處地方皆非滿鐵沿綫故兼理學校教育事務置公所長以總其成

（四）各事務所 紐約事務所大正十一年十一月成立以介紹公司事業及經濟調查爲目的是爲在美國之第一事務所大正六年設立哈爾濱事務所初稱哈爾濱公所以對外交際及調查北滿經濟爲目的其後因運輸事繁交際益多以哈爾濱運輸營業所與之合併而成立哈爾濱事務所又上海事務所本爲碼頭事務所之上海支所以司理碼頭事務大正十三年改稱上海事務所以調查南省之經濟事情嗣後公司以碼頭事務委託於大連汽船公司經營上海事務所專以介紹及調查爲業務

（丙）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自開辦以來經迭次股東大會之決議屢有改正或追加如第三條經明治四十年四月十六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所改正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經大正九年四月十六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所追加茲將昭和二年現行各條列左所有改正及追加各條項分別在各條項下注明

附南滿洲鐵路股份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稱南滿洲鐵道股份公司（株式會社）遵奉日本帝國政府依據明治三十九年第四百十二號勅令所發之命令設立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股票之金額爲限度

第三條 本公司置本社於大連市置分社於東京市（依明治四十年四月十六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改正）

第四條 本公司之目的如左

- 一 在滿洲營左列各鐵路之運輸業
- 一 大連至長春
- 一 南關嶺至旅順
- 一 大房身至柳樹屯
- 一 大石橋至營口
- 一 煙臺至煙臺煤礦
- 一 蘇家屯至撫順
- 一 奉天至安東縣
- 一 爲鐵路之便益營左之附帶事業
- 一 鑛業（撫順及煙台煤礦之開採）
- 一 水運業
- 一 電氣業
- 一 倉庫業（堆棧）
- 一 鐵路附屬地土地及房屋之經營
- 一 其他得政府許可之營業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爲日金四萬萬四千萬圓第一次股票募集額除日本帝國政府官股外爲日金二千萬圓第二次以後逐次應其必要依股東大會之決議募集之（依大正九年四月十六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改正）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在本社所在地以登載關東廳公告之新聞紙登載之在分社所在地以登載所轄審判廳公告之新聞紙登載之（依明治四十年四月十六日及大正八年五月三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改正）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之股份均爲記名式每股日金百圓（依大正四年六月十九日定期股東大會之決議改正）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份分左之七種

百圓股 五百圓股 千圓股 五千圓股 萬圓股 十萬圓股 百萬圓股

第九條 本公司之股票載明公司名稱登記年月日資本總額每股金額募集次數繳股金額及號數並由社長署名蓋印（依大正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八年五月三日並九年四月十六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改正）

第十條 應事業之必要須使股東繳納股款時社長至少應於六十日前將規定之繳納金額及期限通知於各股

東（依明治四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臨時股東大會大正四年六月十九日定期股東大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八年五月三日九年四月十六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改正）

第十一條 股東不繳納股款日期不能照繳時應於其應繳金額每百圓以一日四錢之比例徵收遲延利息

第十二條 第一次繳納股款逾期後經過十五日仍不繳納時則以三十日以內必須繳納之旨催告之若至期仍不繳納得以喪失本公司股東權利之旨通知之

前項情形其權利喪失時最初所繳納之保證金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第二次以後應繳之股款逾期後經過十五日仍不繳納時得以三十日以內應即繳納之旨及屆時如不繳納則喪失股東之權利之旨通知之

股東在前項情形喪失權利時公司對於股份之各讓受人發送在十五日以內應即繳款之旨之催告以最先繳

納之讓授人取得其股份倘讓授人仍不繳納公司則以股份付諸拍賣其金額不能滿足應納股款時由原認股人償補其不足額若原認股人在十四日以内不能償補時公司對於讓授人請求其補償

第十四條 前條讓授人之責任以讓授登記於股東名冊後經過二年消滅之

第十五條 凡公司及其他公私法人認購本公司股份時以其代表者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股份屬於數人共有時以該共有人行使股東權利者之一名認定之

共有者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十六條 股份讓授時依本公司所定之書式以常事者連署之書面請求股份之更換但依承繼之遺囑或判決之執行等爲股份之繼承請求更換時須連同戶籍吏之證明書或公司認爲必要之證明書類提出之

股份之讓授須將讓受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并須將姓名記載於股票否則對於本公司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股東遇股票毀損或遺失時得詳敘其事由提出二人以上之保證人連署證書請求新股票之交付

於遺失者以請求者之費用將其遺失情形送登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經過六十日無異議發生者得交付新股票

第十八條 股票種類有欲變更者須於原股票外連同請求書提出之

第十九條 凡更換股票名義及新股票之交付并股票種類之變更等均徵收本公司所定之酬勞費

第二十條 本公司在定期大會前三十日以內之期間及每年自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一日之十日間停止股票之名義更換（依明治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定期股東大會及大正九年四月十六日臨時股東大會之

決議改正）

第三章 股東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股東以中日兩國政府及中日兩國人民爲限（依大正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

會之決議改正)

第二十二條 日本帝國政府以左之財產出資本公司對於其財產價格日金壹萬萬圓與以百萬股(依大正四年六月十九日定期股東大會之決議改正)

一 已成之鐵路(現在使用之車輛并奉天安東綫間輕便鐵路之軌條及附屬品除外)

一 附屬於前項鐵路之一切財產但租借地之財產由政府指定者除外

一 撫順及煙台之煤礦

日本帝國政府前項出資之外依大正九年法律第三十四號於大正九年十二月一日接受額面壹萬萬貳千萬圓之股票本公司對於政府與以百二十萬股(依大正九年四月十六日及是年九月十一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改正)

日本帝國政府於前項股票接受之日承繼本公司發行之英金社債額面壹千貳百萬磅本利支付之義務以充股款壹萬萬壹千七百拾五萬六千圓之繳納

第二十三條 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

第二十四條 股東或法定代理人取得股票時須將其住所姓名及印鑑送交於本公司有變更時亦同

對於住所外國之股東或法定代理人得於帝國內設一假定住所或代理人此種情形其假定住所或代理人應報知本公司有變更時亦同(本項依大正九年四月十六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追加)

第四章 大會

第二十五條 定期大會每年六月舉行臨時大會由社長或監事認為必要時或總股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出載明請求招集大會之目的及理由之書面時行之股東有此項請求時社長須於十四日以內行招集之手續

(依明治四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大正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八年五月三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改正)

第二十六條 大會所議事項不得涉及預先通知之事項以外(依大正九年四月十六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

改正)

第二十七條 大會之時日及地址由社長定之至少須於兩星期以前發送通知於股東

第二十八條 大會之議長職務由社長行之(依大正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八年五月三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

議改正)

第二十九條 股東得委託本公司他之股東為代理但須提出委任狀於本公司

第三十條 大會之議長作為股東得行使其議決權

第三十一條 大會之決議以出席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二條 社債之募集及章程之變更以總資本半額以上之股東出席據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依明治

四十年四月十六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改正)

前項情形若出席股東不滿意時以出席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為假決議對於各股東發送此項假決議之情

形之通知更於一個月以內招集第二次大會(依大正九年四月十六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改正)

第二次大會以出席股東之議決權之過半數決定前項假決議之認否

第三十三條 大會議事之要領記載於大會議事錄議長及出席大會之幹部各員均署名蓋印

第三十四條 大會之議長得延期會議變更會場但延期會議之事項不得涉及前會未議結之事項以外

第五章 董事 (本章中社長副社長名稱其經過係依大正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

改總裁副總裁為理事長一人更於八年五月三日依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改為社長副

社長)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幹部職員如左

社長 一人

副社長 一人

理事 四人以上

監事 三人至五人

第三十六條 社長副社長之任期為五年經勅裁由政府任命之理事任期為四年由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經政府任命之

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中在股東大會選任之

第三十七條 社長副社長及理事之報酬并津貼數額依政府之所定

第三十八條 理事在任中以所有之股份五十股預交於監事存置此項股份雖經退任非經大會承認其在任中所處理之事務後不得發還

第三十九條 監事缺額時開監事股東大會行補缺選舉使就前任監事未滿期間之職但缺額未達二名時其補缺選舉得延期至次之大會舉行

第四十條 社長代表公司總理一切業務

副社長遇社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社長缺額時行其職務

社長及副社長有事故時政府以理事一人代理社長之職務(本項依明治四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追加)

理事輔助社長及副社長分掌公司之業務

監事監查公司之業務

第四十一條 社長副社長及理事非受政府之認可其在任中不論何等名義不得從事他之職務或商業

第四十二條 社長須將章程及大會之決議錄置備於本社及支社并將股東名冊及社債總帳置備於本社

第四十三條 社長在定期大會之七日前應將左之書類提出於監事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事業報告書

四 盈虧計算書

五 關於準備金及分配利益之議案

第四十四條 社長在定期大會之日期前應將前條所列之書類及監事之報告書置備於本社

第四十五條 社長應將第四十三條所列之書類提出定期大會請求其承認

社長得前項之承認後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第四十六條 監事應調查社長提出於股東大會之書類在股東大會陳述其意見

第四十七條 監事無論何時得對於社長請求營業之報告或調查公司之業務及公司財產之狀況

第六章 監理官

第四十八條 南滿洲鐵路股份公司監理官無論何時得監查公司事業之設施檢查公司之金庫帳簿及各種文

書物件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監理官認爲必要時無論何時得命公司報告營業上諸般會計及情況

監理官得出席股東大會及其他各項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之數

第七章 會計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始於四月一日終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明治四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改正）

第五十條 本公司按資本四分之一分配紅利以公司利益二十分之一以上公積之作爲準備金
前項以外之準備公積金依大會之決議定之

第五十一條 股東紅利於六月一日按現有之股東名冊支付之（依明治四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改正）

第五十二條之一 每營業年度分配紅利對於中日兩國政府以外之股東（以下單稱股東）所繳之股款不能到年利六釐之比例時自設立登記之日起十五年間由日本帝國政府補給之但補給數目無論如何情形不得超過已繳股款年利六釐之比例（本條依明治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定期股東大會之決議改爲「第五十二條之一」依大正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改正）

第五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對於該營業年度分配紅利認爲確有希望時則將該年度應分紅利之半數提前給與政府以外之股東但以一次爲限其分配金額須由上期滾存金內提取且對於已繳股本百分之三者爲限

依前項規定之分配金按每年十二月一日現在之股東名冊支付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其應行分配之紅利在該年度公司之計算上作爲公司財產在定期大會時本此計算決議利益之分配但對於政府以外之股東應行分配之紅利無論股東有無異動由其應得金額中將第一項規定已經

支付之金額扣除以其餘額支付之

第五十三條 每營業年度該公司之分紅對於股東不足年利六釐之比例時日本帝國政府之官股亦準此辦理
(依大正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改正)

第五十四條 該公司或因改築鐵路或經營附帶事業發行社債或因整理社債之必要而發行社債政府須保證其社債利息且於必要時并保證其本金

政府所保證之社債額在已繳股款之二倍以內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依明治四十三年二月五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改正)

第一項之社債自募債之日起於二十五年以內償還之

第五十五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發行之社債政府補給該公司之社債利息相當之金額

股東已納股款所分紅利超過年六釐時其超過之款先儘充作社債之利息此項利息應將前項政府所墊之補給金額扣除後再行支付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之利益除支付前條社債利息尚有剩餘時即以其剩餘額按總股份之數不論中日兩國政府之官股或商股一律平均分紅(依大正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改正)

但官股紅利達年利四釐三其商股紅利如不能超年利四厘三範圍以內得再行第二次之分紅(此但書依大正三年六月二十日定期股東大會之決議追加依大正八年五月三日及九年九月十一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改正)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日本帝國政府之補給金按年利六釐計息每年加入本金計算爲公司對於日本帝國政府所負之債務(依大正二年六月十四日定期股東大會之決議改正)

公司對於總股份之紅利如超過年利一成時其超過額須充作前項債務之償還（依大正九年四月十六日及是年九月十一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改正）

第八章 開辦費用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以日金五萬圓爲限度前項金額中有係政府墊出者應返還於政府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之資本中對於依大正九年四月十六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增加之資本內日金五千萬圓得發行五十萬股額面以上之股份此股份不妨分數次募集（依大正九年四月十六日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改正）

第二目 職制

(一) 人員之任免

南滿鐵路公司職制屢有變更最初依據明治三十九年第四百十二號勅令之規定置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理事四人以上監事三人至五人總裁代表公司總理業務經勅裁由政府任命任期五年副總裁與理事補助總裁分掌公司業務副總裁經勅裁由政府任命任期與總裁同理事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由政府任命之任期四年監事監察公司業務由股東大會就股東中選任其任期爲三年嗣由大正六年七月第八十九號勅令廢止總裁副總裁制設理事長一人代表公司承關東都督之命執行公司業務又由大正八年四月第一零四號勅令廢止理事長制設社長副社長各一人代表公司總理業務并規定副社長於社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遇社長缺員時執行其職務茲將歷年重要職員及任免分別列表於次

(甲) 歷年重要職員表

年 度	職	銜	姓	名	職	銜	姓	名
明治三十九年	總	裁	後藤	新平	副	總	裁	中村是公
明治四十一年	總	裁	中村	是公	副	總	裁	國澤新兵衛
大正二年	總	裁	野村	龍太郎	副	總	裁	伊藤大八
大正三年	總	裁	中村	雄次郎	副	總	裁	國澤新兵衛
大正六年	理事	長	國澤	新兵衛				
大正八年	社	長	野村	龍太郎	副	社	長	中西清一
大正十年	社	長	早川	千吉郎	副	社	長	松本蒸治
大正十三年	社	長	安廣	伴一郎	副	社	長	大平駒植

(乙) 歷年重要職員任免表

- 後藤新平 明治三十九年任總裁越二年退任
- 中村是公 明治三十九年任副總裁四十二年升任總裁大正二年退任
- 國澤新兵衛 明治三十九年任理事四十二年升任副總裁大正六年任理事長八年退任
- 清野長大郎 明治三十九年任理事大正二年退任
- 久保田勝美 明治三十九年任理事大正二年退任
- 犬塚信次郎 明治三十九年任理事大正三年退任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 田中清次郎 明治三十九年任理事大正三年退任
野野村金五郎 明治三十九年任理事大正三年退任
久保田政周 明治三十九年任理事大正三年退任
岡松參太郎 明治四十年任理事大正三年退任
沼田政二郎 明治四十四年任理事大政三年退任
野村龍太郎 大正二年任總裁三年退任八年復任社長十年退任
伊藤大八 大正二年任副總裁三年退任
川上俊彥 大正二年任理事九年退任
佃一 豫 大正二年任理事六年退任
藤田虎力 大正三年任理事六年退任
改野耕造 大正三年任理事八年退任
樺山資英 大正三年任理事八年退任
中村雄次郎 大正三年任總裁六年退任
龍居賴三 大正六年任理事十年退任
川村鉦次郎 大正六年任理事九年退任
久保要藏 大正六年任理事十二年退任
中西清一 大正八年任副社長十年退任
松本蒸治 大正八年任理事十年升任副社長十一年退任

片山義勝	大正十年任理事同年退任
島安次郎	大正十年任理事十一年護理社長十二年退任
中川健藏	大正八年任理事十二年退任
杉浦儉一	大正九年任理事十一年退任
早川千吉郎	大正十年任社長十一年在任逝世
松岡洋右	大正十年任理事十五年退任
大藏公望	大正十年任理事
赤羽克己	大正十年任理事十四年退任
森俊六郎	大正十一年任理事
川村竹治	大正十一年任社長十三年退任
安藤又三郎	大正十二年任理事昭和二年退任
入江海平	大正十二年任理事
梅野實	大正十二年任理事
安廣伴一郎	大正十二年任社長
太平駒槌	大正十二年任副社長
岡虎太郎	大正十二年任理事
藤根壽吉	昭和二年任理事
中橋德五郎	明治三十九年任監事大正五年退任

- 河上 謹一 明治三十九年任監事大正十四年退任
- 馬越 恭平 明治三十九年任監事大正十四年退任
- 岩下 清周 明治三十九年任監事大正四年退任
- 瀧兵右衛門 明治三十九年任監事大正元年退任
- 大橋新太郎 大正元年任監事
- 小山 健三 大正四年任監事十二年在任逝世
- 佐佐木勇之助 大正六年任監事十年退任
- 永田 仁助 大正十三年任監事昭和二年在任逝世
- 原富太郎 大正十四年任監事

(二) 機關之變更

南滿鐵路公司處理事務之組織當開辦之初於東京本社設庶務秘書二課又大連支社設庶務鑛業及鐵道三部分掌一切事務迨光緒三十三年(明治四十年三月五日)采部局制以第二十二號勅令設本社於大連置支社於東京制定本社分課規程分總務等五部各就事務之繁簡分課管理而以理事統轄之「所謂部局制度是也」其各部課名稱如左

- (一) 總務部 分庶務會計用度監查土木五課
- (二) 調查部 未分課
- (三) 運輸部 分營業運輸建設港務工作五課
- (四) 鑛業部 分地質販賣二課

(五) 地方部 分庶務衛生二課

翌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司爲謀事務簡捷起見廢止分部制更采合議制以課長主持課務而以理事指揮監督之「所謂合議制度是」其改正後之分課名稱爲一庶務課二調查課三會計課四用度課五工務課六運輸課七鑛業課八地方課

民國三年(大正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司分掌規程廢止合議制及恢復部局制本社凡分五部三局其名稱與所轄課名如左

(一) 總務部 統轄事務交涉技術三局

(甲) 事務局 分庶務調查二課

(乙) 交涉局 分第一第二課

(丙) 技術局 分保綫土木建築三課

(二) 運輸部 分營業運輸二課

(三) 計理部 分會計用度二課

(四) 鑛業部 分鑛務販賣二課

(五) 地方部 分地方衛生二課

第二項 員司薪費及待遇

第一目 員司

(一)員司名稱之變遷及增減 公司成立之初係仿官署制度所有員司名稱悉沿用官制是時設秘書調查書記技正技士及雇員等職清宣統元年(明治四十二年)以後廢止之民國四年五月因制定「社員共濟規程」及其他待遇上之必要復訂定職制設職員雇員及傭員當鐵道提理部接管時職雇各員計有二千一百八十人傭員四千二百三十九人其後隨事業之進行漸次增加民國五年職雇各員計有四千九百三十五人傭員二萬三百二人(內有中國人一萬五百二十六人)據民國十年統計職員計有三千八百三十三人雇員五千四百一十一人傭員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五人除臨時委託者七十四人不計外共有三萬六千九百一十九人(此外尚有京城鐵路管理局所屬職員雇員三千三十三人傭員九千一百五人吉長鐵路局派遣員五十三人四洮鐵路工程局派遣員十四人大興公司派遣員十三人及預備員三十五人不在其內)雇員中我國人計有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五人占總數之過半

(二)員司之養成 歷年設有鐵道教習所育成學校給費學生及海外派遣給費學生東亞同文書院及日俄協會學校給費學生北京留學生新員司講習會等鐵道教習所設於大連分本科別科及講習所以六個月至一年為修業期間授以普通學及鐵路各種智識以養成員司之人才育成學校創辦於清光緒三十三年對於練習生施以相當教育使之晝間服務夜間求學民國十二年八月改設晝間學校分為兩班各半日輪替修業其年限為四年零六個月畢業後以四年期限為義務之服務民國七年對於員司設有借給學費之制由員司中拔舉優秀者借以學費畢業後以一定時間供職而免其償還十五年八月改為給費學生由服務一年以上之員司會受專門學校教育或同等之程度者每年選派十名以內入校求學畢業後照求學年限加倍在公司服務海外派遣給費學生係選員司中之優秀者派往海外學習其期間須繼續二年以上此制度於民國七年規定每年指派五人以內由事務技術教育醫院各方面選拔之東亞同文書院及日俄協會學校給費學生此兩處選拔資格係在公司服務一年以上有中等

學校畢業程度之員司並在滿洲中學校或甲種商業學校之學生經校長之推荐每年選送同文書院五名以內日俄協會學校三名以內北京留學生係在民國十一年末服務一年以上之員司曾在專門以上之學校畢業並經語學試驗其華語在二等及格者經公司認為必要時每年送五名以內於北京以研究華語及中國事情新員司講習會係對於民國十三年以後之新員司曾畢業於專門以上之學校者於每年度之初請各專門家擔任講演使知公司事務之概略又各員司入公司之一年內每日均有一二小時練習華語

(三)員司資格之試驗及表彰 員司資格及提升時如何依據其標準頗難明定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備員由該管首領推荐得有受試驗資格以策勵其向上心又員司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受公司之表彰(一)操行及職務成績可為一般之模範者(二)操行成績皆佳且多年服務者(三)對於公司業務有防護或救濟災害事故確有功勞者(四)對於公司業務有改良或發明者(五)有其他之功勞者(六)篤行者

民國十一年八月定社員表彰規則對於應給表彰之人或給表彰狀或給效績狀或與賞金或與褒詞依其資格身分而定之

(四)非役及待命 民國十年定社員非役規則非役者不直接屬於公司以從事於業務若豫備員又若派遣員是翌年定社員待命規則待命者對於退職員司特別優待與以一年以內之待命期間仍給在職時同等之薪津以免陷於失職之悲也

日本經營滿洲事業大抵均利用中國人之勞力以其工價低廉而又能勤苦耐勞故公司備員以中國人為較多茲將民國十年各部分員司數額及民國四年三月末至九年三月末員司總數列表於次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南滿鐵路公司員司表(大正十年即民國十年)

所屬	職員	雇員	嚮託	計	備員			
					日本人	中國人	計	
幹部	—	—	—	13	—	—	—	
社長室	86	140	12	238	222	86	308	
總務部	本部及各課	102	68	4	174	77	20	97
	各地質調查所	27	7	1	35	5	33	38
	撫順炭鐵所	10	13	—	23	2	1	3
	鞍山製鐵所	377	395	5	777	2,385	5,246	7,631
	東亞經濟調查局	125	147	—	272	724	940	1,664
		14	2	17	0	—	6	
運輸部	本運輸部	131	98	6	235	42	—	42
	各事務	6	1	—	7	2	3	5
	各機關區	70	94	—	164	32	1	33
	各車站	378	1,024	—	1,402	1,534	1,137	2,671
	各事務	436	938	—	1,344	960	1,055	2,015
旅埠館頭	38	474	—	512	92	56	148	
	27	45	1	73	297	149	446	
	218	498	—	716	617	426	1,043	
商部	133	139	—	272	227	300	527	
地方部	各地方事務所	113	62	3	178	33	46	79
	各地方事務所	111	131	2	244	175	274	449
	各地方事務所	11	5	1	17	4	—	4
	各地方事務所	85	17	1	103	153	68	221
	各地方事務所	361	124	28	513	67	59	126
	226	104	3	333	520	268	788	
地方部	長春農中電瓦	2	2	—	4	—	1	1
	商圖	12	28	3	53	22	18	40
	中央業氣斯	30	21	—	51	19	19	38
	試驗場	31	16	—	47	50	17	47
	試驗工場	16	16	—	33	58	102	166
	81	168	—	249	584	284	1,168	
	12	22	—	34	81	84	165	
技術部	本工務部	158	116	1	275	73	15	88
	各建築各	164	184	—	348	1,261	1,873	3,134
	各建築各	17	28	—	45	76	20	96
	各建築各	38	27	—	65	243	162	405
	137	155	—	292	1,881	2,066	3,947	
經理部	60	80	—	140	12	—	12	
東京支社	20	12	2	34	24	—	24	
計	3,833	5,411	74	9,331	12,540	15,135	27,675	
民國九年三月末	3,681	5,309	71	9,074	15,818	19,415	35,233	
八年三月末	3,110	3,519	49	6,690	14,564	16,819	31,383	
七年三月末	2,620	2,879	40	5,551	11,580	18,183	24,763	
六年三月末	2,457	2,443	35	4,947	9,776	10,526	20,302	
五年三月末	2,381	2,297	38	4,728	9,025	9,837	18,852	
四年三月末		4,724			8,420	9,663	18,083	

第二目 薪費及待遇

(一) 薪水津貼及各項獎勵金 公司對於各項員司除給以一定俸給外又給以津貼及住宅並每年獎勵金二次此定例也迨歐戰後百物騰貴員司生活頗感困難民國六年十二月底給以臨時津貼嗣後應生活之必要屢次增加歐戰終止後物價益漸暴漲對於俸金制度均經隨時改正民國八年十月全體員司一律加給薪水津貼又給以特別津貼其標準按照原薪百分之一五至百分之五十其行車事務員則給以行車服務之津貼對於員司家族亦設有津貼之制就員司之資格及家族人數以定之或以日計或以月計民國十四年以後此制稍有變更限於薪水未滿一百五十元者得適用之又對於中國人之下級人員夫役按其實際生活以斟酌其相當之數八年以後金價跌落改用銀建折合小洋以給之繼而銀價跌落十年又給以臨時津貼嗣因中國人有時亦用金票不便一律折合小洋乃改爲三分之一給金票三分之二折合小洋十四年八月以後規定小洋折合金票數復加申水以給之至員司退職津貼之制經民國元年四月及九年五月兩次修正以增其數額十一年並將此項辦法定爲專章是年又規定語學獎勵金之制對於華語俄語日語三項每年考試及格者給以獎勵金

(二) 假期及撫卹金 除例假外有特別假有公假有婚喪各假女員司有產前產後假均有規定員司因公身死或負傷者給以撫卹金定有專章民國四年定社員共濟章程十年又經修改凡傭員雇員係日本國籍者准其加入爲社員公司照社員所儲之金額支出同數金額爲共濟基金以爲救濟加入之社員及其家族之傷病死亡並水火震災盜難所受之災害於民國四年八月實行民國九年度末加入社員之數爲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二人儲金額計有六十六萬五千八十七圓是年度中之救濟人員爲六千六百三十一人支出之救濟金額爲六十八萬九千一百三十二圓計日本人加入者約有十分之九其救濟金之大部分爲弔慰金及社員入院費民國十四年八月改正撫卹金

章程凡中國人之下級人員夫役其退職及死傷等津貼按其等級與日本人一律待遇之

(三)各項儲金制度 公司爲養成員司儲蓄習慣起見設特別獎勵之制(一)隨意存儲優給利息(二)員司保證金每月由各項收入中強制存儲優給利息(三)共濟制度已略如前述此制度係以員司存款中對於下列十二項事故得以所存款項給與之即治療費入醫院費扶助金特症津貼特症旅費病傷救濟金吊慰金恤災金年功金家族治病費家族入醫院費家族葬祭費民國十四年終加入共濟社之員司計有一萬九千四百九十六人儲金數七十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六圓是年救濟件數計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件救濟金八十五萬四千二百六十五圓民國十四年中國員司及下級人員夫役等全體加入(鞍山製鐵所之中國人亦加入之)此員司夫役人等除因公受傷另由公司撫卹外凡有病傷者悉以儲金代補其損害是年計員司加入總數爲一萬二千六百零一人儲金二萬零三百五十三圓給與件數九百零五件給與金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圓

(四)教化慰藉制度 民國元年公司特設「慰藉係」意在安慰員司使之精神快愉且含有教育普及之目的設本部於本社全線分爲數區各區設有駐在員凡在荒涼車站供職及住有家族者多方安慰之以免其寂寞或借給圖書或設置俱樂部或傳習手工及家政上必要之事項或舉行映畫講演娛樂等會以增長其智識與道德又隨時證衡備員中之供職勤勞品行端正可爲模範者表彰之對於青年未婚者建設特別獨身宿舍使之營共同生活而監督其風紀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設立社員消費組合由公司撥付補助金購買廉價物品以應員司生活之需要而圖其安全此外關於員司之修養亦有種種計畫或選派有素養之員司至外國考察或留學或命其在相當學校爲委託生或借給學費使其於在職時得以修學又設立見習夜學校及從事員養成所使下級員司獲得相當智識至於鍛鍊身心之法亦有種種計畫或招聘熟練劍術及柔道之教師特設道場以獎勵之組織運動會以提倡體育養成尙武

之精神又爲獎勵學術之研究特設巡回書庫及讀書會並使員司隨時發表其研究所得或聘請名士學者公開講演並刊行其講演集及讀書會雜誌對於其他重要學科亦隨時編輯簡易講義以爲不時啓迪之資

(五)員司住宅 由政府接收當時公司大小住宅共有一千四百四十六所大連瓦房店大石橋遼陽公主嶺等處尚有俄國式之房屋殘存當時員司有六千四百一十九人不敷分配高級職員僅一人占地三坪普通員司不過一坪而已光緒三十四年在大連近江町新建住宅三十所猶不敷用歷年以來是項住宅之建設爲公司土本業務之重要部分民國十四年度末連同所建之獨身住宅家族住宅共有七千三百三十所地面共用五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千五百餘戶以上復採用散宿制度對於無相當住宅之員司按其階級而給以一定之房租費員司中有新建住宅者使之組織住宅組合納入其資金而與以一定額之保證是亦圖員司生活之安定也

此外如前述之獨身住宅使青年獨身者營共同生活以砥礪相互自治爲本義置有寮母或男事務員與以種種便益及安慰民國十四年度末獨身住宅有五十三所地面占用三萬一千四百一十一平方米(九千五百十九坪)收容獨身員司達二千三百十六名

(六)員司俱樂部及運動設施並婦人協會 凡此皆圖員司相互間之親睦而使修養之向上對於有會員百名以上之地域即使之組織俱樂部由公司無償貸與其房屋及設備一切委諸會員之自治此項俱樂部最初計大連有十所撫順有十四所嗣後逐漸推廣連同各地方共有五十二所此外沿線中間車站所在地設有集會室亦使之達上述之目的又爲獎勵員司之體育起見組織滿鐵運動會置本部於本社置支部於各地方事務所所在地均設有陸上競技柔術劍道弓道野球庭球蹴球水泳滑冰馬術漕艇各部及其諸般設備又每年在各地開陸上運動會並給與各部以特別補助金使員司以外之市民亦能得體育之便宜民國十三年四月設滿鐵婦人協會以圖相互之親

睦與修養並組織俱樂部於講習講演體育運動及見習旅行等活動之外復發行雜誌以圖身心兩方面之發達云

第三項 警務

鐵道附屬地之警察權屬於日本官廳之權限南滿會社所辦之警務僅消防及警備之範圍而止茲述其原始及其變遷狀況如左

第一目 消防

南滿會社開辦之初對於工場及其他必要場所置備若干消防器具以爲一般之消防機關是時業務草創尙不感何等之急切爾後居民逐漸增加此項消防機關實覺簡單不敷應用乃有設置消防組之籌備清光緒三十四年（明治四十一年）七月公布消防規程其在大連者於消防隊本部之外設消防組九組其沿線者於奉天長春之外設消防組四組爾後撫順炭礦沙河工場及其他沿線各地漸次擴充民國六年（大正六年）四月以附屬地消防事務改由地方部管轄廢止消防隊本部改設大連消防隊最初設立消防組至是區分爲隊與組之二部分即常置組織稱曰隊義勇組織稱曰組民國七年（大正七年）十二月因預防沿線重要站內之火災又設補助消防組復因土地漸趨繁榮多改消防組爲消防隊尤以撫順炭礦內外其組織屢屢變更又民國十二年（大正十二年）十月安東營口之居留民會與該社合併原來民會所辦之消防組織亦併入會社組織之中翌年六月依關東廳令對於會社消防組織認爲特別消防組前項消防機關計有消防隊十消防組十一補助消防組十八從事人員計有一千七百三名又有消防用自動車十八輛蒸氣唧筒三架一切附屬機器均稱完備

第二目 警備

營業務開始之初會社爲自衛計在大連撫順昌圖等處各置稽查若干名任會社用地內維持保安之責嗣後附屬地居民逐漸增加各地皆須設置警衛機關乃於清宣統元年（明治四十二年）改稽查爲巡視又配置夜警使與軍隊警察互相聯絡以防止盜賊火災及其他之危害自宣統二年（明治四十三年）以來會社對於是項機關恆加以補助獎勵其在安奉沿線並設置夜警衛生組合及警備衛生組合後因公費制度統一於民國四年（大正四年）廢止此項補助獎勵辦法歸於一般之公費事業辦理此事業實施以來頗有相當成績惟於警備機關之統一上不無缺陷翌年將巡視及夜警全廢除大連外所有沿線附屬地重要場所配置請願巡查五十六名使與所轄警察署員協辦警衛事宜後因官廳之警備充實遂於民國十一年（大正十一年）三月廢止之

依日俄講和條約之追加約款及中日滿洲善後條約對於滿洲鐵道線路之保護每一啟羅米突（約日本九町）應置守備兵五十名日本政府乃於宣統元年（明治四十三年）七月以後備兵編成六大隊來滿置司令部於公主嶺分屯各大隊於公主嶺開原奉天連山關大石橋瓦房店等處隸屬於關東都督以充沿線之警備是時會社值戰後草創之際以滿洲地方匪風未靖決非普通警備可以維持治安爰於民國六年（大正六年）六月設後備兵爲現役兵民國八年（大正八年）四月勅令第九十四號公布關東廳官制廢止都督此項軍隊改歸關東司令官管轄滿洲地方雖曾有數次動亂而該會社鐵道並附屬地毫無不安之感常能保持其安寧秩序民國十一年（大正十一年）日本政府將一般軍隊加以縮減此項守備隊本擬全部撤廢翌年初間已着手順次撤退以駐劄師團之一部代之後以鑑於滿洲現狀覺此項守備隊有難以全部撤退之勢第二期以後遂即中止至今除瓦房店開原外尙有一大隊之守備兵分別屯駐以資警衛茲將消防隊組織及附屬地火災情形列表於左

本溪湖消防組	橋頭消防組	雞冠山消防組	撫順助消防組	撫順炭礦消防組	計	日統二年三月末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末	民國元年三月末	民國二年三月末	民國三年三月末	民國四年三月末	民國五年三月末	民國六年三月末	民國七年三月末	民國八年三月末	民國九年三月末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〇	一五	二〇	一九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一	二一	二二	二二	三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五〇	二六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二	三二	三三	三六	三六	四七	五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〇	一五	二四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九	三一	三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六五	三八	四八	四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五一	五八	六七	六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四九	二六	三四	三〇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五	四一	五一	五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九	二六	三四	三〇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五	三九	四一	四一
五〇	三〇	三〇	二八	一五	一一、二二、二二、二二	七二三	九四三	八二四	一、〇三一	九三五	九三五	九三五	九四四	〇二八、〇二八、〇二八	一、三〇九	一、七二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九、五四一、六三八	一五	五六一、一九〇	六三一、〇五七	六〇一、二六三	五〇一、二五九	五〇一、二五九	五〇一、二五九	九五三、一、二六四	〇三三、一、三七四	三三三、一、六〇五	二九九、五四一、六九七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八	三六	一六八	八七六	五六一、一九〇	六三一、〇五七	六〇一、二六三	五〇一、二五九	五〇一、二五九	五〇一、二五九	九五三、一、二六四	〇三三、一、三七四	三三三、一、六〇五	二九九、五四一、六九七

備考 撫順炭礦消防隊無監督副監督之制以總司令各一名指揮監督之

明治四十三年以前之調查從闕

從事於防疫種痘及防止傳染病並公共衛生四年設熊岳城等醫院十四所其中奉天醫院爲滿洲醫科大學之附屬機關設備異常完全其他撫順鞍山長春安東等皆爲獨立之大醫院至於大連醫院之建築非但滿洲無出其右即日本內地之醫院亦遠不及其面積計占地九萬九千平方米達均用鐵骨洋灰新式磚瓦築成樓高六層有本館有分館費用六百餘萬元此外有醫院十五所分院五所公醫七所十一年設療養所於湯崗子溫泉越二年又設於大分縣之別府凡此設施不僅員司得以診治即員司之家族亦同受其利益據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之調查各醫院之醫長醫員共一百九十八名藥劑師及技術員九十名事務員七十六名看護婦四百七十一名茲就醫院及衛生如次

第一目 醫院

一 醫院狀況 各醫院所在地其獨立者有大連—營口—瓦房店—鞍山—遼陽—奉天—鐵嶺—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本溪湖—安東—撫順—吉林—十五處又於沙河口—大石橋—西營口—奉天城內—長春城內設分院五處就中西營口—奉天城內及長春城內三分院爲便中國人之就診圖醫務之普及而設其他熊岳城海城昌圖—橋頭—雞冠山—大連市內寺兒溝及附屬外新民府—鄭家屯—法庫門—張家灣等處各配置公醫大連醫院設內科—外科—眼科—產婦人科—小兒科—皮膚科—耳鼻喉科—齒科口腔科—研究部（病理細菌醫化學）及一般治療部等奉天醫院爲滿洲醫院學堂之發展增設各科民國三年（大正三年）各分科悉備又爲中國人就診起見特設診療所及病房該醫院於民國四年（大正四年）六月以後附屬於滿洲醫學堂其他安東—長春—營口各醫院亦設有五六種之分科撫順醫院因該會事業之膨脹其醫院亦逐漸擴張設有內科—外科—小兒科—產婦人科—眼科—耳鼻喉科—齒科口腔科—研究部鞍山醫院於民國八年（大正八年）三月創辦其一部之新建築已完成設有內科—外科—小兒科—產婦人科—眼科—皮膚科—光緒三十四

年（明治四十一年）制定看護婦見習及講習科規則實施於大連醫院已出有畢業生十二次又撫順醫院自宣統元年（明治四十二年）奉天醫院自民國四年（大正四年）安東醫院自民國八年（大正八年）均開始養成此項看護民國五年（大正五年）二月改看護婦養成所規則同年八月以關東都督府告示第三百三十四號依看護婦規則第二條第三號指定之又制定產婆講習科規程自民國三年（大正三年）實施於大連醫院已養成第一次畢業生其後斟酌需要情形隨時辦理此項講習科於民國五年（大正五年）三月以關東都督府告示第三百三十六號依產婆規則第一條第三號指定之

利用冬季醫務閑散招集各地方醫員公開醫學講習會以圖在滿之陸海軍軍醫及地方醫師講學之便宜統三年（明治四十五年二月）開第一次會翌年二月復開第二次會嗣以業務益繁招集未使此有益之企圖遂未能繼續開辦

民國三年（大正三年）三月招集藥劑員開藥學講習會又制定留學內規每年選拔若干名之留學生派遣日本國內及歐美留學民國七年（大正七年）十一月制定貸費修學規程依此規程修學於內外各地者亦有數名民國十年（大正十年）時醫長及醫員共有百五十七名藥局長藥劑員及技術員九十七名事務長及事務員八十二名看護婦及助產婦三百四十八名

復次醫院之整頓與人口之激增而就診者亦隨之增加民國九年（大正九年）住院病人五十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一人一日平均一千四百二十七人外來病人百十四萬六千二百八十八人一日平均三千一百四十人

二 建築物及設備 大連醫院最初沿用俄國時代之房屋雖勉強敷用而大部分已多頹廢年年為應急之修繕或增築以應付一時嗣以就診者歲有增加難以收容乃於大連市內高燥方地設立重新建築之計劃於民國五年（大正五年）開始工作最初完成一部之病室以應急需越數年全部告竣各地方醫院在接受當時其建築及設備均

不完全且無病室光緒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兩年（明治四十年及四十一年）分別增築或改築以應一時之需嗣以地方事業發展就診人數日益增加於宣統元年（明治四十二年）着手重新建築大正二年略可告一段落嗣後應其必要每年皆有擴張工程茲就迄民國九年（大正九年）度末之興業費合之政府接受時之評價舉其總額如左

建築物費	三、八九六、三六〇
機器	四一五、三五四
什器	四四、九二八
圖書	二五、三一〇
合計	四、三八一、九五二

第二目 收支成績

醫院創設之當時置重於社員及其家族之救濟醫費全免及光緒三十三年（明治四十年）八月應一般病人之診療規定收費規程對於社員及家族之醫費徵收半額又覺對於一般公共的設施有欠妥當宣統三年（明治四十四年）一月又將收費規程改正撤廢社員與非社員之區別一律低減其費額嗣後病人益見增加收支均形膨脹宣統二年（明治四十三年）收支損失額約二十五萬六千元（除炭礦醫院）嗣以病人增加收費數額改正以及設備之整頓事務之刷新等至民國五年（大正五年）其損失額減至十一萬九千三百餘元民國六年（大正六年）以後受歐戰影響物價工資既已暴騰銀價又復昂貴蒙世界經濟之劇變致收支大相懸殊乃於民國八年（大正八年）二月及九年（大正九年）六月兩次改定收費規則以圖若干之填補猶不能減殺其餘勢民國九年（大正九年）其損失額竟達

八十五萬六千八百餘元以後逐年之損失亦大略相似茲將醫院及就診人數并營業收支列表於左

一附醫院表

醫 院 及 公 醫											醫院類別		
安東醫院	本溪湖醫院	長春醫院	四平街醫院	公主嶺醫院	開原醫院	鐵嶺醫院	奉天醫院	遼陽醫院	鞍山醫院	營口醫院	瓦房店醫院	大連醫院	獨立醫院
								長春城內分院	奉天城內分院	西營口分院	大石橋分院	沙河口分院	分院
		其他	張家灣	法庫門	鄭家屯	新民府	大連市內寺兒溝	雞冠山	橋頭	昌圖	海城	熊岳城	公醫所在地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吉林東洋醫院	
撫順醫院	

附歷年就診人數及營業收支表

年 度	外來病人延數	住院病人延數	收 入	支 出	收支損失	損失百分比率
光緒三十一年 (明治四十年)	三三〇、八六八人	三三、四〇四	四一、三三三圓	一八五、四七三圓	一四四、一三二圓	三三・三
光緒三十二年 (明治四十一年)	三六八、六二七	八七、三六六	一四一、五二八	三五〇、七四九	一〇九、二二一	五八・〇
光緒三十四年 (明治四十三年)	四六七、〇一六	二八、三〇六	一八四、二六七	三三八、三三六	一四三、九六九	五八・一
宣統元年 (明治四十四年)	六四七、九四二	一六五、九九九	二四七、七六〇	五〇四、〇三二	二五、三三二	四九・二
宣統二年 (明治四十五年)	四六六、六八二	一九六、六〇一	二九九、〇六五	五二七、七九〇	二二八、七二五	五七・八
民國元年 (大正元年)	四八九、八〇三	二二四、九一七	四一八、八三四	六四三、一四六	二二四、三二二	六五・一
民國二年 (大正二年)	五九七、六四一	二七三、六七五	五三四、八八一	七一九、六六七	一九四、七八七	七二・九
民國三年 (大正三年)	六九三、八二七	三三六、〇九三	五六五、九四八	八四三、七〇九	一八七、七六一	七七・七
民國四年 (大正四年)	七三三、八九三	三三三、〇三九	七〇九、七三二	八三二、四五二	一二三、七一九	八五・三
民國五年 (大正五年)	八二七、〇三六	三八六、七二三	八三〇、六六〇	九四九、四九七	一一九、三三七	八七・四
民國六年 (大正六年)	九四九、〇二三	四三八、三三三	九七三、三四四	一一五二、七七一	一七九、〇五七	八四・五
民國七年 (大正七年)	一、〇八一、七六六	五〇五、五九一	一、二八五、七六八	一、七〇五、四七三	四一九、七〇五	七三・三

民國八年 (大正八年)	一、一五、三三三	五四四、九九九	二、一六、八四〇	二、八七四、四七六	七三七、六三六	七四・二
民國九年 (大正九年)	一、一四、二〇〇	五三九、九九一	二、四六、九七五	三、三三六、四三四	八五六、八五八	七四・二
民國十年 (大正十年)	一、一九三、五四一	四七六、〇八〇	二、五五〇、一四一	三、〇一〇、二七六	六六〇、一三五	七八・一
民國十一年 (大正十一年)	一、三六、七一九	四六二、六三三	三、〇〇九、七九六	三、一三三、三三九	八三三、五三一	七三・七
民國十二年 (大正十二年)	一、三三三、四三〇	四八三、八二六	二、四五八、一八〇	三、二五九、一八〇	七七四、〇〇七	七六・三
民國十三年 (大正十三年)	一、四三三、四一八	五五九、三三四	二、七五九、五三八	三、六六六、三三八	八七六、八一	七五・八
民國十四年 (大正十四年)	一、三三三、四〇七	五五九、五八〇	三、七三三、八四三	四、四一九、八九九	一、六六六、〇三七	六三・三

至民國七年（大正七年）止撫順及鞍山醫院之收支除外

第二目 衛生

一 現業衛生 自民國八年（大正八年）以來為調查研究關於鐵道及工場并鑛山之衛生事宜特設衛生課置專門技術員從事其間民國十一年（大正十一年）開始鐵道現業員傷病之調查十三年人員增加使各專門技術員於機關車職員辦公處及各鐵道事務所於其塵埃及煤煙飛揚最甚之處并患結核者最多地方檢查空氣以供衛生上最有力之參證又對於鐵道職員或指定宿所或配置救急箱或於專用浴場特加注意又對於列車內旅客之應急辦法極力講求

關於鑛山衛生因鑛業法尚未頒行所有鐵道附屬地之員工以中國人為多難以厲行日本國內之制度因在撫順設專任醫師使當研究衛生之任醫療機關甚為完備其宿舍亦適合中國人之生活

關於工場衛生除鞍山製鐵所外其他鐵道及炭礦之附屬工場概不雇用女工及童工全依照日本國內之制度辦理又特設專門技術員使對於員工之保健特加注意

二 學校衛生 對於會社經營之小學校又公學堂及其他各種學校在其設立當時即以該會社醫院之勤務醫師或公醫担任學校醫師以當生徒保健之責又每年在本社召集校醫一次討論關於學校衛生事項茲舉其最著者如次

(甲) 體質之改善向上

(1) 臨海教育 會社於宣統二年(明治四十三年)以來利用夏季休暇三十日在大連郊外星浦地方試行小學校兒童之臨海教育就哈爾濱吉林及其他鐵路沿線之兒童中施行健康診斷比較強壯者約選拔千五百名收容之用水泳方法鑑練其身體同時涵養其共同生活中必要之諸道德且依自然觀察施以學術上之指導此項經費每次約需一萬圓

(2) 溫泉療養 對於身體比較虛弱之兒童不堪臨海教育者亦利用夏季休暇三十日施以體質改善之治療民國七年(大正七年)以來每年在熊岳城開溫泉健身會依設備之便利全期分二次舉行男女分別療養就診之結果認為營養不足發育不良貧血及其腺病質諸劣等體格者各百名收容之加以療治而得極良好之結果類能食慾增進體重亦加參加後各種疾病之罹患率有顯著之減少對於學科競技精神煥發一變陰鬱因循之性每次僅支五千元之經費其成績異常良好遠非他之設施所及

(3) 滑冰大會 為鍛練兒童之心身養成剛健之風氣自民國十年(大正十年)每年嚴冬之際選沿線最便利之地行之本社設置滑冰部專管召集此項大會及關於滑冰一切事宜

(4) 體質調查 以前述諸種設施為基本辦法復對於留滿日人學童與日本內地學童比較或與中國學童比

較施以種種調查研究而圖其體質之改進

(乙) 疾病之預防撲滅

(1) 砂眼之預防 此病爲學校傳染病中最可恐怖者夙有國民病之稱蔓延於東洋尤廣該會社早有預防撲滅之企圖自學校醫設置以來更予以甚深之注意十數年間施行種種設施其結果日本兒童在宣統二年(明治四十三年)時罹此病者占百分之三三·五至民國九年(大正九年)減爲百分之一五·二中國兒童前占百分之四七·八者至民國九年(大正九年)亦減爲百分之二四·五

(2) 其他疾病之預防 最著者如近視—色盲—蟲齒—耳鼻咽喉病等每月施行詳細之調查考察氣候風土及於身體之影響而研究其對策

三

防疫 滿蒙開發上常有多大之障礙者即傳染病之流行是也州內之海港防疫由海務局管理陸上防疫由民政部分署管理遇有此項病人收容於官立檢疫所或療病院該會社與各官署連絡以防病毒之蔓延對於社有建築物及其他物品厲行消毒或檢查過客攜帶物品有無傳染病菌或施行種痘在夏期極力驅除蠅族及採其他適當之防疫措施民國四年(大正四年)十月大連實施特別市制同時該會社廢止是等防疫事務之執行除沙河口工場地域內仍爲公費區由工場執行外其在大連一任市公署辦理其在附屬地一任所管官署辦理

別外附屬地之防疫事務法規上亦屬警察官署之權限而其設施以會社實當其任務遇有疫症病人咸收容於社立醫院或隔離病室療養所有消毒及其他行政警察權以外之防疫事務咸使所管地方衛生事務執行機關處理之此項經費由本區公費地方經費夜警衛生組合費負擔宣統二年(明治四十三年)十月北滿地方發生鼠疫有漸次南下之勢關東都督府設置臨時防疫處其經費之大部分由國庫負擔對於當時防疫上之設施由會社支出者亦不尠由國庫支出者計三十九萬三千圓由中國政府及其他方面捐助者計十五萬五千圓由該會社支出

者三十一萬餘圓合計八十六萬餘圓又民國八年（大正八年）滿洲一帶霍亂流行亦與關東廳協力救治其費用共七十三萬六千餘圓半由會社負擔計由國庫支出者三十六萬圓由會社支出及捐助領事館區內之防疫費有三十五萬六千餘圓

復次民國九年（大正九年）八月滿洲里附近發生鼠疫至翌年一月勢更猖獗北滿一帶蔓延殆遍關東廳置臨時防疫部設分署於長春會社於防疫部派遣專員協助防疫事務外并設備檢疫所及病人收容所以從事治療及消毒又與中國官廳協商以收中日共同防疫之效果由會社支出經費十三萬圓餘是年防疫事業由兩國當局之協助互相提携故其成績優良僅有一二染疫者由公主嶺及奉天竄入

對於瓦房店海城本溪湖橋頭連山關及撫順街市毗連之附屬地外居住之日本人依其希望徵收地方公費掃除污物與附屬地居民同一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救治亦由會社全部負擔之

狂犬或受可疑之犬咬傷者年年其數甚多對於此項被害者概施以適當之醫療因而罹狂犬病之病人逐年減少光緒三十四年（明治四十一年）以後附屬地內外僅有十數人罹此病患其被害者中四分之三為飼犬咬傷其他為野犬州內外畜犬之取締為警察官署所專管其在州外則由會社衛生事務執行機關與警察協力施行每年春秋二次及其他必要時期厲行野犬撲殺以防遏此種災害

四 種痘及飲料水之檢查

（1）種痘 最初春秋二季及遇必要時臨時行之民國二年（大正二年）二月依都督府令設有關於施行種痘之規定每年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行臨時種痘所需費用全部由公費支給其成績在關東廳轄境內民國元年（明治四十四年）以前五年間平均計之第一期種痘人員百人中善感者日本人六四·一中國人七一·三民國六年至八年間之平均第一期種痘人員每百人中善感者日本人九〇·一中國人八八·四以與前十

年相較則進步甚多

(2) 飲料水之檢查 關東州內附屬地之飲料水檢查由民政署及分署施行會社非認為特別必要時不從事
 檢查州外附屬地之飲料水每月一次派會社醫務專員施行檢查井水則由所管地方事務所炭礦庶務課每年二
 次於雨後或解冰期委託會社醫院之藥劑員施行檢查對於不適飲料之水時時研究改良方法其不良井水或閉
 鎖或全然禁其使用皆隨時相機而行

第三款 路綫

第一項 路綫里程

路綫可分為二其一由大連起點東北行經奉天(與京奉路相接)沿四平街(與四洮路相接)至長春為終點(與
 東清路相聯絡)全長四百四十英里是為本綫費去工費千九百一十一萬圓此線路是繼承俄國權利工程係改修非新
 築故工費較廉其二由鴨綠江畔安東起點向北行至蘇家屯與本綫相聯絡是曰安奉線路全長百六十二英里費去工
 費二千五百萬圓再加旅順營口撫順煙台柳樹屯五支路八十八英里約計營業里數有六百九十英里茲將其路綫哩
 程表示於左

附路綫哩程表

幹	區間及哩程		間	營	業	哩
	名	稱				
滿洲本線			大連長春間	四三八·五		

線	支		安奉線	安東蘇家屯間	一六一·七
	旅順線		第一聯絡所旅順間	二八·九	
線	營口線		大石橋營口間	一三·九	
	煙台炭礦線		煙台煙台炭礦間	九·七	
線	撫順線		蘇家屯撫順間	三〇·九	
	柳樹屯線 (未開業)		渾河榆樹台間	二·五	
			大房身柳樹屯間	三·六	

附路線里程表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埠頭		三十里台	三六·五	萬家嶺	九二·七
大連	一·八哩	石河	四二·八	許家屯	一〇一·五
臭水子	七·三	普蘭店	四九·七	九寨	一〇六·二
南關嶺	一一·四	田家	六〇·三	熊岳城	一一二·五
大房身	一九·〇	瓦房店	六七·〇	盧家屯	一一八·七
金州	二一·九	王家	七一·八	沙崗	一二五·四
二十里台	三〇·五	得利寺	七八·九	蓋平	一三二·〇
		松樹	八三·〇	太平山	一四三·七

大石橋	一五〇・六	立山	一九六・〇	渾河	二四二・八
分水	一五五・三	首山	二〇一・七	奉天	二四八・二
他山	一六〇・三	遼陽	二〇八・二	文官屯	二五六・三
海城	一七〇・五	張台子	二一六・三	虎石台	二六一・〇
南台	一七六・二	煙台	二二二・一	新城子	二六八・五
湯崗子	一八三・七	十里河	二二七・三	新台子	二七六・〇
千山	一八九・五	沙河	二三二・七	亂石山	二八〇・七
鞍山	一九二・八	蘇家屯	二三八・五	得勝台	二八六・七
鐵嶺	二九二・六	滿井	三三七・三	十家堡	三七五・五
平頂堡	二九九・二	泉頭	三四一・七	郭家店	三八五・二
中固	三〇五・九	雙廟子	三四八・三	蔡家	三八八・九
高台子	三一〇・三	桓勾子	三五三・九	大榆樹	三九四・二
開原	三一三・四	蛇牛哨	三五七・九	公主嶺	三九九・一
金溝子	三二〇・一	廟子溝	三六二・三	劉房子	四〇五・八
馬仲河	三二六・四	四平街	三六五・八	陶家屯	四一二・八
昌圖	三三二・七	楊木林	三六九・九	范家屯	四一八・八

大屯	四二五·三		
孟家屯	四三二·二		
長春	四三七·六		

附安奉線站名及哩程表

站名	距離		
安東		五龍背	一五·〇
沙河鎮	二·〇	湯山城	二〇·七
蛤蟆嶺	五·九	高麗門	二八·一
秋木莊	五八·六	橋頭	一一三·四
劉家河	六二·六	福金	一一九·八
通遠堡	七二·四	本溪湖	一二三·一
草河口	七九·九	火連寨	一二六·七
祁家堡	八六·六	石橋子	一三五·〇
連山關	九二·三	歪頭山	一三九·五
下馬塘	九七·七	姚千戶屯	一四三·二
南墳	一〇四·一	陳相屯	一五〇·七
		鳳凰城	二七·二
		四台子	四三·〇
		雞冠山	四九·八
		吳家屯	一五六·〇
		蘇家屯	一六一·七

此外奉天新民屯一段會由公司受其委託一時管理其後交還我國政府

第二項 工程進行

關於南滿路之興工竣工測勘及建築工程等項（以前詳中東鐵路）自日本接收後其改良建設狀況如左

一廣軌改築工程 南滿路軌間當中東鐵路時代原爲五英尺之廣軌及日軍占領改建爲三英尺六寸之狹軌自公司設立後以日本政府明治三十九年八月之命令須自營業開始之日起滿三年內改建爲四英尺八寸半之廣軌清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五月著手幹支線之改建事業因謀繼續運輸起見特採用三線式或四線式之狹廣軌並用運輸法是年十二月一日旅順支線之廣軌改築工程首先蒞事開始廣軌列車運轉一方本線工程亦大爲進步翌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一年之短期間將全線五百二十英里餘之廣軌工程完全告竣開駛廣軌列車其工費總計八百九十二萬六千二百四十二圓

二大連蘇家屯間複線工程 本段之複線工程亦係奉日本政府命令於明治四十年五月興工順次開始分段運轉至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全線開通工費總額計一千零八萬六千餘圓

三撫順支線改築工程 撫順支線由本線之蘇家屯站分歧而至撫順炭礦延長四十三哩餘專供運輸軍隊及煤炭之用公司接收後鑿其枕木橋梁諸多腐朽認改築爲急務明治四十年八月十六日着手改築工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竣工採用四英尺八寸半之廣軌

四蘇家屯奉天間複線工程 本線內之大連蘇家屯間雖已改築複線但未及於南滿交通中心點及列車集散地之奉天比因客貨之增加奉線廣軌之開通及列車次數之增加於是蘇家屯奉天間之單線運輸頓感困難大有修築複線工程之必要公司經日本政府之核准於民國四年六月以來着手進行預定民國七年竣工民國九年十一月渾荊橋梁

工程告竣現已全通奉天鐵嶺間之雙軌於民國八年開工旋亦完竣開始區間運輸新台子至得勝台預定民國十年中全行通車其工費總額共計七百一十萬圓

五安奉線改築工程 日俄之役俄兵既北日本野戰鐵道提理部乃於安東奉天間敷設輕便鐵路爲軍事運輸之機關清光緒三十一年即明治三十八年中日締結東三省善後條約其附約第六款內載此路仍歸日本政府繼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除運兵回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十二年後將建置各物估價售與中國我國并爲設購地總局及鐵路警察此項改築工程應於明治三十九年年底我國協商辦法詎延至四十一年尙未向清政府提出公司於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由野戰鐵道提理部接收本線事務依日本政府命令之計畫限於三年改修寬軌是時我國政局不統一突然提起交涉清郵傳部乃派委員與日本委員會勘改良之新路線大旨依日委員預定之路線勘定日政府又向我國政府要求已經勘定之路線即行收買地基於明治四十二年一月照會清政府互派委員協議茲事八月十九日由日本帝國駐奉天領事與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簽訂各條如左

一 軌道與京奉鐵路相同

二 兩國委員既實地調查大體已經承認更由陳相屯至奉天線路兩國應再協議決定

三 自經雙方蓋印之日起即可購買土地其一切細目另定之

四 自蓋印之次日即前項協議之次日工程即着手進行

五 沿線清國地方官關於工程上應與以種種便宜

是年八月興工着手福金嶺隧道及其前後之土工十一月奉天石橋子一段告成一面由安東縣以北興修安東縣至雞冠山一段於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告成南行之石橋子本溪湖一段於四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告成本線最難之工程爲雞冠山至本溪湖一段全線經二年零三個月始行開通

本綫工費預定爲日金四百七十萬圓其決算額除工場費及撫安奉天一段改築費外用金二千五百二十萬零四千餘圓超過預算五十萬零四千餘圓因安東陳相屯一段之工程有一百五十一英里三分其改修費每英里佔一十六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圓餘

迄民國四年即日本大正四年日本忽向我國大總統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交涉要求將安奉南滿均展爲九十九年並取銷南滿之無價歸還條件於是而安奉之所謂十二年後贖回南滿之所謂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備價收回及八十年後無價歸還者均成泡影（詳第一章第五節第五款第四項）

六 營口支綫改築工程 營口支綫當初以牛家屯爲終點依清宣統元年即日本明治四十二年九月之滿洲協約在距大石橋十三英里九分之地點即營口新市街建設新車站同年十一月開始處理旅客行李及旅客列車並貨物列車原來之營口車站（牛家屯）用爲新車站之一部作處理貨物場所大正三年三月此項處理貨物事務亦移於新車站其舊車站只充作卸煤炭之使用而已

七 煙台支線改築工程 煙台支綫當初曾有擴充軌道之計畫嗣以煙台炭礦出炭額漸次增加於是此計畫遂以實施於清宣統二年即明治四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遼陽煙臺炭礦間開始臨時貨物列車之運轉

八 柳樹屯支綫改築工程 依當時情形柳樹屯支綫實無運轉列車之必要雖已歸於停頓然公司遵奉日本政府命令之旨趣亦於清宣統元年即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改築寬軌

第三項 路綫概況

第一目 幹綫

幹綫凡二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 一 由長春至大連計長四百三十八英里五分沿綫車站名稱其最著者曰大連曰臭水子曰南關嶺曰大房身曰金州曰二十里台曰二十里堡曰普蘭店曰田家驛曰瓦房店曰王家驛曰得利寺曰萬家嶺曰熊岳城曰蘆家屯曰蓋平曰太平山曰大石橋曰海城曰湯崗子曰鞍山曰立山曰馬伊屯曰遼陽曰張臺子曰煙臺曰沙河曰蘇家屯曰渾河曰奉天曰文官屯曰新臺子曰得勝台曰鐵嶺曰平頂堡曰中固曰開原曰馬仲河曰昌圖曰滿井曰雙廟子曰四平街曰十家堡曰郭家店曰公主嶺曰范家屯曰大屯曰孟家屯曰長春凡四十九站
- 橋梁總數共六百十個計長共五萬二千六百五十一英尺其中渾河橋梁（在渾河奉天之間）有二千六百六英尺清河橋梁（在開原金溝子之間）有二千二百六十二英尺太子河橋梁（在遼陽張臺子之間）有一千四百六十七英尺熊岳城橋梁（在九塞熊岳城之間）有一千三百五十三英尺
- 二 由奉天至安東計長一百六十一英里七分沿綫車站名稱其最著者曰陳相屯曰姚千戶屯曰石橋子曰火連寨曰本溪湖曰福金曰橋頭曰南墳曰下馬塘曰連山關曰郝家堡曰草河口曰通遠堡曰劉家河曰秋木莊曰雞冠山曰四臺子曰鳳凰城曰高麗門曰湯山城曰五龍背曰蛤蟆塘曰沙河鎮曰安東凡二十四站
- 橋梁總數共二百二十個計長二萬四千五百英尺其最長者以本溪湖附近太子河橋梁爲最有一千七百七十九英尺其次爲橋頭之細河橋梁有八百九十六英尺
- 山洞總數共二十四個計長二萬六千五百三十八英尺其中以福金嶺山洞爲最有四千八百八十四英尺次爲雞冠山山洞有三千二百五十四英尺分水嶺山洞有一千九百十四英尺

支綫凡六

一 旅順支綫 自臭水子至旅順全長二十八英里九分有車站四曰夏家河子曰營城子曰龍頭曰旅順

二 營口支綫 自大石橋至營口全長十三英里九分

三 撫順支綫 自蘇家屯至撫順全長三十英里九分有車站六曰撫安曰孤家子曰深井子曰李石寨曰千金寨曰

撫順

四 柳樹屯支綫 自大房身至柳樹屯全長三英里六分

五 小野田支綫 全長一英里

六 煙台炭坑支綫 全長九英里七分

以上幹支各綫共計營業里約六百九十英里（參觀本款第一項）茲將幹支各綫車站及里程表附列於後

附車站里程表

幹				綫			
站名	站間	自大連碼頭	自長春	站名	站間	自大連碼頭	自長春
碼頭	哩分	哩分	哩分	十里河	五·二	二二七·三	二一〇·三
大連	一·八	一·八	四三五·八	沙河	五·四	二三二·七	二〇四·九
臭水子	五·五	七·三	四三〇·三	蘇家屯	五·八	二三八·五	一九九·一
南關嶺	四·一	一一·四	四二六·二	渾河	四·三	二四二·八	一九四·八
大房身	七·六	一九·〇	四一八·六	奉天	五·四	二四八·二	一八九·四

金州	二·九	二一·九	四一五·七	文官屯	八·一	二五六·三	一八·三
二十里台	八·六	三〇·五	四〇七·一	虎石台	四·七	二六一·〇	一七六·六
二十里堡	六·〇	三六·五	四〇一·一	新城子	七·五	二六八·五	一六九·一
石河	六·三	四二·八	三九四·八	新台子	七·五	二七六·〇	一六一·六
普蘭店	六·九	四九·七	三八七·九	亂石山	四·七	二八〇·七	一五八·九
田家	一〇·六	六〇·三	三七七·三	得勝台	六·〇	六八六·七	一五〇·九
瓦房店	六·七	六七·〇	三七〇·六	鐵嶺	五·九	二九二·六	一四五·〇
王家	四·八	七一·八	三六五·八	平頂堡	六·六	二九九·二	一三八·四
得利寺	七·一	七八·九	三五八·七	中固	六·七	三〇五·九	一三一·七
松樹	四·一	八三·〇	三五四·六	開原	七·五	三一三·四	一二四·二
萬家嶺	九·七	九二·七	三四四·九	金溝子	六·七	三二〇·一	一一七·五
許家屯	八·八	〇一·五	三三六·一	馬仲河	六·三	三二六·四	一一一·二
九塞	四·七	一〇六·二	三三一·四	昌圖	六·三	三三二·七	一〇四·九
熊岳城	六·三	一一二·五	三三五·一	滿井	四·六	三三七·三	一〇〇·三
蘆家屯	六·二	一一八·七	三一八·九	泉頭	四·四	三四一·七	九五·九
沙崗	六·七	一二五·四	三一二·二	雙廟子	六·六	三四八·三	八九·三

旅	順	綫	安	奉	綫		
蓋平	六·六	一三三·〇	三〇五·六	桓勾子	五·六	三五三·九	八三·七
太平山	一一·七	一四三·七	二九三·九	蛇牛哨	四·〇	三五七·九	七九·七
大石橋	六·九	一五〇·六	二八七·〇	四平街	七·九	三六五·八	七一·八
分水	四·七	一五五·三	二八二·三	楊木林	四·一	三六九·九	六七·七
他山	五·〇	一六〇·三	二七七·三	十家堡	五·六	三七五·五	六二·一
海城	一〇·二	一七〇·五	二六七·一	郭家店	六·七	三八九·二	五五·四
南台	五·七	一七六·二	二六一·四	蔡家	六·七	三八八·九	四八·七
湯崗子	七·五	一八三·七	二五三·九	大榆樹	五·三	三九四·三	四三·四
千山	五·八	一八九·五	二四八·一	公主嶺	四·九	三九九·一	三八·五
鞍山	三·三	一九二·八	二四四·八	劉房子	六·七	四〇五·八	三一·八
立山	三·二	一九六·〇	二四一·六	陶家屯	六·七	四一二·八	二五·一
首山	五·七	一〇一·七	二三五·九	萬家屯	六·三	四一八·八	一八·八
遼陽	六·五	二〇八·二	二二九·四	大屯	六·五	四二五·三	一二·三
張台子	八·一	二一六·三	二三一·三	孟家屯	六·九	四三二·二	五·四
煙台	五·八	二二二·一	二二五·五	長春	五·四	四三七·六	

站名	站間	自臭水子	自旅順	站名	站間	自安東	自蘇家屯
臭水子	哩分	哩分	哩分	安東	哩分	哩分	哩分
夏家河子	七·六	七·六	二四·〇	沙河鎮	二·〇	二·〇	一五九·七
營城子	六·五	一四·一	一七·五	蛤蟆嶺	三·九	五·九	一五五·八
龍頭	一〇·四	二四·五	七一·五	五龍背	九·一	一五·〇	一四六·七
旅順	七·一	三一·六		湯山城	五·七	二〇·七	一四一·〇
營口			線	高麗門	七·四	二八·一	一三三·六
站名	站間	自大石橋	自營口	鳳凰城	九·一	二七·一	一二四·五
大石橋	哩分	哩分	哩分	四台子	五·八	四三·〇	一一八·七
草河口	七·五	七九·九	八一·八	雞冠山	六·八	四九·八	一一一·九
祁家堡	六·七	八六·六	七五·一	秋木莊	八·八	五八·六	一〇三·一
連山關	五·七	二九·三	六九·四	劉家河	四·〇	六二·六	九九·一
下馬塘	五·四	九九·七	六四·〇	通遠堡	五·八	七二·四	八九·三
南墳	六·四	一〇四·一	五七·六	姚千戶	八·二	一四三·二	一八·五
橋頭	九·六	一一三·四	四八·三	陳相屯	七·五	一五〇·七	一一·〇
福金	六·四	一一九·八	四一·九	吳家屯	五·三	一五六·〇	五·七
本溪湖	三·三	一二三·一	三八·六	蘇家屯	五·七	一六一·七	

火連寨	三·六	一二六·七	三五·〇	
石橋子	八·三	一三五·〇	三六·七	
營口	一三·九	一三·九		
撫順				
站名	站間	自蘇家屯	自撫	站名
蘇家屯	哩分	哩分	三〇·九哩分	榆樹台
榆樹台	五·五	五·五	二五·四	哩分
孤家子	三·九	九·四	二一·五	渾河
深井子	九·二	一八·六	一二·三	二·五
李石寨	四·五	二三·一	七·八	奉天
撫順	七·八	三〇·九		五·四
				七·九

第四項 鑛區

南滿路公司當初由日本政府承辦之炭坑爲撫順烟台及瓦房店附近之炸子窯三坑又因明治四十年七月日俄鐵路接續協約之結果日本接收長春附近之石碑嶺及陶家屯炭田公司所採掘之炭坑僅撫順烟台二處炸子窯坑租與日本某氏經營石碑嶺陶家屯二炭田已於大正七年委諸南滿鑛業股份公司經營

撫順炭鑛位於奉天省撫順縣在奉天之東約二十英里隔以渾河與撫順城相對鑛區面積約一千八百二十萬坪（東

西約長四里南北約寬一里。炭層之厚平均約百三十尺（最厚者四百二十尺）炭層中之夾雜物含有炭量約計九億噸日本政府接收炭坑時僅千金寨楊柏堡老虎台三坑當時因軍事之需要故設備簡單每日出炭不過三百六十噸公司任用松田博士為炭鑛長樹立精密計畫逐漸擴充

松田氏於上述三坑之外立有開鑿千金寨及楊柏堡大暨坑之計畫其在千金寨者稱為大山坑其在楊柏堡者稱為東鄉坑大山坑於明治四十年十一月開掘四十四年四月一日為營業坑東鄉坑於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開掘四十四年六月一日為營業坑一日各有二千五百噸出炭之預計雖未能達到然合之古城子第一露天掘及萬達屋斜坑龍鳳坑古城子第二露天掘及新屯坑之各營業坑一日平均約有九千噸年額達三百二十萬噸

此外有接連於撫順鑛區之塔連坑屬於東洋炭坑股份公司之經營此坑炭質與新炭坑及龍鳳坑同屬富於粘着性適於製造之用公司製鐵所及其他用途需要甚多於大正九年十二月一日將此坑收買

撫順炭與日本炭同屬第三紀層色漆黑光澤強富揮發分燃燒熾盛係有煙炭所含灰分硫黃分均極少不傷汽罐可與日本產之一等炭相埒用以製造瓦斯及供機關車船舶之燃料均甚相宜此其特色也茲就其成分列表於左

比重	一・二七六	灰分	三・八九〇
水分	五・七一一	硫黃	〇・五三〇
揮發分	四〇・六三五	窒素	一・六
骸炭	五三・六四八		

煙台支礦位於煙台車站東北約十英里其炭田東西約十三町南北約五十町炭量約二十萬噸有鐵路供運輸之用明治四十三年十月一日用為營業坑現今一日之出炭力達三百噸內外其實半為無煙炭可供特種之需要今就撫順烟台兩炭坑每年之出炭力列表於左

年 度	撫	順	煙	臺	共	計
明治四十年度		二三三・三二五 英噸		英噸		二三三・三二五 英噸
明治四十一年度		四九〇・七二〇				四九〇・七二〇
明治四十二年度		七〇六・〇四二		—		七〇六・〇四二
明治四十三年度		八九八・四八二		一五・二三一		九一三・七一三
明治四十四年度		一、三四三・一九八		三九・三二六		一、三八二・五二四
大正元年度		一、四七〇・一五〇		四三・一〇四		一、五一三・二五四
大正二年度		二、一八五・四五三		九五・三〇〇		二、二八〇・七五三
大正三年度		二、一四七・四三二		九六・八一五		二、二四四・二四七
大正四年度		二、一六九・二四五		七一・〇二六		二、三四〇・二七一
大正五年度		二、〇三九・五七八		九一・六四五		二、一三一・二二三
大正六年度		二、二七五・九〇五		一一三・六七九		二、三八九・五八四
大正七年度		二、五二一・一六四		一〇六・三六八		二、六二七・五三二
大正八年度		二、九二八・一八六		一一〇・一六七		三、〇三八・三五三
大正九年度		三、一二九・八三五		七九・五四八		三、二〇九・三八三

公司以撫順炭之性質盡力向海外宣傳同時喚起滿洲內部之需要頗得良好之結果大正九年度之出賣額供本公司

應用者佔百二十一萬八千餘噸（本公司船舶用者在內）供滿洲地應用者佔九十八萬九千餘噸輸出炭佔七十四萬七千噸船舶燃料炭二十四萬餘噸合計三百十九萬五千噸其輸出海外者明治四十年後半年期不過在上海試賣千二百噸其後聲價日高販路亦廣日本各地朝鮮浦鹽哈爾濱芝罘及其他山東諸港天津上海漢口廣東台灣香港新嘉坡西貢爪哇馬利那等均行擴布因是滿洲內部署貯炭場於各地在本公司商業部販賣課之外各重要地方配置經理員其關於輸出者在京城置經理員其他皆設代理店又於天津及其他重要地設備適應之貯炭場其運送機關自大正六年度皆委諸大連汽船股份公司辦理

今將歷年之賣炭額及其收支概況列表於左

年 度	賣 炭 額	鐵 業 收 入	鐵 業 支 出
明治四十年度	二〇二・三二〇 <small>噸</small>	一、四八四・二一九 <small>圓</small>	九三一・二一四 <small>圓</small>
明治四十一年度	四四三・〇一三	二、七〇二・六二二	一、六七五・二八四
明治四十二年度	七一四・〇四九	四、〇二五・七六五	二、七九五・七七〇
明治四十三年度	一、〇四八・〇八四	五、七四八・七五六	四、〇八一・四六八
明治四十四年度	一、一七五・四六二	六、四六三・六四九	四、二八五・五四七
大正元年度	一、六四一・九〇二	九、一九三・七五三	七、三四七・〇九一
大正二年度	二、五〇二・三九七	一四、三七二・二三二	一二、五七一・六八一
大正三年度	二、四七五・三九八	一四、〇七五・八一四	一一、八五八・八六〇
大正四年度	二、二八六・五三七	一二、六四八・一二〇	一〇、六四〇・八七二

大正五年度	二、五七九・七五二	一五、九七二・五一四	一三、八九五・八二六
大正六年度	二、七一八・二七〇	二〇、三六八・四六三	一五、〇四七・九一七
大正七年度	三、二七六・五三五	三三、五九七・二三〇	二五、五一四・八二〇
大正八年度	三、七〇七・三〇四	六一、二〇〇・五四七	四七、七七八・五八三
大正九年度	三、一九四・七三〇	六〇、六七〇・三八九	五四、八六八・二二六

南滿公司因欲謀撫順炭礦之開發復建設一大市街爲其附帶事業建築房屋設置道路橋梁溝渠及一切之設備並附設小學校醫院俱樂部電燈電話瓦斯等公共機關此附屬地之戶口在大正十年四月戶數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七中國人五千八百七十日本人五千五百九十朝鮮人二十四人口三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內中國人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五人日本人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八朝鮮人百六十九人^七

此外爲低減石炭成本起見復設有電氣硫酸骸炭三大工場爲其副業

第五項 名勝

南滿路幹支各綫或濱臨大海或深入奧區擅天然之風景富歷史之陳跡茲就首站終及重要各站之最著者撮舉其概況於次

第一目 幹綫

(一) 首站—大連

大連位於遼東半島之南端北緯三十八度五十六分東經百二十一度三十六分距上海五百四十二海里芝罘八

十七海里港內水深足容大艦巨舶爲東亞首屈一指之良港二十餘年前人煙稀少交通杜絕僅少數漁村分布其間自清光緒二十四年卽西曆一八九八年俄國與我國締結旅順大連之租借條約後俄以二千餘萬之預算闢爲商埠著手築港 程及建築市街地未幾又建築大連南關嶺間之支綫鐵路并延長鐵路綫於碼頭光緒三十年五月日俄戰役被日軍占領加以種種設施貿易人口與年俱進今爲遠東唯一之自由貿易港大連市街地面積東西寬而南北較短其街衢之區劃概襲俄制全市人口當光緒三十二年計一萬八千人內日本人八千二百餘人至民八年則達十一萬六千餘人日人佔五萬三千餘人輸出貿易總額光緒三十二年計三千五百萬兩至民國八年則達二億三千五百餘萬兩居全國各港之第二位

本埠之名勝其較著者有大連神社西公園北公園電氣遊園大廣場表忠碑星浦柳樹屯凌水小牛島老虎灘及傳家店等處

(二) 重要各站

(1) 金州 金州站位於金州城之西凡一英里金州之名見於歷史者已數百年明代重視此地特置金州衛城永樂年間爲防備倭寇之首城清置甯海縣乾隆三十九年改爲州城後俄改稱撫民府今仍稱金州

名勝有孔廟天齊廟響水寺乾陽寺觀音閣唐王殿東樹園三崎山

(2) 熊岳城 城在車站之西約半英里人口三千餘附近以溫泉及產黃花魚著名

名勝有溫泉咸家梨園黃旗山青龍山望小山望海寺

(3) 湯崗子 本站附近以溫泉著名泉質無色透明含亞泉加里性能治各皮膚病前俄人曾設大規模之療養所該公司繼承後加以各種設施委託溫泉公司經營附近人口約一萬二千

名勝有千山溪山勝景五大碑寺

(4) 遼陽 遼陽爲滿洲第一之古都漢武帝滅燕後置遼陽郡至東漢設遼東太守漢末公孫淵據之遼金時代稱
東京遼陽府明置郡民國二年改稱遼陽縣人口四萬餘日本人五千餘

名勝有白塔公園東京陵孔子廟關帝廟東會寺西會寺玉皇廟城隍廟忠魂堂

(5) 奉天 奉天位於北緯四一度四八分東經一二三度二三分距北京五一六哩大連二四八哩安東一七二哩
長春一九〇哩居南滿鐵路之中心地商業殷盛交通便利元稱瀋陽清太祖遷都於此稱盛京順治年間設奉天
府市街分城內城外後者更別爲商埠地與鐵路附屬地其總人口據民國十四年之統計約三十一萬二千餘人
其中日本人約二萬

奉天爲我國之古都名勝古蹟極夥最著者有故宮北陵東陵法輪寺小河沿奉天公園忠魂碑附屬地公園皇寺
天地廟天齊廟娘娘廟仙人洞長寧寺喇嘛塔萬寶山荒山塔山及歪頭山等

(6) 鐵嶺 渤海時代稱富州遼改懷州其城壁係明洪武年間所建清康熙乾隆道光年間屢事重修城內人口約
五萬人附近以經營水田業及製粉業爲盛

名勝有龍首山及圓通寺之白塔

(7) 開原 本站附近昔稱小孫家店僅一荒村自鐵路開通設站以來爲大豆集散地之一途凌駕鐵嶺而爲附近
之中心市場站之西南十八中里開原城在焉城周圍十二里其中央爲繁盛之商區

名勝有崇壽禪寺(俗稱白塔寺)

(8) 四平街 本站所在地自鐵路開通後始闢爲市街四洮鐵路復以日本站爲始點故其發達日有起色

(9) 公主嶺 本站爲南北滿洲之分水界海拔較高寒氣亦劇自鐵路開通後附近所產之大豆及雜穀等滙集於
此而爲最著之特產物輸出市場

名勝有公主陵公主嶺神社農事試驗場

(三) 終站—長春

本站位於伊通河之左岸東經一二五度北緯四三度分城內與城外城外有商埠地鐵路附屬地及寬城子之別城周圍凡十五中里爲一不規則之長方形依清光緒三十二年北京條約開本埠爲互市場又吉長中東路均以此爲終點站故物產運輸遠駕其他北滿各地之上

名勝有關帝廟城隍廟聖人廟九聖廟及附屬地內之東西南公園

第二目 支綫

(一) 旅順支綫

由南滿鐵路本綫之周水子站分歧而至旅順者稱爲旅順支綫本支綫當中東鐵路時代曾以南關嶺爲分歧點由此達旅順者稱爲本綫至大連者稱爲支綫

(1) 首站—夏家河子 本站位於夏家河之河口南而山岳重疊耕地鮮少北臨渤海波靜水淺適於海水浴至盛夏由大連等處來此沐浴者與年俱進其各項設施亦逐年整齊洵一良好之海水浴場

(2) 終站—旅順 旅順爲天然之良好要塞內擁良港外繞高丘唐征靺鞨於此上陸至清則置水師營駐焉其後咸豐七年(西曆一八五七年)英法聯軍以此地爲根據而攻大沽嗣李鴻章建議以此港與威海衛同充屏蔽渤海之軍港中日戰後被俄租借作爲軍港不惜巨資銳意經營日俄之役日本以全力占領之更益以種種建設以迄於今

旅順於日俄之役遺留戰蹟甚多如東雞冠山北堡壘望台二龍山松樹山堡壘二〇三高地等爲其主要此外名

勝有後東園博物館考古館紀念館黃金台海水浴場表忠塔及櫻山新公園等

(二) 營口支綫

本支綫起於幹綫之大石橋站蜿蜒而西迄於營口計十三哩九分當明治四十年該公司創辦時營口之乘降客數佔全綫之第二位交運貨物噸數亦佔第二位其價值於此可知

(1) 首站—營口 營口一稱牛莊位遼河河口上流十四海里之左岸清咸豐八年(西一八五八年)依天津條約開爲商埠嗣因受大連之影響其貿易額遠不如前

(三) 撫順支綫

本支綫由渾河站分歧沿渾河左岸而東出撫順全綫長二十七英哩九分當中東鐵路時代因運煤供給軍用關係特設運煤專用綫自歸該公司繼承後加以種種改良除運煤外每日開駛六次往復之旅客列車

(1) 首站—榆樹台 本站位於渾河之西渾河站之南相距二英哩五分附近人口稀少日人亦僅有數十人

(2) 終站—撫順 撫順原稱千金寨以產煤著稱當日俄戰役時僅爲人烟稀少之一小村落自日本以大規模開採煤礦後遽形發展戶口陡增其附屬地有戶數六千餘人口計有四萬七千二百就有日人一萬四千站之東撫順城在焉城爲明代所建築規模狹小僅有二門其中居民多係旗籍

撫順之名勝除公司所經營之煤鐵外北門外有明代之古塔一座

第四款 建設

第一項 土地及房屋

鐵路附屬地所有土地房屋除公司自行應用者外一概出租於一般人使用不問國籍皆可呈請租用徵收最低金額其

有爲公共用者或竟毫不收費公司所有土地就民國十四年所調查在租借地內者約七百六十五萬坪（一坪約合中國營造尺三二、二八三方尺）沿線之地約九千八百三十萬坪合計一萬零五百九十五萬坪

在接收當時之附屬地除大連外如遼陽鐵嶺公主嶺等車站之附近僅有少數住戶及俄國式之房屋二三所道路溝渠毫無設備乃先自沿綫十五處着手建設至明治四十年始確定其區劃凡道路堤岸橋梁溝渠以自來水穢水溝公園市場墳塋火葬場屠宰場等均極力經營街衢住宅一切工程改爲日光式設廣場於市街之中心道路則墊以碎石分車道與入行道上則灌以地瀝青溝渠均用洋灰築造各地建設之概略於次

（一）大連 就俄國之經營以大廣場爲中心街道採用日光式分爲行政區商業區市民區華人區建設公園二處又星浦遊園有大和旅館及出租之避暑別墅球場海水浴場等此外醫院學校圖書館中央試驗所衛生研究所均有大規模之經營綜計設施費達一千五百八十萬圓

（二）瓦房店 距大連六十五英里在俄管時代已粗具規模公司更劃分東部爲住宅地西部爲商業地計市面道路之延長有七千七百米達自來水穢水溝醫院學校圖書館亦皆設置清光緒三十三年（明治四十年）時戶數僅四百零四戶人口九百八十九名（內有日本人七百九十三名）民國十四年增爲一千一百一十九戶四千七百零九名（內有日本人一千八百四十二名）復縣公署原距車站六十華里民國十四年移縣署於附屬地附近綜計設施費達一百二十二萬圓以上

（三）熊岳城 距大連一百二十英里東倚山嶽西望平原原有漁場有溫泉土地肥沃宜植果樹亦可營水田有公園球場運動場農事試驗場等設備清光緒三十三年（明治四十年）時戶數僅一百六十八戶人口五百七十名（內有日本人一百五十二名）民國十四年增爲三百五十八戶一千九百五十五名（內有日本人四百八十二名）

（四）大石橋 距大連一百五十英里爲營口支綫之分歧點在俄管時道路及水道略具雛形嗣加改良擴充其投資

計一百二十萬零四千圓所有溝渠學校醫院圖書館公會所苗圃墓地火葬場皆次第設備并利用盤龍山樹木繁茂之地闢爲公園清光緒三十三年時戶數僅五百一十九戶人口一千零五十七名（內有日本人八百八十名）民國十四年增爲九百二十三戶三千六百五十五名（內有日本人二千零一十三名）

（五）營口 距大連一百六十四英里位於遼河河口約十四英里之上游爲最古之通商口岸與芝罘遙遙相對公司乃於其街市加以經營按營口支綫（南滿公司綫）初以牛家屯爲終點民國二年始延長至營口站（南滿公司站）買收土地十五萬坪以一部營街市又借用陸軍所有地十九萬坪以完成新市街又經營自來水電燈電話名爲營口水道電氣會社其他堤岸穢水溝公園醫院學校圖書館亦極完備共投資八十萬零九千圓民國十四年戶數達九百二十三戶人口四千零九十五名（內有日本人二千二百四十四名）

（六）鞍山 距大連一百九十二英里民國六年（大正六年）創設製鐵所最初之計劃擬以日本人商業地及雜居地分區設備以期建設一大工業都市民國九年以來市面不振未能達預定之發展街市爲棋盤式製鐵所在市之西北端自來水及穢水溝均係新設其他醫院學校等亦皆完備費用五百一十五萬八千餘圓民國六年時戶數僅三十五戶人口二百三十三名（內有日本人一百一十五名）民國十四年增爲二千四百四十六戶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六名（內有日本人五千六百一十名）

（七）遼陽 距大連二百零八英里臨太子河爲遼代之舊都即遼陽城俄管時代視爲要區車站附近如道路房屋工場均已設置然不如今日之完備自來水堤岸街道醫院學校圖書館等計投資二百四十二萬六千圓清光緒三十三年（日本明治四十年）時戶數一千三百五十七戶人口四千八百七十四名（內有日本人二千五百一十一名）民國十四年增爲一千五百四十一戶八千六百四十名（內有日本人四千六百八十四名）

（八）奉天 距大連二百四十八英里公司附屬地在遼陽城迤西初接收時自車站入城僅有一綫之道路一片荒涼

人跡稀少清光緒三十四年（日本明治四十一年）改築車站同時立有建設街市之計劃今日道路整齊飲水清潔樹木繁茂交通便利與二十年前頓然改觀又渾河之水時有氾濫民國十年築堤於附屬地之南境以防水患其他橋梁屠宰場墳塋火葬場又醫科大學附屬醫院教育專門學校中等學校圖書館獸疫研究所等共費一千三百零九萬八千餘圓清光緒三十三年（日本明治四十年）時戶數三百九十一戶人口僅一千八百四十六名（內有日本人九百零七名）民國十四年增爲六千二百六十一戶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七名（內有日本人一萬七千二百六十六名）

（九）鐵嶺 距大連二百九十六英里東北負山北臨柴河當日中東鐵路之車站係填沼澤而成公司接收後即着手市街之計劃車站亦加修葺不久街市之發展頓改舊觀他如築堤填河以及自來水醫院學校圖書館公園等亦極力設備共投資一百八十二萬圓清光緒三十三年（日本明治四十年）時戶數四百六十戶人口七百七十一名（內有日本人五百六十九名）民國十四年增爲一千三百零八戶三千六百九十七人（內有日本人二千六百五十一名）

（十）開原 距大連三百一十三英里開原城西南二十八華里公司接收後僅一荒寒村落實則滿洲著名特產物之大豆即產於是而海龍城及掏鹿又係往來通衢故近年因大豆關係中日人之往來者不絕於途幾成一中心之市場其發展之速可稱沿綫第一自來水公園學校醫院圖書館等均有設備投資二百七十二萬八千圓清光緒三十三年（日本明治四十年）時戶數僅九十戶人口二百六十六名（內有日本人一百二十五名）民國十四年增爲二千三百三十四戶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名（內有日本人二千四百二十二名）

（十一）四平街 距大連三百六十五英里爲我國四洮路綫之分歧點俄管時代其荒涼與開原等亦大豆之產地且扼買賣城八面城鄭家屯之要路爲貨物集散之中心民國五年我國以此地爲四鄭鐵路之起點十年十二月通遼鄭家屯一段亦接軌通車於是更爲繁盛街市亦整齊商業地工場地住宅地糧棧地井井有條自來水穡水溝醫院學校圖書館等均有設備投資一百三十萬零八千圓清光緒三十三年（日本明治四十年）時戶數一百六十三戶人口六百五

十八名（內有日本人二百零六名）民國十四年增爲二千八百四十九戶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一名（內有日本人二百三十七名）

（十二）公主嶺 距大連三百九十九英里中東鐵路時此車站與遼陽瓦房店同爲一等站有車庫機場戲場教堂兵房醫院旅館麵包房等儼然一大街市公司接收後沿其舊制於商業地住宅地之外再設糧棧地并有農事試驗場種羊場其他自來水穢水溝公園醫院學校圖書館等均有設備投資二百一十六萬餘圓清光緒三十三年（日本明治四十年）時戶數九百二十九戶人口二千一百五十七名（內有日本人一千三百五十四名）民國十四年增爲一千四百一十六戶八千三百四十七名（內有日本人二千三百九十五名）

（十三）長春 距大連四百三十七英里爲本路之終點與中東吉長兩路聯絡寬城子車站問題幾經交涉結果卒定爲現在之車站昔爲一寒村今成大都市街市分南北二部南部爲商業地住宅地北部爲工場地糧棧地其他自來水穢水溝公園醫院學校圖書館亦皆完備投資五百一十九萬圓清光緒三十三年（日本明治四十年）時未有統計廣漢千里戶口寥落民國十四年戶數四千六百三十八戶人口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五名（內有日本人九千一百二十四名）

（十四）本溪湖 距大連二百九十五英里環站皆山西南有中日合辦之本溪湖煤鐵公司清宣統元年（日本明治四十二年）安奉路改築時購地九萬坪以修街市自來水醫院學校等亦皆完備投資一百一十一萬圓宣統二年（日本明治四十三年）戶數僅一百九十戶人口四百一十三名（內有日本人三百五十八名）民國十四年四百一十三戶一千七百二十七名（內有日本人一千二百八十四名）

（十五）安東 距大連四百一十九英里爲安奉路之終點與朝鮮鐵道聯絡有鴨綠江水運之便醫院學校圖書館等均有設備投資三百八十四萬四千圓民國十四年戶數一萬零六百九十九戶人口四萬五千六百六十二名（內有日本人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九名）

(十六)撫順公司接收煤礦之際其附帶事業首先修街道建住宅以便服務員司之居住他如公園醫院學校圖書館俱樂部旅館等亦皆有設備民國十四年戶數一萬零六百九十九戶人口四萬五千六百六十二名(內有日本人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九名)

第二項 建築物

第一目 軌道

清光緒三十三年(日本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公司由日本政府接受之鐵路計大連長春間本綫旅順柳樹屯營口煙台旅順及安奉綫之七綫安奉線之軌間爲二英尺六寸之輕便軌道其他皆爲三英尺六寸之狹軌式(東清鐵路時代其軌間爲五英尺日本軍占領時改爲三英尺六寸)此外奉天新民屯間之鐵路清光緒三十三年(日本明治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依新奉吉長兩鐵路協約於同年六月一日連同一切固定物件交還於我國

清宣統元年(明治四十二年)因安奉線改築工程與我國政府幾經交涉初日本政府頒發南滿公司之命令書中最急要者爲大連長春間之軌道改築工程與大連蘇家屯間之複線工程此等工程一一完竣應着手安奉綫之改築安奉綫標準軌道路線已由臨時軍用鐵道監部決定惟須與中國特派委員會商方能着手宣統元年一月與我國開始交涉兩國各選派委員二人同年三月在奉天總督衙門會商旋各委員實地踏查預定綫路全部除陳相屯奉天間約二十英里之小區間外我國委員認爲此路綫均尙適當於四月上旬呈報我國政府

陳相屯奉天間之綫路初由奉天總領事與東三省總督交涉未能妥協我國以撤退日本政府派遣之鐵道守備兵及鐵道沿綫之日本警察爲條件日政府不允乃移其交涉於北京命駐北京日本公使與中國政府交涉亦無要領於是日本政府乃主張條約上之權利以中日歐亞交通上之便利爲藉口於同年八月六日令公使伊集院向中國政府提出最後

之通告即於同月七日着手福金嶺隧道及其前後土工工程

中國政府於同月十三日答復伊集院表示同意於是日本政府派奉天總領事小池與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於同年八月十九日將左之節略蓋印

附節略

一 軌道與京奉鐵路同樣

二 兩國大體承認兩國委員踏查決定之綫路由陳相屯至奉天之綫路由兩國協議決定之

三 從節略蓋印之當日即開始購買土地及協議其他一切細目

四 節略蓋印之翌日即自前項協議之翌日即行着手興工

五 中國沿途地方官關於工程之施行與以諸般之便宜

依日本政府明治三十九年之命令自會社經營之日起三年以內應將本路軌間改築英尺四尺八寸半之廣軌鐵路會社接受之初除安奉綫外均遵照次第興工且於大連蘇家屯間二百三十八英里三分之路綫添築複綫所謂三綫式之軌道工程着實行旅順支綫首先完成清光緒三十三年（日本明治四十年十二月一日）實行廣軌列車之運轉翌年五月三十日幹綫及撫順營口兩支綫亦有廣軌列車之開通日俄戰後諸事草創之際僅一年之短期間能完成五百英里以上之改築工程並有二百餘輛大機關車與二千五百餘輛客貨車運行無滯同時未及改築之處其狹軌列車亦未嘗一日中斷

民國四年（大正四年）六月依政府命令着手於蘇家屯奉天一段之雙軌工程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通車八年更有自奉天至長春之雙軌計畫十年十一月新台子新城子一段土工告竣繼而奉天鐵嶺一段鐵嶺開原一段昌圖滿井一段及孟家屯長春一段次第着手進行因有橋梁工程其總工費達日金七百一十萬圓

民國十二年（大正十二年）四月蘇家屯撫順間之雙軌興工越二年半竣工通車因本路將來有電化之計畫故雙軌之間隔爲五米使用一百磅重之軌條總工費日金一百二十四萬五千圓

民國十年（大正十年）安奉綫之蘇家屯吳家屯一段興工越二年零三個月竣工通車工費日金三十二萬二千圓陳和屯奉天一段初以安奉綫改築事務中日兩國委員會對於路綫位置未能確定幾經交涉始定由陳和屯與蘇家屯相接續乃於民國七年（大正七年）興工八年十二月開車因而廢止舊安奉綫撫順之岔道即撫安站至陳和屯站之一小段也此項工程共日金六十二萬二千五百圓

安奉綫與以上各綫之成立不同日俄交戰時日本爲輸送軍器糧秣由野戰鐵道提理部所建設之輕便軍用鐵路依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滿洲善後協約第六條日本與中國協約將本綫改爲各國運輸商工業貨物之用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由野戰鐵道提理部移交南滿公司公司依明治三十九年之命令自公司經營之日起三年以內應改築英尺四尺八寸半之廣軌鐵路此綫路在山嶺重疊溪谷錯雜之間選擇甚難關於施工各事須與我國政府協議故延至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始着手福金嶺隧道工程嗣後奉天及安東兩端開工并與我國交涉設購地局收買用地漸次由兩端開行廣軌列車以圖工程之迅速光緒三十四年全部改竣共費日金四千二百餘圓

第二目 橋梁及山洞

本路沿綫地勢概屬平坦無一山洞橋梁則有六百一十座共長五萬二千六百五十一英尺最長者爲渾河橋（二千六百零六英尺）清河橋（二千二百六十二英尺）太子河橋（一千四百六十一英尺）熊岳城橋（一千三百五十三英尺）安奉沿綫崇山峻嶺工程極難山洞鑿至二十四座共長二萬六千五百三十八英尺皆在雞冠山及石橋子間最長者爲橋頭本溪湖間之福金嶺（四千八百八十四英尺）鳳凰城劉家河間之雞冠山（三千二百五十四英尺）橋

梁有二百二十座共長二萬四千五百英尺最長者爲本溪湖附近之太子河橋達一千一百七十九英尺此項工程一年始竣計費日金三十四萬五千圓綜計全綫改築歷二年又二月共費日金三千萬圓而鴨綠江鐵橋猶不在內按鴨綠江橋長三千零九十八英尺與京漢津浦兩黃河橋共稱我國三大鐵橋宣統元年（明治四十二年）興工三年竣工實施工作十六閱月共用日金一百四十萬六千八百圓

第二目 車站及運轉設備

公司接收之際各車站建築設備皆不完全初不過本綫三十五站安奉綫十三站各支綫七站共五十五站光緒三十三年（明治四十年五月）因改變行車時刻本綫增加三十三站嗣於民國六年（大正六年四月）增爲本綫七十站安奉綫二十四站合其他支綫十站計之共一百零四站嗣後又復逐年增加合號誌所及聯絡所在本綫者爲九十三站安奉綫二十七站其他支綫十三站共一百三十三站比接收時增一倍以上

最初各車站房屋均係俄國式接收後全部改築爲新式瓦房安奉綫本爲臨時之板屋自改廣軌以後亦一律改築本綫車站起長春經昌圖開原鐵嶺奉天蘇家屯遼陽蓋平金州至大連全係雙軌凡七十四站安奉綫車站起安東經鳳城橋頭至蘇家屯皆單軌凡二十七站支綫有五（一）由吳水子至旅順口設吳水子夏家河子營城子龍頭旅順五站（二）由蘇家屯至撫順設蘇家屯榆樹台孤家子深井子李石寨撫順六站（三）由大石橋至營口設大石橋草河口祁家堡營口四站（四）榆樹台至奉天設榆樹台渾河奉天三站（五）烟台至煙台煤礦設二站

站名及里程表見第三款第一項路綫里程

就中奉天四平街長春遼陽均係大規模之建築大連營口蘇家屯撫順亦係新式設備對於客貨之運輸極稱便利關於運轉之設備如各種通信機關之改良信號裝置之更新以及車庫水塔之增築無不力圖完備分述於次

一 電氣通信設備 初由野戰提理部接收時全綫電桿腐朽已不堪用且桿與桿之間距離甚長一英里僅有十九桿接收後於光緒三十三年（明治四十年）終一律更新更增架數綫經二年竣工又電務中之電報電話大為改革如電報增加回綫單綫式電話改為複綫式以及機務上專電之回綫各大站長途電話之回綫增設電話接綫所等均經逐年增設改良又為電桿防腐計在蘇家屯設立防腐工場採用礮油注入之法又市外電話綫改鐵綫為銅綫又設車務專用之司令綫又各大站設電力時辰表又於民國十二三年間（大正十二年）在大連碼頭設無線電報以期航海之安全凡船隻入港又於大連碼頭事務所與三山島之間設有無線電話以通消息又於圓島燈塔與碼頭事務所屋頂設知方機以便船舶得知方向其後此知方機移交日本政府

二 號誌保安設備 開業之初各站所置之號誌機及轉轍器標識等各項設備均甚缺陷僅於車站範圍以內略有布置而回答號誌多以手示號誌行之光緒三十三年（明治四十年十二月）以轉轍器標識置於重要轉轍器翌年一月以後除安奉綫外各站均次第設置號誌機宣統二年（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以後對於重要車站之號誌機均設置遠方號誌或用第一種聯鎖裝置自明治四十三年以來所有出發號誌機及入換號誌機均次第敷設安奉綫各站所有常置號誌機及轉轍器標識之設置與廣軌開通時同時全部完竣

第二種聯鎖裝置於民國五年（大正五年）初在大連站設立至大正十年度末全綫完全設施告竣此種聯鎖機係使用電氣自動之色燈式號誌機以期確保運轉之安全兼圖使用之便利

列車之運轉方式民國四年（大正四年）以後全綫均用通票閉塞式從前自野戰鐵道當時襲用之一部票券式完全竭跡其在單綫運轉區間使用通票閉塞機在複綫運轉區使用雙信閉塞機

嗣以運輸量激增車輛運轉日益頻繁運轉回數逐年增加各站間所用之手動閉塞式不敷應付於是採用自動閉塞式之計畫民國十三年（大正十三年二月）此計畫已見實施其結果各站間之距離遠近毫無關係一閉塞

區間之過長者可以任意縮短兼使軌道之運轉容量增加更於自動閉塞式施行區間內各車站均置電氣路籤及半自動號誌機更圖列車運轉之安全與圓滑

三 車庫水塔設備 此種設備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時已甚完備車庫有二一為收容機車之用一為收容客車之用水塔亦足供行車之使用全綫計有機車庫十二所客車庫三所水塔三十八所

第四目 工廠

一 沙河口工廠 清光緒三十三年（日本明治四十年一月）公司營業開始時工廠設於大連車站旁一切構造全為臨時設備工作種種不便遂有另行新建工廠之計畫乃擇地於大連郊外北沙河口（大連之北約四公里）地方從事新築於明治四十一年七月興工至明治四十八年八月竣工完成一大規模之建築為現今東亞有數之鐵路工廠創辦資本日金七百萬圓自後屢次擴充如鑄鐵廠桁梁廠等均為後增部分總計資本已在千萬圓以上設備既屬最新佈置亦有統系同時可以容納機車二十二輛客車三十六輛貨車百三十輛年可製造機車五十輛客貨車約千輛桁梁約一千噸

此工廠設計本不在專供南滿自身之需要惟以成立未久其製造力尚不能供應外路自開辦至大正七年間共造本路用機車十四輛客車五十餘輛貨車六百餘輛復代朝鮮鐵道印度鐵道及我國承造機車及客貨車亦復不少又利用工作不甚繁忙之時擔任公司所經營之立山製鐵所一切設備因是添設桁梁廠加增工人額數公司路綫合計不及七百英里乃於開辦之初安奉尙未成立幹綫營業尙未發達之時亟亟籌設此巨大之車輛製造廠其成績與年俱進是為開業後第一偉大之建設

附南滿鐵路沙河口工廠概況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甲 規模

(一) 面積 屬於工廠之地皮

內分(工場用地
社宅用地)

此外自來水用地

(二) 廠屋 在工場用地中 有廠屋七十九所

舉其大者列左

事務所	造車廠	旋床廠	鍋爐廠	釘螺廠
精工廠	鐵工廠	鍊鐵廠	鍊鋼廠	模樣廠
引擎廠	貨車廠	材木廠	客車廠	油漆裁縫廠
車床廠	電氣廠	工具廠	倉庫	再用品

以上各廠屋 皆有暖氣管 又木工之廠屋並有自動的救火器之設備

(三) 建設費

廠屋費

二、七〇八、七〇五圓

機器費

二、四六一、〇五四圓

土工費

一六二、四九九圓

溝渠費

五二、五八〇圓

用水費

四四一、四七七圓

軌道費

五六一、六二四圓

設備費 二八七、五〇四圓
總計 六、六七五、四四三圓

(四) 收容力

車頭 二五輛
客車 三六輛
貨車 五四輛

(五) 動力一日之使用量

電力 一萬三千KWH (啟羅瓦特時)
蒸汽 三百七十公鐵
壓搾空氣 五萬立呎

(六) 自來水 工場用水 自己供給 一日有一千一百公鐵

乙 職工見習養成所

(一) 養成所 以收容工場服務員之子弟為主 施以職工應授之教育 四年畢業

其課程及養成員人數列左

一 年 教授普通學及機械工學大意

三 年 實習各項場務

在 學者 { 日本人 一四〇名
 中國人 五七名

丙 服務員

職 員	一三二人
日 本 職 工	一、三〇八人
中 國 人 職 工	一、五三八人
總 計	二、九七八人

丁 社宅

有家眷社宅	一、二二一戶	總計	四九、二二三方呎
獨身宿舍	一	所 總計	二、四六六方呎
			可容八十二人

二 遼陽工廠 清光緒三十三年（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公司接受野戰鐵道提理部一切建設同月二十三日以遼陽為分工廠分掌鐵道車輛機械及器具之修理工作當時工廠為東清鐵道之遺物設備極其粗糙不堪使用乃次第興築房屋改善各種設備於民國八年（大正八年十一月）成為獨立工廠掌理機車客貨車機械器具之修理及配置

第五目 港灣及碼頭

一 港灣 前清政府雖開闢大連灣作商埠擇定柳樹屯地方亦既收買土地經營街市因是處多南風沙泥恆隨風淤塞港內水淺不能容巨舶適俄國政府欲由西比利亞鐵路伸其勢力於遠東經營中東鐵路東南兩綫以扼海參崴及

青泥窪兩海口爲操縱遠東之利器於是選擇良港決定經營達路尼達路尼者俄人之稱青泥窪也即今之大連對於築港工程不遺餘力日俄戰後講和條約既成清政府承認日本繼俄人經營自長春至大連鐵路所有權而大連之經營日本亦就俄人原有之計畫繼續進行當日中東鐵路原有計畫規模頗大事業未半戰事即起東西青泥窪及黑咀子西崗子即俄人所經營之舊址其目的以能容一千噸之船百艘停泊港內一年可出入五百萬噸之貨物前後計投下千萬盧布之經費公司接收之始僅有第二碼頭及甲碼頭而已第一碼頭工程僅得其半乃繼續施工以有後此之成績合南北各海關計之大連占第二位第三位之間除上海外未有若斯之發達者碼頭延長綫計有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五尺之西北護岸與一千二百二十一尺之東護岸環抱內港泊船之碼頭總延長計一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尺內港之水上面積約有九十萬坪水深於退潮面下之平均三十尺可使二萬噸之巨舶自由傍岸

現在同時可傍三千噸船三十七艘分爲三十七區可出入七百萬噸之貨物較俄國當日之計畫超過二百萬噸更於小港之碼頭專泊帆船以上下貨物碼頭長四千零四十八尺能容三十石至一千石之帆船三百艘以上各項工費計投資額日金五千二百五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圓岸壁之總工費達一千二百八十八萬四千六百三十六圓餘

二 碼頭

(甲)大連碼頭 接收時僅有俄人遺下不完全之碼頭及十二所之貨倉於退潮時僅可出入六千噸之船舶接收後亟亟從事水陸兩方之設備現時可容吃水二十四尺至四十尺之巨舶貨倉棧房之數達三十八所其面積爲十萬零零九百一十二坪又有七萬五千坪之堆貨空場計碼頭所屬總面積達五十七萬坪有貨物裝卸之設備船舶旗號燈塔等均極完全碼頭候船所構造尤爲美備民國十二年(大正十二年)設事務分所於旅順以爲大連之輔助港專爲出口之鹽與煤而設

(乙) 其他碼頭 公司於大連碼頭之外又經營安東碼頭營口碼頭上海碼頭

(1) 安東碼頭 民國元年(明治四十五年五月)大連碼頭事務所設安東支所旋在鴨綠江岸築造二十六丁餘之護岸又浚濶五道溝淺灘又於江岸新設起貨場以圖材木起岸之便又開鑿貯木池約占面積二萬五千餘坪旋將倉庫由江岸移置於車站內以圖輸出入貿易之便利民國三年(大正三年五月)廢止安東支所移於安東車站管理

初安東輸出入貨物多以船舶爲運輸機關宣統三年(明治四十四年)鴨綠江鐵橋告成安奉綫改築工程完竣輸出入貨物多利用鐵道之便利加以民國二年(大正二年)國境關稅減少三分之一翌年十月三綫連帶運費折扣之實施則輸入貨物愈益利用鐵路洎乎歐戰發生船舶運價暴騰出入船舶益覺減少因是碼頭業務頗呈不振之象民國八年(大正八年)因製材業頗興盛於是擴充貯木池約五千坪以輔助製材工場之發達結果輸出木材增加碼頭事業亦逐漸發達民國九年(大正九年)以後歐戰終熄船舶出入增多又因附近農產物旺盛輸出輸多量之大豆小豆豆粕豆油以此沿岸爲主要港

其設備計有倉庫一千二百六十三坪餘護岸延長九千百十尺貯木池三萬十五坪浮棧橋二所更於最近投資百三十萬圓新築一萬九千百餘尺之堤防爲排泄該地一帶雨水之設備

(2) 營口碼頭 清宣統二年明治四十三年大連碼頭事務所設營口支所同年五月移於營口車站管理(與安東支所移於安東站同時)當開業之始僅有木造倉庫三棟千百餘尺之岸壁設備極不完全其後銳意經營計設有大小倉庫十棟繫船岸壁之延長有四千八百餘尺更有貯炭場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七坪野堆場約一萬二千坪浮棧橋十四座船渠一處比諸往時頓改舊觀現在碼頭之繫船能力三千噸級之汽船七艘可以同時容納優乎有餘每年輸出品之主要者第一爲石炭此外以大豆豆粕豆油穀類爲大宗輸入以洋紗棉布麥粉穀類

烟草木竹洋灰石灰鹽斤爲大宗

(3) 上海碼頭 清宣統三年(明治四十四年九月)公司購入上海黃浦灘江下游之棧橋碼頭并附屬土地二萬餘坪倉庫九棟計三千坪以及其他之附屬設備於是着手浚濶附近水而修築棧橋護岸等工程同年十月大連碼頭事務所開設上海支所民國三年(大正三年四月)此支所之事務移於市之中央部十三年(大正十三年十二月)又復獨立改稱上海事務所尋以該所事務委託大連汽船會社管理

此碼頭業務本公司及大連汽船會社所屬之船舶爲限民國十三年(大正十三年九月)及十四年二月先後與法國郵船及東洋汽船兩會社訂立契約兼辦泊船及起卸貨物各事

其設施之主要者有棧橋九百三十八尺倉庫十二棟(總延面積七、一九六坪)候船所一棟泊船區域之水深有二十六英尺與將來上海之繁榮占一重要地位創業當時適值我國革命軍興經營稍感困難民國三年(大正三年)因歐戰影響船舶貨物數量噸增戰後一時數量又減至民國十三年(大正十三年)因輸出入貨物增加有凌駕戰前之狀態輸入品之主要者以石炭爲第一大豆豆粕雜穀綿絲綿布洋灰亦其大宗輸出品爲麥粉綿布綿絲煙草雜穀之類

茲將明治四十年度至大正十四年度各碼頭到埠船舶及輸出入貨物分別列表於左

附 一 大連碼頭到埠船舶表

年 度	輪 船		帆船隻數	大山通碼頭 帆船輸出入噸數
	隻 數	噸 數		
明 治 四 十 年	一、一四三	一、六四三、三七一	—	—
四 十 一 年	一、三九七	一、九五〇、八八二	—	—

年	度	輸 入 貨 物 噸 數	輸 出 貨 物 噸 數
明 治	四 十 年	五九九、一八八	三二〇、七六四
	四 十 一 年	三一二、〇七五	七五八、〇五六
	四 十 二 年	二七七、〇八〇	一、〇八九、五一八
	四 十 三 年	四〇九、一四三	一、〇七五、五七六
	四 十 四 年	三九九、五七一	一、〇〇八、三九七
大 正	元 年	四六八、三六八	一、五〇九、五一九
	二 年	五五一、二三九	一、八〇〇、五二七
	三 年	四八一、五〇四	二、一八六、六二六
	四 年	五六六、四一八	一、八三八、四六一
	五 年	六〇九、八四六	二、一二四、〇五〇
	六 年	八九二、〇四一	二、四二九、一四五
	七 年	一、〇四〇、〇一六	二、八五七、二三九
	八 年	一、五〇九、九一六	三、一二五、八一三
	九 年	八三一、三八一	三、五三〇、一八二
	十 年	七五九、四三一	四、〇八三、〇五二
	十 一 年	七二四、一五四	五、二二二、二五二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九四

十二年	九〇五、一四三	五、二六五、〇七五
十三年	九四〇、六二五	五、六三七、三二五
十四年	一、〇三三、五一〇	六、〇七二、〇四八

三附 大連碼頭裝卸事業表

年	度卸載貨物總噸數	港灣收入	就業延人員工	資
明治				
四十年	一、一五九、二四一	五七二、四九三	四四二、三七二	二四四、五二四
四十一年	三、〇一七、六二四	〇二〇、八二八	九六八、七一六	四六五、四二九
四十二年	三、六三六、九二六	三八〇、七三一	三七六、四〇五	六八四、四八七
四十三年	三、五九六、〇六一	一六七、八一八	〇一七、八六二	五〇八、四九六
四十四年	三、四四五、八八四	〇九一、三九九	一〇一、〇八九	四六五、五四六
大正				
元年	四、七一八、一二二	三八八、五六八	三三九、九七九	六〇七、五九八
二年	五、四一六、七六一	五〇〇、二二二	六〇六、三八二	六四八、六八〇
三年	六、六八四、〇〇九	八六〇、一〇七	八八一、四一〇	七六八、三一二
四年	六、八八一、一七五	八一、三八七	七六七、九四六	六五二、〇五六
五年	八、〇四〇、六六六	〇一四、〇三〇	八〇五、〇〇五	八六二、一二一
六年	一〇、〇六七、七五二	八一三、四九一	一二六、二三七	四三六、五六四
七年	一一、九二二、八三三	七九四、二二九	二一九、八九〇	三二四、八八八

八	年	一三、五六〇、三九二五、二九五、五六五二、八六九、九一二三、六七五、八八九
九	年	一三、六六九、六四九六、九一〇、七七八二、七一五、六四〇二、五六六、四四四
十	年	一三、一三四、五七一七、一七四、二七一、一五七、七九四三、〇六一、五八九
十一	年	一六、一八〇、九七八八、二一二、八七八二、四三八、四六三三、三三三、〇二二
十二	年	一六、二〇七、一四七、五二三、五九四二、五八〇、四七一三、二六六、四七五
十三	年	一七、八五八、七〇三八、二八〇、二五九二、七八六、五三五二、八七九、六二二
十四	年	一八、九六九、三六四九、一六二、五九九二、九四四、六六七二、八八〇、六〇三

附四 大連碼頭營業收支表 △入不抵出(虧數)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盈	虧
明治	四十年	五七二、四九二・六二	五六〇、一五〇・五七	五七二、四九二・六二	一、二、三四二・〇五		
	四十一年	一、〇二〇、八二〇・一一	八四六、六七五・九九	一、〇二〇、八二〇・一一	一七四、一五二・一二		
	四十二年	一、三八〇、七三〇・八八	一、一三三、二九二・一七	一、三八〇、七三〇・八八	二四七、四三八・七一		
	四十三年	一、一六七、八一八・一五	一、〇三六、三七五・六七	一、一六七、八一八・一五	一三一、五四二・四八		
	四十四年	一、〇九一、三九八・五七	九七一、四二九・二一	一、〇九一、三九八・五七	一一九、九六九・三六		
大正	元年	一、三八八、五六八・〇八	一、一七二、五五八・〇九	一、三八八、五六八・〇八	二一六、〇〇九・九九		
	二年	一、五〇〇、二二一・五一	一、二八三、七四四・六九	一、五〇〇、二二一・五一	二一六、四七六・八二		
	三年	一、八六〇、一〇七・四三	一、五五四、三〇一・八〇	一、八六〇、一〇七・四三	三〇五、八〇五・六三		

十四年	九、一六二、五九九・〇四	七、九七七、〇二〇・九五	一、二八五、五七八・〇九
十三年	八、二八〇、二五九・四一	六、八一、六四五・九七	一、四六八、六一三・四四
十二年	七、五二三、五九四・四二	五、八九五、三八三・九五	一、六二八、二一〇・四七
十一年	八、二一二、八七八・四一	六、〇三二、七六六・九〇	二、一八〇、一一一・五一
十年	七、一七四、二七〇・六九	五、六八九、二七二・七四	一、四八四、九九七・九五
九年	六、九一〇、七七七・八六	六、八〇二、一四九・九九	一〇八、六二七・八七
八年	五、二九五、五六五・三三	六、六五二、二一三・二二	△一、三五六、六四七・八九
七年	三、七九四、二二八・九六	三、八九七、五八三・〇六	△ 一〇三、三五四・一〇
六年	二、八一三、四九〇・九二	二、五四五、七一五・一七	二六七、七七五・七五
五年	二、〇一四、〇三〇・三四	一、六九八、五三五・二七	三一五、四九五・〇七
四年	一、八一、三八六・五六	一、四七八、六二八・八五	三三二、七五七・七一

五 附安東碼頭輸出入貨物表

年	度	輸入貨物噸數	輸出貨物噸數
大正	元 年	四〇、二〇三	四、五七一
	二 年	四七、七九一	五四、三一九
	三 年	四〇、二一七	四〇、一三九
	四 年	七二、三八三	六三、九五五

附六 營口碼頭輪船到埠及輸出入貨物表

年	度	輪船隻數	到埠噸數	輸入貨物噸數	輸出貨物噸數
五	年	十	二二一、四三二	一、三三五	二七、六三五
六	年	十	二九五、七四七	一八、六五一	二二、四八九
七	年	十	一六五、一〇五	七八、二九五	三〇、〇六〇
八	年	十	二八三、七三九	八〇、二九五	一〇一、八七二
九	年	十	一八〇、一〇五	七七、二〇八	三一、九一四
十	年	十	一九七、七三〇	四二二、八四六	八〇、四五二
十	年	十	一九二、四五二	七二、二〇八	五八、七二六
十	年	十	二〇六、八九七	二〇四、〇四四	八六、四三七
十	年	十	九三、六八九	二二五、七一九	二三、七八六
十	年	十	一七、八八一	七、七二〇	二六、九七六

年	度	輪船隻數	到埠噸數	輸入貨物噸數	輸出貨物噸數
明治	四十三年	二七	三九、三一五	一、三三五	二九、三五九
	四十四年	一七二	二六三、八六六	一八、六五一	二〇四、〇四四
大正	元年	一六六	二三〇、〇五八	八〇、二九五	二五四、七一九
	二年	二七一	四二三、九二一	七、七二〇	四二二、八四六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三四	一一九	四九	六七	五五	六一	一一五	四三	二九	九八	二二七	二五八
一八三、〇五八	一二一、四六一	五九、五九四	八〇、三五五	六七、二〇五	五〇、九六二	一〇九、五二七	三八、八四二	三〇、〇三九	一一〇、〇〇五	三七一、六五五	四三九 〇二三
五三、三六二	三〇、二三五	三九、八八一	一九、四六九	三二、三七四	九六、一〇二	一〇〇、〇〇二	七六、三五八	四四、九五七	四二、一八九	四八、七四九	四七、七四四
四四六、八七九	二五一、四五四	二二八、七〇一	二九一、九六五	二九九、三八七	一六六、八一七	一六六、三〇八	一四五、一九一	一〇四、一五三	一四六、九六八	三八一、四三四	四三九、二一六

備考 營口田莊臺之小火輪不列表內
 七 附上海碼頭輪船到埠及輸出入貨物表

年 度	到 埠		輸 入 貨 物 噸 數	輸 出 貨 物 噸 數
	隻	噸		
明 治 四十四年	七〇	一八八、五三五	二九、六九七	二一、〇二〇
大 正 元年	一九一	四七九、〇四〇	一九六、八〇一	五二、六七一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盈	虧
二	年	一八〇	四九九、八七六	一三九、二二七	六六、五六五		
三	年	一八二	四七八、五六一	一八四、二七四	七九、一五六		
四	年	一八八	五七七、四七三	一六〇、〇〇五	一三二、一六		
五	年	二一九	六二三、〇一一	一七三、六八〇	一〇五、五〇二		
六	年	二三六	五八六、五七一	二七六、九四六	一三五、九二六		
七	年	二七四	五〇二、〇〇六	二六六、七七〇	一四九、〇八二		
八	年	二五六	五三四、〇五六	一七九、九八六	九三、九三八		
九	年	一七二	六一五、九一〇	一四二、六五七	五二、九八五		
十	年	一六一	五五八、〇八三	一五七、三四〇	五五、六六八		
十一	年	一九一	七二七、五七四	二二二、〇六一	四九、五三〇		
十二	年	一八五	八〇九、一四〇	一五四、八四五	八二、一六三		
十三	年	一七九	八五五、七二九	一五一、九三〇	一一〇、八一五		
十四	年	一七〇	八九二、一一八	一七八、一九〇	七二、四八九		

附上海航海之營業收支表

△入不抵出(虧數)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盈	虧
明治	四十一年	七八、三二〇・一四	二〇四、一九九・四九	△ 一二五、八七九・二五			
	四十二年	一九一、二三八・二三	四四六、二九七・〇七	△ 二五五、〇五八・九四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四十四年	二八〇、〇七六・九四	四七二、九九六・一四	△ 一九二、九一九・二〇
大正元	三五四、六三〇・八四	五〇九、二四〇・七八	△ 一五四、六〇九・九四
二年	四九二、六四八・五三	五五八、〇八四・九七	△ 六五、四三六・四四
三年	四六三、二七二・一一	六三二、四七四・七〇	△ 一六九、二〇二・五九
四年	四五七、八七六・三四	六四六、三二八・五七	△ 一八八、四五二・二三
五年	七一五、八二八・三五	八二三、八一〇・五四	△ 一〇七、九八二・一九
六年	一、一〇五、七五二・八九	九三〇、三五一・五四	△ 一七五、四〇一・三五
七年	一、八〇二、〇九三・六八	一、二一五、一四四・八一	△ 五八六、九四八・八七
八年	二、二九三、五七四・三三	二、〇〇七、五〇三・九八	△ 二八六、〇七〇・三五
九年	一、七〇七、九〇三・五六	一、九五八、四九一・八三	△ 二五〇、五八八・二七
十年	一、〇六九、七五五・一六	一、七二六、〇〇二・四四	△ 六五六、二四七・二八
十一年	五五五、六三三・三〇	七四〇、六一四・八五	△ 一八四、九八一・五五
	一四二、九六〇・〇〇	一四六、一七七・九三	△ 三、二一七・九三

一〇〇

第五款 行車

第一項 列車運轉之經過

第一目 改正行車時刻

列車之運轉在開業時一依野戰鐵道時代製定之時刻嗣以環境關係每年改正因旅客列車有與他鐵道相聯絡又主

要都市之開到時刻復須考查旅行區間之繁盛與否以爲適當之分配至貨物列車皆以各該年內最大之輸送期爲標準而定其運輸次數總使客貨輸送無些須滯澁之感爲主旨從來公司之貨物運輸夏季閑而冬季繁忙形呈一跛行狀態蓋滿洲農產物之收穫期適值石炭之需要期此期間內即使發揮最大之輸送能力猶有不足應其緩急之狀態而在夏季則其需要之程度減少一半又通常由北至南之貨物多由南至北之貨物成一反比例有時竟以空車駛回繁閑之時期總係偏於一方未能調和是以公司每年一到初夏或初冬例須有一度時刻之改正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以後對於繁忙期與閑散期之輸送狀態研究一適應之方法對於冬季運輸尤期因應咸宜經此最後之改正則從前每年兩度之修改時刻可以不必亟亟矣

第二目 旅客列車

清光緒三十四年（明治四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歐亞直達之急行旅客列車已開始在本綫行駛一星期有二次之運轉其後經幾度運轉次數之增減宣統三年（明治四十四年五月）一星期增爲三次同年十一月安奉綫之廣軌開通同時鮮滿直達列車亦通行先於奉天京城間接續本綫之急行列車開始一星期三次之運轉民國元年（明治四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更延長於釜山其後受歐戰影響運轉次數逐漸減少民國七年（大正七年五月十二日）全部運轉停止自民國十年（大正十年六月）大連長春間行駛十五小時（一時間平均約三十三英里餘）之直達急行旅客列車又自民國十二年（大正十二年七月）下關釜山間設置聯絡船鐵道省綫之列車運轉時刻亦經改正其結果東京釜山間約縮短三小時朝鮮綫及安東綫亦順此趨勢開行駛與本綫接續之釜山奉天間直達急行旅客列車於是東京奉天間所需要之時間約縮短八小時又自民國十三年（大正十三年）夏季大連長春間之急行旅客列車約縮短爲十三小時（一時間平均三十八英里）

本綫普通旅客列車在開業之初全以混合列車使用光緒三十三年（明治四十年六月）第一次改正行車時刻以後始專以旅客列車行駛自改築廣軌後大連長春間約以二往復營口長春間約以一往復爲主要此外不過於短區間之客車配置若干輛之貨車運行之已安奉綫迄輕便時期之末因綫路狀態之不良夜間停止行駛安東奉天間直達之混合列車在中間草河口站停留一夜自廣軌開通後面目一新全綫縮短八小時暢行直達二往復之運轉

民國八年（大正八年二月）大連長春間增加旅客列車一往復又旅順營口撫順各綫當初概以混合列車行駛同年十二月旅順綫專行駛旅客列車且有旅大間各以一往復之高速度急行旅客列車行駛之以使兩地間之接近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十一月）大連長春間之急行車夜間所過小站概不停留使速度增高從前縮短二小時乃至三小時者至是以十七小時半之急行列車運行之

第三目 貨物列車

貨物列車適應逐年增加之貨品規定列車次數增加牽引力以及運轉時間之縮短凡輸送之敏活設施之擴大無不傾注全力以圖之最近數年間列車開行次數未見若何差異甚至某區間反見減少是非輸送數量之減退實因輸送方法之緩急調節適宜之良好現象自使用強大之機關車並綫路改良工程完竣以後其輸送量順次增加民國五年（大正五年）時機關車一日之行走里約一四、一九九英里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進而爲二四、零零零英里

關於輸送方法之改善隨時研究以圖貨運之敏活如中間站逕行通過以縮短其時間即關係各站其處理事務之時間亦縮短至於極度以期舉其實績

第二項 運轉之整理及其成績

第一目 運轉規程及列車運轉之整理

關於運轉規程在開業之初其主要者遵奉明治三十三年遞信省頒發之鐵道運轉規程遇必要時另設置行規程以期運行無滯嗣以營業發達原有規程運用上殊多不便總冀與公司鐵道現狀相適合製一根本法規嗣設立委員會將各項法規重加審議最近已告完成呈請監督官廳審核

列車運轉整理事務當初由大連遼陽公主嶺安東各運輸事務所分擔其後經數次之變遷於民國九年（大正九年七月）在大連奉天長春設事務所以分擔之十二年五月開辦安東鐵道事務所一時蘇家屯安東間及朝鮮綫之一部其列車運轉整理事務均使之分擔十四年四月此事務所廢止所有運轉事務又復屬於前述三事務所分擔設備漸次改善辦事亦獲簡易迅速之效

第二目 機關車運轉成績

除廣軌狹軌以及輕便鐵道之混合時期不計外自大正元年度以降就機關車運轉狀況觀之比諸以前各年度僅有一二年略形減退而大體上均係逐年增加今就機關車行走籽及牽引換算車輛行走籽逐年發展之程度觀之即機關車行走籽大正元年度爲七百八十八萬五千五百四十四籽（約四百八十四萬英里）大正五年度爲九百十四萬七千三百四十三籽九（約五百六十七萬英里）大正十年度爲一千三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八十一籽二（約八百六十七萬英里）大正十四年度爲一千五百六十六萬三千八百九十二籽一（約九百七十一萬英里）而以與元年度相比其增加率適爲百分之百又牽引換算車輛行走籽大正元年度爲八千七百五十五萬四千五百七十九籽一（約五千四百二十八萬英里）大正十年度爲二億二千七百七十六萬七千零六十五籽四（約一萬二千五百七十萬英里）大正

十四年度爲二億六千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七籽（約一萬六千四百二十萬英里）如此異常數字之增加而比諸元年度其增加率實爲百分之二零二強遠在機關車行走籽之增加率以上於此益可證明機關車運轉能力之擴大更自其效率觀之機關車平均牽引換算車輛數大正元年度爲一一·二車十四年度爲一六·九車其增加率爲百分之五十一

再就運轉上消耗品之消費量觀之亦有非常之增加大正元年度機關車運轉用石炭消費量約十九萬噸弱價格約百萬圓至十四年度約四十八萬噸價格約五百餘萬圓其他之消耗品大正元年度約五萬圓至十四年度約二十萬圓是亦運轉作業量之增加當然之結果

第三目 列車運轉成績

列車運轉之業務其大部分爲貨物運輸列車及車輛運轉之客貨比例就列車言旅客占百分之三十貨物占百分之七十就車輛運轉言客車占百分之一一貨車占百分之八九而自其業務之消長觀之大正元年度列車行走籽爲六百八十八萬一千八百八十八籽（約四百二十六萬英里）至十四年度爲一千三百十九萬六千五百零六籽（約八百八十八萬英里）以比諸元年度實增加百分之九二又元年度之車輛行走籽爲一億一千四百九十一萬六千九百十籽（約七千一百二十六萬英里）至十四年度爲三億二千八百九十四萬八千一百一十一籽（約二萬零四百六十萬英里）亦實有百分之一八一之增加更就列車觀之旅客列車受歐洲大戰之影響自大正三年度至七年度列車運轉回數減退而自八年度以後旅客劇增其結果列車及客車之行走籽均有顯著之增加即十四年度之行走籽比諸元年度則旅客列車行走籽占百分之七十四客車行走籽占百分之一零九之增加率

又貨物列車之運轉雖不免有一二減退之年度而其大體均呈非常之盛況即十四年度之作業量比諸元年度則列車

行走糶占百分之一四八貨車行走糶占百分之二零四

更就貨物列車之效率觀之列車平均連結車數逐年增加大正元年度平均連結車數爲二一・八車至十四年度爲三一・七車卽有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增加

第四目 消耗品使用之變遷

運轉用之消耗品最重要者爲石炭其使用量逐年增加卽明治四十一年度總使用量十五萬五千九十七噸其後漸次增加大正元年度十八萬八千五百十四噸五年度二十五萬六千四百零一噸十年度四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六噸至十四年度四十七萬七千五百二十五噸就中使用之炭以撫順炭爲主煙台及本溪湖炭亦混合使用又明治四十三四年時撫順炭尙無多量之開採以日本內地炭補充之大正八年歐洲大戰之際滿洲各種事業勃興撫順炭更感不足於是輸入開平炭及日本內地炭以供運轉之用至大正十年石炭之需要漸減少同時撫順出炭量增加乃將內地及開平兩炭中止使用

客貨車之消耗品以車軸油及絲屑爲主要逐年因車輛增加行走糶增加其消費量亦隨之增加從前使用美國製油自大正五年車軸之發熱異常增劇尤以七年度冬期爲最甚於是設特別調查會經種種研究之結果乃廢止美國製油採用日本石油會社之製品自大正八年度次第顯著良好之成績因滿洲夏冬兩期之氣溫至有差異使用車軸油亦應與時期之氣候相應而有適當之處置日本內國製品可通用於四季而減少其發熱頗呈良好之成績而注油法亦時時注意力求統一也

第五目 滿洲之氣候風土及於列車運轉之影響

南滿洲氣候乾燥冷熱兩季相差懸殊夏季達攝氏三十五度之酷熱冬季嚴寒又降至零下三十五度其及於列車運轉上之影響在夏季運轉閑散尙無如何關係冬季則特產物之輸送劇增員司在酷寒中從事職務殊多障害有時機關車車輛各部發生阻滯頓失運轉之圓滑公司開辦之初卽研究解除此種障礙方法對於機關車特設防寒防風之裝置然遇寒氣劇烈之時注油凍結列車速度減退石炭及油脂之消費量因以增加且影響於牽引力以故冬季繁忙期之貨物運輸甚感困難

嚴冬時地底凍結地盤鬆動軌條有失整齊甚至折損至解冰期則地盤又形軟弱惟冬期雖甚寒冷而積雪之度比較爲少是以對於列車運轉之阻害尙稀

此外爲運轉上之困難者卽春秋二季氣溫因急激之變化常有突如其來之濃霧使列車運轉極感不安且當初夏時常有遠由蒙古來襲之砂塵是亦極感困難者又平均雨量甚少而每年七八月間則大雨滂沱不斷河川奔流氾濫綫路橋梁堤防均有瀕於危險之虞近年因綫路之補修治水設施等亦漸次完備故水害事故殆已絕跡

第二節 龍州鐵路

第一款 沿革

第一項 起原

龍州鐵路權與於清光緒十四年中法之續議商務專條其附章第五款云「越南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添設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光緒二十一年十月由駐京法使向總理衙門要求開辦由廣西龍州至鎮南關鐵路俾與越南之河南鐵路銜接總理衙門當復以該路由中國自辦繼恐其再行催促特電廣西巡撫史念祖迅即派員查勘路線以免法使藉口念祖即派候補知府康際清前往踏勘經康際清於十一月勘丈完畢繪具圖說稟請核辦二十二年正月廣西巡撫將勘路情形咨呈總理衙門（詳見下款）

當康際清勘路告竣法使據前約力爭謂廣西巡撫派員勘估需銀二百三十萬兩敵國有費務林公司 *Evies Lilles* 者實可包辦云總理衙門以法使再四要挾不得已於二十二年二月初一日允其所請初七日入奏奉旨依議

附總理衙門奏摺

竊查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法商約第七款內載日後中國酌擬創設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勸助惟言明不得視為法國一國獨有之利益又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續議商約第五款內載越南鐵路或已建築者或日後擬添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各等語嗣於七月二十一日准法國使臣施河蘭照稱廣西龍州地方與越界同登鐵路聯接事屬有益現有法商費務林公司係奉我國家之命承辦該鐵路應查照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五條將此鐵路合同照會附送請即與訂定又

欲由龍州接至百色繪圖一紙附送查閱該使臣迭次到臣衙門催促辦理臣等以內地幹路未成邊境再三駁阻辯論數閱月該使旁緣前言希圖影射謂新約有接至中國界內一語接字係接長之接中國界內鐵路可由越內接長龍州百色均在算中臣等查百色距龍州數百里需款過多漸近內地已與法使言明不辦只龍州至同登一段里數無多尙可照約接造惟應由中國自行建造卽酌用法國工料固無不可他日築成商務亦不無裨益因電咨廣西撫臣派員勘估丈量以憑覈訂茲准廣西巡撫來文勘丈完竣計長一百季里有奇繪圖貼說咨送前來臣等公同商酌事勢既難中輟自辦猶保權利謹將原圖進呈御覽請旨飭行如蒙俞允卽由臣衙門商籌的款咨行廣西巡撫派員開辦仍照會法國使臣以符成約所有臣等擬辦龍州鐵路緣由是否有當謹繕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同月總理衙門電廣西巡撫速派員估計築造此路應用款項廣西巡撫仍派康際清前往三月總理衙門以既允法國費務林公司包辦我國不可不保其監督之權特電廣西巡撫速設龍州鐵路官局派提督蘇元春爲督辦知府康際清爲幫辦並于初十日奏明辦理四月康際清稟報造路各費共需二百二十七萬三千五百五十兩有奇

時法使擬具合同底約有鐵軌寬窄須與越南鐵軌一邁當相同以便銜接及將來中國鐵路欲展至南甯百色等語總署嚴拒之且電致出使大臣慶常與法外部陳說始允將兩語刪除是月二十四日（卽西曆一八九六年六月五日）總署派章京戶部郎中舒文以代表龍州鐵路官局名義與法國費務林公司監工葛理義訂立合同八條其綫路自龍州之伏波廟碼頭起經鴨水灘憑祥州而至鎮南關共一百五十華里法國由此延長入越南界經諒山北甯而達于首府河內

附中國與費務林公司訂立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合同

現由中國簡派總理章京戶部郎中舒文與費務林公司監工葛理義會商定立合同各條開列如左

- 第一條 中國予令費務林公司承辦廣西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工程由中國鐵路官局稽察其辦法各款開列於後
- 第二條 費務林公司因此專爲無名貿易公司承受中國官局令於官局名下築造鐵路由官局稽察其造路並預

先勘路均係包辦凡築造及傢伙機器房屋物料車輛等件應於勘路後由官局公司會商包估價值造路須占之地均由官局自公司呈交鐵路占地各圖式之日起至多六個月限內交清公司修造官局即將費用與工程節次隨成隨還每月底由公司計開費用呈報官局自呈報日起至多三個月限內飭令付價倘有限內未付按每年七釐（即百分之七）行息至付清日止息至所開帳目均用法銀法郎計算俟付還銀兩時均按呈交帳目日期前三個月內兌換中法銀行市折中算給至造路工程除遇有意外事故外均限自將地交與公司日後計至多三年內造成

第三條 費務林公司照以上所載專為無名貿易公司承受中國官局令於官局名下經理鐵路由官局稽察如此經理均係包辦由官局與公司勘估後會商統計特開酌算款式內以補還經理實在用費若干並貼與總用雜項若干及經理進項實存項下酬賞公司花紅若干包還公司至經理進項內所有搭客運貨係自龍州至鎮南關並自鎮南關至諒山以次各處由中國往越南或越南往中國即仿照各電報局之例互相較對分歸清算

第四條 中國鐵路搭客運貨及越南之法國鐵路運貨均由公司酌擬價目中國則請中國官局定準越南則請法官定準總宜一律相同

第五條 龍州越南各路相接為經理鐵路之用須設沿路電綫自應通例任各鐵路局自用不納電費或有轉送電報與經營鐵路無涉者應照各電報局價目納費如常

第六條 凡築造經營鐵路之材料什物機器車輛器具傢伙等件無論何項關稅差費一概免納至鐵路所用華洋人員中國自設妥法令其相安如命工作無滯

第七條 龍州至中國邊界鐵路其經理辦法由中國官局與越南法官會商章程總期與越南之鎮南關至諒山等鐵路不致絕斷其鐵軌寬窄履勘後酌量情形由中國官局自定此次合同以三十六年為期期滿亦准會商展久

新立

第八條 中國官局與此章程訂明如何承辦築造經理之公司遇因事故參差應由官局公司各擇一人此二人復公擇其一以便三者會議公斷惟三者必須法國或中國之人

此次合同繕就漢法文各二份彼此存收各一份遇有可疑不符之處以法文爲準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初五日）在中國京都立

五月十九日總理衙門照會法國公使允俟同登至龍州鐵路築竣令公司接造往南甯百色之路

附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

照得本衙門會同貴國駐京使署商議互定中國國家法國國家按照和約條款並以示和好情意彼此一願將中國與越南鄰界通商來往便宜與盛更明白詳細專訂中國與法國前定約章內載數條辦法專以爲本衙門與貴使署互議字樣三節開列如左一按照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五條並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費務林公司與同登至龍州鐵路官局訂立合同及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五月十五等日本衙門與貴使署往返文牘現即議定一俟同登至龍州鐵路築竣如果費務林公司辦理妥當中國令該公司接造往南甯百色二按照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五條現即議定在廣東廣西雲南南邊三省界內礦務中國國家開採之時即延用法國礦師廠商辦三議定由中國於紅江上游水道碍難行船處所修理疏通並於河口至蠻耗蒙自以達省城各旱路平墊修妥以利貿易定允准自越南交界起由百色河一帶或紅河上游一帶修造鐵路以達省城應由中國漸次察勘辦理以上各節現在彼此互照備載作據本衙門會同貴使署將兩國國家相同之意恪遵當即議明該節爲定兩國前訂約章內載數條並以兩國一律均需互相信任彼此欲盡美意用作俾屬成就可就也

二十一日總理衙門將訂立龍州鐵路合同並規定軌度寬窄情形附片具奏奉旨依議

附總理衙門奏片

再廣西龍州至越南同登與法國接造鐵路本年二月初七日奏請開辦並進呈圖說奉硃批依議欽此欽遵在案當由臣衙門電商廣西撫臣史念祖派員設局開辦旋據復稱擬派廣西提督蘇元春爲督辦知府康際清爲幫辦與法國費務林公司按照圖說公同商酌登據該使臣照送合同底稿臣等公同檢閱其合同內有鐵軌寬窄須與越南鐵軌一適當相同以便銜接又有將來中國鐵路欲展至南甯百色等語臣等以中國鐵路始於天津酌定軌寬四尺八寸五分遂爲成式環球通例一國之內軌度無異此次龍州鐵路自應統歸一律不得參差且於中越邊境方能劃清界限至南甯百色應否展接須俟龍州鐵路造成後察度情形再爲酌量此時不能預定與該使臣往復辯論復電致出使大臣慶常向其外部縷說始克就範該使臣無可矯辯遂將合同刪削請核并擬援英德借款之例仍由臣衙門總辦章京舒文與費務林公司葛理義於四月二十四日畫押臣等以龍州鐵路之事臣衙門章京係代官局畫押與英德借款有別不能蓋用臣衙門關防而又須有以示信因刊龍州鐵路官局圖記以便蓋用該公司現暫回國俟秋涼始赴龍州與官局履勘謹將合同抄呈御覽俟命下之日由臣衙門飛咨廣西撫臣史念祖轉行提臣蘇元春查照辦理并咨戶部撥款開辦所有龍州鐵路合同畫押緣由謹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附總理衙門致廣西巡撫函

（上略）龍州鐵路一事已於二月十四日函布其略此中極要係展接至南甯百色一款及兩國鐵路軌寬窄一款均費唇舌中國鐵路始於天津其時酌爲軌寬英四尺八寸五分幾經考察而定法國以兩國接路而殊軌不得謂接本署駁以兩國交界處設車棧彼來此往至此換車則各路各軌原無妨礙法使力爭欲改如法軌一適當又將來可由該公司展至百色種種不情均列入合同必不肯改不允即回國不再遣使以決絕爲恫喝詞甚矯強本署堅持駁

斥並電慶謫堂星使告外部以鐵軌四尺八寸五分係中國定制至展接鐵路應由中國屆時自酌如費務林得力亦可令承辦不列入合同以面告法使者告外部得以轉圖法使於是惱羞成怒矣而合同條款法使不能不改所有第一款展接字句刪去第九款全刪路軌一層亦聲明由中國官局自定刪贖八條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署派員與該公司畫押茲將合同錄寄台端請逐條檢閱并抄寄蘇子熙庶成竹在胸不難措手交界車棧務宜先擇地段以爲各國各軌張本合同內雖有履勘後酌量情形之說下接仍由中國自定則通國成式萬不能改其他未盡事宜望與子熙隨時酌商購地之費約需若干祈籌及見示並抄合同八條

是年八月二十五日龍州鐵路官局開局辦公地點在龍州城內西廊派同知吳徵鰲爲提調由督辦蘇元春咨報廣西巡撫聲明俟法公司派員來閱後卽行商議開辦工程

二十三年正月總理衙門將前刊龍州鐵路官局圖記牙章一併咨送廣西巡撫轉交元春鈐用六月龍州鐵路官局與公同葛理義訂立勘繪合同十條二十四年費務林公司將全路勘竣與元春議估造價第一次估庫平銀五百四十九萬二千餘兩第二次以改圖之故估庫平銀六百零一萬九千餘兩元春以所估太昂核減爲二百六十四萬餘兩該公司乃根據合同請中公斷二月訂立請中合同八條是月著手建築嗣經公斷定爲五百九十九萬餘兩元春無法應付遂費估冊於二十五年六月赴京總理衙門亦認爲過鉅囑元春商改做法另議價值且於七月二十日奏明擬商改做法另議價值二十五日奉旨依議

附總理衙門奏摺

案查臣衙門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與法國使臣續議商約第五款載明越南鐵路彼此安定辦法接至中國界內等語嗣該國使臣屢次據以催辦請由越南造至龍州百色經臣衙門迭與辯駁相持數月始與議定由廣西龍州至越南同登修築鐵路一段計長一百五十里由中國自造用法國工料於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具奏奉旨允准當由臣

衙門電商前廣西巡撫史念祖設局開辦旋派廣西提督蘇元春爲督辦知府康際清爲幫辦與法國費務林公司按照圖說合同商酌隨據該國使臣照送合同經臣衙門覆核釐正於是年五月二十一日將合同奏明各在案該合同訂明勘路及造路均歸該公司包辦勘路後由官局與該公司會商估定造路價值等語勘路之事於上年業已完竣現經該官局督辦等會同該公司議估造路價值一次估單合庫平銀五百四十九萬二千餘兩第二次改圖加價估單合庫平銀六百萬零一萬九千餘兩蘇元春等以所估價目太昂核減爲二百六十四萬餘兩該公司以彼此價目懸殊援引原訂合同請中公斷之條隨由蘇元春商同法員請定中人到局公斷乃該中人所斷仍須庫平銀五百九十九萬餘兩所減無多臣等伏查各國通例兩國有事請中公斷後即應照辦雖據蘇元春電稱該地多山嶺兼多水溝鑿洞架橋稍糜工料惟所議價值較之內地所辦蘆保津榆等鐵路究嫌過昂現蘇元春攜帶估冊來京與臣等面商一切臣等詳加酌核鐵路既與法國訂立合同勢難中止但庫儲支絀巨款難籌應仍令蘇元春等與該公司商改做法另議價值切實磋磨能減一分即省一分經費俟有就緒再行奏聞理合先將現時籌辦大概情形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皇上聖鑒

七月元春以總理衙門之言告公司監工博浪澄及法使始議將我國之標準軌門改爲法國之一適當其價在三百二十萬兩左右於八月十一日另訂合同十條

附中法龍州至鎮南關續立鐵路合同

現由中國簡派欽命督辦廣西邊防兼督辦龍州鐵路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廣西提督軍門蘇元春與費務林公司監工博浪澄會商定立合同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議定自鎮南關至龍州鐵路開辦係一邁達寬窄之道工程由費務林公司代中國開辦均係包辦之價照以下第六條定數鐵路自可能開車之日包辦之價照全交公司此應包估業經領款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第二條 由中國除業經給收勘路之費外應找給該公司銀一十六萬兩（一兩合三法郎零半）此係於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預墊用費者此外有龍州鐵路官局特允明文建造房屋之費應照原議將由中人局所定此屋之價註明在工程費用所找一十六萬之款於訂立此合同核准之日收領銀十六萬兩下餘之款每月除計開工程費用付價外另給還銀五千兩

第三條 自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開辦工程之日所有聘金工資及或在公所所有各項費用以便查勘新路繪畫新圖丈量開單等費均係中國自每月初五日將上月費用清單呈報官局呈報後期於十五日限內理應照該單清還所有已經勘明之路於新路有幾分可用是以此路除勿庸多時預備外其價亦較前減少且公司應照極省辦法並議明在查勘之間公司應報官局所欲知言明各事

第四條 自訂立此合同核准之日中國國家應將銀一百二十萬兩在上海交給華俄滙豐法郎西銀行歸入該公司帳作爲存儲之據用保以上各費並工程之費清還此存儲之款係用付查勘並工程需用等費各價惟廣西鐵路官局總辦允准即該公司可將此款按月陸續收領費務林公司呈報各項（係查勘或工程需用等費）之後定期不能逾十五日之限必須允准且中國官局理應於是日電達銀行得知至如何交存款項作據於銀行庫內應至少以銀六十萬兩爲準中國國家常須至少交存款目並理應隨時補添原數

第五款 費務林公司允將查勘新道實力擁節中國所存三百二十萬兩該公司極力省費以免多逾此數並按照蘇提督變通之意斟酌設法且橫之側半式樣均係援照法國所造如此鐵路一律辦理斜坡地方之斜但可至多每邁達二生的邁達之五分該鐵路由繞之半徑在平處有一百邁達斜坡地方有一百二十五邁達車站之處在外經過鐵路之綫丈量開單等事自呈報之日中國官局期限至多一月之內理應批准設若此時尙未定明無干即視草稿批准並費務林公司有開辦工程之理所有地段以用承辦者除該地之圖與草稿一併呈報官局於聲

請之日期以一月內應將該地段均交給該公司承領此地段隨工程之用可以分給該公司預爲指明此地以免
耽延

第六條 共計包辦數目查以計包辦之數應照於光緒二十五年請中局公定原價與新路各項一律辦理此詳細
原價均載節略內聲明並附請中公斷之摺中國中人及費務林公司中人各執準憑一分新包辦之價如中公
斷之價一體照辦係在包辦價內將道路墊平至多一百之十及下餘工程房屋物料車輛等件至多一百之五以
備補給若干且費用合算之數係一百之二十並花紅係一百之十五除此更變之外所請中局公定之原價無論
何故不能加添

第七條 查援照請中局公斷之語每月應定工程需用各料費用之單至以每月之費給還一事將此費總數與原
定價值合算惟與原價加添補給若干及一切費用所收總數不能過已減利益包辦價之數所有定數以資利益
除現由中國收存外一俟鐵路開車之時即將此數全行交給公司所有需用各料預先支給之事及所有外洋購
辦貨件先給其餘價錢若干按照各樣貨物中人所定情形即行給還

第八條 設若以上所定各節中國國家不照施行費務林公司即有理將此不照施行者視爲廢棄合同中國國家
必須給該公司酬報廢棄之款現定明五十萬兩

第九條 所有中國與費務林公司前訂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合同除工程價值等款已經新合同改定外
其餘辦理各節仍應遵守

第十條 此合同畫押後即請總理衙門從速核准就近照會法國駐京大臣再行撥款辦理此次合同繕就法漢文
各二分彼此收存各一分遇有可疑不符之處以法文爲準

督辦隴州鐵路廣西提督軍門蘇元春

包辦龍州鐵路費務林公司監工博浪澄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月 日在中國京都立

同月二十日總理衙門將減價造路另訂合同情形具奏奉旨依議

附總理衙門奏片

中法訂辦由廣西龍州至越南同登鐵路一段經中人斷定包辦價值庫平銀五百九十九萬餘兩臣等以需款過鉅擬令督辦該路工程提督蘇元春與法公司商改做法另議價值以期減省當將籌辦大概情形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具奏本日奉硃批依議欽此當即恭錄行知蘇元春欽遵辦理蘇元春迭來臣衙門籌商臣等按照原奏令與法國使臣及法公司切實商論力求樽節茲於八月十一日准蘇元春咨稱迭與法國使臣畢盛暨法公司監工博浪澄竭力駁辯磋磨再四該公司始允另籌減省辦法將鐵路改窄計合法尺一適當寬言明包辦之價總在三百二十萬兩左右另訂合同十條從前中人原斷價值減去二百七十九萬餘兩已與畢盛等商明於八月十一日將合同畫押請從速核准撥數辦理並將合同十條抄送前來臣等查該鐵路前經中人斷定價值按照各國通例即須照辦欲籌轉圓之策非改定做法另立合同不能減輕價目現將該路改造一適當寬言明包價在三百二十萬兩左右較中斷之價減去二百七十餘萬辦理尙爲核實所訂合同十條臣等遂加復核亦尙妥適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應請飭下戶部迅籌的款源源撥解以裨要工

第二項 變遷

本路自減省辦法議定之後公司將土工分段修築翌年庚子聯軍入京兩宮西狩遂於六月停工二十七年十二月蘇元春調任湖北奏明本路事務移交廣西巡撫丁振鐸管理並聲明自二十二年八月開辦至二十六年六月停工凡三年零

十一個月計工程項下用銀十五萬一千六百四十兩有奇薪俸項下用銀十四萬八千二百七十兩有奇兩項支出共約三十萬兩又停工後留員照料每月需銀四百兩至本年十二月止共銀七千六百兩總計三十萬零七千六百兩除戶部解撥二十八萬兩餘均由官局向外借支

附蘇元春奏摺

竊照光緒二十二年間迭准廣西撫臣咨會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電咨行開辦龍州鐵路派奴才督辦補用知府康際清總辦業與法國費務林公司訂立合同於是年五月二十一日奏奉硃批依議欽此欽遵即於八月二十五日在龍州設局開辦節經遴派文武員弁提調稽查分辦文案收支工程轉運繙譯等項及隨時聽候差遣各司其事。匪勉圖功惟由鎮南關進至龍州廳城對河計程一百二十二里其間林深箐密徑僻村稀鑿石填河變爲大道沿途派撥兵勇護送公司監工等人或構新居或租民舍既安棲止亦便往來先就龍州南關二處開備火車起軌之路價買民間田地房屋濠塘塚墓創造龍州官局憑祥洋房公館火藥局護勇棚各項工料並造碼頭四處購用紅毛泥洋炸藥連載運船脚開官局前街道溝渠憑祥至芒村公司往還之路南關至關前隘馱利至右奇門轉運鐵軌器具之路因公司議價不定商請中人重勘另議派員四出中途尖宿宴會火食夫力電報等項需費紛煩隨時應付計自二十二年八月開辦起截至二十六年六月停工止凡三年零十一個月支銀一十五萬一千六百四十兩有奇其督辦總辦提調稽查下以各員弁例給公費薪水及洋監工二人例給薪水紙張筆墨書籍測量器具先錄親兵水勇各項薪糧工食支銀一十四萬八千二百七十四兩有奇先後綜計不下三十萬兩除歷次奉撥領解回營銀二十八萬兩外不敷尙二萬金奴才隨時籌措向市商息借應用一俟將來鐵路開工續有撥解之款再行分次抽還此際奴才將赴調任龍州鐵路官局擬請飭交廣西撫臣接辦上年六月停工後酌留員弁親兵看管官局月需經費薪糧銀四百兩由奴才於提標公櫃項下按月借支截至本年十二月止連開計一十九個月銀七千六百兩可否飭下撫臣籌撥

解還以清款目出自逾格鴻施再公司承辦葛以蘭應領費用款目隨時具報有案惟自二十六年六月停工以後領報照常節經駁以應戒虛糜中外事同一律而該承辦堅持西法輒未遵依嗣後應由撫臣審察情形斟酌辦理

時振鐸札委太平思順道何照然點收案卷就近兼理未幾元春復回廣西督軍勦匪二十八年二月總理衙門電巡撫丁振鐸謂奉旨龍州鐵路仍著即移交蘇元春管理二十九年八月元春奉旨入京護理廣西巡撫丁體常以候補四品京堂督辦邊防鄭孝胥不特交涉事宜詳明體要且於維持權利綏靖疆土諸要職均能融會貫通與兩廣總督岑春暄電商同意奏請以孝胥專管孝胥接辦未久即卸差仍交太平思順道兼轄自二十六年停工以後迄未進行緣法人方趕辦滇越鐵路欲由雲南以入腹地故龍州路亦遂停輟

民國二年七月外交部函交通部以法康使面稱南關至龍州鐵路原託費務林公司承辦因事終止已歷年所現法政府願重行提議此事設法籌款建造上年曾與陸總長提及因當時孫文包辦全國鐵路故作罷論現本國不願與孫文商辦故未來詢問貴國政府等語當經答以南龍鐵路恐難獲利貴使所云當詢問交通部意見再行答復云云應請貴部查照酌核見復交通部復以中國與費務林公司訂立承辦南龍鐵路係在前清光緒二十二年是年八月開工二十五年蘇督辦元春與公司改訂合同廢棄合同時有須給報酬銀五十萬兩等語至二十六年六月停辦停辦時並未議及廢約用款三十餘萬工程僅造過二座華式小屋十餘間其各項房屋均由公司交給法領看管並將憑祥所建之洋房來安館交給法領管理會由桂撫向索答以蘇督辦欠有款項未便歸還爲辭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呂法使曾議接修照商外部擬由法派工程司數員聽候中國派用路款約一千零二十萬佛郎可由法國借墊原合同所載報酬費會亦允轉商公司免索宣統元年七月間法使潘曾到外部面稱此路停辦多年原議法國本有修築之權今則情願相讓並不再索造路之權請由中國自行籌辦按原合同第二條自將地交與公司後三年應將全路造成然法公司自造以來並未造成一里之路迄今期逾十餘年事經兩朝代並有法使面允讓回中國自主之議是合同早已在廢棄之列此路關係國防應即自行籌辦以

杜觀鯤應由外交部嚴辭將該合同正式作廢一面咨行桂督查究蘇督辦欠款一層究竟係公款抑係私款並將蘇督辦以前所經手各事詳細報部以爲此項交涉之資料緣此路所用款項蘇督辦並未報部故也

八月交通部迭電廣西都督陸榮廷請將創辦南龍鐵路經過始末調查見復並以法使會稱蘇督辦欠有款項究竟所欠之款是否私欠抑係指改訂合同之報酬費而言請速設法調查又或就公司所造華洋屋之踪跡查究此案始末究竟當日與法公司有無確實廢約明文及曾否經過廢約之完全手續目下如果自行借用法款接修該路其利害究竟若何抑或不至龍州爲止再須展長與他綫相接方屬有用囑爲統籌迅復

民國三年法國要求廣西省內修造鐵路興辦鑛業事借用法國資本九月二十六日外交部致法庫使函允如須用外資時先借法國資本

附外交部致法國公使函

前因桂越邊界偶有不靖致生誤會業經雙方派員會查一切善後事宜業照貴公使之請辦理迭次照復在案諒得滿意本政府今格外表明睦誼此後廣西省內如有修造鐵路或興辦鑛業之事如須用外資時亟願首先借用法國資本屆時應由廣西大吏體察情形與法公司直接協商呈候政府核辦相應函達貴公使查照爲荷

根據此函則龍州鐵路在廣西省境內法國雖未及建築將來我國如用外資亦須向法國商辦

第二欸 路綫

第一項 測勘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總理衙門致廣西巡撫史念祖電稱法使催辦龍州鐵路甚急本署與定中國自辦希飭查龍州至同登百五十里內山河橋道及官地民地各若干應造橋設棧各幾處即繪圖貼說限一個月寄署以便請旨撥款訂辦念祖

乃札委候補知府康際清馳赴龍州會同太平思順蔡道會商提督蘇元春酌派員弁將龍州至同登一百五十里內官地若干民地若干有山幾座約高若干有河幾道約寬幾丈夏冬漲落幾丈中途有無分通州縣歧路應否造設停棧迅即逐細查勘明確繪圖貼說馳復十一月際清勘丈竣事繪具圖說先後稟廣西巡撫核辦

附康際清稟廣西巡撫文

卑府時在南甯釐卡竊以事關緊要未敢少延立即商請水師左軍統領派撥扒船乘之上馳以期迅速即於二十八日由邕開行十一月初一日遇蔡道於楊美墟河面過舟請謁而稱因公晉省日行事件已委龍州同知吳丞徵鰲代拆代行此事囑與吳丞會查商辦隨於初十日午刻行抵龍州會晤吳丞據稱會奉蔡道途中函諭飭由龍州彬橋海村一路查看赴關吳丞一面飛稟督辦邊防提憲蘇宮保一面約同卑府於十一日起程隨奉蘇宮保電囑先從海村一路查勘來連卑府與吳丞帶同測繪委員補用知縣周文鏞拔補把總梁映珠補用遊擊陸玉堂等即日啟行沿途測勘晚宿彬橋次日測勘晚宿海村十三日晡後方抵連城邊防大營謁稟蘇宮保詢問查過一路情形卑府等逐一回明當承面諭自龍州彬橋海村憑祥州以迄南關本爲昔年中外往來之路計程一百四十里南關距憑祥州三十九里憑祥州距海村四十一里海村距龍州六十里如在憑祥海村龍州三處各設一棧程途遠近計算既不能均勻且海村一路疊障層巒不易開鑿抑且河廣漲盛難架橋梁水之漲落殆不可以丈尺計縱使不斬鉅費亦難經久所有海村一路自應無庸置議蘇宮保前准撫憲咨會業將籌計大略擬自南關起至龍州對岸止分設四棧舍海村而取鳴水灘先行函達撫憲在案復經卑府等請示機宜許爲同往查勘隨即飭派行營中軍兼親兵左營管帶儘先恭將張得貴幫帶守備用儘先千總段有才親兵右營管帶都司銜儘先守備張文松酌帶勇丁先行馳往前途雜草剗簾插標作記以備履勘次日十四清晨卽由連城起程派熟悉道里測繪之委員都司補用儘先守備梁錫榮不論單雙月儘先選用州吏目彭堯帶同曾經鑿石開山之工匠相隨前去自憑祥板山慕府塘關前隘勘至鎮南關由關口

出至中越交界處所量長四十餘丈擬在中界內設一棧客貨往來便於停歇若開至同登地屬越南未便踰境應由法自辦路從諒山過同登直至界邊即此界邊設棧停歇似此各歸各辦可期彼此相安卑府等隨同蘇宮保沿途查看所有近年邊營修成之大路係爲轉運糧餉而設一路新築礮台皆係安放洋裝大小礮位居高擊遠切中要害卑府等親歷最高之礮台俯覽內外全境據險憑危實爲籌邊固圉之要且此路緣山因勢經過墟場鄉村營壘等處不少若就此安置鐵路邊防要隘全歸無用而往來出入兵民必難相安亦非綏靖邊氓之道會商通計即就邊營所修大路之外審勢取直另開路當經蘇宮保派弁插標作記卑府等復由南關至憑祥由憑祥至鴨水灘由鴨水灘至龍州對岸之伏波廟碼頭逐一履勘丈量其關口邊界所設之棧應由關門右首一路繞進內地另建石柵以分內外由憑祥至鴨水灘由鴨水灘至龍州對岸之伏波廟碼頭分設三棧按程計里路亦均勻查鴨水灘上游通平而關及越之芑封下游通龍州大河憑祥墟左通連城大營右通寧明州約百餘里此外並無分通州縣歧路至所定之鐵路以灣取直內官地九千四百六十丈合五十二里五分民地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七丈合六十七里三分水溝四百六十九丈合二里六分共計一百二十二里有零官地內石山六座四百五十七丈最堅實者長一百餘丈高一百餘丈開路須用炸藥其三百五十餘丈須開寬一丈五尺水溝大者三十五丈一道三十丈一道二十丈三道十五丈一道十丈十三道共十九道小者寬一丈至六七丈不等共三十一道通共合大小水溝五十道土嶺則自南關至鴨水灘一路或斷或連高低不一丈數已詳圖說將來鐵路修至河邊祇可緣河不必過河因建造鐵橋經費太鉅如遇山水漲發一經沖壞款歸烏有聞法修諒山之路即受此累所費不貲惟緣河行走中有壁立石山一座高寬俱百餘丈擬用炸藥轟開修與路合雖費工力而得尺則尺較之建造鐵橋究有把握開路設棧需用民田不少體察龍州民情估買尙不至十分爲難凡經過土嶺悉從嶺畔開行逐段去高培低其間水溝甚高大者累石架橋小者用鐵筒過水均須鋪平與路一律惟鴨水灘伏波碼頭春夏之交間有水淺至數尺或丈餘不等應俟修路時再行設法辦理卑府等自

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時間一句履勘丈量甫畢於二十一日回至龍州將每日所繪草圖細加考察使無訛漏然後開方計里合繪總圖分晰貼說列爲三紙

同時際清又將建造鐵路辦法稟陳巡撫

附康熙清稟廣西巡撫文

自到連城與蘇宮保細談鐵路情形知法人在越所修自諒江起今年甫到諒山至同登三十五里中隔一河餘尙平坦此時尙未開工未知何日方可修到中越交界查邊營機器局工匠有人曾在諒山修過鐵路當即傳詢據稱諒江距諒山一百八十餘里法人原議包修訂定工料等費洋銀六十萬圓後因工程浩大不敷實甚又加三百萬圓乃克完工因與攷求各項工料價值及開造之法據稱凡造鐵路首重路程欲由何地作至何處止必先從頭至尾量過共若干里其中應做橋梁若干山嶺若干高低若干長短若干一一勘清繪成圖說然後方有頭緒次畫圖式非獨路程要圖機器要圖鐵軌要圖盛泥斗要圖盛器斗要圖即所用各器莫不有圖長短大小高低皆有尺寸照圖辦事斯無錯誤所用機器必精必先用熟識機器之人或在中國各省機器局製造或在外洋採辦將各圖另繪一本交付該局照圖製造議明價值訂定期令其先製小機器二套鐵軌一百根以備開工之用其餘盛泥斗盛器斗黃炸藥洋水渠手車仔小碎石鋤鏟等項均須齊備方可興工凡量道路以工部尺十尺爲一丈合一百八十丈爲一里所製鐵軌橫直均須用鐵每長一丈二尺約工價銀六十兩計路一里約須九千餘兩又修整路程鏟高補低鑿石填溝累石架橋較平坦之路價甚懸殊合之購買民田取辦碎石每一里約須四千餘金又購機器造巨橋設棧房置火車非四十萬兩不辦綜計此次擬開鐵路由南關交界起至龍州對河止計程一百二十里估值總須二百一十餘萬兩但鐵路尙未辦過所估各價不過計其大略將來或增或減現時實難預定若由中國自辦需費總可稍省於外洋緣內地人工易集花費亦少即購買民田民地亦不至格外居奇局匠所云如此（下略）

二十二年正月廣西巡撫將康際清呈報勘路情形咨呈總理衙門

附廣西巡撫史念祖咨呈總理衙門文

竊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承准貴衙門電開法使催辦龍州鐵路甚急本署與定中國自辦希即飭查龍州至同登百五十里內山河橋道及官地民地各若干應造橋設棧各幾處即繪圖註說限一個月寄署以便請旨撥款訂辦等因承准此當即分別咨行並札委補用知府康際清馳赴龍州會同太平思順蔡道希邪就近會商蘇提督逐細查勘繪圖馳稟以憑轉復去後嗣准蘇提督電復查同登即越南之文淵州距南關十里關外四十餘丈之外即屬越南中國不能越界現擬於關口界內設一棧停歇客貨法修路從諒山過同登直至界邊即就界邊設棧停歇各歸各辦可期彼此相安等因又經電飭康守查照一併勘明具報茲據康守查勘明確繪圖貼說稟復前來查來稟分列三圖由龍州城外對岸伏波廟碼頭至鴨水灘爲第一圖計三十五里四分八釐由鴨水灘至憑祥爲第二圖計四十八里五分由憑祥至鎮南關外界口爲第三圖計三十八里五分擬於伏波廟碼頭鴨水灘憑祥土州鎮南關口中國界內各設一棧至界外之路應由法自修俾彼此在交界處銜接原電龍州至同登一百五十里現勘明修至關外交界處僅一百二十二里四分八釐係就路取直約可減二十餘里藉得稍節工費計鐵路內官地五十二里五分民地田六十七里三分水溝二里六分共計一百二十二里有零官地內石山六座水溝大小五十道大者累石架橋小者用鐵筒過水鐵路沿河興修可免因鐵橋費鉅且恐山水漲發冲壞等情查核繳到繪圖貼註各說尙屬明晰除將勘復各情先行電達外相應咨復並抄錄原稟連繪圖一份計三幅隨咨繳送備查正在核咨間准蘇提督電開法人所修之鐵路尙未過諒山河約來秋方可修至同登等因合併咨明爲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二月初七日總理衙門奏定龍州鐵路歸法國公司承造即電廣西巡撫速派員估計築造此路應用款項廣西巡撫仍派康際清前往勘估四月稟復

附康際清稟廣西巡撫文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接奉撫憲電諭轉准總署電開龍州鐵路工需分款電聞等因仰該守即便東裝前往會同熟悉工程物料之人分別鐵軌橋樑車輛逐款估計開具總數實數清摺稟復以便轉咨總署等因卑府遵於二月二十四日東裝由南甯差次起程於三月初五日晚間到龍會同龍州洋務委員候補知縣王令景松前測繪鐵路三員候補知縣周令文鏞拔補把總梁映珠即赴連城稟商蘇提憲添派通曉算學之員候選巡檢熊斌暨前約同勘路之熟悉工程左營管帶儘先補用叅將張得貴儘先補用都司守備梁錫榮幫帶守備儘先補用千總段有才廩生周以崧並經蘇提憲招覓曾在諒江充當法國鐵路工頭馮顯文前往勘估適法領事安迪回越蘇提憲即令王令景松隨同出關往看諒山諒江鐵路做法暨向該鐵路公司總辦查詢鐵軌車輛橋樑等項價值回關卑府即率同該令各員弁等分段核計工程分項考究物料估明價值計由鎮南關至龍州對岸伏波廟碼頭原路一百四十里逢灣取直去高培低一律修平共路一百二十二里計修路各工價修路各物料價田地房墓價局棧碼頭價鐵軌車橋價各項機器價各匠人工價共估銀二百零二萬四千五百九十兩又各項運費估銀七萬兩應支三年局用公費薪水等款銀一十七萬八千九百六十兩通共需銀二百二十萬三千五百五十兩有零核之去年勘路時另單所陳二百一十餘萬兩未入運費局費等款其數有減無增昨因開文淵鐵路開工在即又經蘇提憲選派妥實員弁親往諒江鐵路公司總辦處詢法人由諒山至文淵續修鐵路工價據稱該處係分十四個機路每一機路合工部尺一里七分半估定修費六萬圓合共八十四萬圓計銀六十萬零四千八百兩龍州至鎮南關一百二十二里計有七十個機路若照諒山至文淵鐵路估價應需四百二十萬圓合銀三百零二萬四千兩現估銀二百二十七萬三千五百五十餘兩所省甚鉅且路極崎嶇石山溝道又多較之文淵已經修平之路其工程難易更相懸殊事關創始卑府祇有盡心核實估計將來數目或有增減當再隨時據實稟請示遵

五月廣西巡撫批以細核清摺所估各項土石工及購辦一切均當核實惟田墓給價八萬餘未免稍多局費薪水三年共十一萬八千九百兩加以火食一萬八千兩已及十四萬金而匠人一切工食並不在內查此三年中工匠較委員尤爲喫重今開工匠三年共五萬四千兩而官員三倍之殊非核實之道仰再核計酌減據實稟覆機器雜件工竣後應照數歸繳公家等語五月際清稟復

附康熙清稟復廣西巡撫文

遵查所估各項工料事實創始不能預定臨事再爲酌度方足以昭核實原摺所開田墓價一項火車估用之地勢難僅照尋常民價購買倍其價值均無措留卽稱順手卑府前擬每方丈荒地價八錢熟地價一兩六錢上田價三兩中田價二兩五錢下田價二兩平地鐵路連兩旁水溝須一丈八尺另留餘地以便行人來往統算寬須三丈有奇核計共用民地六千八百八十三方丈加寬則成爲二萬零六百四十九方丈矣荒熟地酌中每方丈以一兩二錢併計需銀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兩共用民田五千二百三十四方丈加寬則成爲一萬五千七百零二方丈矣上中下各田酌中每方丈以二兩五錢併計需銀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五兩其餘龍州碼頭應估民間田地長約二里寬約一里計六千四百餘方丈以及鎮南關碼頭並憑祥鴨水灘腰站所用民間田地爲數仍欲加多若以前摺所列民地價二萬四千兩民田價四萬兩而論尙屬不敷遷移坟墓不第被路所壓之坟宜遷及近路之坟車過震動極甚勢亦宜遷房屋爲居民世業安土重遷似宜於地價之外再貼折遷之費二者從厚給價以示體恤所有摺開田地房墓價八萬之數開辦時仍須體查情形地價隨商核減審度形勢地位權宜縮小斟酌通融方能敷用其局用一項一總局三公所及貨棧機器房等處逐日火食油燭紙張一切雜支又機器所用煤炭油斤並隨時應酬等用以三年統計一萬八千兩邊地百物昂貴數倍於通都大邑不得不於務從節省之中稍寬寬爲地步之計卽以應酬洋人而論每會一次款以洋酒果點須洋銀數圓大餐酒席非二三十兩不辦月計數次則須一二百圓如此不能枚舉能否從減事先難定

辦事委員薪水一項卑府前稟蘇提憲以絕其弊先顧其用薪水從厚足贍其身家不致別生弊竇且邊地烟瘴最惡尤非內地當差可比當承酌擬督辦公費每月八百兩總辦每月薪水公費共四百兩提調一員每月薪水二百兩總文案總管工總收支總工程各員每月薪水各一百兩分辦各事文武員弁同通州縣及都司以上需十二員每月薪水各七十二兩佐雜及守備以下約需十五員每月薪水各三十六兩三年合計共銀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兩各員薪水俱各從優使人無內顧羣知感奮克竟全功至總分各局司事清書應用人等尙未核入擬在局用內設法撥籌各項機器匠人用於開路之先仍留於成路之後以供火車之役此次所列各匠工價係查照諒山鐵路公司所定數目誠爲公允卽訪之各匠亦都樂於從事田募估價關係邊氓大局必須臨事酌議局用薪水擬於摺開三年局用內每年酌減一成薪水擬於分辦各事員弁內同通州縣及都司以上少用二員佐雜及守備以下少用四員共計六員其省出之兩項卽預備機器工匠並別項不敷之用力求撙節（餘略）

第三節 滇越鐵路

第一款 沿革

第一項 起原

越南與我滇粵兩省壤地相接自清初隸我國藩服修職貢甚謹法人思啟封疆志圖必得越南以窺滇粵之險而攘鎮山金錫之利垂涎已久逮同治初年法與越互市於西貢據其要害光緒十年二月法兵突攻我駐軍於越之山西北甯等省陷之先遣其水師總兵福祿諾向我議和索償兵費六百萬鎊四月十七日直隸總督兼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在天津與議簡明條約五款明認越南歸法保護不賠兵費許以通商且奏言法人必無翻覆五月法國駐京公使以簡明條約法文與漢文不符來相詰責閏五月初一日法兵突攻我軍於諒山六月十五日復遣兵佔據台灣之北基隆砲台七月我國與法宣戰十二月幫辦廣西軍務前廣西提督馮子材大敗法軍於諒山乘勝追逐法軍大挫潰而遁昔年所駐邊界一旦盡復法人乃別遣兵艦疾窺台灣之澎湖據之介英人來天津向李鴻章乞和言彼此撤兵不索兵費鴻章固始終持和議及法人毀約開戰李負重謗至是法人乞和鴻章亟欲護前約遂奏言澎湖既爲法據台灣必不可保當藉諒山一勝之威與訂和約則法人必不更有所求朝廷遽納其議立命停戰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六日奉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法國駐京公使巴德納辦理詳細條約事務並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劉銘傳鄧承修前往天津會同商辦是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西曆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依據天津簡明條約簽訂越南條約十款法人交還基隆澎湖各還其俘滇越通商其第七款云中法現立此約其意係爲鄰邦益敦和睦推廣互市現欲善體此意由法國在北圻一帶開闢道路鼓勵建設鐵路彼此言明日後若中國酌擬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勤助惟彼此言明不得視此

條係爲法國一國獨受之利益

是日由李鴻章錫珍鄧承脩會奏二十九日奉旨依議十月十六日奉旨着派奕劻許庚身與法國公使互換條約二十二日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法國駐京公使戈可當互換

法既與我立約其政府即請其國會同意建築越南東京鐵路初以爲有東京之海口商務可以及於廣西後查香港及廣東之航路靈通難與爭競則別謀延長路綫以至我之雲南故不時遣人闖入滇境以覘形勢然苦於無隙可乘至光緒二十年中日之戰我國爲日所敗割讓遼東半島俄國聯合法德兩國今日遼遼暨遼遼事訖三國以仗義執言羣來責報已而俄德各得所欲而法則於租借廣州灣外更欲我以雲南路權相讓光緒二十三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法國駐京公使互換照會三端其第二條允准法國自雲南交界起由百色河一帶或紅河上游一帶修造鐵路以達雲南省城惟應由中國漸次查勘辦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西曆一八九八年四月九日）法國駐京公使呂班又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要求三事一請中國預備越南至雲南鐵路所經之地與路旁應用地段俟查勘以後另由兩國會同訂立章程二請俟查勘廣州灣後將來彼此商訂租價三請中國將來設立總理郵政局專派大臣之時酌聘法人相助

附法國駐京公使呂班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

查迭晤之後除特奉全權字據外我國專命照行以堅固兩國友誼鄰邦之情本大臣即請貴王大臣應允各端開列如左

- 一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國國家所爲應備者惟有該路所經之地與路旁應用地段而已該路現正查勘以後另由兩國合訂再行會同訂立章程
- 一因和睦之由中國國家將廣州灣作爲停船躉煤之所租與法國國家九十九年在其地查勘後將來彼此商訂該租界租價四至將來另議

一中國國家將來設立總理郵政局專派大臣之時擬聘外員相助所請外國官員聲明願照法國國家請囑之意酌辦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一律照復以便查閱彼此心意相同用來往照會作據爲要

二十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復法國駐京公使呂班照會允照辦理

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復法國駐京公使呂班照會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接准貴大臣照稱除特奉全權字據外我國專命照行以堅固兩國友誼鄰邦之情本大臣卽請貴王大臣應允各端開列如左

一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國國家所應備者惟有該路所經之地與路旁應用地段而已該路現正查勘以後另由兩國合訂再行會同訂立章程

一因和陸之由中國國家將廣州灣作爲停船蘊煤之所租與法國國家九十九年在其地查勘後將來彼此商訂該租界四至租價將來另議

一中國郵政局現歸海關辦理中國國家將來設立總理郵政局專派大臣之時擬聘請外員相助所請外國官員聲明願照法國國家請囑之意酌辦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一律照復以便查閱彼此心意相同用來往照會作據等因前來本衙門查來照所稱三端既以堅固友誼爲言可允照辦嗣後中法兩國自當益敦友睦永弭爭端相應照復貴大臣轉報貴國國家可也

是時法國駐越南總督已先遣其國人本義德吉理默等次第來滇攷察及抵雲南蒙自縣聲言法使在京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准其開辦鐵路卽遣人於蒙自城外到處測量釘樁又於滇越交界一帶搭棚測勘雲貴總督崧蕃以民情惶惑特電詢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得復電謂本義德所稱修路一節法使照會雖有議定之說然應由中國漸次查勘並非此時開辦至吉理默等係查勘格致與鐵路無涉應按護照飭沿途地方官照料不得攔阻以免口實尋吉理默等藉詞

鐵路在格致之內兼稱奉其國命飭令勘修及查勘抵省卽照會藩臬兩司請地方官相機辦理崧蕃飭兩司照復言鐵路修費歸法國籌辦至應用地段由中國設法籌辦並俟路圖送到由滇選派委員會勘再行定議嗣據法人等將繪路圖送所閱擬由越南老街起經紅河順新現小河抵蒙自又由蒙自抵建水縣屬之新防又由新防經響峨新與昆陽呈貢等屬抵省分爲三段修築並未候派員會勘卽稱須回越南商辦八月崧蕃抄往來照會咨總署查核並據以入奏九月初五日奉硃批該衙門知道

附雲貴總督崧蕃奏摺

竊查前據臨安開廣道鄒馨蘭電稱本年春間法員本義德吉理默等先後到蒙聲稱法使在京已與總理衙門照會准其開辦鐵路卽遣人於蒙自城外到處測量釘樁氣餒頗盛又於開蒙交界之新現一帶亦有搭棚釘樁各事民心驚惶等語臣等以未奉明文飭該道婉向阻止並彈壓居民毋令生事一面電詢總署旋准復電內開上年與法國施使互換照會三端第二條允准自越南交界起由百色河一帶或紅河上游一帶修造鐵路以達省城應由中國漸次查勘辦理本義德所稱修路一節照會雖有議定之說然應由中國漸次查勘並非此時開辦至吉理默等係查勘格致與鐵路無涉應按護照飭沿途地方官照料不得阻攔以免口實等因復經檄飭鄒馨蘭遵照在案乃吉理默等藉詞鐵路在格致之內並稱奉其國命飭令勘修經鄒馨蘭與之再三辯論無如該法員等狡飾多端難與力爭且總署復電亦有准其修造之說尤不能不和衷商辦致滋他衅本年四月初間吉理默等由蒙自分道查勘抵省卽飭前藩司湯壽銘臬司興祿與之晉接迭次晤商並往來照會妥慎籌議查該法員照會內有地方官相資辦理之語其意亦恐鐵路所需地段未必順手臣等與兩司再四籌度既不能阻其勘辦鐵路如再聽其自購地段恐沿途地方紳民難免滋事且利權盡失後患何堪設想當飭該司等於照復文內聲明鐵路修費歸法國籌辦至應用地段由中國設法籌辦並俟路圖送到由滇選派委員會勘再行定議嗣據該法員等將所繪路圖送閱核其圖內係由越南老街起經

紅河順新現小河抵蒙自又由蒙自抵建水縣屬新防又由新防經響峨新興昆陽呈貢等屬抵省分爲三段查此項修費需款甚鉅該法員等未候委員會勘均稱須回越南商辦徵窺法人之意似恐鄰邦捷足故急於查勘先佔地步今擬俟該法員等回演議辦即查照前議委員與之會勘明訂章程妥籌辦理

法國政府對於滇越鐵路不取自辦政策乃與巴黎銀行團商議借款由越南銀行及印度支那銀行合組滇越鐵路公司 (Compagnie Française Des Chemins De Fer de Indo-Chine et du Yunnan) 經營此路時丹瑪爾任越南總督派員查勘路線隨具報告書呈法政府提交議院十一月十三日 (西曆十二月二十五日) 議院議決本路律第三條云越南總督批准將建築由勞開至雲南鐵路權給與滇越鐵路公司以七十五年爲期俟繳保證金後越南總督與該公司彼此訂妥然後頒布該建築費用及發行債票由各銀行辦理鐵路公司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 (西曆一八九九年三月) 派人前往雲南考察情形雲南之地多山道阻且長施工不易土人多不滿意外人到此抵抗之事時常發生危險殊甚且地瘠人稀銀幣短絀物價騰貴至關於建築材料之事議院議決法律云該路所需材料應用法國材料并由法國船隻運往鐵路公司當初估定建築費爲七千萬佛郎不足敷用後來增至九千五百萬佛郎此外尚有公司費用及各種雜費共六百萬佛郎總共一萬零一百萬佛郎

是年十二月欽差出使法國大臣慶常致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言滇越一道已經法政府交議院核議大致核准擬自雲南保勝邊界起開造鐵路一道至雲南省城止估計工料法銀七千萬佛郎由法招商承辦所撥款項由法國國家認保至越南本境擬開鐵路四道聞其估價法銀二千萬佛郎法國駐越南總督請由法國國家擔保議院未允改由越南擔保尙未定議

附欽差出使法國大臣慶常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

竊慶常前於十月二十日肅具吉字第九十一號稟函問答節略等件計已仰達憲鑒法國駐越總督杜梅回國請籌

款項爲越南本境及滇越建造鐵路一節前稟業經述及旋經法政府交議院核議現開滇越一道大致核准擬自雲南保勝邊界起開造鐵路一道至雲南省城止估計工料法銀七千萬佛郎由招商承辦所借款項由法國國家認保又聞其藩部大臣吉蘭函告議院稱係按照本年三月法使在京所訂條約辦理各等情法外部尙未提及不便先行詰問未審法使在京議及否謹先奉聞至越南本境擬開鐵路四道聞其估價法銀二萬萬佛郎該督請由法國國家擔保此款議院未允改由越南担保尙未定議慶常竊查法人既有開通鐵路之議於我之礦務商務邊防地利不無關係此事現已發端諱就探聞所及密陳梗概以便早爲籌備相機因應以保利權因電語難詳謹由函達懇祈費神代回堂憲鑒察無任感禱

二十六年五月（西曆一九〇〇年五月）拳匪亂起影響所及以致勘路各法員盡行逃回其本國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西曆一九〇一年七月五日）法政府批准合同六月二十六日（西曆八月十日）鐵路公司正式成立七月二十五日（西曆九月七日）因拳案在北京訂立辛丑和約後法員始重來滇省恢復工作

初鐵路公司與法國政府訂約後即與建築鐵路公司 *Societe de Construction des Chemins de Fer Indo-Chinois* 磋商包工事宜公司實備資本四百萬佛郎是年十月（西曆十一月）鐵路公司與建築公司簽約由勞開爲起點經佛蓮孚至羅蓮芝左岸新千（譯音）之左岸經蒙自徵江而至雲南（即昆明）爲訖點所定之路綫難於建築緣沿途崇山峻嶺敷設軌路工程浩大建費因此而增故建築公司與鐵路公司磋商改革路綫於半徑綫處增加五十或一百密達鐵路公司不得不請求法政府改訂新約再行簽字賴此新約而路綫乃得更改工程易施築費較省光緒二十八年（西曆一九〇二年）新約經政府批准路綫不經蒙自改經南溪河及離蒙自西南八密達阿迷入達河大前河（譯音）而達雲南惟越南總督不以新路綫爲然贊成仍用舊路綫其所持之理由云舊路綫工程雖大但所經之區域均是繁盛將來貨物運輸必多養路費用必廉政府與鐵路公司討論甚久竟從越南總督之意見二十九年（西曆一九〇三年）正值

組織建築工程又遇地方暴民蠢動起自西北三十五基羅密達因錫礦事而起此項礦工約三萬人推原其始是從二十七年業經煽動礦工各礦工趕至蒙自焚燒海關擾亂治安是時工程司適在此測量法領事觀此情形勢不能不擇地而避乃逃往東京至是年四月礦工復謀變與二十七年時同一舉動亦以擾亂蒙自爲目的知縣率兵二百與其對敵以兵少力不能支被各礦工突將縣城劫掠是時路上工程秩序大亂政府開耗遣兵一萬五千人到此會剿暴徒四散至五月人心始安得復原狀

同年閏五月十一日（西曆一九〇三年七月五日）法國政府以法律取銷一千九百二年所准之新路線而恢復舊路線九月初九日即（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欽命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奕劻與法國駐京公使簽訂中法滇越鐵路章程三十四款言明法國國家揀選越滇鐵路法國公司爲修造開辦東京至雲南省城鐵路該鐵路自河口起抵蒙自或於蒙自附近以至雲南省城其鐵路所用地段若係官地應即由中國滇省大吏交給鐵路公司收領若係民業應由中國滇省大吏購買每次於至多六個月期限內撥交公司此期限以總事照會大吏請交給之日起算該鐵路中國國家於八十年期限將滿可與法國國家商議收回地段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其應償還所造花費並專門各色手工之資及法國所保代爲給發公司股本利息凡所有此項鐵路各色經費俟到期限均在此路進款內歸清則鐵路及一切產業自可歸還滇省大吏收管毋庸給價如欲核算各項製造等費當以彼時開議法國所結歷年出入賬目爲憑則預知中國應否給費以收回此項鐵路及一切產業

附中法滇越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二十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初九初十等日經駐紮北京法國署使臣呂班與總理衙門互相文照會所載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國國家所應備者惟有該路所經過之地與路旁應用地段而已鐵路所經之道現經查看嗣後應由兩國國家

酌商指定並應行定立章程按照總署文稱意向原係鞏固兩國邦交來往更形親密以免永無爭論各事現法國國家揀選滇越鐵路法國公司爲修造開辦東京至雲南省城鐵路該公司係法國最爲殷實銀行合股設立其鐵路經過各地方先由法國國家查看再由該公司覆勘以總署王大臣及法國使臣互相同文照會爲據彼此商酌以免永無爭論各事並修造鐵路及管理鐵路各事宜諸臻妥洽兩相合意爰訂立章程如左

一 東京邊界至雲南省城鐵路自河口起抵蒙自或於蒙自附近以至雲南省城設若嗣後法國國家查看有略改此路之處應由駐紮雲南省法國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會同監工詳加查看所擬改之處果無妨碍滇省大吏應行即行速備文照復法國總領事允准始能改修倘法國總領事官與滇省大吏意見不合則應由駐京法國使臣與外務部商定一切

二 鐵路監工查看鐵路各事完竣後自應詳細繪畫地圖將鐵路起止經過何處應設站廠一一載明圖上其修造車站廠房機器鐵廠存貨棧房總之於鐵路所屬各地均應備有地段聽用應先指明各地段寬窄及作何用項此項地段專歸鐵路應用以足敷其用爲止不可多使務當預先設法使用官地亦應竭力設法不用廟宇墳墓民房菜園等項經監工逐層查看後即當繪圖二分其一分由法國總領事官送交滇省大吏查閱後應將所用地段預爲購買然後將圖樣一分蓋用滇督印信送交領事一分存留備案一面按照第三款限期交地辦法陸續撥交地段俟地撥交清楚方可開工

三 法國總領事逐層將應用地段照會滇省大吏此地係屬鐵路及鐵路所屬應用各項地段已由監工查看定准按照第二款所載若所用地段係屬官地應即交給鐵路公司收領若係民業應由滇省大吏購買每次於至多六個月期限內撥交公司此期限以總領事照會大吏請交給之日起算所購地段契紙應有二分其一份由滇省大吏交給公司收存契內應載明業主租主自行聲明因修造鐵路所受虧累均已補償清楚等語以免鐵路公司與

賣地業主有所爭論其契式樣應由滇省大吏與總領事酌商定立鐵路公司人員於交給地段之時應行創挖溝渠以爲界址

四 鐵路軌道之旁可以修造二三邁當寬之工程運路以便查看修造工程工役人夫行走預備工程及運送機器傢伙各項物料之用此道暫可安設鐵軌若與民地相連必設法以免損壞各事修造鐵路公司人員自可修造工程運路以抵石礦開挖運送石塊物料並抵鐵路及鐵路所屬廠房所有修造此項運路應用地段亦由該省有司交給公司其辦法仍遵照鐵路及鐵路所屬地段一律辦理惟該運路地段如係租賃民業其價均由鐵路公司發給一俟工程完竣其地仍退還業主管理

五 此條鐵路先由河口開工惟現在議明經監工查看指明應在何處修造廠房若造橋開挖山洞開通山路填平地段設立車站當在該處監造各項廠棧亦當同時開工

六 鐵軌寬窄在兩軌之間計寬一邁當

七 鐵路經過地方概不得損壞城垣公署及緊要防務礮壘遇有農民灌地溝渠河道必須籌設善法或造橋梁或架筒軌水仍流通與農民田畝無礙此項修造均係鐵路公司備款經理

八 鐵路工程需用物料必須先儘多用本地出產地方官理應相助公司人員亦可請地方官會同酌定物料隨市價值亦可自向賣主商購物料其所購物料價值清單亦可呈送地方官鈔錄立案以免誑騙之弊亦可免賣主臨時不給物料爭論之事價值若干自必由公司如數交給倘在本地購買物料或賣主不照市價高抬價值甚昂或本地實無此項料件則公司始可向中國他處採買

九 開挖石礦沙礦及砍伐樹林木料公司預爲達知地方官查看有無妨礙若沙石各礦係在官地之內即行交給公司開採其林木一項雖係官產亦應向地方官議買議定始能砍伐若石沙礦產樹林等項在人民地內或預向

地方官商買或預向業主購買所定價值均由公司給發

十 修造鐵路所用各地段如廠房貨物棧房運送物料之道抵廠抵沙石礦積土各道挖土地段修造人員匠役暫時住房總之於興作工程之內所用各地俟鐵路逐層告蒞即將以上無用各項地段交還滇省地方官於接收地段之時即行發還業主管理

十一 幹路造成之後如果彼此視爲有利益與滇省大吏商定辦法之後再由法國駐京公使與外務部議妥方可
在幹路上接修支路

十二 鐵路監工副監工匠目及各色執事均須有專門學業者又招用外國人其餘各色人夫均須先招本省人民充當若本省工匠人數不足或索費甚昂亦可招募他省人民充當所有他省工匠及本省工匠應由地方官查看編立姓名冊籍以免匪徒潛來滇省其各項工資或按日或包工應由公司公道商定至發給此項工資或每日或有一定期限應由公司人員預向工匠人等商定倘該工人等或高抬工價齊行罷市應請地方官設法盡力相助與公司人員公平定立工資以安民心如果地方官酌中定價中國工匠人等仍不肯應募由地方官查明確有此等情形方允公司另募外國工人

十三 所有鐵路中國執事工匠人夫等自必優待或有病症應由公司濟以醫藥或有在工程之內傷損殘廢者應行給與撫卹之資若有傷亡者亦應給予其人親屬撫卹之資

十四 所有廠內公司執事人員工匠人夫等均歸總監工管理或總監工所派之人經理不准苛待中國工匠人等或有詞訟爭論人命偷竊吵鬧鬥毆等事均應由所管地方官查看按律辦理或有犯事罪人經地方官達知公司該公司人員即當將其人送交地方官辦理不得庇護阻撓干預其事如中國執事人等向鐵路所用外國人有偷竊毆戕情事一經公司知照地方官即應查拿該犯按律辦理所用外國執事有違犯禮法或犯章程者應按條約

辦理凡中外各色匠役執事人等無論何國人均不准擅入民房滋事一經違犯即行按律重辦無論購買何物並購糧食均應按照隨時行市公道交易

十五 該公司亦可會商駐蒙大員自行出資招募本地土民充當巡丁以保護各廠平安並可延請中國人或外國人充當巡捕長管帶擇要駐紮以資彈壓如遇事故本地巡丁不能彈壓一經該公司人員稟請滇省大吏即當遣派官兵前往彈壓保護該公司所招募本地巡丁責任但爲巡查各廠彈壓工匠人夫一俟路成後此起巡丁自用以隨時修補道路其費亦由公司發給倘有民情不平之事保護鐵路工程乃係地方官專責無論出有何事該公司總不得請派西國兵丁

十六 鐵路公司洋員一抵滇境即由駐紮河口副領事官達知該處專辦邊界事務中國副統帶於三日內即發給暫時護照以便執持前進一經行抵蒙自即由海關道於三日內換給正照將前領副統帶暫時護照繳銷該洋員既領有此項護照無論前往何處地方官自當照章妥爲保護但不論何人如無此項護照地方官不認保護之責

十七 鐵路公司洋員一抵滇省應由該省領事官將該洋員姓名繙譯漢文開列清單達知滇省大吏彼此應各立冊簿將公司人員譯出姓名各註於冊所有已經註冊姓名不能任便更改如或邊調他處亦當立即達知中國地方官俾隨地易於稽查公司洋員在所領護照內繕寫譯漢姓名當與所存冊簿姓名一律不可稍有差別

十八 公司人員欲在鐵路附近處所租賃房屋居住應先知會地方官向業主商租所訂租房合同即鈔送地方官存案

十九 鐵路公司人員暨匠役人等辦理工程均不准擾及民人產業設若損壞民人房屋或其莊稼應由公司會同地方官查看公平議價賠償以示體恤

二十 按照海關章程凡火藥炸藥不准運入中國境內惟係造路所需應通融准其入境惟須隨時將運來火藥炸

藥數目報關驗明後一面會同地方官尋有妥善地方修造棧房存儲以免意外之虞倘就地製造較爲便利由公
司報知滇省大吏查無妨礙允准設立專廠派員會同監製嚴爲稽查此項火藥炸藥無論在本地製造或係購運
該公司應用若干以足敷用爲止並設立專簿詳載存用數目每月由地方官查驗報明所有存儲之火藥炸藥專
爲鐵路工程之用不准售賣該公司務須加意防範以免危險設或誤傷人畜物產應行查看情形斟酌賠償撫卹
之款

二十一 路成開車後凡經此鐵路出入之貨物均照通商稅則交納進出口正稅若運往內地已經交納子口半稅
凡過關卡概不重徵若未完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將來應酌量添設稅關以便稽查再日後彼此另訂
加稅章程該路運送貨物稅則亦應一律遵照完納

二十二 修造鐵路及開辦鐵路應用機器物料等件概免進口各色稅項惟此項機器物料於進口時應在第一海
關報明因其物係在此地使用該公司不必將其物運往他處報明海關清單將運進各色物料一一詳細載明

二十三 客位貨物運送價值均係公司自行核定凡有大吏文件及中國郵政局各種信包及局役一名由定例日
行火車運送者一概不收運費中國郵政局可向公司包輸運信或自備專車令公司隨同拖帶或不拘時刻專開
帶信車一輛惟包輸應照搭客價減半不得別有折扣至專開帶信車一輛須有滇省大吏憑據方准開駛運價格
外減讓每一啓羅適當祇取運費一佛郎半如用兩車頭每一啓羅適當價二佛郎半言明此外均照中國通行郵
政章程辦理凡有運送中國各色兵丁以及兵丁所用鎗械火藥糧餉並中國賑撫各處偏災之糧均儘先運送其
運費均減半如果運送兵丁欲用四等車其價不能減少

二十四 此項鐵路專爲治理商務路成開車後不准載運陵鹽及運送西國兵丁或西國兵丁所用軍火糧餉並不
得裝運中國例禁之物萬一中國與他國失和遇有戰事該鐵路不守局外之例悉聽中國調度

二十五 鐵路公司以補償中國查看費用每年每一啓羅適當或係開辦及尙未造竣之鐵路給與二十佛郎

二十六 鐵路造成後該公司須設法專用中國人民充當檢巡人夫及修補道路之工匠惟須在各本地選託公正紳董令其代雇俾所雇之人均係良善並每人均須由該紳稟由地方官發給憑單以便稽查

二十七 鐵路開車以後設或有損壞民人產業抑或傷害人民此乃公司未曾留意必須酌量補償撫卹其人之款設若工程尙未完竣因來往火車經管機器不善致有損害人民之處亦當照前辦理

二十八 公司將來出資可以設立專門學堂以便華人學習繙譯及鐵路專門之業嗣後該公司隨時應用人員應先由該學堂選拔

二十九 以後該公司逐段設立廠房可在沿途安設應用之電綫或德律風專爲鐵路之用不准收發平人電報

三十 凡有鐵路應會同滇省大吏商辦之事均由法國總領事官商辦惟應聲明所有專門事宜須由鐵路監工定奪

三十一 鐵路開工之始須由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卽派位尊大員與沿途鐵路公司人員將鐵路工程事務接照滇省大吏及總領事官所定章程妥商辦理滇省大吏亦允選派官員數位其職任係襄助鐵路公司人員辦理事務遇有公司與地方人民爲難之事該委員應卽會同地方官從中調處以免彼此誤會疑忌並免其爭論之事倘事關重大未能就地商妥了結應稟報滇省大吏會同總領事官妥爲辦竣如事非大吏權力所能及則報由中國政府與駐京法國使臣會同商辦

三十二 造路時每月由鐵路公司兌交滇省大吏銀四千四百五十兩係補償各員來往照料薪水火食之費

駐紮蒙自大員一員

駐紮蒙自管理地段官一員

駐蒙自提調官兼發審一員

駐省城辦理往來事件提調官一員

幫造路事差遣委員十二員

巡捕武官十員

護衛士勇二百四十名

繙譯一員並各屬員

三十三 此項章程經中國國家批准作為定章凡修造鐵路開辦鐵路各事務均須遵守此一定專章辦理

三十四 中國國家於八十年期限將滿可與法國國家商議收回地段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其應須償還所造花費並專門各色手工之資及法國所保代為給發公司股本利息凡所有此項鐵路各色經費俟到期限均在此路進款內歸清則鐵路及一切產業自可歸還滇省大吏收管無庸給價如欲核算各項製造等費當以彼時開議法國所結歷年出入賬目為憑則預知中國應否給費以收回此項鐵路及一切產業

同日法國駐京公使致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奕劻照會言雲南鐵路一事章程已經定議現在言明中國國家及中國人民如欲在法國銀市購買該省鐵路股票或現在或將來出售均准任便購買法國國家盡力襄助務使價值公允一年之內但照原價嗣後股票如有漲落按照時價購買為此備文聲明列入章程之後作為附件云

初十日外務部具奏奉硃批依議

恢復舊路綫建築工程之困難不少如工資之騰貴工藝之庸劣南溪之地方不靖警察不敷分配秩序難以維持工廠於是被人掠劫損失不貲其次則中國幣制尙未統一洋圓市價隨時變更此無形之損失於是建築公司請求鐵路公司預支八百萬佛郎以資應用有此狀況鐵路公司既與建築公司曾經立約約不能廢祇有與政府交涉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二十日（西曆一九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議決法律令殖民部長繼續維持路工是時鐵路公司聲明受該地方不靖之影響故要求將前訂建築雲南路約廢止至於東京路約仍然存在惟宜修改約內條款政府以不能聽其一面之詞是以會同各部派員組織委員會審察鐵路公司所呈損失摺及其遞呈殖民部請求書并派員至雲南視察已成之工程之成績及將來完工之情形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初三日（西曆一九〇七年二月十五日）委員會將視察經過情形詳報政府翌月十七日（西曆三月三十日）批准修改前約一方面令其籌款繼續建築一方面准其將雲南及東京鐵路地段交仲裁判斷於是雙方各派仲裁人該仲裁人着手研究已用之款項及已用之材料與未用之材料始能確定每種工程之價值及全路用款之總數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西曆一九〇八年四月十三日）仲裁判決書成立此判決書內載截至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止共用八一三八七一二六佛郎自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將來通車為止約用七七零七九七六二佛郎總共一五八四六八八八佛郎建築公司評議仲裁人之判決書以其所判工程材料及建築價值太低不服其判決鐵路公司不欲訴訟極願調和遂與建築公司清算帳目於一九〇八年彼此派出清帳人員清理帳目之後不由建築公司包工即由鐵路公司自行辦理以完此路工程惟建築公司所用之人及有經驗之監工照舊留用以待工程告成

第二項 籌議贖回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雲貴總督錫良致電外務部謂滇與英法毗鄰法營滇越鐵路英亦踵以滇緬鐵路相炫法人路線所至即兵務所至設因事尋衅勢如破竹得寸思尺蜀桂將危計惟照粵漢鐵路辦法備款將法人所築滇越路購回法路既購英人亦無可置喙如能內外上下合力通籌不難如願外務部據情代奏奉旨錫良電奏密陳滇省情形請飭籌議等語着外務部查覈辦理經外務部照錄原電函致駐法欽差大臣劉式訓囑其密探彼中意見設法磋商妥籌酌辦於五月間

電致滇督請其詳查法人在滇近日情形旋准滇督復電稱該路成後一旦藉端挑衅長驅進兵固成束手卽此時或因路工交涉細故或因邊氓偶起衝突彼得所藉口要挾逐節進兵均蹈危機循是苟安禍在眉睫匪特滇省存亡所繫實爲天下安危所關是以購路之議非不知籌款極難要舍此無策務祈迅賜籌商設法成議以挽危局

同月雲南留日學生孫志曾等旅京學生李曰垓等以報載法兵入境呈請郵傳部設法禁止並將鐵路贖回

附學生孫志曾等呈郵傳部文

竊滇處迴山複谷之中於中國部分自昔稱爲邊陲譬之一家位置在林隅園角間已固不望邀人注矚人亦無意及之所謂以拳曲擁腫之姿獲全其天者正滇往日之小影不幸自緬夷於英越淪於法一隣於西一伺於南而點蒼金碧間遂爲兩雄競爭之交點顧此際英雄宅心叵測而滇緬之絕幽鑿險尙需時日目前急之又急則無過滇越鐵路法人以全力貫注刻期蒞事此路一成滇之爲滇固不可問而滇川有輔車之勢虞亡及虢事所必然且滇川扼江流上游二省既仆彼野心勃勃之英法始雖初忌終已相聯觀於去歲之軍事協約其內容如何雖密不外洩而從今日情形觀之法不滇之爲英不川之爲而誰爲哉於此必擴其所謂勢力範圍者則鄂粵之間以云無恙必不可得夫楚鄂地位控連九省爲將來我國兩大幹路之匯點卽爲一切軍事界經濟界之中堅一有挫失中原大局甯堪設想此玉斧畫河祇可行於昔日閉關之世而斷非所論於今日之滇蓋爲滇謀卽所以爲中國全體謀牽一髮而全身動正非一鄉一邑之私益比也故此際彼卽無瑕我亦當思所以爲備何況彼已悍然蔑視舊約哉生等近得鄉函及閱各報章均稱法人派兵二中隊已抵雲南蒙自分別發往各車站防守又聞該鐵路公司曾電告駐北京法使言有滇之猛勒土司所屬土民時行滋擾礙阻路工請飭滇嚴行禁止等情伏查法人攫得此路權之由來基於光緒二十四年滇越鐵路章程一約然據原約之第十五條所定則尙有民情不平之事保護鐵路工程乃係地方官專責無論出有何事該公司總不得請派西國兵丁又同約第二十四條此項鐵路專爲治理商務路成開車後不准載運鹽及運

送西國兵丁或兵丁所用軍火糧餉又同約第三十一條遇有公司與地方人民爲難之事可由滇省大吏所選派襄助鐵路公司人員辦理事務之委員會同地方官從中調處以免彼此誤會疑忌並免其爭論之事倘事關重大未能就地商妥了結應稟報滇省大吏會同總領事官妥爲辦竣如事非大吏權力所能及則報由中國政府與駐京法使臣會同商辦煌煌定議豫約分明今僅以區區土民滋擾之故一地方官一委員足解決之矣即曰不足固有滇中大吏在也尤不足則更有我政府在也乃從而藉口不問黑白遽行運兵入境條約何在雖據公司有飭滇督嚴行禁止之請似此次兵丁尙非該公司之意所請派然據原約即出之該公司且不得況出之非公司之法人乎總之此項兵隊無論爲公司所請派或法政府所自派且無論爲何項名義遣派均有違犯條約之責國際法上雖有不得不履行條約之義務亦許有違犯得消滅之權利則此際第一着最直捷之辦法祇有一面照會駐北京法使撤回此已派來之兵隊一面援照粵漢鐵路收回自辦之例電飭出使法國大臣宣言廢約與之開正式之談判顧或謂滇越鐵路與粵漢鐵路情形不同此其意不過謂粵漢鐵路爲我與美公司所締結屬於私法上契約之性質滇越鐵路亦公司而按當日原約該公司爲法國國家所選定純然公法上條約上之性質條約一定則國際法之範圍得以囿之又粵漢鐵路爲我國與美公司之特權而滇越鐵路則全屬我政府與法政府之交涉政府宣言國際法之條例又得從而盾之耳則於是似粵漢鐵路可以有廢約之舉滇越鐵路必無廢約之望而實非也蓋謂滇越鐵路之廢約較粵漢鐵路之廢約有難易之別尙可謂滇越鐵路視粵漢鐵路必無廢約之道則不可謂距今以前之滇越鐵路必無廢約之道亦可謂目前之滇越鐵路必無廢約之道則不可何也則請先爲法律之解釋而後爲事實之證明何言乎法律之解釋一承諾權也按國際公法凡一國家未得對等國之承諾不得行使其權力於對等國領土內一自衛權也凡條約有害於國家之安全生存之際出於國家之自衛權可得廢棄之一條約不可侵也凡國家有履行所締結之條約之義務國際條約之效力如神聖之不可侵犯此一般法學家所共認之原則也一單意之消滅也凡條約由兩締約

國同意而成仍須以同意而消滅然目的有變遷之故亦得以非同意消滅之由此言之滇越鐵路之目的軍事乎商務乎尙得曰非變遷乎何言乎事實之證明一稠樓地營之建築也按原約第十條修造鐵路所用各地段如廠房貨物棧房以及修造人員暫時住房總之於興作工程之內所用各地俟鐵路逐層告成即將以上無用地段交官發還業主管理又同約第十八條公司人員雖在鐵路附近處所租賃房屋居住應先知會地方官向業主商租夫曰租賃房屋曰暫時住房非許以自築稠樓也非許以自建營房地營也尤非永久假借也而據生等所調查則法人於鐵路綫旁或三里或五里遇有扼要之處必建有堅固稠樓及營房甚或穿地爲暗營彼之詞曰以居工人也然既曰居工人則取足以居工人而已稠樓營房何居暗地營又何居掩耳盜鈴之說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之者也一軍械之私運入境也查原約第二十條按照海關章程凡火藥炸藥不准運入中國境內惟係製造所需應通融准其入境然須隨時將運來之火藥炸藥報關驗明又同約第二十四條不得裝運中國例禁之物而據調查前歲有法人名波黑明者在河白地方失去洋鎗七枝告諸滇吏不惟不據約斥之且飭令駐紮其地之管帶柯樹助爲之跟究其後探得盜踪派兵往捕而諸盜抵抗官兵奮戰始得鎗奪回交還法人乃行了事夫歷年之私運入境未經發覺及雖發覺而官吏恐累諱不肯言者不知凡幾此不過其一例耳以若所爲其於原約合耶否耶至此次轉運兵士至二中隊之多尤屬弁髦原約故意侵犯矣夫條約只允法政府以於內地鋪設鐵路之權初未嘗並築造稠樓及私運軍械兵隊之全權而亦允給之也無我國之承諾彼公然侵犯不可侵之條約則我卽可以單意之行動廢棄此目的變遷當然消滅之具文彼既明目張膽以蹂躪我無上之主權則我亦可以雷厲風發而收回我領土內固有之路政當此互相均勢之日明以戢一國之慾望卽隱以消六七國無數之要求所得者豈僅滇越鐵路而已哉且國際公法上條約之目的須適法凡有害生存有傷獨立者其條約皆可作爲無效今此路之目的按照原約爲商務非爲軍事也乃非軍事而爲軍事上之行動其有害我之生存有傷我之獨立夫何待言彼既不顧目的則我寧不許自衛夫粵漢鐵路

之美公司不過有延期及轉買股票之瑕耳而廢約一倡趙璧終返今法政府之失豈昔日美公司之比惟法人處心積慮垂涎我滇歷有年所一旦欲廢此約必出死力相爭派艦揚兵之舉皆意中事然恫喝不足畏也與之爲國際之談判要求仲裁裁判豈真有強權無公理乎且即使仲裁不勝不猶愈於噬不一聲俯首戢耳聽之魚肉愈足堅其吞併之野心乎故生等謂滇越鐵路之廢約視粵漢鐵路之廢約有難易之別可也謂必無廢約之道不可也謂距今以前之滇越鐵路必無廢約之道可也謂目前之滇越鐵路無廢約之道不可也於此而猶汶汶自默則尙孰不可默者凡國際事件一國有創他國輒援爲先例紛起效尤我國當今世遠東中心點之衝英俄美日關係尤多尙均援法人此例則茫茫禹域尙有寧期哉此生等所以再四集議而不得不以之上煩大部也如謂廢約必辦不到無寧援原約第十五條尙有民情不平之點照會法使撤回已來之兵隊飭滇中大吏選派兵士爲嚴重之保護尙爲與之以易從若必廢約恐終難遂意然天下事未辦而遂以辦不到爲慮則天下將永無可辦到之事此際只有不計難易不問勝負決心鼓力以期必達而已且即欲據第十五條之點亦當以廢約爲先聲期收直接收回之善果追不得而乃以此議盾其後庶可冀保護實力之就我範圍否則以彼陰鷲狼敏快活動之法人必不肯降心下氣還我太阿無論此已來之兵不能望其撤退即未來之隊亦將源源而來影響所及後此之險象環生外交更愈棘手矣且區區土民滋擾人卽知援爲口實犯不韙而不顧而以理正辭直之我猶復含茹隱受相形之下其謂之何故生等謂此際之第一着最直捷之辦法別無他途祇有力廢此約是也伏祈大部合全局而通籌念國防之孔急鼎力主持提出抗議若得此約遂廢則將來廢約後之負擔無論如何鉅重雖刮及全滇民之脂剔全滇民之髓亦甘心任受所不敢辭卽有不幸大部既有以慰我滇民我滇民亦必有以諒大部也爲此迫切合詞上陳臨穎無任悚息待命之至謹此具稟伏乞鈞裁賞核施行

郵傳部據呈入奏奉旨交郵傳部籌商辦理

七月初劉式訓函復外務部謂法公司承辦原定集資一百零一兆佛郎以經理未善耗費頗鉅上年力絀求退經屬地黨展籌接濟始免中輟贖回滇路一端昨詢法外部謂宗旨均合可以從長計議惟屬地黨聲稱中國苟欲贖路須俟諸全路告成之日至承辦之公司深知此路斷難獲利苟能贖回原本自必樂從並臚陳借債贖路接續工程套路經費接展川路改用寬軌五事皆需鉅款請密商度支部郵傳部籌議辦法一面與外部竭力磋商外務部據以密函郵傳部並稱法人承修滇越鐵路尙未告成近又益以英人爭執必欲修騰越一路以期與法所得之利益相抵兩強交迫迎拒皆難滇督亟欲設法贖路謂此外別無良策固係扼要之圖而劉使所稱贖路暨贖路後種種事宜均需鉅款各節議論均有見地若非熟權利害預爲籌畫竊恐徒託空言難期實效用特鈔錄滇督兩次來電暨劉使復函密達冰案即希會同度支部將此事原委通盤籌策能否有濟務期預得成算藉資因應仍望密復云

同月滇督錫良致函外務部謂良到任後迭經訪查法人尙無越界駐兵之事該學生等所稟法兵已抵蒙自防守各車棧自係報紙訛傳惟其事雖未實而其謀則已日亟近來交涉來文屢以我國巡防營隊不能保護爲言甚至指謂通匪作匪其意無非藉詞派兵干預地步日前接阿總領照稱河口橋頭警局屢於車到時飭令所裝工人下車又令裝載局長貨物並稱有人欲以炸藥轟車河口副領在副督辦處未能得其滿意伊自應使令外國警兵登車照料有人持石擊車傷及洋人經拘住一犯交局該局即令逃逸請將該局員解職等語查河口警章鐵路工匠應由警局點驗放行業經照會定案茲乃藉爲口實以後如竟運兵丁軍火又將從何稽查所稱外國警兵登車照料並擅自拘人尤屬違背路章條約當經照覆力予駁阻仍飭魏關道查覆實在情形云云

同月外務部依照劉式訓所請函致度支部轉函郵傳部囑將贖回滇越路事通盤籌劃妥議辦法見覆郵傳部覆稱鐵路軌綫所至卽爲外人勢力之範圍滇越路綫直聯蜀軌旁達黔疆若路權久假法人英必催辦緬綫高屋建瓴腹省皆爲危地無論滇省現認備地已屬吃虧卽路政分利甚豐隱患亦不堪設想全路贖回洵係保護南疆最爲切要之策惟

籌辦各路所有款項實難分數左右圖維無可設法目前財政固極支絀而機會亦不可易逢若此路果能贖回雖不得已而出於借款一途似亦不爲失策然贖回自辦所有造路養路尤須鉅款餘利如不及撥還借款在在爲難且兵力不厚恐路權仍不免轉資敵人貴部總司會計如何通籌辦法或與陸軍部詳細籌商以防後患之處仍請尊裁至如何裁答希先期將函稿示知以便列入銜名云度支部對於郵部借款贖路之說未能完全同意乃據郵部之文逕行函復外務部謂滇越鐵路之患識者皆知路政爲郵部專司籌之自應至悉以國家久遠之計但使力所能及更何得辭勞費惟年來財政支絀尋常應付已覺爲難似此鉅款實屬無從籌措借款贖路較之讓給路權就外面觀之弊或稍減然借時之抵押折扣一舉手而虧累輒形京漢鐵路爲大利所在一云借款聞者尚不無驚疑若用之斷難獲利之路則每歲籌還之款勢將何所取給現在該公司用去一百餘兆法郎加以劉大臣所稱如接續工程養路經費接展川路改用寬軌各層其用款之鉅更難思議近日應辦要政大率以窘於財力無所施設滇越贖路其一事也查粵漢等路贖回自辦皆就地集資以輔官力之不及滇雖邊瘠倘經理得法則衆擎究爲易舉况有接展川路之議則川股亦可資輔益誠如錫制軍電稱內外上下合力通籌斷難全恃官款應由川滇兩省併力集資俟有成數屆時再由郵部會同本部設法維持以期興辦

同時郵傳部函覆外務部謂滇越路權已入法人掌握英復催辦緬緞旆包藏禍心得步進步腹省且爲危地無論滇省錫督所慮不爲無見趁此法商力求退備款贖回滇越一路自是善策惟邊境鐵路必須聯屬腹地路線一遇緩急而路仍爲我所用倘與腹地尙未聯屬反與外人路線銜接即使銜接恐緩急仍未足恃統籌全局贖路固屬要圖惟漢而川由川而滇各路亦應同時修築俾與滇越一路互相連接非但權利可以保全卽有事亦易於呼應現在川漢幹路集款雖有眉目而開工尙屬無期其川滇一路迄未提議但就滇越而言法公司承築此路集資至一百餘兆佛郎贖路已需鉅款而贖回之後如接續工程養路經費接展川路改用寬軌各層據劉大臣所陳皆屬不容緩之舉所費更屬不貲非預籌的款無從着手譬等委任路政自應竭力圖維惟當此財政困難之時斷難以空言從事滇省瘠苦就地集資恐成畫餅若訂借

洋債雖可朝募夕應而目前應否抵押日後作何歸還事關大局均應通盤籌畫既經貴部函詢度支部應由該部詳議奉覆仍候鈞示遵行

九月留日雲南全體學生何國鈞等以滇越鐵路急宜贖回呈請郵傳部速籌辦法

附學生何國鈞等呈郵傳部文

竊學生等前呈贖回法人修築雲南鐵路事宜聞蒙大部據情入告奉旨交郵傳部籌商辦理欽此復聞大部電致駐法公使劉式訓力爭贖回路權劉公使電復大部略謂法政府已允贖回等因各在案仰見我政府鴻籌碩畫動中機宜轉危爲安在此一舉蓋非獨雲南之幸抑全國之幸也法既承諾贖路可謂機會佳良所難者籌款耳然自河口至雲南省城只二百七十五英里且法路修築尙未完全約計贖金不過數百萬使雲南獨籌之則難合各省共籌之則殊易易我國土地之廣外人艷羨以爲絕大富源是區區者而不能籌國事豈復可問且使雲南獨籌而不使各省共籌是自割其肝膽而判爲秦越肥瘠痛癢全不相關外人動謂我十八省如十八國誠爲積弱不振之一大原因苟能有鑒前車就此一款使各省同籌而不諉之雲南獨籌卽是聯全國爲一氣合億兆爲一心豈特千萬金咄嗟可辦且使各強國知我尙能行使其統治權亦可稍戢其野心所保全者豈特雲南而已哉學生等對於贖此鐵路曾云刮滇民之脂剔滇民之髓亦所不辭豈遂忘之而全數倚賴各省特以時難得而易失待我獨剔細刮不能及時應手稍涉遲滯授人口實拒絕談判彼直我曲以後更無再言贖路之日恐不能待七十五年租借之期而大事已去矣故欲應此急需不得不集全國之力雲南有急各省助之他省有急雲南亦隨同各省助之協同一致合力共舉竊以爲必如是而後國家乃足以生存此策之上者也抑或如此籌款驟難遽行則惟有權從移緩就急之法暫以滇蜀鐵路之款移注之於滇越鐵路亦無不可蓋以滇蜀越鐵路雖屬不可緩圖然主權在我隨時可以自由較之滇越一路之傷我主權扼我致命者蓋不可以同日語兩事並急擇其尤急者故移滇蜀之款以贖滇越亦出於不得已之苦衷爲一時

權宜之計耳惟是此項未知現在集有若干大約不足者居其多數亦惟有仍望鈞部奏請飭下度支部設法補助度支部總攬全國財政有支配各省之權力有緩急相通之義務自應斟酌至當有以宏濟艱難聞法政府許我贖路之後約待數月調查賬目屆計期限轉瞬到來若不及早豫備至於臨時掣肘失信強鄰內無補救之良策外被反覆之惡名不特大傷團體危礙邦交恐從此生機斷絕貽誤全局禍將有不可究詰其關係之重大諒已早邀洞鑒要之此路應贖而不急贖是爲甘棄國權贖而不果贖更加一層失信自古皆有死國無信不立伏望鈞部一意進行一面奏請飭度支部籌備贖金並飭外部與駐京法公使談判一面仍電催駐法劉公使繼續交涉務期達此贖路之目的主權由是恢復國固由是保存轉危爲安誠然在此一舉不勝馨香禱祝之至除稟外務部外爲此具稟伏祈鈞鑒貴准施行

三十四年五月雲南同鄉京官吳炯等呈都察院請代奏將滇越鐵路改約收回自辦

附吳炯等呈都察院文

竊查雲南毗連川黔屏蔽湘桂地雖邊瘠實爲西南門戶自緬淪於英越陷於法藩籬盡撤防衛已難而自戊戌立約又許法人修築滇越鐵路外患之來深入腹地於是西南之門戶洞開雖外務部與法人訂立滇越鐵路章程有此項鐵路專爲治理商務之明條而近日法人舉動則無一不爲軍事上之經營且英人每藉口利益均需要求滇緬鐵路幸外務部與滇省大吏極力主持自辦未遂所欲若不設法將滇越一路收回自辦則英人仍有所挾斷非一勞永逸之計也况查滇越鐵路辦法中國但認購買滇境以內地段保護路工其一切修築管理之權概不與聞損失主權莫此爲甚職等再四籌商惟有與之改訂條約所有由滇省邊境以至省城鐵路歸中國收回自辦與滇緬路畫界各條辦法相同庶足以杜法人之狡謀亦可免英人之藉口至法人當日勘路之費及現已修至滇境內者約不過百餘里按每里需費本若干計里而賠償之需款當亦不至過鉅卽由滇籌還亦易爲力相應請旨飭下外務部郵傳部迅速

設法與法人磋商改約收回自辦惟現在賠償之款以及將來修築之資滇人當傾竭資產共效毀家紓難之誠以盡爲國效忠之義職等共爲梓桑安危及西南大局起見不勝迫切悚惶之至

都察院據呈代奏奉旨該部知道由軍機處錄旨並粘原呈交郵傳部郵傳部咨行雲貴總督詢問由滇籌款辦法並咨外務部會同覆奏外務部咨覆侯滇督將款籌有眉目方能議及改訂收回等事此時無庸覆奏

宣統二年八月郵傳部學習主事涂葆熙等條陳改訂滇越路綫並收回自築

附涂葆熙等呈郵傳部文

竊司員謹按滇越鐵路之設光緒十一年中法訂約即已提議至二十四年以法人之要求我政府始允以建築此路權法人於是銳意經營卽於是年秋季與工庚子因拳亂而中輟時法國力圖擴張海陸軍備財政困難因讓與法國越南銀行承築得利與該銀行均分至三十三年越南銀行路款告罄而路工未及三分之一於是印度支那公司繼續承辦此法人經營滇越鐵路之大略情形也惟法人預定滇越路綫以越南爲交通樞紐而分東西兩道西往雲南東往廣西其走雲南者由越南東京發軔西自河內沿富良江而上至勞開入雲南境之河口復北走蒙自度嶺經阿迷甯州河陽呈貢順滇池東岸以達省會此西半之橫斷路綫也其走廣西者亦由越南東京北趨諒山入鎮南關而達龍州經南甯府至梧州此東半之橫斷路綫也如此則滇粵鐵路同出一軌以爲中國南部之橫斷路綫但此橫斷路綫皆須通過法領越南法人盤據其地懷抱野心久有雄視粵西侵凌滇省之意倘路已告成邦交有事則滇粵形勢盡在掌握左顧右盼南望稱雄觀其在沿邊一帶修礮臺增戍兵復於滇越路綫築地營建碉樓布置周密已成連營千里之勢陽假護路之名陰行制敵之策此滇越現在岌岌可危之情形也且其狡焉思逞之心猶不僅此聞其計畫路綫更將北走東川昭通以通四川與大江相銜接則不待涉海溯江固已深入堂奧而長江上游形勢瞭如在望以成高屋建瓴之勢此黔蜀將來岌岌可危之情形也法人之處心積慮爭此路綫者垂二十年蓋以爭擅路權爲

名而以擴張領地爲實我國外患日逼亡羊補牢計亦非晚但可少紓禍患安得不急圖挽回爲今之計似非改訂路線收回自築不可改訂之綫由龍州鐵路經南寧府分歧北達桂林南折至梧州接廣東鐵路再由南寧西走百色廳沿西洋江岸經廣南府潯江府直達雲南省會名曰桂滇鐵路其路線貫穿兩省不必取道越南則南部之橫斷綫純爲我有桂滇兩省氣脈相連不惟有事之秋足資控馭卽平時之交通其利益亦有不可勝言者擬請派員前往切實查勘此路線地勢險夷工程難易計畫無遺確有把握然後與法人交涉聲明收回此綫籌款自築一面迅速興工以絕覬覦庶路權以固疆圉以安更於鎮南河口兩處建礮臺增兵備壯國防之聲勢破敵人之譎謀於路事邊事兩裨益司員見聞淺陋才識庸庸惕於滇越鐵道路權喪失總總以爲過慮爲此敬呈管見效獻芻蕘以備採擇所有條陳改訂桂滇鐵道計畫路線以及收回自築等情是否有當伏乞鈞鑒

第二欸 總務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自允許法人築路後我國政府遂於蒙自設鐵路局內置駐蒙自督辦大員一員（由臨開廣道兼任）管理地段官員一員提調官兼發審一員幫造路事差遣委員十二員巡捕武官十員護衛武勇二百四十名繙譯一員以及各屬員等每月由鐵路公司分交滇省大吏銀四千四百五十兩爲補償各員來往照料薪水火食之費又於鐵路修築時由滇省編練巡防隊數十營沿路駐紮專任保護惟此項營餉則由我國負擔歷年來由滇督奏撥有案

又法國鐵路公司亦組織辦事機關以蒙自爲總匯而分設公所於河口宜良省城各處公司並設行車機務養路三科（一）行車科設科長監察各一以外稽查三名分駐新坡（卽富梅）密拉地宜良副稽查四名分駐阿迷婆兮昆明正站長一名駐碧色寨隨車查票員五名分駐老街新坡阿迷昆明（二）機務科設科長監察各一以外稽查二名分駐新坡

芒村機務長五名副機務長二名分駐新坡芒村阿迷宜良昆明（三）養路科設監察一名以外段長幫辦各四名分駐灣塘密拉地婆兮宜良節長十三名分駐南溪大樹塘白寨波渡箐標姑黑龍潭大莊阿迷州巡檢司熱水塘西洱祿豐村狗街子

滇越鐵路公司與法政府訂約後關於建築事宜無不由其主持對於路線之勘測及與建築公司前後包工並清算脫離一切手續在表面上觀之似爲鐵路公司私有路線而實爲半官半民之性質法政府與滇越鐵路公司之關係（一）法政府爲鐵路公司財政上之監督（二）殖民地政府對於鐵路公司之營業利益以年額三百萬法郎以內爲保證更於法本國政府將該項再爲保證（三）對於殖民地政府許其於本鐵路之布設發行公債（四）貨銀之改正須經法本國政府之許可（五）建設及事業上必要之材料不得採之於殖民地政府惟限於法本國之產物以其本國船輸送之（六）鐵路公司之組織基於本國法取締役員則須法國人至殖民地政府與滇越鐵路公司之關係（一）殖民地政府爲鐵路公司財政上及事業上之監督鐵路公司不經殖民地政府之許可不得流通資金於他之企業貨銀及時間表之改正須經殖民地政府之許可（二）殖民地政府對於鐵路公司之營業利益限於七十五年間年額以三百萬法郎爲保證但事業上之實收數除填消各項費用外所餘則殖民地政府及該鐵路公司分收之（三）殖民地政府讓予海防老開間之官設線於鐵路公司

第二項 警務

滇越路開辦之初路工洋員往來如織滇督撥防營十營逐段扼紮以資保護薪餉暫由中央指撥購地經費銀一百萬兩內借支旋因公司需地過多購地尙且不敷營餉無憑挹注並因地段太長復於十營之外添撥一營光緒三十二年滇督奏請按年擬銀十六萬兩屢被度支部駁復最後部議以光緒二十四年中法滇越鐵路章程第十五條自募巡丁第二十

一條設關加稅第二十五條補償費用等三項之規定囑滇督籌撥滇督錫良奏復以設關加稅事在將來且關章具在未
必可撥補償費用每一啟羅適當僅二十佛郎通計路綫共四百數十啟羅適當年得佛郎約合華銀三千餘兩不敷遠甚
至自募巡丁卽法人預伏自設警察之深意必不可使之實現護路營餉非厚給不能得力請按年撥銀二三十萬兩

光緒三十二年滇督丁振鐸以請撥營餉及挽回利權各節具奏一摺於九月二十七日奉硃批該部議奏云當由軍機處
片行度支部旋由度支部轉行郵傳部請查明路章見覆

附度支部咨郵傳部文

准署理雲貴總督丁奏鐵路營隊必不可少餉項別無可籌仍請飭部指撥的款解滇供支以維大局一摺光緒三十
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核交到部本部查該督所奏仍照原請按年籌撥的款
銀十六萬兩解滇供支一節應由本部核撥外至原奏內稱查滇越鐵路地段綿長撥駐巡防隊十營尙形竭蹶然已
年需薪餉十六萬兩矣前經臣奏請敕部撥款供支准部議覆令於津貼項下騰挪濟用設有不敷就地籌措將來路
成之後可以餘利撥還此各省已然之辦法雲南不容獨異等因不知此項鐵路與他省之或由借款興修或係自行
籌辦權自我操餘利得以由我撥用者情形迥不相同蓋路係法人修造地則由我備給從前總理衙門與法使原定
路章於如何分利一層未經與議卽當日奏爭亦祇聲明該公司股票中國可以任便購買與股東均分利息等語現
備地應如何分利駐營應如何籌餉均未提議及之則將來路成自無從得利卽無憑撥還至於津貼一款每月由公
司籌送銀四千四百五十兩以之開支在事員紳夫馬薪水等項猶苦不足更屬無可騰挪等語查以上所陳各節未
免吃虧太甚相應片行貴部詳細查明原定路章究竟如何辦理並有無挽回利權之處酌核見覆以憑辦理具奏可
也

同年十月郵傳部據情咨行外務部及農工商部謂本部開辦伊始無案可稽查此案從前總理衙門定有路章嗣經移歸

貴部存案應請貴部將本案原委查明見覆以便轉覆旋由農工商部將滇越鐵路卷宗咨送郵傳部并聲復其餘鐵路各卷均俟隨檔另行一併咨送外務部亦將刷印章程一册咨送

十一月郵傳部咨復度支部謂查滇越鐵路原定路章吃虧殊屬太甚惟業經訂立合同補救亦良不易鐵路之防營爲全路保護之權所在關係此項鐵路尤屬緊要所請餉項十六萬兩應由貴部查核照准至此路應爭之權利其一切情形亦斷非懸揣可得應仍由雲貴總督隨時於合同之外徐圖補救以維路政而保利權特先咨復查照云云

十二月度支部會同陸軍部將前案具奏奉旨依議

附度支部陸軍部奏摺

臣等伏查前項營餉會據該省請於鐵路經費內開支臣部未經照准今據奏稱前因自屬關係緊要應仍照原請准其在於鐵路經費內覈實動用以濟急需再查原奏所言辦法吃虧太甚當經咨行郵傳部詳查路章究應如何辦理並有無挽回利權之處酌覈見覆去後嗣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據覆郵部覆稱原定路章業經訂立合同補救亦良不易應仍由雲貴總督隨時於合同之外徐圖補救等因臣等覆加查覈並取滇越鐵路章程按照該督原奏議覆於後如原奏所稱路係法人修造地則由我備給從前總理衙門與定路章於如何分利未經與議則將來路成自無從得利一節查該路章程第二十一條內載中國將來應酌量添設稅關再日後彼此另訂加稅章程該路運送貨物一律遵照完納是將來設關加稅之利也又第二十五條內載鐵路公司以補償中國查看費用每年每一啓羅邁當或係開辦及尙未造竣之鐵路給與二十佛郎是現在補償費用之利也以上兩項究應如何籌辦該督均未議及又如原奏所稱值此滇越鐵路節需營保護故覆將擬裁之十營撥駐工段冀得鐵路經費爲之挹注迨經部駁而後續請年撥的款十六萬兩一節查路章十五條內開該公司亦可會商駐蒙大員自行出資招募本地土民充當巡丁以保護各廠平安並可延請中國或外國人充當巡捕長管帶擇要駐紮以資彈壓如遇事本地巡丁不能彈壓一經該公

司人員稟請滇省大吏即當派遣官兵前往彈壓保護等語是該處遇有事故自應派兵前往彈壓今該督擬派兵十營撥駐工段固係爲思患預防格外保護起見惟該處既有本地巡丁此項營隊祇須擇要駐紮應否照原奏營數量爲酌減期與原定條款及現籌保護辦法兩無妨礙之處應再由該省體察情形妥籌辦理總之與外人交涉必以原定約章爲憑今該省於路章所載各條未曾提議但以護路之營勢所難已路營之餉未易緩籌請撥的款國家卽不惜此區區之數以維大局惟該督所奏與路章所載諸多未合若不考查明確則既失在己之利權更貽旁觀以笑柄

應請飭下雲貴總督按照滇越路章於如何保護權利之處切實講求並將以上各節查明聲覆

三十三年六月滇督錫良又以鐵路營數難減餉項無出仍請飭部指撥的款解滇供支並覆陳路章情形具奏七月十一日硃批該部議奏其後度支部會同陸軍部覆奏略謂當此餉源枯竭之際臣部之所以爲滇計者已非他省所能比擬今又申明前奏重爲此請並瀝陳原有營兵腐敗情形查現在各省練兵皆以裁兵節餉爲籌款大宗該省每年制兵餉銀二十萬三千餘兩練兵餉銀七十六萬數千兩統共銀一百萬兩有奇既據奏稱原有營兵腐敗不堪卽應嚴行裁汰騰出的餉以爲改練新軍之用相應請旨飭下該督先就舊有營餉改練新軍以期逐漸擴充俾成大枝勁旅云云十一月初四日奉旨依議

同月度支部議照光緒三十二年滇督所開新軍表冊內開鐵路巡防隊十一營其第一營至第十營每營勇弁二百五十名薪餉公費大建月支銀一千十五兩小建月支銀九百八十五兩五錢一年十二個月需銀一萬二千零三兩第十一營勇弁二百名大建月支銀九百兩零二錢小建月支銀八百七十二兩二錢五分一年十二個月需銀一萬六百三十四兩七錢計十一營歲共需銀十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三兩七錢如數在該省應解賠款內截留動支奉旨依議

宣統元年九月護理雲貴總督咨以據雲南交涉司世增會同巡警道楊福璋臨安開廣道龔心湛詳以全路將成擬裁撤營兵仿照膠濟路設立鐵路警察法領事堅執原章路警住所不允附設車站疊經交涉法領始來函承認兩事一站外無

地可築警舍常與公司商准設於站內二車到站時允中國派警察兩名入站查緝惟祇能查拿匪人及曾在中國犯事之人如有大股匪徒可令其餘警察及游擊隊入內捕拿等語復以僅派二名不足以禦悍匪與法領再三交涉允於車到時派巡官率警二三名入站餘在站外守候有匪鳴笛卽入八月間商定鐵路巡警章程十九條先行試辦一面咨請外務部郵傳部民政部立案十月間滇督李經羲奏派龔心湛督辦滇越鐵路籌辦巡警又派龔心湛接充邊防統領

二年李經羲以路雖法築地在滇境欲保主權須設路警訂警章儲警材皆爲要務復調明習警政之王廣齡周行廣來滇將路警規則妥爲編制修建局所預算經費設所招生教練儲能復飭交涉司世增與法國駐滇交涉委員寶如華商訂警章十三條繕具正式中法文飭世增與寶如華簽押蓋印

附中法會訂滇越鐵路巡警章程

第一條 滇越鐵路自河口以達雲南省城均在中國境內爲便於彈壓查拏匪徒起見中國省吏分段設立警局維持地方治安卽所以保護鐵路治安中國省吏與法國交涉委員特訂鐵路巡警章程如下

第二條 中國建築各站警局按照中曆宣統元年八月商定辦法如原撥車站地段外無相宜之地可由中國官員會商公司委員卽於車站原撥界內擇地建築如商未就緒再稟由交涉司與法交涉委員在雲南商酌辦理

鐵路公司允於車到時許巡官一人及巡警二人入站查緝惟該巡警之職任祇能查拿匪人及曾在中國犯事之人如有兇惡大股匪人經入站巡警一面知會站長一面招呼其餘巡警及游擊隊兵入站內捕拿此乃特別之情形不得已而爲之

第三條 如遇有公司人員疑有違法行爲尙未現其罪由時卽由該處警局商諸站長以便調查違法事實如公司所用之中國人有犯罪須拿問者務須立即知會站長交出卽各車站廠房等處倘有匪人混入警察一得消息亦得隨時知會站員入內調查站員不得阻攔縱庇

第四條 火車到站時運送客貨之丁夫擁擠喧嚷爭鬧警察須得攔阻彈壓惟將來客貨繁多公司得雇用長班挑

夫以便搬運車站內客人之行李應仿照 中曆光緒二十九年西曆一千九百三年 會訂鐵路章程第十二條先儘招募本省人民充當

取有妥實保結並編立姓名冊籍送交警員查看准充以免匪徒混跡此項夫役只能在車站之內搬運行李

第五條 軌道上遇有山崩地震水淹石塌以致橋折路傾警察一有知覺宜速知會公司修理

第六條 各站有失竊情事該公司得請警局於勘明後代為查緝查獲失物無論貴賤即交該公司驗明領回緝獲

竊賊如係中國人或未與中國立約通商之外國人即交地方官按律審辦如係有約國之人即照第十條辦理

第七條 中國人民如有妨害車輛軌道電綫者巡警應隨時查禁若有妨害之確實證據即知會地方官查拿其人

按律究辦不認賠償並一面將損害之處速先報知該車站執事人

第八條 公司各車站洋員應由領事館按照會訂滇越鐵路章程第十七條將其姓名譯出華文開列清單達知省

城交涉司或蒙自關道移送路警督辦轉行各警局查照保護所有雇用中國司事及各項工役姓名即由各該車

站逕行開單知照該處警局存記其車站職司人等標記服飾亦應一律繪具圖式送交俾警員得以識別如公司

洋員有欲往離鐵路三十里以外者則護送等事應請地方官查驗其照約應有之護照保護如未通知以致出事

鐵路巡警實不認其保護之責也

第九條 警局於現定路警章程應先刷印多張交由各車站主管之員通告站上各項人等一律遵守法國人及法

國保護國人民如有違犯法律情事警局應飛報路警督辦查核並報交涉司或關道照會領事按約辦理其公司

僱用之中國人如犯尋常違警之罪即由警官自行究罰若犯人命詞訟之案應照造路章程第十四款交由地方

官按律辦理又中國人在火車及車站有違犯現定規則及不正之行爲而警官未及覺查者應由站員車長告知

警官或送交查辦該公司人等無論如何不能自行責罰如有公司洋員違犯規則有害於公司應由法領事查照

法國律例懲辦

第十條 凡法國人或法國保護國人或有約之他國人如有擾害情事應由警員立即告知該處車站主管人將其扣留並一面設法解送省城蒙自由交涉司關道轉交領署辦理或先由領署派員提解以速爲宜若中國罪犯乘搭火車或逃匿車站房屋內一經警局知會公司車站應即照章將其交出不得庇縱阻撓

第十一條 查中法會訂章程載明火車不准載運駁鹽及西國兵丁所用軍火糧餉並不得裝運中國例禁之物本應由第一道進口稅關盤查難免無偷漏隱瞞等弊警察亦得幫同查驗但查驗例禁之物只能在出站之時如車中確有違禁之物應由警察知會站長會同查驗至入境之外國人曾否請有護照入口時已經邊界官查驗如有隱蔽混入者警察亦不能不加以詰問至外國人攜帶衛身軍器及烏鎗等物如呈明關道允准護照內載明件數者准其放行否則警察亦須查究扣留稟報除中國員弁確有公差者不計外餘均不准攜帶鎗械藥彈查出扣留究辦

第十二條 公司車站職司人等與搭車之中國客人如有爭端應由警官及公司主管會同和平理處如果情節重大並應呈報路警督辦查核暨交涉司或關道照會領事按約辦理

第十三條 凡公司諸人與警局警官尤宜互相敬讓各守規則倘彼此有不合之舉動應知會彼此長官查辦

右章程繕中法文各五分在雲南省會同劃押
宣統二年二月初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三月十五號

大清雲南交涉使司世

大法駐滇交涉委員寶

同年滇督李經羲以鐵路防餉新軍練餉需款甚急擬請截留洋款因之先後具奏四月十二日奉硃批度支部議奏二十

五日度支部覆奏

附度支部奏摺

雲貴總督李經羲奏滇省截留洋款撥作鐵路防餉新軍練餉懇飭部准各予截留五年以應急需一摺又奏每年應解練兵經費銀十二萬兩照舊截留備供新軍需一片宣統二年四月十二日奉硃批度支部議奏片併發欽此欽遵由內閣鈔出到部原奏內稱准度支部咨本部具奏鑄價奇昂洋款緊要請將各省截留洋款仍應照解一摺計原奏內開雲南改練鐵路防餉銀二十萬兩令自本年為限等因當經轉行欽遵辦理去後查滇省准截留新軍餉銀二十萬七千兩令自光緒三十四年起截留兩年以本年為限等因當經轉行欽遵辦理去後查滇省准截留新軍餉銀二十萬七千兩原議俟兩三年後由滇省自籌其截留鐵路防餉銀二十萬兩原議並無年限自係准其按年截留現均僅截留一年轉瞬即應遵解滇本受協省分收不敷支自實行禁烟以來市面蕭索稅釐銳減官方民情均難支持而目前滇越路已達省城非有重兵扼紮其間不足以弭邊患非有防營保護其路不足以固主權新軍若照部臣計劃應設兩鎮現一鎮甫成營房器械諸多未備僅恃籌定有著之款尚恐不敷兵餉計授攸關不可一日缺乏應請飭下度支部將滇省原准截留洋款銀四十萬七千兩自宣統二年起各准予截留五年以應急需又附片內稱滇省認解部庫練兵經費一款經前督臣錫良奏籌畫滇省應辦事宜指款請撥奉准郵傳部咨會同度支部議覆原奏將三十三年冬季分滇省應解練兵經費銀六萬兩及以後每年應解之十二萬兩一併照數截留經電部將此項銀兩撥充新軍常年經費在案茲經度支部請旨通飭各省籌解練兵經費咨催到滇查滇省編練新軍成鎮修營購械需用極繁正值實行禁烟釐稅短收較前督臣錫良在滇時困難尤甚其有應由滇省自籌各款多歸無著尚不知如何應付事關計授若併此准留之款仍飭照解則所短益鉅倘因無餉而貽誤事機邊局何堪設想懇飭下度支部准將前項每年應解練兵經費銀十二萬兩照舊截留備供新軍餉需各等語臣等伏查滇省向稱邊瘠年來大宗用款無一非臣

部所設籌至財力既絀而用仍不敷於是不得已爲截留款項之策洋款動關國際交涉練餉又係計授要需本期暫時騰挪豈得視爲常事然使中央財政稍堪支持但得爲一日之彌縫斷不至責難於邊省無如年來鎊價昂貴賠還洋款實有不敷大局攸關豈堪貽誤臣等再四籌商截留洋款一層實難再行展限應請仍依臣部前奏雲南改練鐵路防餉截留洋款銀二十萬兩以宣統二年爲限編練新軍截留洋款銀二十萬七千兩以宣統元年爲限滿卽當照一案解滬濟用所請自宣統二年起准截留五年之處應毋庸議惟滇省新軍甫當成鎮片奏內稱修營購械需用極繁請將每年應解練兵經費銀十二萬照舊截留一節臣等公同商酌滇邊貧瘠誠非他省所同現當訓練新軍驟短鉅費實屬竭蹶不能不於萬難截留之款爲再事通融之計應請照該督所請前項應解練兵經費銀十二萬兩准予照舊截留一俟該省財力稍舒再行照案解部二十九日奉旨依議

同年督辦叢心洪（臨安開廣道兼任）釐訂路警試辦章程及酌擬常年經費另繕清摺呈雲貴總督

附襲督辦心洪訂定路警章程呈雲貴總督文

案奉憲台札開宣統元年十月三十日承准軍機處電開奉旨李經羲電奏滇越鐵路籌辦巡警請派叢心洪督理等語著照所請該部知道等因欽此仰道督辦滇越鐵路應如何劃地段明權限課能力以及設學教練所有原定章程未盡事宜隨時詳妥議辦分別稟報至路警應設員司開支經費及辦公津貼等項仰卽核實酌擬開單呈候核定等因奉此竊維雲南滇越鐵路巡警係屬特別組織與普通警察不同路係法修尤非內地自築之路可比前此鐵路開築分派營隊擇要駐紮彈壓保護以重路工嗣路成車通外人接踵商旅絡繹巡邏防查益形重要非沿軌設警與營隊相輔而行難期周密當經派員前往膠濟調查以爲籌設路警張本無如滇路綿長八百餘里路軌絕山築設其間穿洞而過者百有餘處中段以下岡巒重疊水土惡劣瘴癘尤深本省熟諳警務堅樸耐勞之人材固難其選求之外省亦以不耐烟瘴裹足不來則用人難下段河口毘連法境實爲入滇門戶沿邊一帶密邇越境路路可通兩國邊界

民情習尚浮動奸宄亦出沒靡常車通而後防範稍疎深虞乘隙狡逞思患豫防非節節稽查站站注意以戢詭謀不可則保安難外事交涉路務居多息彼誼屬責盡保護雖曰路非我築而地屬滇境我有地主之誼保路即所以保主權此中密切關聯要難放棄權責防微杜漸借鑒前車則交涉難具此三難此項路警微第保安軌道豫防危害維持交涉調護華洋已也而於國權之張弛列邦之瞻視關繫尤爲重要職道荷蒙憲台奏派督辦敢不黽勉圖維查路警大致辦法業經增前升道具詳惟組織尙尠完全故章制迄未規定上年九月經巡警道會同藩交二司暨職道先將員警編製薪餉數目會詳護憲沈墜核在案維時下段軌道業已通車奉飭趕設路警當將建築竣工各局先行選派員警到段開辦以應急需而資巡護現在各局次第成立布署已有端倪遵將原詳未盡事宜及應行變通各節逐一籌議敬爲憲台陳之一路警公所應行設立也路警議辦之初事務尙少籌布一切係由警務公所辦理原可暫時兼顧今歸職道督辦蒙自爲路綫中權凡與法國領事鐵路公司商辦之事均在蒙自直接交涉事務日漸繁多自非設立公所經理精神斷難專注茲擬在於職道署內西偏附設路警公所派委員司督同籌辦用資整頓查駐蒙鐵路局本爲稽查彈壓路務而設現既設立路警自可將該局主管事件歸併公所辦理擬將該局原委分別汰留改委公所經費較諸該局原支經費不甚懸殊而一轉移間內外得以相維事權復歸專一似於行政用人不無裨益一員警名額應行變通也原詳全路畫分三段省城阿迷河口各設正局一所自省城至祿豐村爲上段轄分局八自祿豐村至波渡箐爲中段轄分局十五自波渡箐至河口爲下段轄分局八現仍照原擬安設惟各局員警名額則酌地方之繁簡事務之多寡車站往來貨客之衝淡分別減增原定正分局員警共五百九十六員名現經定爲五百六十二員名已足敷用層遞鈐束編配亦屬適宜一路警界綫應行劃定也河口原設之地方巡警與路警同在一隅分設有類駢枝合併事權較一業經會同巡警道另文詳准劃入路局辦理又阿迷東北城外地方逼近車站亦應劃入路警界綫之內即將該處原設之地方巡警裁撤以免紛歧而節糜費一教練所宜仍舊設立也原詳中下兩正局各設預備隊

兵二三十名係爲各局巡警病假隨時派出代補而設但管理教練付諸局長警員似仍紛而不專難收實效況巡警所處事務至重且繁苟非從切實教練入手是未能操刀而使之割再三體察仍以設所教練爲宜查路警開辦時在蒙自設有教練所一區各局巡警多由該所畢業警生派充自應照舊辦理現擬教練所額定警生一百二十名挑選各屬士著良民之粗解文義者暨各現充巡警之程度尙低者入所教以路警必須之學科及實務一以備非常勤務之需一以爲替差撥補之用儲能課實學有專長訓練成時不無裨益一額支活支經費應行核定也原定正分各局連預備隊常年薪餉局用服裝等項額支共銀八萬二千餘兩特別活支不在其內河口地方警察常年經費一萬四千餘兩駐蒙鐵路局員書薪工津貼一再裁節尙需七千餘兩統計三項全年共應需銀一十萬零四千餘兩現擬經道飭改編除督辦係職道兼任毋庸請領辦公津貼外預算路警公所與正分各局每月應需經常活支各費共銀六千六百一十六兩四錢全年共銀七萬九千三百九十六兩八錢服裝全年七千六百八十六兩巡警教練所每月額活支總額不得逾八百兩全年共銀九千六百兩以上三項共計應需銀九萬六千餘兩另特別預備費全年假定八千兩統計全年需銀十萬四千餘兩核與原章所定支款祇增二百餘兩而原章特別預備費及教練所經費均不在內以此比較仍屬有減無增謹將原支現定數目開具對照表附入清摺呈繳如蒙俯賜核准懇請飭行財政公所按月移解以資給領一全路章制應行編定也路警設立以來事事皆以創爲因微第無可循之定章且無合守之警律當此各局次第成立亟應編定章程俾資遵守雖限於經費將來尙待改良而事屬創行立法必宜詳審現擬約分數端一曰編制綱要二曰辦事規則三曰員司職任四曰巡警須知五曰籌給經費而支發薪餉及賞罰優待撫卹等類亦皆分章隸之凡十四章一百二十八條於以割配地段分明權限以及課能力責成功似已不外乎是果能循序以圖路警前途當不難漸收效果惟是事屬創舉圖始維艱此項章程擬請作爲試辦如有應行變通損益之處隨時詳請核明增改務期日臻完善以仰副憲台注重路警綏安邊要之至意所有遵扎釐訂路警試辦章程及酌擬常年額

支活支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另繕清摺詳請憲台銜核俯賜奏咨立案批示飭遵實爲公便再路警係由職道督辦所有一切文牘擬均蓋用臨安開廣道關防毋庸另請頒發合併陳明爲此備由具詳伏乞照詳施行
是年五月二十五日該督辦並奉雲貴總督批謂詳及表冊均悉仰候奏咨立案云云

附雲南滇越鐵路巡警章程

第一章 編制綱要

第一條 滇越鐵路自河口達雲南省城綿長八百餘里蒙督部堂奏派臨安開廣道督辦路警應就蒙自道署內附設路警公所並區畫正分各局辦理全路警察事務

第二條 全路分爲如左三大段

上段 自省城至祿豐村設正局於省城

中段 自糯租至裸姑設正局於阿迷州

下段 自波渡箐至河口設正局於河口

第三條 各段正局所轄分局如下

一上段 省城正局 轄分局八

呈貢 水塘 可保村 宜良 狗街子 滴水 徐家渡 祿豐村

二中段 阿迷正局 轄分局十五

糯租 西洱 護兮 熱水塘 西扯邑 巡檢司 小龍潭 大塔 大莊 壁虱寨 黑龍潭 芷村 落

水洞 戈姑 裸姑

三下段 河口正局 轄分局八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波渡箐 灣塘 白寨 臘哈地 大樹塘 老范寨 馬街 南溪

第四條 路警公所就如左之支配得置各職員如下

督辦一員 關道兼任

提調一員

參事官一員

總稽查一員

正副文案各一員

發審一員

正副繙譯各一員

收發庶務各一員

司書三名

雜役二名

考	備
<p>一 鐵路巡警所辦各事動關交涉應設參事官一員以資 助現路警公所既附設於關道署內其參事官應暫以關道洋務文案委員兼充以期一切交涉事件不致隔閡</p> <p>二 總稽查有稽查各局官長巡警執務勤惰之責必須位望稍崇之員方易董率現擬暫由提調兼充不另委人</p>	

第五條 各段正局設如左之員役

警			巡			官			交 語 通 譯	文 案 兼 收 支	緝 譯	稽 查	局 長	員 役	段 別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上	
	二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八		一 二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計	

考	備	合	伙	局	司
四	一 巡官長凡新到差者皆從三等委任以後按照資勞分別遞升 二 巡警除現充一級者仍照派充外此後無論正分各局凡有開除頂補一律自二級起派其一級及三級則豫為二級巡警於將來記功記過時升降之準備 三 河口阿迷兩正局兼辦有地方警察其應派出勤務之長警仍在現表所定名額支配 四 河口華越雜處特派交語通譯一員以資傳譯而免隔閡	計	夫	丁	書
		四二	三	五	二
		五五	四	六	二
		七五	五	七	二
		一七二	一二	一八	六

第六條 各段分局設如左之員役

上						局別		員役	
滴水	狗街子	宜良	可保村	水塘	呈貢	一等	二等	三等	巡
		一							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等	二等	三等	巡
						一等	二等	三等	長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級	二級	三級	巡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警	丁局	伙	夫
		二							共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計
一三	一三	二七	一三	一三	一三				

中													段			
戈姑	落水洞	芷村	黑龍潭	壁風寨	大莊	大塔	小龍潭	巡檢司	西扯邑	熱水塘	蓮兮	西洱	糯租	共計	祿豐村	徐家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九	一	一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九	一	一
一三	一三	二七	一三	二七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七	一三	一三	一一八	一三	一三

考	備	下									段		
		合計	共計	南溪	馬街	老范寨	大樹塘	臘哈地	白寨	灣塘	波渡箐	共計	裸站
二	一 上段宜良中段雙兮壁風寨芷村下段臘哈地均係地當衝要事務繁重之局故特定該處巡官爲一等並增添長警名額以期辦理得力	五	一					一				三	
		二六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一	
二	各局如將來有今後地方繁簡衝僻之不同者應將名額酌量增減	三五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	一	
		三六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一四	一〇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八〇	一〇	
		八	九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八	一	
		三六	九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八	一八	一	
		四七〇	一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七	二〇	一三	一三	二三七	一三		

第七條 別設鐵道巡警教練所於蒙自其名額定爲一百二十名挑選各府廳州縣土著良民之粗解文義者與現

充各局巡警之程度尙低者入所教以路警必須之學科及實務以備日後替差撥補與非常勤務之需其組織及

教練方法另訂專章

- 第八條 每正局刊發關防一顆文曰某段鐵道巡警正局關防一切報告文牘均須蓋用以昭信守
- 第九條 每分局刊發鈐記一顆文曰某段某某鐵道巡警分局鈐記
- 第十條 正分局有附近戶口繁多應將地方警察劃入辦理者得就本地地方情形酌設巡警派出所

第二章 路警公所辦事規則

- 第十一條 公所為辦理全路警務總機關事繁責重各員均應恪盡職守以收積極進行之效
- 第十二條 關於路警一切文件由收發摘由登記送呈督辦閱後分交各員辦理
- 第十三條 凡文牘稿件由文案撰擬送交提調及叅事官覆核即呈督辦核奪若文件有關重要文案撰擬後立可逕呈督辦核行

第十四條 信件電報擬復送稿後應將原信電報及擬復之稿分別存錄底簿以便檢查

第十五條 各員承辦事件除電報要信及緊要稿件隨時立辦外其餘尋常文件不得逾三日倘有積壓逾限致誤要公者分別撤處

第十六條 凡未經宣布事件無論對內外國人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稿件送呈督辦核判後即由收發責成司書騰繕送簽不得延擱

第十八條 各員因事請假三日以上須呈假單受督辦之許可

第十九條 公所設有辦事廳每日辦公時間暫定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二時至五時倘遇速辦要件或此事未經辦妥雖時間已過仍不得休息

第三章 正局辦事規則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第二十條 正局各官長須常川駐局隨事隨時執行職務

第二十一條 凡局內未經宣布事件各員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二十二條 凡督辦交辦事件應認真迅速妥辦毋得敷衍延誤其有關公司交涉事件尤須遵照條約及會訂滇

越鐵章程暨會訂滇越鐵路巡警章程辦理並稟承督辦訓令奉行

第二十三條 正局爲上下樞紐機關最須靈活凡奉到公件除關係秘密由局長特派專員辦理毋庸遽行宣布外

其餘公件及其他章程之發布局內官長應互相傳視並迅飭各分局巡官長警實力執行

第二十四條 凡接收各分局公件之稟報亦應迅爲裁決並轉報督辦查核以免隔閡

第二十五條 局內設訊問所置几棹各一訊問時不得用刑均令立供倘有須用通譯傳達語言時可於棹旁加添

一椅

第二十六條 每日辦過事件須摘錄簡明事由按十日一次摺報督辦查核

第二十七條 月終將本局及本管各分局辦過事件分類列表彙呈督辦分別統計

第二十八條 各巡官巡長自須按照職權辦事但遇有事件非一人所能辦者應互相協助以收共濟之效

第二十九條 自局長以下除特別探訪事件可穿常服外此外出入均須着用制服佩刀

第三十條 各員因事請假三日以外須受督辦之許可其有請假離局者尤須指定他員代理代理者即負其責任

第四章 分局辦事規則

第三十一條 分局巡官長均須常川駐局執行警務

第三十二條 分局於管轄段內遇有事件發生除違警罪關於十圓以下之罰金得判結外餘須稟承督辦及本管

局長訓令辦理不得擅行裁決

第三十三條 分局拿獲違警犯有不能自行判結者即送本管正局審理倘屬刑事要犯即求助防營巡解督辦或附近地方官究辦一而仍補報正局備查

第三十四條 分局對於管轄段內人民遺失物之報告迷失兒女之報告與被盜被竊請求勘驗之報告得直接處分之仍將其事由轉報本管局長

第三十五條 分局遇管轄段內人口角爭鬪等事得立行便宜排解仍將其事由彙報本管局長查核

第三十六條 分局凡火車將到及未開之時應由巡官或巡長率同巡警二名前往車站賣票處巡視若搭客有未諳該公司規例者可隨時指示

第三十七條 分局巡官或巡長於火車已到站時除酌派巡警數人在站外巡察外應率同巡警二名至車邊彈壓閒人照料上下客貨及防止挑夫擁擠爭嚷或密查搭客之良歹及貨物惟此種查察須俟該客貨等下車出站後行之

第三十八條 分局巡官長當出動車站彈壓時遇有搭客無票上車而又無銀在車上購票者經車員之陳告應即飭令下車

第三十九條 分局巡官長警倘未經車員陳請或未經知會車員均不得登車惟河口為邊界第一關向來於火車進口時巡警偕同關員登車調查各外國人進口人數國籍及已否領有護照等事仍照舊辦理

第四十條 分局於本管車站廠房等處有須調查者應知會站員行之其華人受僱於公司有職役者若違犯禁令時亦應知會站員交出訊辦

第四十一條 凡鐵道沿路插置標識以別行車險夷者各巡官長警須隨時察視保護其鐵軌及與鐵道有關係者悉同

以上第三十六條至四十一條各正局巡官長警均須一律查照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搜查證據逮捕人犯並一切救護非常事變與車路巡迴之巡警報告有毀竊行車要件材料者當
急要時各局須不分畛域互相協助以期辦理迅速

第四十三條 分局解送人犯往復車費准其作正開報核給

第五章 路警公所員司職任

第四十四條 督辦承 督部堂之命令有管轄全段鐵路巡警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權

第四十五條 督辦對於所屬職員之獎勵懲戒提調局長以下則具詳於 督部堂巡官長警得專行之

第四十六條 提調稟承督辦參議機要經理全段鐵路巡警事務糾察正分各局職員

第四十七條 叅事官稟承督辦凡關於路警交涉事項有督勦機要經理文牘之責

第四十八條 總稽查承督辦之命稽查全路正分各局其重要者如左

一 自局長以下辦事之勤惰貪廉及能否勝任得隨時稟陳督辦而請其賞罰黜陟

二 整飭全路巡警勤務規律

三 每半月必周曆全段一二次即以稽查所得之狀況作事務日報或事務旬報呈請督辦查核關於重要事件
並得先行電稟以期迅速

四 凡正分各局有臨時不能處理事件得行指導辦理惟以不干涉其行政處分爲限

五 默察上下車搭客之行動與所攜帶之貨物有無禁制品

六 有關於全段或一段局應與應改革事項得會同各該段局長稟陳督辦核辦

第四十九條 正副文案稟陳督辦撰擬一切文牘

第五十條 發審委員稟承督辦覆核正分各局解送刑事罪犯之假豫審及違警罪之審問判決

第五十一條 正副繙譯稟承督辦繙譯一切外交文牘及通譯語言等事

第五十二條 收發稟承督辦繕校收發各項文牘

第五十三條 庶務稟承督辦採辦一切公用物品及保管等事

第五十四條 司書記錄供詞及繕寫文牘保管卷宗

第六章 正局員警職任

第五十五條 局長承督辦之命分轄本段鐵路巡警事務其重要者如左

一 對於本段所屬巡官長警有監督指揮之權但關於懲戒黜陟須稟請督辦訓令奉行

二 關於路警應當執行事務依規則命令得隨時督率巡官長實力辦理

三 督同員警查察段內鐵路一切之狀況

四 本段地方有非常警備及特別保護事項局員有不足時得借助於隣局及防營

五 凡犯普通違警罪者應當拘留罰金得依警律自行處分之如關於違犯法部 奏定通行路律各罪則送交

應有審判權之官廳訊辦或逕解督辦訊辦河口則送交該處副督辦訊辦仍申報督辦查攷

六 凡關於現行犯罪及刑事案件無論由民人告訴發或由巡警發見均得先豫審取供送交應有審判權之

官廳訊辦河口則送交該處副督辦訊辦仍申報督辦查攷

河口距離有審判權之官廳寫遠對於住居該處人民之民事訴訟得暫依慣習由局長受理居民詞訴路訴

口訴而行假豫審並處分之不服則送交該處副督辦辦理仍申報督辦查攷

七 局長得就職權內應辦事件命令各分局並出告示惟遇重大事件仍須申請督辦訓令奉行

八 局長上督辦之公文用申稟各局長彼此往來及與各防營督帶管帶暨所在地之廳州縣用移對於各分局
巡官用扎河口局長對於該處副督辦用牒副督辦對於局長用照會

九 局長對於所在地方官及營隊除重大事件不及稟報核轉得先行往復文書外餘均稟由督辦核行

第五十六條 稽查受督辦委任商承局長稽查在本段內各分局其職任如左

一 巡官以下辦事之勤惰貪廉及能否勝任得隨時商告局長及總稽查並得逕稟督辦而請其賞罰黜陟
二 整飭本段內各分局勤務規律

三 每十日必周曆本段各分局一二次即將稽查所得之狀況作事務日報或事務週報送交局長並呈督辦查
核

四 各分局有臨時不能辦理事件得行指導辦理惟以不干涉其行政處分爲限

五 默察上下車搭客之良歹及所攜帶貨物有無禁制品於下車時知會就近分局巡官長警跟踪查緝

六 各分局有應當變更興革事項得商告局長及總稽查或逕以己見稟陳督辦核辦

第五十七條 繙譯受督辦委任稟承局長繙譯一切外交文牘及通譯語言有時並隨同局長傳譯交涉訊問案件

(交語通譯同)

第五十八條 文案兼收支受督辦委任稟承本段局長命令掌管文牘及收支事務其職任如左

一 掌理本局及本段內各分局薪餉對金因糧與一切經費之出納事項

二 軍械服裝及一切公用物品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撰擬文牘及收發保存繕校事項

四 編製統計報告及一切稟報表式事項

五 每月月終作豫算決算表呈由局長轉繳督辦查核

第五十九條 巡官受督辦委任稟承本管局長有分局內外各事之權茲列舉其重要如左

一 協同局長處理全局警務事宜局長有事故及因公外出時並可代為執行

二 考核長警功過勤惰與開除替補其有無違犯警章與在外招搖情事亦歸審查

三 調查本段附近鐵道居戶人口職業並編釘門牌

四 本局暨各分局轄段之苦力須逐月調查其人數及遷徙並分別有無執業

五 軍械服裝之收發保管雖歸收支主任巡官亦應幫同料理

六 其在阿迷河口兩正局有執行附近地方警察之責凡一切正俗衛生清潔消防營繕各事項應由巡官督率

長警實力經理

七 其他不屬文案收支等掌管之事均歸主任

第六十條 巡長之職任如左

一 巡長受督辦委任稟承局長巡官之命令助理本管段內巡警事務並有督率稽查訓練各巡警之責

二 查察各巡警執務之勤惰並探訪段內鐵路一切情形等事

三 上官特別命令須宣告各巡警使實力奉行

四 檢點軍裝器械

五 帶領巡警出入勤務及點名事

六 出勤均應制服佩劍及糾正各巡警之容裝

七 保持局內清潔事項

八 稽查看管拘留人犯

九 各巡警之值班請假並一切調度處置事項

十 巡邏時携帶簿筆查察所巡地方及各巡警執務之狀況隨時登記

十一 雖在休息時間仍須在局豫備非常勤務及特別派遣

第六十一條 巡警之職務如左

一 巡警稟承長官命令從事鐵路巡察諸般事務

二 火車將到及未開時與火車已到站時應聽長官酌派在站內外巡察彈壓保護

三 按日更值巡迴車路而為視察路軌上有無危害發生並實行保護及報告事項

四 默察上下車搭客之行動狀況及所携帶貨物有無禁制品

五 違警罪之執行及拘拿在鐵路上犯罪之現行犯

六 外事警察關係之呈報與稟請長官適當處理

七 巡迴路綫應由本局起巡邏至南北兩前局適中處所止每日以六小時為巡迴時間

八 每次巡迴車路必到前局應當歇息處所始得休息其休息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

九 凡巡迴車路到前局適中處所必須與前局派出之巡迴巡警會哨於沿途所遇事件並應互相知會登記手

冊回稟長官

十 各局應設巡迴證填明出巡時刻於到前局適中處所該巡迴巡警即將所持巡迴證交與前局派出巡迴巡警互注何時刻到達各以簽字為識如偶因事耽延亦將事由注明備攷欄內回呈本局長官查攷

十一 各局車路巡迴適中之地點由本管局長審定稟明督辦核飭遵辦

十二 車路巡迴爲路警實行上之要務其更值班次應由本管局長各就地方情形酌定稟明督辦核行

十三 巡警處理事務至爲繁重所有勤務禁例及應當注意事項悉依後列專條辦理

第六十二條 司書之任務如左

一 繕寫文牘表冊

二 記錄供詞

三 填寫戶口調查簿

四 保管卷宗

五 其他謄寫之事

第七章 分局員警職任

第六十三條 分局巡官承督辦局長命令分管本局鐵路警察事務對於所屬長警有監督指揮之權其重要如下

一 凡第五十九條所定正局巡官職任除第一第七兩項外概任其責

二 於管轄段內違警罪之處分得按照第三十三條所規定辦理其他一切刑事案犯應先豫審取供分別解送

訊辦

三 關於特要事件得直接呈報督辦核行

四 於管轄段內逐日所辦事項及處理情形須摘錄簡明事由按旬摺報督辦及本管局長查攷

五 撰擬分局一切文牘報告與收受保存

六 經理月餉之領取及支給

七 每月月終作豫算決算表分呈督辦及本管局長查核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八 其上督辦局長之公文用申稟各巡官彼此往來用移對於所在地之廳州縣及防營督帶管帶用牒

第六十四條 分局巡長警之職任與正局同凡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事項皆適用之

第八章 任用資格

第六十五條 提調局長以下不拘官階以能稱職合格者委任之

第六十六條 提調由督辦具詳督部堂委任局長以下概由督辦札委

第六十七條 此次委任人員自公所提調以下各局自文案兼收支以上暫就舊有者分別選用將來若有缺出必須具有左列各項之一之資格

一 候補官吏中之熟諳警務或曾經外洋考察警務之有心得者

二 曾充巡官辦事得力或有特別勞勤者

三 曾充鐵路局差事者

四 在高等巡警學堂及在外洋警察學堂畢業之最優等者

五 在本國或外國法政學堂畢業成績良好而明敏練達者

第六十八條 巡官由督辦札委惟須具有左列各項之一之資格

一 候補官吏之明達警務者

二 在外國或本國之巡警學堂畢業最優等者

三 曾辦警務著有成效者

四 曾習法律者

五 向當巡長辦事得力或有特別勞勤者

第六十九條 巡長受督辦委用惟須具有如左之一之資格

- 一 畢業巡警學堂者
- 二 巡警教練所之最優等優等畢業者
- 三 向當巡警歷練有素或有特別勞勩者
- 四 曾充巡警而成績良好且穩練持重可勝管束巡警之任者

第七十條 巡警之資格如左

- 一 畢業教練所者
- 二 向充巡警而品行端正遵守規則者
- 三 退伍軍人曾經考驗合格者

第九章 巡警須知

第七十一條 巡警之勤務如左

第一項 車場彈壓之勤務

- 一 火車將到之時先三十分鐘由巡官長鳴笛召集派赴車場
- 二 有擺設小賣買於站旁及貼近軌道邊叫賣食物者即須上前禁阻勿聽障礙
- 三 有在車站前徘徊觀望之人查詢是否搭客並已否購票未購者指導往買查係實非搭客即勸告走出勿任擁擠

- 四 凡車未到站或車已過站時搭客尙有行李貨物堆放站邊者須囑咐小心看守並防範盜竊
- 五 凡將開車及車將到之時即在車站分頭加意巡邏並禁阻閒雜人等走近軌道站立致生危險

- 六 搭客有因買票等事與公司人役口角爭鬪即須上前彈壓解散勿任旁觀附和釀成事端
 - 七 車經開行或已過站見有形色倉皇急遽奔走者即須向其查詢如係失車客人一面妥帶回局稟明長官詢其同車有無夥伴行李幾何乘何等車由何處來往何處站分別飛電隣局挨查以衛商旅
 - 八 如發見有可疑之事物與人必須跟踪探察者即須立時回局稟請長官查究
 - 九 上下火車之婦女無論內外國人均須禁阻閑雜人等聚衆圍觀以防滋鬧
- 第二項 車路巡迴之勤務
- 一 車路巡迴必須耳目靈活注意周到不得急步疾趨尤不得故意逗留缺綫路之巡行
 - 二 凡黑暗幽深山洞見有歇坐臥伏者即當上前盤詰倘涉形跡可疑即行帶局訊問如查係苦力及附近居民即須勸告出洞若患病者照後第十款辦理
 - 三 道旁所立標記留意無知小民及牛馬毀損倘發見已有被毀失者即須詳記地名回稟長官告知站員補墜
 - 四 雨後山水暴發巡迴時須格外注意各處之懸崖土石有無勢將崩塌及傾壓分別記其地名形狀飛報長官告知站員查驗修理
 - 五 鐵道兩旁之電綫電桿及經過石橋管溝道旁注水之水缸與鐵軌接筭之螺旋等釘如見有觸斷崩落破壞毀損者須即記其地名回稟長官告知站員修理
 - 六 鐵道堆砌之瓦石與山洞之泥土經已傾壓路軌即須詳記地名飛稟長官告知站員飭工挑挖
 - 七 以上第二至第六各項倘事涉危迫不及回稟長官告知站員者該巡迴巡警可立候道旁俟車過時鳴哨告警以期先知豫防
 - 八 凡沿鐵道居住之窮民及無工作之苦力須查其姓名年籍及居住年月並探察其行動狀況有無形跡可疑

回稟長官分別處理

九 凡道旁有暴露屍體須驗視有無傷痕係穿何種人服裝因何致死及日時有知其姓名年籍否逐一詳記回報長官瘞埋具稟存案仍於葬處插竿標記以爲後日死者親屬認領並備偵探上之查攷

十 所巡綫路遇有病臥道旁者無論內外國人間明居址及患病情狀近則護送回家遠則引致返局知會其親屬領還

十一 車將過時遠聞車輪聲及汽笛聲即視前途有無行人喊令急避道旁倘係泥醉者患病者老者幼者及盲者啞者須立時上前護持避讓勿得放棄不理致召危害

十二 巡路時遇有匪徒毀竊行車要件材料或擄掠過客銀物應即上前拘拿倘查察匪勢實係衆寡不敵即以一人飛報附近防營以一人密偵匪踪俾應援者至得以跟踪追捕

十三 沿路石立界碑有歇側損滅者務注意其損滅情狀詳記地名回稟長官辦理

第七十二條 巡警之禁令如左

- 一 不得妄作威福
- 二 不得受人錢物
- 三 不得於抵禦暴徒外濫行拔劍及放槍
- 四 不得脫帽解衣及休班時披衣跣足門外行立
- 五 不得無故入人家宅
- 六 不得與婦女閒談嬉笑
- 七 不得擅責就捕人犯及用私刑吊拷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八 不得宿娼聚賭

九 不得檢拾路遺物件隱匿不報

十 不得抗拒警議上官之命令及與同局中人爭鬪鬥毆

十一 不得詐功冒賞

十二 不得洩漏密諭

十三 不得虛報情事

十四 不得對於鄰局求助遲不協援

十五 不得未經上官允許私受民人之酬金及物品

十六 不得於巡邏時隨地歇坐藉故偷安或出指定巡行綫路之外

十七 不得於賊匪擄劫路人或竊毀行車要件材料不為盡力捕拿

十八 不得於車將過時見有老弱殘廢及婦女醉漢幼孩等在軌道上行走而不為相當保護

十九 不得於巡路時見有發生危害行車事件不即飛行報告

二十 不得對內外國人有非禮言動及卑鄙行為

二十一 不得對營隊而有口角爭鬪等事

二十二 不得強賒強借強買

二十三 不得領用公物不為愛惜保管

二十四 不得於應守規律不行遵守或故為紊亂

二十五 不得無故請假及未奉上官命令擅自離局

第七十三條 巡警使用鎗劍之應注意如左（官長同）

- 一 巡警携佩鎗劍原爲抵禦兇暴起見必對於拒捕人犯無他術以防禦時方可使用
- 二 匪徒執持兇器毀竊行車零件材料或係擄劫過客銀物有非用槍不易就捕時方可使用
- 三 放槍時宜注意路上旁人
- 四 若用劍可以防衛與寒懾匪膽者自不得放槍
- 五 非到急迫萬不得已時即槍劍均不得輕用
- 六 匪已勢窮就捕不得放槍拔劍殘其肢體
- 七 若鎗枝配有彈子者更須注意攜帶
- 八 對外國人亦不得妄用槍劍
- 九 不得藉口警嚇野獸在巡邏中輕率放槍

第十章 賞罰

第七十四條 辦理路警人員自提調以下巡官以上之懲勸應參照奏定考核巡警官吏章程第三條由督辦分造清冊出具切實考語每屆六個月申報一次

第七十五條 正分局人員自巡長以上由本管正局局長出具切實考語每屆三個月冊報督辦考核一次

第七十六條 各分局巡長警由本管巡官查其平日功過勤惰出具切實考語每屆三個月冊報該管正局局長彙呈督辦考核一次

第七十七條 各員自巡官以上曾經服務三年實係才力出衆者應參照奏定考核章程第八條分別奏保或記名升補或按異常尋常勞績彙案請獎巡長警則獎給五六八品各項頂戴以示鼓勵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一八四

第七十八條 各員自巡長以上有於關係地方治安重大事件辦理迅速或立時破獲而能消患未萌者分別破格保獎

第七十九條 各員辦事如有特別勞動實係成績昭著者不拘年資隨時給予獎勵

第八十條 各員辦事不力貽誤公務輕則記過重則撤差其尤重者詳請叅處

第八十一條 各員自巡官以上普通賞章分四等一記功二記大功三升級四拔升

第八十二條 巡長警之普通賞章分爲四等與前條同

第一項 應記功之事項如左

- 一 在車場路間拾得遺失物送局檢存者（但須價在五圓以上）
- 二 當場捉拏掏摸人賊並獲者
- 三 見道路病倒之人而能登時救護者
- 四 巡迴車路時而能注意路軌諸般之危險者
- 五 能協助鄰局捕獲竊盜人犯者
- 六 遇內外國人在車場爭鬧而能竭力持平解散者
- 七 捕獲或擊斃瘋狗惡獸使不咬傷人者
- 八 三個月內未記一過者

第二項 應記大功之事項如左

- 一 車已將到時遇有老弱廢疾之人誤在軌道行走而能登時救護出險者
- 二 查獲偽造貨幣者

三 拿獲竊盜人賊並獲者

四 拿獲誘拐匪犯並將被拐之人查起者

五 查出發現之災害而消患無形者

六 當場拿獲截搶強劫人犯者

七 查拿窩藏盜匪確有實據者

八 能於車場路間截獲私逃人犯者

九 當場拿獲竊毀行車要件材料者

十 辦事勤勞六個月內並未犯一過者

第三項 應升級之事項如左

一 車路巡迴間當場拿獲截搶強劫要犯併保護商民財物使無損失者

二 因救護內外國人而致受重傷者

三 查獲偽造貨幣並將機器起出者

四 遇山洞崩塌及在火災場所能將遇險之人救護出險使不致斃命者

第四項 應拔升之事項如左

一 拿獲土會首要匪徒經審明確者

二 拿獲私運軍火或以軍火接濟匪黨而能將軍火起出者

三 當場擊獲故毀行車要件之首要兇犯及聚眾拆毀行車要件之人犯者

第八十三條 巡長警之罰例分四等一記過二記大過三降革四懲辦

第一項 應記過之事項如左

- 一 人民在車站爭鬥不爲解散者
- 二 人民質問不答或爲暴戾之言詞者
- 三 巡路無故逾期而不回局者
- 四 巡迴車路不依指定路綫者
- 五 服裝不自整潔有失觀瞻者
- 六 巡迴車路時不注意諸般危險者
- 七 彈壓車站時怠棄職務不肯實力彈壓者
- 八 入人家舖閒談者
- 九 勤務中與人戲謔者
- 十 鄰局求助遲不應援尙未致貽誤事機者
- 十一 遇上官不行相當之敬禮者

第二項 應記大過之事項如左（其情節之重者分別處以降革懲罰）

- 一 冒功領賞者
- 二 不請假而出外浪遊者
- 三 違誤公事者
- 四 擅責就捕人犯者
- 五 對內外國人及公司中人不爲和平交涉動輒爲無意識之爭論者

六 領用子彈不行保管致令失落查無妄放情事者（子彈仍照價罰賠）

第三項 應降革之事項如左

一 漏洩密令者

二 奉票拘人得賄放縱情節較輕者

三 故與婦女閒談嬉笑屢戒不悛者

四 不經上官許可私受民人酬金及物品者

五 見有毀竊行車要件材料之匪犯與擄劫行人財物之兇徒當場不實力擊捕又不迅求防營協緝致被犯人

脫逃者

六 不服上官命令者

七 與同局中人爭鬪毆者

八 隱匿遺失物不行送局檢存者

第四項 應行解送督辦或地方官審訊之事項如左

一 得贓縱賊者

二 私納段內婦女爲妻妾查確先有姦情者

三 不服上官正當之命令聚衆抗拒者

四 強姦和姦誘姦婦女者

五 不假私逃或懷挾軍械服裝餉項者

六 妄用槍劍傷人者

七 私刑吊拷就捕罪犯者

八 假符爲盜者

九 盜賣軍裝者

十 盜擄民間財物者

十一 拐賣人口者

十二 勾通會匪者

十三 造謠惑衆者

第八十四條 巡官長於所屬巡警一月受罰至五次以上而非由其查報者各記大過一次

第八十五條 所屬巡警有彰著之過犯巡官巡長因私故庇者降級或撤差

第八十六條 本管內挨近鐵路住居之人民有娼賭窩戶巡官長不行查究或知而不舉長警革退巡官撤差如查

係得賄包庇者長警按律懲辦巡官叅處

第八十七條 巡警私刑吊拷就捕人犯因而受傷或斃命者巡官巡長知而故縱者撤革

第八十八條 巡警納本段婦女爲妻妾本先已有姦情巡官巡長知覺舉發免議故爲徇縱者撤差

第八十九條 違警罪罰金與巡警薪餉截曠巡官不據實開報並敢從中隱匿侵蝕經查明確除撤差外並計贓科

罪

第九十條 以上應當記功事項無論員警凡記功至三次者積爲一大功獎薪二十分之一獎至三次者每月加薪

餉二十分之一加薪餉至三次者升一級無級可升者遇缺拔升無缺可升者仍照應加薪餉次數每月加支薪餉

至升級拔升日爲止

第九十一條 以上應當記過事項無論員警凡記過至三次者積爲一大過罰薪餉二十分之一罰至三次者每月扣薪餉二十分之一扣薪餉至三次者降一級無級可降者革

第九十二條 凡記功記過准互相抵銷通以六個月爲一期

第九十三條 凡記功記過皆用聯票一交本人一存本局一交正局一繳公所以便稽查

第九十四條 罰金於受罰者每月薪餉內扣除賞金則由各段正局局長月終造冊彙請督辦核給

第九十五條 被賞罰之姓名及事由每月列表榜示

第十一章 等級及優待

第九十六條 公所提調叅事秩視科長中等第二級總稽查秩視副科長中等第三級正副文案發審繙譯收發各員秩視科員初等第一級

第九十七條 正局局長秩視警務長中等第三級稽查秩視區官初等第二級繙譯文案兼收支各員與正分各局巡官同初等第三級

第九十八條 辦理路警人員一切服裝悉援照民政部頒行服裝圖式按級製用惟左肩加縫連環小圈二個以示識別

第九十九條 巡警人格本極尊重其有服務已滿三年並無過犯者得由督辦分別札知原籍地方官視若生梓

第一百條 巡長以上及服務已滿三年之巡警其家屬人等地方官應妥爲愛護並准援照生梓一律遣抱但因事開革後仍照平民論

第十二章 撫卹

第一百一條 路局隴山築設中段以下岡巒重疊瘴癘尤深其有病故瘴故及因公傷亡各員警應行恩卹之事項

自應參照部定通章及滇邊防營原章分別酌予撫卹以示矜憫

一 警員在差積勞病故者給薪一個月巡警在差病故者給銀十二兩

二 警員在差積勞瘵故者給薪四個月巡警在差瘵故者給銀二十四兩

三 警員及巡警在差一年以外積勞病故瘵故者均照前條加倍給卹

四 警員及巡警因公受傷者給予醫藥愈後仍准補額

五 警員及巡警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不能執務者警員給薪三個月巡警給銀三十兩以爲養贍

六 警員及巡警因公受傷醫治不愈一月以外身死者警員給薪四個月巡警給銀四十兩一月以內身死者警

員給薪五個月巡警給銀四十五兩登時身死者警員給薪六個月巡警給銀五十兩以資殮葬及撫卹其家

屬

七 警員及巡警在差一年以外因公受傷登時身死或醫治不愈致成殘廢及身死者照前條加倍給銀卹賞

第一百二條 員警因公受傷身死其親屬在外距離寫遠者由該管長官飭派安人代爲殮葬所需殮葬費在於卹

賞項內開支尙餘若干存候該員警親屬具領該管長官倘有尅減留難情事准該員警家屬據實呈報究追

第十三章 薪餉

第一百三條 督辦由關道兼任不支薪水

第一百四條 提調月薪一百兩

第一百五條 叅事官暫由道署洋務文案兼充不支薪水

第一百六條 總稽查月薪一百兩公費五十兩現由提調兼充只支公費不支薪水

第一百七條 正文案月薪七十兩副文案五十兩

第一百八條 發審委員月薪八十兩

第一百九條 正繙譯月薪七十兩副繙譯六十兩

第一百十條 收發庶務月薪各三十兩

第一百十一條 局長上段月薪八十兩公費四十兩中段月薪一百兩公費五十兩下段月薪一百五十兩公費五十兩

第一百十二條 繙譯不論上中下段每員月薪五十兩

第一百十三條 稽查上中段月薪三十六兩下段四十兩

第一百十四條 文案兼收支員上中段月薪二十四兩下段三十兩

第一百十五條 巡官分三等上段一等月支二十八兩二等二十四兩三等二十兩中段一等三十二兩二等二十

八兩三等二十四兩下段一等四十兩二等三十五兩三等三十兩

第一百十六條 巡長分三等上段一等月支十四兩二等十二兩三等十兩中段一等十六兩二等十四兩三等十

二兩下段一等十八兩二等十六兩三等十四兩

第一百十七條 巡警分三級上段一級月餉七兩二錢二級六兩三級五兩中段一級八兩二級六兩三級五兩下段一級十兩二級八兩三級七兩二錢

第一百十八條 司書公所每名月支工食銀九兩上中段八兩下段十兩

第一百十九條 交語通譯月薪十五兩

第一百二十條 局丁上中段每名月支工食銀四兩二錢下段五兩六錢

第一百二十一條 夫役公所每名月支工食銀四兩上中段三兩六錢下段五兩

第一百二十二條 活支雜費（如油燈紙張類）公所月支六十兩上中下段正局各三十兩宜良瀘兮壁虱築三分局各十兩芷村分局八兩其餘分局二十七處各五兩

附全年經費統計表

名目	數	薪	餉	月	支	年	支
提調兼總稽查	一員	一百五十兩	一百五十兩				一千八百兩
正副文案	二員	五十七兩	五十七兩		一百二十兩		一千四百四十兩
發審委員	一員	八十兩	八十兩		八十兩		九百六十兩
正副繙譯	二員	六十七兩	六十七兩		一百三十兩		一千五百六十兩
庶務	一員	三十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三百六十兩
收發	一員	三十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三百六十兩
局長	三員	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		四百七十兩		五千六百四十兩
正局繙譯	三員	五十兩	五十兩		一百五十兩		一千八百兩

稽查員	三員	三	四	三	十六	兩	一百一十二兩	四	一	千	四	三	百
文案兼收支員	三員	三	二	三	十四	兩	七十八兩	九	百	三	十六	兩	
一等巡官	五員	五	三	二	十八	兩	一百六十四兩	六	一	千	八	九	百
三等巡官	二十九員	二十九	二	二	十四	兩	七百一十二兩	四	八	千	四	五	百
三等巡長	四十七員	四十七	十	十	二	兩	五百六十六兩	九	六	千	二	七	百
二級巡警	四百六十六名	四百六十六	八	六		兩	三千八十八兩	五	三	萬	七	千	零
司書	九名	九	八	九		兩	七十九兩	九	百	四	十八	兩	
交語通譯	一員	一	十	五		兩	十五兩	一	百	八	十	兩	
局丁	二十六名	二十六	五	四	二	錢	一百一十九兩	二	一	千	四	百	
伕役	五十名	五十	五	三	六	錢	二百兩零四錢	四	二	千	四	百	零
活支							三百二十三兩	七	三	千	六	八	百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一九四

考	備	合
	一 月支各費遇閏照加	
	二 遇有特別用費以及購置物品不在本表常支預算之列	
	三 各員警等級現均照三等及二級算起將來有因資勞遞升而增加其薪餉時自以每月月終決算數目為準	
	四 各局官警薪餉以三段土地氣候不同之故上段除止局長繙譯外餘均查照省章核給中段距省較遠兼有瘴鄉略視上段為優下段則瘴藪尤深酌予優厚俾示區別	
		計 六百五十五名
		十六千六百一
		十六兩四錢
		七萬九千三百九
		十六兩八錢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局巡官長警每年添製制帽草帽冬夏衣袴雨衣鞋襪等每員以十四兩計算全年約共需銀七千六百八十六兩

第一百二十四條 蒙自鐵道巡警教練所教練巡警一百二十名一切薪餉額活支費暫定每月總額不得逾八百兩全年共需銀九千六百兩

第一百二十五條 常年修理各局房舍添購公用物品與及官警年功加級疾病醫療死亡恩卹等一切特別支用應需預備費八千兩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以上第一百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應需薪餉服裝教練預備各費全年共計銀一十萬零四千六百八十二兩八錢應由督辦按月作預算表向財政公所支領月終仍將決算數目分別詳咨核銷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有未及規定事項得援照通常警章辦理如有未盡事宜與應行增改者並得隨時擬訂呈候核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奉督部堂批准後即以宣統二年 月 日爲施行期
 滇越鐵路巡警全年經費新舊對照表

原 支 現 定

名目	名數	月支	年支
駐蒙鐵路局文案	二	一一七	一四〇四
駐蒙鐵路局差遣	一	八四	一〇〇八
駐蒙鐵路局繙譯	二	一六〇	一九二〇
駐蒙鐵路局發審	一	八四	一〇〇八
駐蒙鐵路局房書	二	二二四	二六八八
駐蒙鐵路局雜支	六	六一	七三二
正局長	三	四七〇	五六四〇
正繙譯	三	一二〇	一四四〇
隨車查	七	二六〇	三一二〇
隨車譯	七	一八〇	二一六〇
文案	三	七八	九三六
正分局官	三十六	八八八	一〇六五六

名目	名數	月支	年支
提調兼總稽查	一	一五〇	一八〇〇
正副文案	二	一二〇	一四四〇
發審員	一	八〇	九六〇
正繙譯副	二	一三〇	一五六〇
收發務	一	三〇	三六〇
庶務	一	三〇	三六〇
局長	三	四七〇	五六四〇
正繙譯	三	一五〇	一八〇〇
稽查	三	一一二	一三四四
文案	三	七八	九三六
兼收支	三	七八	九三六
巡官	三十四	八七六	一〇五一二
巡長	四十七	五六六	六七九二
巡警	四六八	三〇八八	三七〇五六

正分局	四十三	五〇八	六〇九六
巡長			
正分局	四四四	三一七	三八〇九七六
警	四八		
預備隊	五十二	二四五八	二九四九六
司書	七	五八	六九六
局丁	二十一	九三八	一一二五六
伙夫	四十五	一七七四	二一二八八
局用		二五二	三〇二四
服裝			六〇〇〇
項下			六〇〇〇
河口地方巡			一四〇〇〇
警額活支費			一四〇〇〇
合計			一〇四四一〇四

司書	九	七九	九四八
交通			
譯語	一	一五	一八〇
局丁	二十六	一一九	一四二八
伙役	五十二	二〇〇四	二四〇四八
局用		三二三	三八七六
服裝			七六八六
項下			七六八六
蒙自			
教練所	一百	八〇〇	九六〇〇
豫備費			八〇〇〇
合計			一〇四六八二八

新舊比較

全年新增共祇銀二百七十餘兩但原章預算活支在外今新章定預備費為八千兩併加入教練所經費九千六百兩以此相較新定數目當減少銀一萬六千餘兩之譜

此外凡關於車上發現之遺失物無論車員告知或他人查覺告知巡警必須檢存招人認領並訂有規則七條又關於巡官長警等請假均有限制亦訂有規則十四條

全路巡警劃分三段於省城阿米河口三處設正局各一另設分局三十一所計五百六十二員名蒙自為省城河口中權法國領事鐵路公司均有隨時商辦之事即於其處設路警公所俾督辦得以就近辦公居中籌布並將原設之駐蒙鐵路

局裁撤凡鐵路一切交涉均歸併辦理其正分各局常年薪餉局用服裝特別預備費及巡警教練所額支活支各款年需銀一十萬四千六百餘兩遇閏照加開辦建築等費已用四萬餘金七月滇督將會訂警章及設局情形並請指撥該項經費事入奏奉硃批該部知道度支部咨以此項銀兩應由該省自行籌給知照郵傳部並行滇督遵照

第二項 醫務

查雲南氣候各處不同離雲南府一〇五基羅密達之處氣候尚佳公司為保護路上人員衛生起見故設立衛生所以備不虞嗣在每段內設立病院一所並置療病器具無所不備以醫士為院長並用歐洲人為看護附近地方之病者及受傷者多往求診每星期醫士往各段病院巡行一次察看病者悉心診治辦理經年成績甚佳在下南溪一帶天氣酷熱地勢卑濕有礙衛生天氣熱則易感猩紅熱及痢疾等症地濕則易染胃病及腸病等症自各處設立病院土人來求醫者甚多因之醫士極忙各段創立之病院及診治人數目如下

附各段病院診治人數表

地段號數	年 份	里	數	診治病人數目	診治歐人數目
第一	光緒二九年 至三四年	從起點至五九〇基羅密達		二〇三七〇	二〇〇
第二	光緒二九年 至三四年	從五九〇基羅密達至一〇四基羅密達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
第三	光緒三〇年 至三三年	從一〇四基羅密達至一四四基羅密達		九五五	一五〇
第四	光緒二九年 至三三年	從一四四基羅密達至二〇四基羅密達		一〇八四六	六〇〇
第五	光緒二九年 至三四年	從二〇四基羅密達至二六八·五〇〇基羅密達		八〇〇	二〇〇

第 六	光緒三〇年至 三四年	從二六八·五〇〇基羅密達至三〇六 基羅密達		一五〇
第 七	光緒三〇年至 三四年	從一〇六基羅密達至三四八基羅密達	四八〇	二〇〇
第 八	光緒三〇年至 三四年	從三四八基羅密達至三九〇基羅密達	六〇〇	一五〇
第 九	光緒二九年 至三四年	從三九〇基羅密達至四四七基羅密達	五九〇	一二〇
第 十	光緒三〇年 至三四年	從四〇七基羅密達至四六〇·八〇〇 基羅密達	一六〇	八〇

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二年（即西曆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〇年）所有病亡人數查帳員一人段長一人副段長五人車隊長四人監工及打鑽人三十六人包工四人兵工人一萬二千人（南溪占一萬人）

三十年（西曆一九〇四年）在勞開設立軍醫院一所所中經費由公司補助翌年建築特別房屋並病院一所專備歐洲人養病之用至於南溪地方氣候向來不佳病人日衆求診者日多常有應接不暇之勢不能不多備醫生以資診治故延聘歐洲醫士七人及建設廣大房屋七所乃能敷用三十二年疫症流行於是設法防疫嘔吐之症大都寧波工人傳來在一〇四基羅密達之處廣東工人染此症而死者三十五人是時在南溪作工者約一萬八千人深恐傳染此症幸而防範有方不久消滅（此後關於醫務事不詳）

第三款 路綫

第一項 測勘

本路全綫分南北兩大段南段屬越南境北段屬雲南境南段起於海防沿河內達於滇越交界之勞開北段起於勞開沿南溪經蒙自宜良達於昆明（雲南省城）但北段工程較難於南段光緒二十四年（西曆一八九八年）法國獲得鐵路

建築權即派吉理默馬斯盧雅等到滇查勘法政府因不取由自辦政策特許滇越鐵路公司建築公司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西曆一八九九年三月）派出工程師前往雲南沿途測勘路線因地廣山多全未開拓無確實地圖俾知大概祇可手持風雨表及指南針以定方向二十六年測勘歲事回巴黎將路線圖及縱剖面圖送交銀行團據其所估建築工程價值約較初次派出之測量員所估之價多一倍緣初次測量員所估建築價廉因其過於樂觀伊以爲建築工人招來甚易工資亦廉故其所估之價如此之低迄二十七年越南政府與鐵路公司按照第二次測量員所定之路線圖所估之價值訂立建築由海防至雲南府鐵路合同從此鐵路建築權爲滇越鐵路公司所有矣公司按照與政府所訂合同而與建築公司訂立包工合同由勞開至雲南府鐵路由其承辦已而越南總督滇越鐵路公司及建築公司彼此商議就緒實行測量路線將當初不相合之特殊性質修改妥善訂立契約政府派委員與公司所派之人會於新縣河同行前往雲南一帶率同工程隊測量路線於本年八月（西曆九月）竣事所定之路綫山多崎嶇認爲險阻有礙工程其中情形未能盡善不適於用復於二十八年委工程司基爾摩托（M. Guignard）從事另勘得新縣河河岸土質幾乎全是沃土若照此路線興工建築將來行車恐有極大危險之虞至由勞開及新縣河所有之石塊不適於建築之用故宜預爲製造方磚或西門土則不至臨時缺乏需要品路線如經新縣河敷設既諸多困難且建築費亦較之甚鉅故不得不將此綫捨棄改由南溪河以達蒙自而蒙自以上則改由彌勒宜良一路抵省越南總督乃囑土木工程司蘇爾德爾柏將東西兩路線詳細研究以備選擇復經最高長官會議以爲路線宜於南溪不宜於新縣河是年九月公司決定照辦改用南溪新綫

第二項 工程進行

分段建築 越南建築鐵路公司專辦建築鐵路工程事宜除公司外尚有鐵路管理局並有董事會設在巴黎公司之工務處設在蒙自代表公司辦理工程事宜工程上所有人員歸其管理其所掌之職務甚爲重要如與包工者所訂包工合

同與供給購料者所訂材料合同惟此項合同須先得董事同意方能訂立公司尙有代表駐河內管理轉運事宜並聯絡政府人員及銀行人員俾易辦事至總會計設在蒙自管理款項及稽查開支賬目等項其與工務有密切關係故與工務駐在地同一地點

技術員所掌檢查工務處處長所批准之工務並釐定特別重要工務事宜其所駐之地與工務處接近俾易於接洽全路分兩總段其中辦事者之總工程司副工程司技術員會計員書記等第一總段所管之路綫從起點至二〇二基羅密達辦事處駐蒙自第二總段所管之路綫從二六八·五〇〇基羅密達至四六九基羅密達辦事處駐宜良爲減輕兩總段責任起見以第五分段爲獨立段不隸屬於兩總段遇有事件可直接工務處其所管之路綫從二〇三·八〇〇基羅密達至二六八·五〇〇基羅密達辦事處設在阿迷州每總段管轄若干分段每分段有工程司一員管理工程事宜其中又分若干小工段以副段長或車隊長充小工段長每小工段之工程由包工者承辦由副段長監工各段分配如此但有時因形勢變遷而小工段亦隨之而更改原定各段如次

第一總段所管轄之分段

分段號數	駐在地	所管里數	備考
第一	老 溪	從起點至五九基羅密達	
第二	亞 卜	從五九基羅密達至一〇三·五〇〇基羅密達	
第三	亞卜村	從一〇四基羅密達至一四四·二〇〇基羅密達	
第四		從一四四·七〇〇基羅密達至二〇三·八〇〇基羅密達	自一九〇五年成爲獨立分段
第五	阿迷州	從二〇三·八〇〇基羅密達至二六八·五〇〇基羅密達	獨立分段

備考

第二總段所轄之分段

- 第六 連 分 從二六八·五〇〇基羅密達至三〇六·二八四基羅密達
- 第七 祿豐村 從三〇六·二八四基羅密達至三四八基羅密達
- 第八 徐家渡 從三四八基羅密達至三九〇基羅密達
- 第九 宜 良 從三九〇基羅密達至四三四基羅密達
- 第十 雲南府 從四三四基羅密達至四六九·八〇〇基羅密達

各分段所轄之小工段列表如次

第一段所轄之小工段

號數 里數

- 第一 從起點至一七基羅密達
- 第二 從一七基羅密達至三三基羅密達
- 第三 從三三基羅密達至四六基羅密達
- 第二段所轄之小工段
- 第四 從五九·五〇〇基羅密達至七四·五〇〇基羅密達
- 第五 從七四·五〇〇基羅密達至八九·基羅密達五〇〇
- 第六 從八九·五〇〇基羅密達至一〇三·五〇〇基羅密達
- 第三分段所轄之小工段
- 第七 從一〇四基羅密達至一一七基羅密達
- 第八 從一一七基羅密達至一三一基羅密達

第九 從一三一基羅密達至一四四·二〇〇基羅密達

第四分段所轄之小工段

第十 從一四四·七〇〇基羅密達至一五九·六五〇基羅密達

第十一 從一五九·六五〇基羅密達至一七四·六五〇基羅密達

第十二 從一七四·六五〇基羅密達至一八九·六五〇基羅密達

第十三 從一八九·六五〇基羅密達至二〇三·八〇〇基羅密達

第五分段所轄之小工段

第十四 從二〇三·八〇〇基羅密達至二二二·七〇〇基羅密達

第十五 從二二二·七〇〇基羅密達至二三七·四〇〇基羅密達

第十六 從二三七·四〇〇基羅密達至二五三·三三九基羅密達

第十七 從二五三·三三九基羅密達至二六八·五〇〇基羅密達

第六分段所轄之小工段

第十八 從二六八·五〇〇基羅密達至二七七·五〇〇基羅密達

第十八 從二七七·五〇〇基羅密達至二八八基羅密達

第十九 從二八八基羅密達至三〇六基羅密達

第七分段所轄之小工段

第二十 從三〇六·二八四基羅密達至三二一·八〇〇基羅密達

第二十一 從三二一·八〇〇基羅密達至三三五·七〇〇基羅密達

第二十二 從三三五·七〇〇基羅密達至三四八基羅密達

第八分段所轄之小工段

第二十三 從三四八基羅密達至三六二基羅密達

第二十三 從三六二基羅密達至三七六基羅密達

第二十四 從三七六基羅密達至三九〇基羅密達

第九分段所轄之小工段

第二十五 從三九〇基羅密達至四〇九基羅密達

第二十六 從四二二基羅密達至四三四基羅密達

第二十七 從四二二基羅密達至四三四基羅密達

第十分段所轄之小工段

第二十八 從四三四基羅密達至四七七·二〇〇基羅密達

第二十九 從四七七·二〇〇基羅密達至四六九·八〇〇基羅密達

以上各小工段里數雖已規定然時有變更總視工程之繁否與夫新任工務分配之意見如何然後酌爲更正於光緒三十年（西曆一九〇四年）將第四小工段歸併在第三小工段

包工者及工務分配者之職權於籌畫工程須預爲佈置並宜將工人妥爲支配及維持工人利益故無論工程之大小建築公司及總包工者須當指示一切同負責任總使責有攸歸包工合同內應序之事實如次（一）訂明每小工段上之工程如路基如何建築房屋如何蓋法渣石如河鋪墊（二）公司預先鑑定路線工程俾知需款若干乃能建築（於是招人投票以估價最低者歸其承辦）並聲明或變更或遇別種理由或因工程增多如有此種情形發生包工者不能要

求增加款項又不能要求賠償法國照此辦法預先聲明不費言可省費用此爲至善之法大概草合同公司人員起稿交欲包工者包工者照此條件承認或否認聽其自便包工者相度該處工程以爲可以承辦者則妥爲籌畫並詳繪平面及側面路綫圖及招僱歐洲人員相助爲理採辦材料從事興工(三)該公司管理建築工程事宜於是派人稽查工人作工如遇包工者所需用器具該公司可將器具相讓之或供給之該公司應時常稽查器具及工人作工以符完工日期(四)該公司設立月記簿登錄臨時開支賬目俟工程完竣然後結算如包工者支過所定之數當退回之如未領足則當如數補給該公司所給包工者之款項有一定日期包工者給工人之工食及給各商店一切賬項均由公司派人稽查倘公司認定包工者是誠實而且勤謹之人並其幫助人於事無大小一秉至公有此美德則遇其財政困難之時可稍爲通融先行墊款以濟急需如包工者有不妥之處公司實行干涉之(五)其實包工者是公司及工人之居間人建築材料所之組織與乎招募工人均由其辦理其所任之職務殊爲重要職務重要其從中所得之利益也固宜該包工者如願包工當繳納保證金視工程之多寡而定保證金之若干大約百分之二三足止當辦法如一百萬金之工程繳二三萬之保證金並證明其有百分之五流動資本以備開辦經費或購器具或預支工人工食之需惟該公司待遇包工者常宜正直並施之以恩加以無限信任於光緒二十九年正月(西曆一九〇三年二月)沿路工程招人投標計來投標之包工者共十二人以路綫之長而僅有少數包工緣前兩年中國各省兵革不息人民離散是以包工者工務分配專門手藝者無一定總匯之區故建築雲南鐵路欲招之使來殊非容易沿路有四部份工程甚爲重要嗣將四部份分爲若干小部分於光緒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在南溪着手建築原定小工段路綫長一三〇基羅密達後路改短至一〇四基羅密達再改爲九二基羅密達又改爲七四基羅密達在三十年底將一二兩小工段改爲三〇基羅密達小工段路綫愈短而告成愈速於三十一年底新來包工者甚多故將南溪內再分爲若干小工段使每包工者各包一小工段每小工段之路綫縮短以期分工多而成功速也此兩年作工人數統計三萬五千人因其教育及衛生起見極力保護並預備藥品以供病

者在三〇基羅密達之中工程最爲重要故分十四人包工所得之路線七八基羅密達

敷設運道 當地方未開闢之時道路崎嶇雖在十基羅密達之距離須行三日始能抵埠行人每有行路難之嘆故設法開通道路以便運轉材料大概在投標揭曉之後每包工者從事着手敷設運道總在開標後六閱月將運道建成沿途以南溪之運道爲最長其價值亦因之而鉅是處之運道所經巖谷甚多所繞溪澗甚遠非多建橋梁不足以利工人之運輸其在蒙自所建之橋梁原以竹爲之因此處所產之竹繁而且堅除蒙自外既非產竹之地又地勢險阻卽設橋梁尤須特別堅固不能不以鐵爲之并照愛腓魯式構造之(一)在三十三基羅密達處橋長十五密達(二)在五〇基羅密達處橋長二二密達(三)在六四基羅密達處橋長一二密達(四)在七四基羅密達處橋長一二密達(五)在九六基羅密達處橋長二〇密達(六)在一〇五基羅密達處橋長二〇密達

僱用歐洲技術等員 本路工程重大事務殷繁招羅各項人員管理事務計技術員二百六十二人辦事會計員一百三十三人稽查繪圖員五百三十四人共九百二十九人每人於未受僱之先應經醫生考驗身體果無疾病及強壯乃爲合格然後僱用派往路上辦事

僱用工場場長及招募華工 在工程進行中需用工人爲數極多或在本處招募或在鄰邑及其別處招募所有工人服務情形直接受包工者及工務分配者之指揮至於工場場長及工程隊長均用歐人其自西徂東各項旅費由公司供給當其任事之初成績平常迨至光緒三十一年(西曆一九〇五年)之後成績漸佳工程愈大用人愈多陸續僱來統計此次人員約一千二百餘人其中以義大利人爲多

工場內所用之華工 工場內容分配法各處不同大都視路段之長短而定工人之若干工場之面積以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西曆一九〇六年十二月)結算共容二萬五千人由歐人管理始土人每厭惡歐人繼漸融洽與之接近於光緒三十年公司決意在東京招募工人乃託駐東京法人代募三十一年二月募得工人四千三百四十人派在路上築路

此項工人成績平常並難駕御三十二年在此地再新招一千五百人安置在白大河工場該工人工價甚昂工作又劣不得已而遣散之至招募泥水匠鑿石匠尙不困難惟人數仍不敷分配如掘地工人每多招募農夫當其閒暇之時則源源應募而來一至耕作之時則又返家種地因此路工中輟遂改變宗旨往他省招募工人於光緒二十九年前往廣西招募此次招得一千五百人翌年二月又往該省招募三千人是年又由京漢鐵路工程司介紹招募京漢及京奉兩路之天津工人五千五百人但前後募來人數逃去甚多於是設法至各省招募茲將歷年招募工人數目分別列表

年 份	招募地點	工 人 數 目
光緒二十九年	廣西	二千人
	安南	五百人
光緒三十年	廣西	二千三百人
	東方省份	一千八百人
	天津	五千五百人
	廣東	二千五百人
光緒卅一年以後	東方省份	四千人
	福州	一千人
	寧波	一千人

年 份	招募地點	工 人 數 目
	廣東	八百人
	天津	一千五百人
	安南	三千八百人
光緒卅二年	廣西	一萬五千人
	安南	七千人
光緒卅二年以後	廣西	五千人
	安南	五千人
	東方省份	五千人
		以上總共六萬七 百人

工價 華工與歐洲工人比較每日工作僅及歐洲工人三分之一惟各工程有難易之別如掘地易開山難按每工人每

日能掘地四分若令其開山祇能一分而已綜計各省工人而論以廣西人每日成績甚高以各工人而論以泥水工人成績最低因其所作之工稍為繁複不似製造石灰工人手藝之簡單也因各手藝之不同其工價亦隨之而異茲分列之

地	點	華幣工價		泥水工人	
		法幣	工價	法幣	工價
南溪		五角	一佛郎二十五生丁	七角	一佛郎七十五生丁
別處		三角五分	八十七生丁五	五角	一佛郎二十五生丁

轉運西門土 西門土與石灰是建築上以所必需之品此種材料來自東京此處有製造廠所出之貨甚佳所定之價甚廉但以路程遼遠不易運到耳故全路祇可小部分用此材料而已然有若干建築工程非用此材料不可者於是用驢背負運以資供給計全路工程百份之十三用此廠所製之西門土九千噸其餘則用石灰建築以西門土與石灰比較自當以西門土建築為最堅固也

籌備工人糧食 不毛之地有如雲南者故糧食與材料等不能不仰給外來查歐洲人員在路上服役者約一千五百人於其飲食之品如麪粉各色酒類罐頭牛奶罐頭食物等均從歐洲運來以應需用惟有時不能接續不便諸多故公司對此問題妥為設法當初補助商人在蒙自設立糧食店後來沿路綫繁盛之區均有商人設店俾歐人與其直接交易可省自運食品之煩至若工人之食品按其本地習慣以食米為重本處所產穀米能敷工人食料可毋庸公司鯁鯁過慮也然而光緒三十二年（西曆一九〇六年）凶年饑歲民有菜色是時應設法運米往沿路綫一帶賑濟以免工人有食不果腹之虞至於器具與乎材料是建築工程之要素當初用小艇由河道運往嗣以運道修妥改用馬匹搬運雖然本省連年有不靖之時然馬匹當不至難覓也惟南溪則因天氣酷熱及潮濕關係馬匹多病常有死亡故所用馬匹因此困難查工人食品以米為大宗緣每工人食米一一〇〇格蘭姆以南溪一處而論有二萬五千工人每日所需食米三十噸每馬匹

最重搬運不過八〇基羅格蘭姆以運米論每日需馬八百七十五匹其餘搬運別種糧食及材料等又需馬二三千匹本省無此多數馬匹以供要需是以派人前往邊境搜羅始足敷用

工作之成績 光緒二十九年（西曆一九〇三年）底除南溪運道外各處運道均已敷設完備因南溪運道工程較大是以遲遲至三十年九月始告成功從此轉運材料等項倍形便利其時不僅南溪設大工場即各地方亦多建設銳意進行三十一年各地分配工人列表如左

地 點	里	數	工 人	數	目	每基羅密達所用工人數目
第一總段	從起點至一四四基羅密達			二〇〇〇		一四
第四五分段	從一四基羅密達至二六八基羅密達			二五〇〇		二〇
第二總段	從二六八基羅密達至四六五基羅密達			四〇〇〇		二〇

光緒三十一年工程上稍有進步皆由種種改革所致在第四五分段及第二總段作工之本土人對於歐人之惡感亦漸消滅是年分配工人列表如左

地 點	工 人	數	目	每基羅密達所用工人數目
第一總段		四〇〇〇		三七
第四五分段		四二〇〇		三四
第二總段		九〇〇〇		四六

光緒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時工程愈形擴大工人以南溪人爲最多且自三十二年一二月間廣西工人又源源而來從三十基羅密達起至一百四十四基羅密達每日共計有二二〇〇〇工人所操之工由歐人指揮亦盡能服從但此工人中有因病不能工作者故常有不足敷用之虞然至少必規定以三萬人爲限茲將是年分配各處工人數目列左

地	點	工	人	數	目	每基羅密達工人數目
第一總段				一四三〇〇		一〇〇
第四五分段				四二〇〇〇		三四
第二總段				一〇二〇〇		六二

光緒三十三年工人數目列左

地	點	工	人	數	目	每基羅密達工人數目
第一總段				一〇二〇〇		七一
第四五分段				一八〇〇		一五
第二總段				一一〇〇〇		五四

光緒三十四年工人數目列左

地	點	工	人	數	目	每基羅密達工人數目
第一總段				五〇〇〇		三五

第四五分段	一八〇〇	一五
第二總段	七七〇〇	三八

歷年工人數目增加或減少均有月報表可查光緒三十二年工人是為增加時期且以是時為最多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則以工程漸次建成無多用工人之必要是以逐年遞減

自光緒三十四年八月第五分段告成十月第四分段及第二總段同時告成時因鐵路公司與建築公司發生交涉彼此結算建築公司脫離關係於是將工人遣回原籍包工者亦漸從此結束凡工程事宜改由鐵路公司自辦派總工程師達荷 M. Dufour 任之

至於第一總段工程因南溪亂事是以工程濡滯至三十五年一二月間始見完成本段工人亦陸續遣散惟因是年地震及雨水過多地基損壞不能不酌留若干工人以資修理宣統二年正月（西曆一九一〇年一月）正式通車由海防直達雲南省城

第三項 路線概況

本路起於昆明（雲南省城）經呈貢可保村宜良婆兮阿迷洲大莊蒙自芷村灣塘南溪達於老開自此入於法屬越南界由老開經河內而至海防全綫均為狹軌岔道極多因峯巒之叢錯路線傾斜更激自灣塘以北至芷村及宜良至可保村祇能掛車六輛比之正太路尤為險峻又其經過之地多在山腰或山麓當春雨時期山洪暴發軌道輒陷每待修補以致營業受影響者不少站名及其里程如下表

附各站里程表（基羅密達）

站名	里程	站名	里程	站名	里程
(一) 河口	〇・〇〇・〇〇	(十三) 芷村	一五三・九五・四〇	(二十五) 糯租	三三三・八三・六〇
(二) 南溪	一四・七五・三〇	(十四) 蒙自黑水潭	一六四・四五・六〇	(二十六) 祿豐村	三四・六三・二〇
(三) 馬街	二六・六〇・七〇	(十五) 蒙自壁虱寨	一七三・六七・四〇	(二十七) 徐家渡	三五八・〇三・六〇
(四) 老范寨	四三・三〇・六〇	(十六) 大莊	一八三・五四・〇〇	(二十八) 滴水	三七一・一八・六〇
(五) 大樹塘	五五・四四・五〇	(十七) 大塔	二〇八・八九・三〇	(二十九) 蛟街子	三八三・五八・八〇
(六) 脫哈地	七〇・七〇・〇〇	(十八) 阿迷州	二三〇・三〇・四〇	(三十) 宜良	三九八・四三・一〇
(七) 白寨	八六・六四・〇〇	(十九) 小龍潭	二三六・三〇・八〇	(三十一) 可保村	四一三・八五・六〇
(八) 灣塘	九三・一九・〇〇	(二十) 巡檢司	二五八・八五・二〇	(三十二) 水塘	四三二・〇三・三〇
(九) 波渡青	一〇六・三三・三〇	(二十一) 西扯邑	二七五・一五・〇〇	(三十三) 呈貢	四四八・九七・七〇
(十) 深姑寨	一二〇・五三・六〇	(二十二) 熱水塘	二八五・二〇・六〇	(三十四) 雲南府	四六四・一九・五〇
(十一) 戈姑	一三三・九四・三〇	(二十三) 雙分	二九六・二七・四〇		
(十二) 落水洞	一四四・六三・二〇	(二十四) 西泔	三二五・一七・〇〇		

第四項 鑛區

箇碧錫鑛距蒙自約五十華里（詳見箇碧鐵路）

彌拉地煤鑛離路線一百五十基羅密達所產之煤其分量以每百計算內含水質百分之一七・二〇雜質百分之二九

二〇淨煤百分之三八·二〇灰百分之一五·四〇

寶橋壩煤鑛離路線二百四十基羅密達深度已開至二十密達每年約出淨煤二千噸該煤於機車之用最爲適宜

塘海是滇省人民會萃之地域離路線三百基羅密達山多且高煤質極佳開採已久每百分內含水量質〇·九〇雜質一

四·三〇淨煤六〇·五五灰二四·二五

開坵煤鑛可出百分之七十一淨煤

那基煤鑛可出百分之五十一淨煤若築枝路十基羅密達可達幹路

怡山煤鑛已有國人開採其煤可作煤球之用若築枝路五六基羅密達可達幹路其餘煤鑛尙未與工開採者甚多

衛天鎮銅鑛在先每年所採之數約六十餘噸

天坡銅鑛離路線四十基羅密達初開辦時每年僅得淨銅三十噸該處地方官收買淨銅每噸給價約一千佛郎該鑛鑛

質甚旺若能增加工人至一千人之多每年必可採淨銅三百噸

祿南地方有銅鑛十六區從前曾經開採所出之銅成數太低無利可圖故停辦已六十餘年

藍坵碑銅鑛從前曾經開採現亦禁止

雲南鐵鑛甚多祿南並祿豐縣均是產鐵之區每觀本處工人以大鑊鍊鐵尤以西河所產之鐵最適用於鐵路每年約出

淨鐵一千五百噸我國人在羅何江設有鍊鋼廠將西河所出之鐵運往鍛鍊因本處所出之鐵每年祇約一百噸不足於用

以上不過言其大略蓋雲南鑛產之富甲於他省大則崇山小則邱陵無不藏有鑛質除錫鑛外尤以煤鑛爲最多考煤質

之堅以東京交界及藍河之地爲最其次爲鐵鑛尤以磁鐵爲多且易於開採至於銅鑛以及鉛鑛錫鑛俱屬不乏不特此

也尙有寶石鑛如紅寶石黃玉綠玉等類

第五項 名勝

昆明湖 昆明爲本路上行車之終點雲南之省會省城南臨滇池此池一名滇南澤又稱昆明湖周約三百里水源濶廣末端更深有似倒流旁有金馬碧雞二山聳峙中有大隊納小臥納二島挺立池水澄清風景綺麗吐口在池之西南流出爲堂郎川下流卽普陀河入金沙江

五華山 在省垣城中上有武侯祠及開武亭登亭四闕金馬山在其左古柏參天昆明湖臨其右汪洋無際雙塔在前湖亭在後風景絕佳山後窺子坡卽吳三桂繼永明王之處也

圓通山 一名螺岩在昆明城北上有圓通寺松柏四合白雲瀾漫其下爲潮音寺丹岩兩壁怪石參差

九龍池 卽翠海一稱菜海又名柳營在昆明城內五華山下池廣數畝堂種荷花兩岸垂楊交覆旁有蓮花禪院（俗名海心亭）碧漪亭水月軒等勝池之東北隅有承華圃平原十里細草如茵翠柏成行相傳卽故吳邸已改建講武堂矣

祖通山 在昆明湖城內與五華山并峙朝嵐夕翠俱有可觀上建大德寺內有雙塔兀然對峙高出雲表故寺又有雙塔之名焉

宜良溫泉 宜良有溫泉滇人呼爲熱水塘且湛深光潔卽安甯之碧玉泉亦不是過之

阿迷 此處面積固不闊廣而市廛實極繁盛其郊外通安橋有楊廣城址爲名勝之一宋皇祐初儂智高奔竄狄青嘗使將楊文廣追之屯兵於此故名此外冰泉山楊升泉亦爲阿迷清游之地

第四款 建設

第一項 購地

本路與蘆漢津榆各借款鐵路情形不同蘆漢等處係中國公司承辦權自我操本路名雖中法合辦實則法公司承辦自光緒二十四年（西曆一八九八年）總理衙門與法使呂班互換照會三端第二條內載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自越南交界起修築鐵路一道以達雲南省城並聲明鐵路修築費歸法國籌辦惟應用地段則由中國設法籌辦是年五月法員吉理默馬斯盧雅等即到滇查勘爲履勘路線之初步其時我國經先後派員會測飭兵保護並一面籌撥地畝應用除二十六年五月因拳匪變起工作停頓外至二十七年法總領事方蘇雅暨公司洋員將前工繼續進行因路程艱險將路線改移前之勘由新縣河等處經蒙自及建水等處以抵昆明者繼則改由南溪河以及蒙自彌勒等處以抵昆明所有新縣河一帶已經購撥之地段大半作廢我國此項費用損失數目不貲況路線綿亘工無停滯而應用地段尤須隨時撥給政府又以經費困難對於護路營餉及購地之費屢不能照撥故光緒三十年雲貴總督丁振鐸具奏略稱如路工經過墳墓應須遷讓該公司已分別給費佔用民間田地由地方官勘明議價定期給發民情尙屬相安惟購地經費部撥五十萬僅收到十六萬不敷甚鉅該公司斷不肯停工以待任聽久延云云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雲貴總督錫良又以本路營餉及購地費兩項均係有增無已而經費有限難以供支遂將一切困難情形具奏

附雲貴總督錫良奏摺

查滇越鐵路係歸法人修造地則由我備給曾奉指撥經費銀一百萬兩作爲購地專款嗣准各省先後解到銀六十萬餘兩前者開辦之始路工洋員往來如織而民間意氣未泯匪徒復乘間煽惑危險之象疊露端倪不得已撥駐擬裁之防營十營逐段扼紮用資彈壓保護惟時購地專款動放無多爲移緩就急計故將各營薪餉撥歸支發不料公司需地過多且屢次更改軌道已購者旋撥旋易而收回各棄地又皆土毀石積盡成廢置現在路基尙未撥竣經費已用至五十六七萬兩之多通盤籌畫購地尙且不敷營餉更無憑挹法

三十四年八月郵傳部爲將來贖回本路之豫備特札委補用縣丞黃大琮前赴雲南調查歷辦情形首列購地一項至宣統元年閏二月大琮將所調查實在其摺開呈首將地畝之數詳細陳明謂沿路各州縣經撥地畝如昆明縣田八百六十三畝五分八釐八毫呈貢縣田七百零六畝二分五釐五毫三絲宜良縣田八百七十七畝四分六釐六毫河陽縣田四十一畝七分九釐九毫路南州田一百二十四畝一分六零三毫寧州田三百五十八畝零一釐三毫阿迷州田八百七十五畝七分六釐彌勒縣田五百七十八畝七分蒙自縣田三百九十五畝八分三釐文山縣田六百三十九畝三分安平縣田六百二十二畝總共用田六千零八十二畝八分七釐四毫三絲因各州縣田畝大小不一價亦參差計發田價購屋遷墳各費共銀三十萬零六千五百四十九兩四錢六分五毫並稱河口至臘哈地已通票車計七十一基羅密達隨日均有搭客貨運至於鐵軌則舖至阿迷州屬小龍潭止本年冬間或可抵省在未竣工期內仍須續撥地畝用地畝若干必俟全路告成方能決算云云

第二項 建築物

第一目 軌道

(一) 鐵軌制度

本路軌道甚窄由鐵軌內邊起算寬度定爲一密達(英尺三尺三寸)兩直綫當中之弧綫長度最短以一百密達爲限最長不得過二千密達若兩弧綫當中之直綫最短以三十密達爲限若直綫與弧綫交接直綫之長十密達弧綫六十密達每段縱剖而與傾斜度有一定之尺寸不能過此尺寸總視路段之情形然後核定在本路路綫之傾斜度可作分四段如左

(甲) 由老開河口至臘哈地路長七一基羅密達而傾斜度不過一千密達之一五

(乙) 臘哈地至阿迷州二二五基羅密達又由臘哈地彌拉地之岔道一五七基密達而傾斜度是一千密達之二五

(丙) 由阿迷州至宜良四〇四基羅密達而傾斜度是一千密達之一五

(丁) 由宜良至雲南府省城四六五基羅密達傾斜度是一千密達之二五由宜良至水塘岔道四三六基羅密達傾斜度是一千密達之二五

(二) 鐵軌格式

本路所用之鐵軌是非路老(譯音)式純以鋼鐵鑄成之重二五基羅格蘭姆高一密達中千份之一一五上寬一密達中千份之五〇下寬一密達中千份之九五厚一密達中千份之一〇普通鐵軌長九·五八密達

軌枕亦以鋼鐵爲之重三六基羅格蘭姆厚一密達中千份之七長一·八〇密達每軌枕相隔一密達中之八二

按鐵軌九·五八密達所需之附屬品分量(一)鐵軌兩條長九·五八密達共重四八〇基羅格蘭姆(二)軌枕十

二條共重四三二基羅格蘭姆(三)鐵魚尾板四塊共重二二·八基羅格蘭姆(四)螺絲釘八個(釘魚尾板用)

共重二·八五六基羅格蘭姆(五)鐵軌墊四十八塊共重一三·六八〇基羅格蘭姆(六)螺絲釘四十八個(釘

軌墊用)共重一四·一一二基羅格蘭姆(七)環襯九十六件共重二·四〇〇基羅格蘭姆以上總共九六七·八

四六基羅格蘭姆

每一密達路綫所用之鐵器重量(一)鐵軌五〇基羅格蘭姆(二)軌枕四五·〇九四基羅格蘭姆(三)零件五

·八二九基羅格蘭姆以上總共重一〇〇·九二五基羅格蘭姆

第二目 橋梁

全線經過所修橋梁約四百餘座惟南溪一帶更多沿河流且水勢傾斜每有氾濫之虞是以合全路計之該處上下橋梁

密布比較他處爲多

附橋梁表

地	點	橋之道數	每橋洞之數目	每橋洞寬量數目	每橋之長度數目	每橋之高量數目
在下南溪二三基羅密達之處		一	二	五密達		一五密達
在三三·七〇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二	五密達		
在四五·二〇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二	一〇密達		
在五六·二〇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四	五密達		
在六四·五〇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四	一〇密達		
在七四·三〇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五	八密達		
在一一〇·五〇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五	五密達		
在一一七·四三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五	一五密達		
在一一七·五五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五	一五密達		
在一二一·五三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五	八密達		
在一二六·三四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五	一〇密達		
在一三一·四二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五	至五〇密達		
在一三三·六〇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五	至二五〇密達		
在一四五·一〇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五	基羅密達		

在一六八·七五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三	一〇密達
在一七〇·〇二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四	一〇密達
在一七一·五三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四	一〇密達
在一七三·一五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三	一〇密達
在二二二·八〇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二	一〇密達
在二三二·五〇〇基羅密達至一四〇·四五基羅密達之處右岸	一	二	一〇密達
在二三二·五〇〇基羅密達至二四〇基羅密達之處左岸	一	一	一〇密達
在二四三基羅密達至二五九·五〇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一	一〇密達
在二六九基羅密達至二八九基羅密達之處	六		
在二八九基羅密達至二九八·三〇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二	一〇密達
在三〇九·一六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二	一〇密達
在三一〇·五〇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二	一〇密達
在三一一·四八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一	一五密達
在三一二·〇四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一	一〇密達
在三一四基羅密達之處	一	一	一〇密達
在三一四·八〇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二	四密達
在三一九·八八〇基羅密達之處	一	一	一五密達
在三四二基羅密達至三四三·三〇〇基羅密達之處左岸	一	二	一〇密達
			五〇密達

在三四二基羅密達至三四三·三〇〇基羅密達之處右岸	一	一〇密達
在四六〇·三〇〇基羅密達至四六二·三二〇基羅密達之處	三	一〇密達

第三目 山洞

崗巒重疊煙瘴彌綸本路為最而本路又以北段之南溪及密臘地等處為最一時興築路綫穿山鑿洞工作尤苦土人因此避不應募即有直魯等省僱丁頗多每值天氣陰雨患病亡者不勝枚舉故有一枕木代表一命之傳說法人當以山洞工程過鉅不免屢生齟齬是以北段之成功比較稍遲所有全路山洞計一百五十五處如次表

附山洞表

地	點	山洞數目	山洞長	數
從起點至四五基羅密達		一		九五
從四五基羅密達至七四基羅密達		一		八三
從七四基羅密達至九二基羅密達		一二		一〇〇六六
從九二基羅密達至一〇四基羅密達		二四		二〇六四八
從一〇四基羅密達至一一七基羅密達		二三		三〇二三二
從一一七基羅密達至一六〇基羅密達		二二		一〇九〇二
從一六〇基羅密達至二三七基羅密達		三〇		三〇六三五
從二三七基羅密達至三〇六基羅密達		一〇		二〇〇三八

從三〇六基羅密達至四〇六基羅密達	一七	二〇一〇三
從四〇六基羅密達至四二一基羅密達	一四	九六五
從四二一基羅密達至四三四基羅密達	一	九五
共一五五座		共一七〇八六四密達

第四目 車站

本路共設三十四站等級分四種一等站一處在雲南府二等站一處在阿迷州三等站六處四等站二十四處與海關有關係之站兩處(一)河口城在山脚之下及當南溪兩河之衝形勢最為重要中國在此設立海關查驗出入口貨物(二)蒙自壁虱寨凡往來蒙自者必經此地故海關在此設立至四種車站建築物(甲)一等車站在省城居民約十萬全省商務最為繁盛站中之設備亦全有叉道六避車道六機車房一貨倉一修理車廠一其餘辦公等室比各站較為宏偉(乙)二等車站之阿迷州係特別重要之站因其居路綫之中心點且與紅河相通加以當八大河大成河之衝該站有叉道四避車道四旋迴橋一機車房一能容機車六輛其餘辦公等室亦增多(丙)三等車站俱設有月台一叉道二避車道二貨倉一其餘建築物與四等站同惟芷村站是中等站中之最重要者因與紅河有相通之關係是以往來貨物甚多故不能無機車廠旋迴橋修理車廠及行人住宿舍(丁)四等車站俱設有月台一叉道一避車道一售票房候車室辦公室等類

各站之附屬品如下表

附各站附屬品表

站名	轉轍器	電報機	轉車機	稱橋	量載規	水池
河口	五	一	無	一	無	無
南溪	二	一	無	無	無	無
馬街	二	一	無	無	無	無
老范寨	二	一	無	無	無	無
大樹塘	二	一	無	無	無	無
臘哈地	七	二	無	一	一	一
白寨	二	一	無	無	無	無
灣塘	二	一	無	無	無	一
波渡青	二	一	無	無	無	無
裸姑寨	二	一	無	無	無	一
戈姑	二	一	無	無	無	無
落水洞	二	一	無	無	無	無
芷村	九	二	一	一	一	一
蒙自黑水潭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蒙自壁虱寨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大莊	二	一	無	無	無	一

雲南府	呈貢	水塘	可保村	宜良	狗街子	滴水	徐家渡	祿豐村	糯租	西洱	雲分	熱水塘	西扯邑	巡檢司	小龍潭	阿迷州	大塔
一三	二	二	四	八	二	一	二	四	二	二	五	二	二			一二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無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一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一	無	無	一	一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一	無	一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一	無

第五目 員役住所

(甲) 路員住所 沿鐵路綫居民甚稀絕無空閒房屋租賃公司常謀建築房屋以爲路員居住之所尤以第一總段及第四分段(卽老溪亞下村等站)路員極多原欲卽時建築又苦無相當地點住宿問題殊難解決嗣以多方設法乃在隣近覓得空地一段面積甚寬建屋二十二家至第二總段及第五六七八九十分段(卽阿迷州祿豐村雲南府等站)之路員當初暫假各廟觀爲辦公室寄宿舍繼因建設相當屋宇然後遷徙此外如第八分段(卽徐家渡)處所構造之屋宇最爲特色屋內用料以本地材料建成各房間均甚寬敞明亮宜於衛生以上各房屋從光緒二十九年興工建造至三十年代完全落成

(乙) 包工者住所 包工者之住所與路員之住所大致無異惟在南溪處之房屋則不然格式全係新樣牆壁多用沃土及石灰爲之並極堅固

(丙) 中國工人住所 本路作工工人統計約六萬五千人各工廠祇能容工人約四萬八千衆其餘尙有萬餘人無棲身處所搭蓋蓬廠以避風雨該工人等亦能耐勞忍苦但前段工人不能用此單簡辦法相待遇因其一般有手藝之工人每每自視過高凡飲食起居難得其滿足以致常生齟齬

第二項 車輛

本路滇段越段性質雖屬兩路而車輛格式則無分別故兩路得以緩急相通惟機車一宗則有輕重兩種因滇段山路居多坡度過大非重機不能牽引也

越段所有之車輛(一)機車類四輪可載二十噸者十四輛六輪可載三十噸者八輛載重九噸煤水車十四輛又煤水

車八輛起重車三輛(二)客車類頭二等合車十二輛三等車六輛螺桿軌四等車十輛無軌四等車二十三輛四等行李車十輛(三)貨車類螺桿軌棚車八輛手動軌平車三十七輛螺桿軌敞車十三輛傾卸車十四輛手動軌平車六十五輛螺桿軌平車十五輛車底鞍形式平車十六輛

滇段所有之車輛(一)機車類重機車五十六輛輕機車二十六輛起重機車三輛(二)客車類頭二等合車十二輛二三等合車四十三輛三四等合車四十二輛四等車八十七輛(三)貨車類棚車一百九十三輛敞車一百五十四輛工事車一百輛各式車六百六十輛搖車三十輛

車輛之寬度與乎高度均有一定之規定不能過此尺寸客貨車及機車寬度不能過二·八〇密達以上高度不能過四·八〇密達以上凡在弧線五〇密達之內則輕機車尙易牽引若弧線在七五密達以外則常用重機車也關於鐵路所用之機車及煤水車之式樣由越南總督定奪歸法比股份公司工廠承辦

輕機車分三種(除車輛重量之外)

一每鐘行五五基羅密達 能牽一三〇噸

二每鐘行三五基羅密達 能牽一九五噸

三每鐘行三〇基羅密達 能牽一八〇噸

重機車分四種

一每鐘行五〇基羅密達 能牽一八五噸

二每鐘行三〇基羅密達 能牽二八〇噸

三每鐘行二五基羅密達 能牽一九五噸

四每鐘行二〇基羅密達 能牽一〇〇噸

車輛制度

所有客車長一四密達多帶有走廊使旅客易於行走該車由法比公司工廠承辦

貨車重量

所有貨車載重量不得過十噸長度六·五五密達車輛二彼此相隔二·五〇密達大概雲南所用之貨車棚車與廠車各居其半所製之車輛並無一定之公司承辦

第五款 運輸

第一項 規制

滇越鐵路正式通車後訂定慢車及快車特別章程頒行茲將關於運費各款摘錄如下

附慢車特別章程

第一款 第一種 凡載運貨物由公司保險者

第一條 凡載運各種貨物除第三條所列各物外均照下列價目納費不計噸數

—	山 海 防 至 安 游	頭	一角一仙
		二	九仙
		三等貨	七仙
		四	五仙
		五	四仙

每噸每法里	
由安湃至河口	頭 一角二仙 二 一角 三等貨 七仙五釐 四 六仙 五 四仙五釐
由河口至壁虱寨	頭 二角六仙 二 二角一仙 三等貨 一角六仙 四 一角三仙 五 一角
由壁虱寨至雲南府	頭 一角三仙 二 一角零五釐 三等貨 八仙 四 六仙五釐 五 五仙

慢車專章總綱第八條所載用費不在其內

第二條 各貨照等計算如每車裝至五噸或不及五噸照五噸給費者降一等給費

凡五等貨每車裝至五噸者由海防至安湃 二仙七釐
 由安湃至河口 三仙
 由河口至壁虱寨 六仙六釐
 由壁虱寨至雲南府 三仙三釐

凡運貨非一車所能裝載而所餘貨物之別裝一車者按照不滿五噸之貨納費如發貨人仍願按照五噸納費者聽

凡貨物至少裝至五噸貨雖各異而同列一等者或同章程或不同章程但所寄之貨必須同一寄法同一發貨人同一收貨人並路上火車搖動貨物不致自相碰壞者可以作一車寄運或不及五噸但照以上辦法亦可寄運凡載運貨物與上各節相同而所運之貨運費不同者照最貴之貨物納費亦可作一車寄運

第三條 凡本條所列貨物不能按照第一第二條價目納費

一 凡貨物在四十法斤以內者照本款第四條納費

二 凡載在慢車總章第一款第七條之各種金銀貴重器皿

三 凡載運各種貨物過於寬大而每法方尺重不滿二百法斤者按照慢車專章總綱第九條納費

四 凡載運凶險及毒具各物按照本款第六條納費

五 凡載不能分拆或過於寬大之貨物按照慢車專章總綱第十條納費

六 凡載運各種車輛按照本款第七條納費

七 凡載運各種牲畜須按照慢車專章及價目第四百零五款方可照運

第四條 凡載運貨件在四十法斤之內者不論何等貨物均須按照頭等貨納費所有車站費搬運費傳遞費一概免給

第五條 凡由慢車載運照本款第一條所定各種貨物運費以一角五仙起碼

凡載運各種貨由發貨人及收貨人擔認責任者

在中國界內如發貨人裝載慢車未經本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歸發貨人及收貨人自理所有車費可照本款第

一 第二條再為減收如下

頭二三等貨在第三第四段內不論遠近每噸減收四角

四五等貨在第三第四段內如不過三十法里每噸減收一角五仙三十法里以外每噸減收四角照此辦法發

貨人可以自行派人押送

凡押送之人可以在裝貨之車及四等車不然即在車守之車惟須預先買一四等票至於裝車卸車貨車離站時

在路上時到站時及路上間須換車均歸押送人料理擔認一切責任

如無押送人則由本公司代為裝卸照料倘有損失本公司不能擔任

如無特別章程較本章尤下者公司必照本條收費除由發貨人於寄貨單上自行指明欲照某章某款寄運

第二種

第六條 凡載運凶險各物見慢車總章第五款第十條

第三種

第七條 凡載運各種車輛不卸之轉移重機器汽車由公司保險者所有運費列後

二輪車及轎子每件每法里	由	海防至安湃	一角一仙
		安湃至河口	一角二仙
		河口至阿迷	一角三仙
		阿迷至雲府	一角三仙
		海防至安湃	一角六仙
		安湃至河口	一角八仙
		河口至阿迷	二角
		阿迷至雲府	二角
四輪車汽車及移重機器每件每法里由			

至於裝卸歸發貨人自行經理並擔任一切責成

以上所列價目係專為上列各種貨物之未經包封者且其價亦不得過下列之數

二輪車及轎子在五十圓以內

四輪車在一百圓以內

汽車及移重機器在五百圓以內

雜費

如間由本公司卸車每件三角傳遞費每件三角

貨倉費每二十四點鐘納費四角每遇不到二十四點鐘仍照二十四點鐘納費以此類推

第二款 本路運貨章程

一 凡載運東京各鐵路工程應用各種貨物

二 凡載運本路工程應用各種貨物

三 凡載運本路車務應用各種貨物

甲 凡按照慢車專章總納載運貨物

頭 十三生的三

二 十生的六

每噸每法里 三等貨 十生的三 車站費及盤運費每噸一法郎五十生的

四 六生的六

五 五生的

如每車裝至五噸或不及五噸給價者降一等納費惟五等貨不能降等

乙 凡載運貨物裝至五噸或不及五噸照五噸給價者按照慢車專章總綱納費如下

不論何等貨物每噸每法里三生的五

車站費每噸六十生的

至於裝卸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自行經理並擔認一切責任

第五款 凡載運牲畜滿一車者所有運費列後

由一法里起至五十法里止	每車每法里由	海防至安湃	二角
		安湃至河口	二角五仙
		河口至雲府	三角
由五十法里起至一百法里止	每車每法里由	海防至安湃	一角五仙
		安湃至河口	二角
		河口至雲府	三角
在一百法里外	每車每法里由	海防至安湃	一角二仙
		安湃至河口	一角五仙
		河口至雲府	二角

公司至少須收二十五法里之費車站費在內

發貨人當於四十八點鐘以前開單告知站長

至於裝卸牲畜及路上照料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自行經理但可派人押送此一人無庸給費但每車不得過一人

該押送人應在裝牲畜之車

至於裝卸及路上照料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自行經理并擔認一切責任

凡載運牲畜如過下列之價不得照本款所定納費

馬騾驢子價在五十圓以內

黃牛水牛小水牛價在三十圓以內

小黃牛山羊豬羊價在十圓以內

淨車費每車一圓

其餘雜費按照慢車專章總綱第八條辦理

第六款 凡載運各種貨物除

一 凶險引火臭氣各種貨物之載於警章須格外加意者及牲畜及器具過大火車之不能裝載者

二 貴重金銀器皿及水銀鴉片煙並所載各種貨物外已由慢車總章第一款第七條載明者

甲 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每噸只能認賠一百圓為止不能過多

如裝至五噸或不及五噸照五噸給費者所有運費列後

由河內至芷村 四十三圓九角

由海防至芷村 四十六圓九角

由河內至壁虱寨 四十七圓四角

由海防至壁虱寨 五十圓四角

由壁虱寨至阿迷 三圓四角

由阿迷至小龍潭 每噸 一圓四角 車站費在內

由阿迷至漣兮 五圓四角

由阿迷至祿豐村 八圓四角

由阿迷至宜良 十二圓六角

由阿迷至可保村 十三圓七角

由阿迷至雲南府 十七圓四角

至於裝卸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自行經理並擔認一切責任

貨車未開行時須由發貨人自行封鎖或用鐵絃關欄外加漆印俟到站後須由收貨人驗開以昭慎重

乙 不由本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擔任平均責任所有運貨列後

河內至芷村 四十三圓五角

海防至芷村 四十六圓五角

河內至壁虱寨 四十七圓

海防至壁虱寨 五十圓

壁虱寨至阿迷 三圓

由阿迷至小龍潭 一圓 車站費在內

阿迷至婁兮 五圓

阿迷至祿豐村 八圓五角

阿迷至宜良 十二圓二角

阿迷至可保村 十三圓三角

阿迷至雲南府 十七圓

發貨人可以派人押送

凡押貨人可以在裝貨之車及四等車不然即在車守之車惟須預先買一四等票至於裝車卸車貨車離站時在路上時到站時及路上間須換車均歸押送人自行照料並擔認一切責任

如無押送人則由公司代為裝車照料倘有損失公司不能擔任

凡載運貨物滿一車由發貨人封鎖者公司必照本款第二條辦理除非由發貨人於寄貨單上自行指明欲用

本款第一條

第九款

第一條 每車裝至十噸為滿或不及十噸照十噸給價者

甲 凡載運成箱之洋油由本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每噸公司只能認賠五十圓為止不能過多

海防至物地	一角五仙
物地至安泮	四角
安泮至河口	七角
河口至壁虱寨	二圓
壁虱寨至雲府	一圓
海防至芷村	四百三十五圓
海防至壁虱寨	四百八十四圓
海防至阿迷	五百二十九圓
阿迷至小龍澤	十二圓
阿迷至連	今每車五十三圓
阿迷至祿豐村	八十七圓

二以地段計算

由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車站費在內

阿迷至宜良	一百二十四圓
阿迷至可保村	一百三十四圓
阿迷至雲南府	一百七十圓

至於裝卸均歸發貨人自行經理並擔任一切

貨車在開行時須由發貨人封鎖或用鐵紗關欄外加漆印俟到站後須由收貨人驗開以昭慎重

乙 不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擔任所有運費列後

一 以法里計算

與第一節所定價目無異惟不論遠近於總數內減收四圓 車站費在內

二 以地段計算		車站費在內
由		
海防至芷村	四百三十一圓	
海防至壁虱寨	四百八十圓	
海防至阿迷	五百二十五圓	
阿迷至小龍潭	八圓	
阿迷至雙分	每車四十九圓	車站費在內
阿迷至祿豐村	八十三圓	
阿迷至宜良	一百二十圓	
阿迷至可保村	一百三十圓	
阿迷至雲南府	一百六十六圓	

發貨人可以派人押送

押貨人可以在裝車之車及四等車不然即在車守之車惟須預先買一四等票至於裝車卸車離站時在路上時到站照料倘時及路上間須換車均歸押送人自行照料並擔認一切責任如無押送人則由公司代為裝車

照料倘有損失公司不能擔任

凡在雲南路上如有損失公司一概不能擔任

凡載運洋油滿一車並發由貨人封鎖者公司必照本款第二條辦理除非由發貨人於寄貨單上自行指明欲用本條第一節

第二條 凡自備大桶用公司之車載運洋油者

甲 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每噸公司只能認賠五十圓為止不能過多所有運費列後

每噸洋油	由	海防至芒村	四十三圓五角
		海防至壁風寨	四十八圓四角
		海防至阿迷州	五十二圓九角
		阿迷至小龍潭	一圓二角
		阿迷至雙兮	五圓三角
		阿迷至祿豐村	八圓七角
		阿迷至宜良	十二圓四角
		阿迷至可保村	十三圓四角
		阿迷至雲南府	十七圓
		車站費在內	

約重二噸之大桶每法里二仙

乙 在中國界內不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擔認責任如在東京界內損失公司每噸祇

能認賠一百圓不能過多所有運費列後

每噸淨油	由	海防至芒村	四十三圓一角
		海防至壁虱寨	四十式圓
		海防至阿迷州	五十式圓五角
		阿迷至小龍潭	八角
		阿迷至婁兮	四圓九角
		阿迷至祿豐村	八圓三角
		阿迷至宜良	十二圓
		阿迷至可保村	十三圓
		阿迷至雲南府	十六圓六角
			車站費在內

約重二噸之大桶每法里二仙 註釋甲乙二條均可通用

凡載運洋油至少淨重四噸或不及四噸照四噸給價者收費時或有零數公司仍以整數計算如有洋油四噸零四百法斤或六百法斤均以五噸計算以此類推本公司收費每噸洋油淨重以八噸爲止縱有桶輕在二噸以下而洋油淨重過八噸以上者公司仍以桶二噸油八噸收費

第三條 凡自備桶車載運洋油者

甲 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每噸公司只能認賠五十圓不能過多所有運費列後

每噸洋油	由	海防至芒村	四十三圓五角
		海防至壁虱寨	四十八圓四角
		海防至阿迷州	五十二圓九角
		阿迷至小龍潭	一圓二角
		阿迷至婁兮	五圓三角
		阿迷至祿豐村	八圓七角
			車站費在內

桶車每法里五仙 車站費在內

阿迷至宜良	十二圓四角
阿迷至可保村	十三圓四角
阿迷至雲南府	十七圓

乙 在雲南界內不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擔認責任如在東京界內損失公司每噸只能認賠五十元不能過多所有運費列後

每噸洋油

由

海防至芷村	四十三圓一角
海防至壁虱寨	四十八圓
海防至阿迷州	五十二圓五角
阿迷至小龍潭	八角
阿迷至雙分	四圓九角
阿迷至祿豐村	八圓三角
阿迷至宜良	十二圓
阿迷至可保村	十三圓
阿迷至雲南府	十六圓六角

車站費在內

桶車每法里五仙 車站費在內

凡用桶車載運洋油每車淨油至少裝至四噸或不及四噸給價者收費時如有零數公司仍照整數計算如四噸零四百法斤或六百法斤皆以五噸計算以此類推欲知公司載運商家自備桶車章程視慢車專章總綱第十三款

第十款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凡載運食米料穀苞穀每車裝至十噸或不及十噸照十噸給價者

每噸每法里	由	海防至海遲	一角
		海遲至安湃	一角五釐
		安湃至河口	四角五釐

甲 在中國界內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食米苞谷每噸公司只能認賠三十圓料谷每噸只能認賠十五圓不能過多所有運費列下

每車每法里五角 車站費在內

至於裝車均由發貨人自行經理並須查看車身妥爲照料以免損失

卸車則歸收貨人自行經理

貨車未開行時須由發貨人封鎖或用鐵絲關闌外加漆印俟到站後由收貨人驗看以昭慎重

乙 在雲南界內不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擔認一切責任所有運費列下

與第一節所定價目無異但不過三十法里者於總數內減收一圓五角三十法里以外於總數減收四圓

在雲南界內發貨人可以派人押送

押送人可以在裝貨之車或在四等車不然即在車守之車惟須預先買一四等票

至於裝車卸車並貨車離站時在路上時到站時及路上間須換車均歸押送人自行照料並擔認一切責任

如無押送人則由公司代爲裝卸照料在雲南界內倘有損失公司不能擔任

凡載運食米料穀苞穀滿一車由發貨人封鎖者公司必照本款第二條辦理除非由發貨人於寄貨單上自行

指明欲用本款第一條

第十一款

凡載運大錫每車裝至五噸或不及五噸照五噸給費者

甲 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每噸公司只能認賠一百圓爲止不能過多所有運費列後

每噸 由〔河口或老街至海防 十六圓
〔壁虱寨至海防 四十圓四角 車站費在內

至於裝卸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自行經理並擔認一切責任

貨車未開行時須由發貨人自行封鎖或用鐵紗關攔外加漆印俟到站後須由收貨人驗開以昭慎重

乙 在雲南界內不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擔任一切責成如在東京界內損失公司每

噸祇能認賠一百圓不能過多所有運費列後

每噸 由壁虱寨至海防 四十圓 車站費在內

在雲南界內發貨人可以派人押送

押貨人可以在裝貨之車或在四等車不然即在車守之車惟須預先買一四等票

至於裝卸車並貨車離站時在路上時到站時及路上間須換車均歸押送人自行照料並擔認一切責任

如無押送人則由公司代爲裝卸照料在雲南界內倘有損失公司不能擔任

凡載運大錫滿一車由發貨人封鎖者公司必照本款第二條辦理除非由發貨人於寄貨單上自行指明欲用

本款第一條

第十四款

凡載運雲南茶葉每車裝至五噸或不及五噸照五噸給費者

甲 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每噸公司只能認賠一百圓爲止不能過多所有運費列後

每噸 由 芷村至海防 三十四圓四角
由 壁虱寨至海防 三十八圓四角 車站費在內
阿迷至海防 四十一圓四角

至於裝卸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自行經理並擔認一切責任

貨車未開行時須由發貨人自行封鎖或用鐵紗關欄外加漆俟到站後須由收貨驗開以昭慎重

乙 在雲南界內不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擔認一切責任如在東京界內損失公司每噸只能認賠一百圓不能過多所有運費列後

每噸 由 芷村至海防 三十四圓
由 壁虱寨至海防 三十八圓 車站費在內
阿迷至海防 四十一圓

發貨人可以派人押送

押送人可以在裝貨之車或在四等車不然即在車守之車惟須預先買一四等票

至於裝卸車並貨車離站時在路上時到站時及路上間須換車均歸押送人自行照料並擔認一切責任

如無押送人則由公司代為裝卸照料在雲南界內倘有損失公司不能擔任

凡載運茶葉滿一車由發貨人封鎖者公司必照本款第二條辦理除非由發貨人於寄貨單上自行指明欲用本

款第一條

第十五款

凡載運煤炭每車裝至五噸或不及五噸照五噸給價者

甲 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每噸公司只能認賠十五圓為止不能過多所有運費列後

一以法里計算

每噸每法里 由阿迷至河口 五 仙 車站費在內

二以地段計算

每噸 由臘哈地至海防 十一圓 車站費在內

至於裝卸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自行經理並擔認一切責任

貨車未開行時須由發貨人自行封鎖或用鐵紗關欄外加漆印俟到站後須由收貨人驗開以昭慎重

乙 在雲南界內不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擔認一切責任如在東京界內損失公司每

噸只能認賠十五圓不能過多所有運費列下

與第一節所定價目無異但不過三十法里者於總數內每噸減收一角五仙三十法里以外於總數內每噸減

收四角

在雲南界發貨人可以派人押送

押送人可以在裝貨之車或在四等車或在車守之車惟須預先買一四等車票

至於裝卸車並貨車離站時在路上時到站時及路上間須換車均歸押送人自行照料並擔認一切責任

如無押送人則由公司代為裝卸照料在雲南界內倘有損失公司不能擔任

凡載運炭荳滿一車由發貨人封鎖者公司必照本款第二條辦理除非由發貨人於寄貨單上自行指明欲用本

款第一條

第十六款

入法越製造各樣貨物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二四一

第一條 凡載入法越各樣糧食及飲物如香料糖果鹹菜麪等葡萄酒燒酒汽水礦水等

第一節

不計噸數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每噸公司只能認賠一百圓為止不得過多所有運費列後

每噸	由	河內至芷村	三十一圓四角
	海防至芷村	三十四圓四角	
每噸	由	河內至壁虱寨	三十三圓四角
	海防至壁虱寨	三十六圓四角	
每噸	由	河內至阿迷	三十六圓八角
	海防至阿迷	三十九圓八角	

慢車專章總綱第八條所載用費不在其內

第二節

每車裝至五噸或不及五噸照五噸給價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每噸公司只能認賠一百圓為止不能過多所有運費列後

每噸	由	河內至芷村	三十一圓四角
	海防至芷村	三十四圓四角	用費在內
每噸	由	河內至壁虱寨	三十三圓四角
	海防至壁虱寨	三十六圓四角	
每噸	由	河內至阿迷	三十六圓八角
	海防至阿迷	三十九圓八角	用費在內

第三節

每車裝至五噸或不及五噸照五噸給價者

在雲南界內不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擔認責任如在東京界內損失公司每噸祇能認賠一百圓為止不能過多所有運費列後

河內至芷村	三十一圓
海防至芷村	三十四圓
河內至壁虱寨	三十三圓
海防至壁虱寨	三十六圓
河內至阿迷	三十六圓四角
海防至阿迷	三十九圓四角

每噸由 用費在內

通用規則第一第二節同

裝卸貨車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自行經理並擔任一切

貨車在開行時須由發貨人封鎖或用鐵紗關欄外加漆印俟到站後由收貨人驗開以昭慎重

特別規則與三節

在雲南界內發貨人可以派人押送

押送人可以在裝貨之車或在四等車不然即在車守之車惟須預先買一四等票

至於裝卸車並貨車離站時在路上時到站時及路上間須換車均歸押送人自行照料並擔任一切責任

如無押送人則由公司代為裝卸照料在雲南界內倘有損失公司不能擔任

第二條 凡載入法越製造各樣貨物每車裝至五噸或不及五噸照五噸給價者

第一節

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每噸公司只能認賠一百圓為止不能過多所有運費列後

每噸	由	河內至芷村	三十三圓九角	用費在內
		海防至芷村	三十六圓九角	
		河內至壁虱寨	三十七圓四角	
		海防至壁虱寨	四十圓四角	
		河內至阿迷	四十圓四角	
		海防至阿迷	四十三圓四角	

第二節

在雲南界內不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擔認責任如在東京界內損失公司每噸只能認賠一百圓不能過多所有運費列後

每噸	由	河內至芷村	三十三圓五角
		海防至芷村	三十六圓五角
		河內至壁虱寨	三十七圓
		海防至壁虱寨	四十圓
		河內至阿迷	四十圓
		海防至阿迷	四十三圓

通用規則與第一第二節同

裝卸貨車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自行經理並擔任一切責成

貨車未開行時須由發貨人自行封鎖或用鐵紗關欄外加漆印俟到站後須由收貨人驗關以照慎重

特別規則與第二節

在雲南界內發貨人可以派人押送

押送人可以在裝貨之車或在四等車不然即在車守之車惟須預先買一四等票

至於裝卸車並貨車離站時在路上時到站時及路上間須換車均由押送人自行照料並擔認一切責任如無押送人則由公司代為裝卸照料在雲南界內倘有損失公司不能擔任

凡載運之貨滿一車由發貨人封鎖者公司必照本款第二節辦理除非由發貨人於寄貨單上自行指明欲用本款第一節

通用規則與第一第二條同

於寄貨單上須由發貨人指明此項貨物係是法越製造公司可以飭令發貨人將各樣證據呈驗並聲明此項貨物之原由

本款自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十月十號起至一千九百十年七月第一號止

第十七款

凡由雲南運至海防船埠各種子種穀類食米料穀苞穀每車裝至十噸或不及十噸照十噸給價者

甲 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各種子種穀類食米料苞穀每噸公司只能認賠三十圓料穀每噸只能認賠十五圓不能過多所有運費列下

阿迷州

十圓四角

由 婆 兮

十一圓八角

宜 良

十二圓八角

雲南府

十三圓三角

車站費在內

至於裝車均由發貨人自行經理並須查看車身妥為照料以免損失

卸車均歸收貨人自行經理

貨車未開行時須由發貨人封鎖或用鐵紗關欄外加火漆印記俟到站後由收貨人驗看以昭慎重

乙 在雲南界內不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擔認一切責任

在東京界內如有損失各種子種穀類食米苞穀每噸公司只能認賠三十圓料穀每噸只能認賠十五圓不能過多所有運費列後

阿迷州

十圓

宜良

十一圓

由 宜良 至海防船埠每噸 用費在內

十二圓

雲南府

十二圓五角

在雲南界內發貨人可以派人押送

押貨人可以在裝貨之車或在四等車不然即在車守之車惟須預先買一四等票

至於裝卸車並貨車離站時在路上時到站時及路上間須換車均歸押送人自行照料並擔任一切責任

如無押送人則由公司代為裝卸照料在雲南界倘有損失公司不能擔任

凡載運食米料穀苞穀滿一車由發貨人封鎖者公司必照本款第二條辦理除非由發貨人於寄貨單上自行指

明欲用本款第一條

附快車特別章程

快車特別章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段收費章程均以東京銀圓納算

第一款 搭客章程 單票車費列下

頭二三等車位每噸每法里由

海防至安湃	一角七仙
安湃至河口	一角九仙
河口至阿迷	三角
阿迷至雲府	二角一仙

以一角五仙起

四等車位每噸每法里

由

海防至安湃	一角
安湃至河口	一角五仙
河口至阿迷	一角三仙三釐
阿迷至雲府	一角一仙五釐

以五仙起碼

搬運費在內

貨倉費凡行李在車站或在火車未開之先或在到站之後由本公司看守者其費每件每日四仙以五仙起碼

第三款 快車特別章程

第一條

第一節

凡載運各種包裹貨物重不過四十法斤者按照下列所定界限納費

一法斤至三法斤 三法斤至五法斤 五法斤至十法斤 十法斤至二十法斤 二十法斤至三十法斤
三十法斤至四十法斤

凡不及三法斤者照三法斤算過三法斤者照五法斤算以此類推所有運費列下

海防至安湃	二角一仙
安湃至河口	二角三仙
河口至壁虱寨	三角七仙
壁虱寨至阿迷	二角六仙
阿迷至雲南	二角六仙

每噸每法里 由

以一角五仙起碼

傳遞費搬運費在內

第二節

凡載運各種包裹貨物在四十法斤以外者

	海防至安	湃	一角七仙
	安湃至河	口	一角九仙
每噸每法里	由	河口至壁	虱寨
		壁虱寨至	阿迷
		阿迷至雲	府
			三角
			二角一仙
			二角一仙
			以一角五仙起碼

傳遞費及搬運費在外

第二條 凡載運各種貨物欲由本公司代為收回貨價者

第一節

貨價不過二百圓者

由本公司代為收取寄交發貨人者在海防至河口段內無論站數均可照辦寄往蒙自黑龍潭及壁虱寨或由以上各站寄往雲南府貨價至多不得過二百圓所有寄貨見百抽二至少以一角五仙起碼

公司代為收取貨價及寄回發貨人期限不得過八天惟公司收銀之日及交銀與發貨人之日不在其內所有易於腐敗之物如魚肉水及牲畜等類不能照本條辦理

第二節

貨價在二百圓以外者

如貨價在二百圓以外者欲由公司代為收取只能在蒙自黑龍潭壁虱寨阿迷州渡今祿豐村宜良可保村雲

南府或在別段之站由公司所定者或寄或收均可照辦寄銀之費照快車總綱第二款第三條寄銀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附寄金銀向公司聲明價值者所有運費列下

照本款第一條一二節價目算納但每百圓每法里加費洋五釐即不滿百圓均照百圓納費 搬運費及傳遞費在內以一角五仙起碼

貨倉費每百圓每二十四點鐘洋四仙即不滿二十四點鐘者亦以二十四點鐘算納

第四條 凡運載金銀及鴉片煙有人押送者

凡快車總章第十五條第三節所有各種貴重器皿物件發貨人可以派人押送

第一節

金銀各種物件除鴉片煙外凡載於十五條者每車至多裝至五噸或不及五噸照五噸納費者每車每法里五

圓

傳遞費即如由滇越鐵路往南越鐵路每車一圓

第二節

凡載運鴉片煙每車至少裝三噸或不及三噸照三噸給價者或至多裝至五噸

河口至海防	一百四十圓
臘哈地至海防	一百五十六圓
芒村至海防	二百零五圓
壁虱寨至海防	二百十五圓
阿迷州至海防	二百四十五圓

乙 照法里給價

在第三段內由河口至壁虱寨由此站至彼站每噸每法里五角

由壁虱寨至阿迷州由此站至彼站每噸每法里三角五仙

在第四段內由此站至彼站每噸每法里三角五仙

本節所定價目洋圓雖有漲落本公司概不加減

押送貴重貨物通用規則

凡押送人或發貨人如以一人不足須多派人護送均可在裝貨或鴉片煙之車或在車守之車惟須押送人及護送之人每人均須先買一二等票

至於裝卸及火車開行時在路上時到站時及路上間須換車所有一切照料均歸押送人自行經理並擔認一切責任

凡載運貴重物件押送者必須先付運費否則公司不收如發貨人要重裝貨必須先行致信公司

公司必從速復信並告知由何車裝運自接信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八日本公司必查看有車與否及別處有無應用無不竭力將此發貨之期縮短並將運貨之期亦為減少但在路上及各車站或有耽擱公司不能預定

第五條 運犬之費如下

每頭每法里由	海防至安湃	五釐
	安湃至河口	八釐
	河口至阿迷	一仙
	阿迷至雲府	一仙

以一角伍
搬運費均在內
起碼
傳遞費均在內

第六條 凡腳踏車及小汽車所有運費列下

每件每法里	由海防至雲府	一仙
		以一角五
		仙起碼
		搬運費均在內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貨倉費每件每二十四點鐘一角五仙或不過二十四點鐘亦以二十四點算本條所訂價目係專為腳踏車 小
汽車之未曾包裹及價不過五十圓者

如腳踏車及小汽車之包裹或裝箱者按照快車專章程第三款第一條平常運貨章程論斤收費

第七條 凡附寄搭客所帶已卸之轎子或東洋車三輪腳踏車三輪小汽車運費如下

每件每法里由海防至河口 三仙 以一角五 搬運
河口至雲府 五仙 仙起碼 傳遞 費均在內

貨倉費每二十四點鐘一角五仙遇有不滿二十四點鐘亦以二十四點鐘算

本條所定價目係專為東洋車三輪腳踏車三輪小汽車及已卸輪子之未曾包裹而價不過五十圓者
如發貨人未曾於開車前四十八點鐘知會發貨之站因而車上無地可裝此項貨物本公司不能任咎

以上各件之包裹按照快車專章程第一款第一條運貨章程論斤收費

第八條 凡附寄搭客所帶未卸之轎子或馬車汽車移重機器等物運費如下

二輪車及未卸之轎子每件每法里	——	由	海防至安泮	二角一仙
			安泮至河口	二角四仙
			河口至雲府	二角六仙
四輪車汽車移重機器等物每件每法里			海防至安泮	三角二仙
			安泮至河口	三角六仙
			河口至雲府	四角

至於裝卸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自行經理並擔認一切責任

本條所定價目係專為以上各物之未曾包裹者至貨價亦不得過下數

二輪車及轎子以五十圓為止

四輪車以一百圓為止

汽車移重機器等以五百圓爲止

如發貨人未曾於開車前四十八點鐘知會發貨之站因而車上無地可裝此項貨物本公司不能任咎

以上各件之包裹按照快車專章第三款第一條運費章程論斤收費

如所運貨物於快車總章五十四條所定期尚未會起去本公司或可將貨物卸下仍留在車上亦聽其便

若本公司將貨物卸下每件收費五毫仍須另收貨倉費每件每二十四點鐘四毫

若本公司將貨物留在車上每車每二十四點鐘收停車費四圓

傳遞費每件二毫

第九條 凡載棺材運費如下

一副每法里	——	由	海防至安湃	一角六仙
			安湃至河口	一角八仙
			河口至雲府	二角
			海防至安湃	二角四仙
			安湃至河口	二角七仙
			河口至雲府	三角
			海防至安湃	三角二仙
			安湃至河口	三角六仙
			河口至雲府	四角

搬運費及傳遞費在內

貨倉費每天每副二圓

凡押送人可以在裝材之車照四等車給費

如發貨人未曾於開車前四十八點鐘知會發貨之站因而車上無地可裝該項棺材本公司不能任咎

第十條 凡載運高大牲畜

第一節

凡載運適中價目之牲畜運費如下

家象每頭每法里	由	海防至安湃	八仙	
		安湃至河口	九仙	二角
		河口至雲府	一角	
		海防至安湃	五仙	
		安湃至河口	五仙五釐	二角
		河口至雲府	六仙	
馬騾驢每頭每法里	由	海防至安湃	四仙	
		安湃至河口	四仙五釐	
		河口至雲府	五仙	淨車每頭一角五仙
黃牛水牛小水牛每頭每法里	由	海防至安湃	一仙五釐	
		安湃至河口	二仙	七仙
		河口至雲府	三仙	
		海防至安湃	一仙五釐	
		安湃至河口	二仙	三仙
		河口至雲府	三仙	
緜羊山羊每頭每法里	由	安湃至河口	二仙	
		河口至雲府	三仙	

每車至多以一圓為止

搬運費及傳遞費在內惟家象搬運費另算

凡載運家象每車須裝四頭如只裝兩頭或一頭仍須給四頭之費至於裝卸歸發貨人及收貨人自行經理
惟豬一項若由四等客作行李攜帶者按照快車專章第三款第一條所定價目論斤收費

本條所定價目係專為所運牲畜其價不過下列之數者

家象

一百圓

馬騾驢

五十圓

黃牛水牛小水牛

三十圓

小黃牛山羊豬絨羊

一十圓

第二節

凡載運牲畜其價過第一節所定之數而不出三千佛郎者運費如下

家象馬騾驢每頭每法里

由

海防至安湃
安湃至河口
河口至雲府

一角一仙
一角二仙
一角三仙

黃牛水牛小水牛每頭每法里

由

海防至安湃
安湃至河口
河口至雲府

一角一仙
一角二仙
一角三仙

小黃牛豬每頭每法里

由

海防至安湃
安湃至河口
河口至雲府

二仙六釐
三仙
三仙三釐

絨羊山羊每頭每法里

由

海防至安湃
安湃至河口
河口至雲府

二仙六釐
三仙
三仙三釐

搬運費及傳遞費在內惟家象搬運費另算

第三節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凡載運牲畜其價在三千佛郎以上者每頭須派人押送所有運費列下
如過三千佛郎以上每一千佛郎或不及一千佛郎算運費如下

家象馬驢	黃牛	水牛	小水牛	每頭每法里	由	海防至安湃	一角一仙
						安湃至河口	一角二仙
						河口至雲府	一角三仙
						海防至安湃	二仙六釐
						安湃至河口	三仙
						河口至雲府	三仙三釐
小黃牛	山羊	豬	鷄	每頭每法里			

以十圓起碼搬運費及傳遞費在內

第四節

凡載運搭客所攜帶騾馬不由公司保險者如有損失與公司無涉

每馬每法里 五仙淨車費在內

至於裝卸及路上一切照料均歸搭客自行經理並擔認一切責任搭客可以與所帶騾馬同在一車

通用規則

如發貨人未曾於開車前四十八點鐘知會發貨之站因而車無地可裝此項牲畜者本公司不能任咎

第十一條 凡載運家禽及鳥之在籠內或箱內者所有運費按照快車專章第三款第一條所定價目論斤收費

淨車費 每箱每籠每筐 三仙

第十二條 凡載運凶猛之獸運費如下

每頭每法里 二角五仙 以五圓起碼

至於裝卸均歸發貨人及收貨人自行經理並擔認一切責任

本公司不收搬運費惟遇有收貨人不在本公司以爲應將此次凶獸卸下亦可代卸收卸車費五圓不收淨車費

第四款 快車專章

專車

如有人向本公司請開一專車本公司先須查看有無火車及車頭再爲應允

如要專車者須在四十八點鐘以前作函知會發車之站

來座專車之客按照快車專章第一款第一條所定價目加十分之五至少每法里四圓並以八十圓起碼

凡行李至三十法斤以外按照快車專章第二款收費

如發貨之站無車本公司須向最近有車之站調來由此站至發車之站其間車費亦歸搭客承認

第五款 快車專章

來回票

通用條款

第一條 凡來回票祇能使於票上所註明之地段第四第五第六條所列情形外

第二條 每來回票係二票合作一紙一去一回此二票只本人可用爲此不准私相賣買去時應將此二票或連或

不連同時呈驗或在上車時或在到站時若搭客只呈法票應照章將車費補足

第三條 凡持來回票之人只能坐票上所註明之車

第四條 如持來回票之人在未到票上所定之站前下車後由該站回至原處可以不必另給車費

第五條 如持來回票之人在已過票上所定之站下車即從此站按路近遠照章給費惟須先行在應下車之站向

站長聲明或向車守聲明亦可

如不先行知會公司即將其來回票收去並按路遠近令其照章納費但伊所給之來回票費可以作抵

如搭客所給之來回票費尚多於其應給之費公司立刻找清

第六條 如持來回票人回時在未到票上所定之站下車可以不必另給車費

第七條 如持來回票回時在已過票上所定之站下車即從此站按路遠近照章給費惟先行於應下車之站向站

長聲明或向車守聲明亦可

如有先行知會應從其上車之站按路遠近照章給費但伊所給之回票費可以作抵

第八條 回時該客至晚應乘滿期前之末次車其期以此夜十二點鐘至彼夜十二點鐘爲一日

如搭客所呈之回票已過日期公司將此票收去該客如無票一樣應按照票上所定之遠近照章給費

第九條 無論去時或回時如搭客所坐之車位高於票上所定一樣應將所差之車費補足惟須先行在換車位之

處向站長聲明或向車守聲明亦可

第六款 快車專章

長票

凡頭二三等客位均可向公司購長票或三月或六月或一年照本章第一款如購三月者減十分之七如購六月

者減十分之七五如購一年者減十分之八每月可坐來回各三十次每天不得過二百法里每月不得過六千法

里

通用條款 長票只本人可用並由本人簽押其上每遇驗票時應照章呈驗無論何時應聽憑公司查驗如不呈

驗長票應照納車費倘納費後始持票向公司爭執公司概不發還

第二節

如長票不在本人手中爲公司查出稽查員即將其票收回作廢所有票價無論多少公司概不發還一面仍當要
求賠償公司所受損害

如執票人不照票上所定車道坐車亦照此辦理公司並可向有權審判之衙門控告

第三節

凡持長票人可在票上所定界內無論何站上車或下車

第四節

持長票人坐車應照票上所定之等數倘所坐之車位高於票上所定等數應視其所坐車位照章全給車費如在
上車之時已經知會站長或車守者則應補車費但視其所持票上之等數與其所坐之位應補若干照章補給

第五節

持長票人應守規則

- 一 無論如何持長票人不能向公司要回票費
- 二 不能妨害公司將別人之包裹作爲自己之物攜帶
- 三 火車到站後如有包裹之應取或須存在貨倉者持長票人應即親自到站呈驗其所持之行李票及長票
倘以上二層內有一層不能照辦者公司並其應帶三十法斤與三十法斤以上之行李一律收費
- 四 無論身上或隨身行李及掛號行李不得攜帶五千圓以上之銀圓
- 五 搭客既得長票之利益或有停留阻滯延誤改革減車及車位已滿須座次一等位者不得控告公司並不
得向公司索賠

凡長票均從每月一號算起如欲購票者應於十五日以前知會公司票價照章應先行全數照付此外應另付

公司洋十圓作爲將來交還長票之保銀一俟長票期滿交還公司亦立將保銀發還

如當日或期滿八日不能交票公司即將其保銀十圓收沒

倘搭客將長票失落應立刻知會公司如不知會公司當照第二條辦理如搭客失落長票後欲另取一新票公司可以十天爲期以便詳查

搭客應另交洋十圓方可得此新票前次所交之洋十圓公司不能發還

凡載客通用規則之並無本款不合者均可用於本款

要例

凡要長票之時應附呈照相一張粘於長票之上

第九款

各會

凡俱樂部遊戲會如擊射體操賽車等改音樂會前往比賽或赴喜慶之日戲班學生學堂學生前往遊玩或開課時適返學堂或放假時回家至少以五人起碼由第一段及第二段上車者

以上所列人等至少五人結隊同行或不足五人照五人給價者坐頭二三等車公司只收半價

凡監視學生之教習公司亦可減費惟每學生十人可得一教習或不及十人亦可如欲請公司減價至少於八日前知會河內車務處總辦由各會長班長學生監督

公司所給減價憑單須在買票處呈驗無論去時回時均在開車前交納

此項搭客如所坐車位高於票上所定一等除搭客給車費外應照第一款所定車位價全數補納

第十款

凡載運冰塊魚肉章程

凡載運冰塊魚肉每包不得過一百五十法斤無論由某站至某站運費如下

一百法里以內

一角

由一百零一至二百法里

八角

由二百零一至三百法里

每噸每法里

六仙

運費一角起碼搬運費在內

由三百零一至四百法里

四仙

四百法里以外

二仙

如欲運回包皮可以不必另給車費

凡載運冰塊魚肉均應先交車費

第十一款 載運新鮮蔬果

第一條 凡零碎載運新鮮蔬果運費如下 每噸每法里二角

茲將分量分列界限如下

起碼五法斤 五法斤以上作十法斤算 十法斤以上作二十法斤 二十法斤以上作三十法斤 以此類

推

第二條 如用滿車裝運至少三噸或不及三噸照三噸給價者

每噸每法里 一角五仙 零費在內

至於裝卸由發貨人及收貨人自行經理並擔任一切責成

貨車在開時由發貨人自行封鎖到站時由收貨人驗開以昭慎重

通用規則

凡載運新鮮蔬果均須先交車費或收貨人先在公司存一欸項以爲還車費之保銀欸未曾扣清以前運費可以不必先交車費

保銀以一百圓起碼不算利錢

第二項 成績

第一目 客貨運輸

雲南全省各方本帶高原性質省內河流水勢甚急舟筏旣形不便然陸路崎嶇凡貨物運輸除人背馬背外又難以車載自此綫開通後在滇省內外是爲唯一之交通便利全路如蒙自之貿易系統北則昭通方面及四川省會理東則貴州省義興方面再漸次至騰越四川廣西湖南各貿易系統無論輕重貨物莫不藉此路以運轉流通雖值歐洲戰爭一時貨物缺乏營業忽形衰落而邇來數年則又漸見暢旺茲列輸送貨物表如次

附貨物運輸表

年次	由東京輸入雲南	經由東京輸入雲南	由雲南輸出東京	由雲南經過東京輸出	省內輸送	合計
民國四年	二、六三五噸	一、八〇〇噸	一一〇噸	一一、〇八一噸	四三、七六九噸	七〇、四〇五噸
五年	二、一九三	一一、三一五	四六八	一一、五七八	五九、二七六	八四、八三〇
六年	一、八〇二	一〇、九九六	一、八七八	一九、七一九	六一、三三二	九五、七一一
七年	二、四〇三	一四、七三三	九、五三九	一二、四八七	八五、八一七	一二四、九七九

八年	三、四六三	一五、一九七	二、二六九	一一、六八八	八〇、一六四	一一二、七八一
九年	三、五九二	一四、二五五	五、一二九	一三、五二六	六九、七〇九	一〇六、二二一

旅客之輸送於民國七年與一般貨物皆非常之增加比較民國四年竟達於二倍之多其後如增加之數亦能保持各年之數計四年六零一、五七六八年七二九、四九三人六年八二零、四五四人七年一、三四五、七八七人八年一、零九八、二二二人九年一、三三一、二五一十年三、六零四、六六四人十一年三、八零六、二零九人

第二目 運輸貨物品類

滇省輸出各品除鴉片外有糧食類畜類礦類等等之輸出

(甲) 糧食類

(一) 豆 雲南豆種極佳與滿洲豆同種於光緒三十四年在滿洲輸出四十六萬噸現在歐人之好食豆當以英國及丹麥人爲最又豆一項尙有榨油同年在滿洲及漢口輸出豆油五萬六千噸且豆之渣滓亦達六十二萬噸故近來滇人之種豆者日見增多

(二) 茶 雲南省產茶亦多茶味甚佳光緒三十四年第一段開始營業時已運出茶八十九噸三十五年運出茶七十四噸預計按年消售於外省約有三百噸

(三) 米 雲南省稻田有限故所產之米祇敷本省人民日食而已若遇水旱等災不得不由東京運米輸入以濟民食有如光緒三十三年是也倘非當此荒年亦有商家以上等米輸出而易以次等米輸入從而獲利雖此辦法不至有缺乏之虞然運米出口中國援爲例禁惟遇特別情形別處飢荒急來告糴時則可弛米禁故輸往他方者亦多

(四) 麥 我國自禁種鴛粟以來雲南農民多舍此生活將原種鴛粟之地易而種麥故雲南出麥年見增加漸與歐美

麪粉銷場相爭競輸出之數逐年多一年

(乙) 礦產類

(一) 錫 據蒙自海關統計表計算之在光緒三十一年輸出錫四、五〇〇噸三十三年輸出錫三、五〇〇噸三十四年輸出錫四、七〇〇噸三十五年雖有洪水為災由鐵路運出亦有四、四二二噸之多

(二) 銅 中國所用之銅幾全由雲南供給本為出口重要貨物之一種如由商人自由定價販賣則探者日衆出產發達尤不可逆料乃近日探銅噸數有限因原探出之銅交往行政機關由其定價於是銅商不能自由因此獲利不多故不踴躍開採輸出之數必形減少

(三) 鉛 自通車之後商人要求運鉛出境列入特別運費表該鉛所出為數不多揆厥原因由於運費昂貴及各種困難是以商人採辦供本地敷用嗣以鐵路將此種運費減輕故鉛之出口始日見增多

(四) 煤 雲南省煤鑛本極暢旺外銷亦多據光緒二十七年調查預計每年由鐵路運煤五〇〇〇〇噸而尤以雲南府及宜良所產者為佔多數

(丙) 畜類

畜類亦是輸出之一大宗除回教區域而外民家多數養豬以備製火腿之用此處火腿極有名譽消售亦廣預算每年出口一百二十噸惟宣統元年由鐵路運出祇有五噸而已羊毛一項亦堪注意該省北方產羊尤衆因此望山多宜於畜牧故各種畜皮亦是出口特別重要品暢銷日廣價值日高光緒二十七年輸出五十九噸二十八年輸出四十噸二十九年輸出一百六十二噸

貨物輸入品類據宣統元年由鐵路轉運貨物輸入則有洋紗煙草藥草食料等共六二六二噸煤油一二六三噸火柴及爆烈品二一九噸其中尤以洋紗及煤油需用至多

(一) 煤油 我國銷耗煤油為數不貲在光緒三十四年煤油由外國輸入中國者各省總共九六〇〇〇噸雲南佔

一二六三噸

(二) 洋紗 光緒二十七年由越南東京洋紗廠輸入雲南之洋紗計一六噸連年陸續遞增至宣統元年則增至八九四噸

(三) 胰子油 越南海防造胰廠於宣統元年十一月一個月內輸入胰子一二一三七基羅自有海防胰子輸入之後土人用此胰子以代東洋胰子

(四) 本地出產運往內地各處 如蒙自阿迷州等宜良雲南府等處是本省商務之中心點以前鐵道未通交通不便轉運維艱其後路工完成彼此貨物瞬息可到宣統元年六月至十一月普雄煤運往蒙自阿迷州已達九十噸二年上季增至一五五噸阿迷州站是宣統元年二月十日開車單指木料一項而言佔車運一四〇〇噸翌年上季又多增三〇〇噸宜良站係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車是年上季由該站運米至蒙自爲數二〇〇噸

第二項 軍事損失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西曆一九零八年四月)河口地方忽發生變局之革命黨人黃明堂率其徒三百人持械佔領其地宣布宗旨爲傾覆清室改建共和河口軍隊多附和之於是借雲南鐵路開往蒙自及雲南府駐下南溪之清軍隊與其接戰五月底遂將河口克復是時南溪工場有一五〇〇〇工人正積極進行之時預料路工在五月半間以前可以完成奈因河口事起致生阻礙該處工人多係廣西籍以此次附和之故工程亦由此停頓嗣經設法招回工作但查預料告成之期約延遲六閱月始竣工竣

同年六月因匪氛猖獗損害本綫二十六日由雲南臨安開廣道高而謙電稟郵傳部謂探聞法政府派員魏武達現在蒙甘會合滇越鐵路法員調查本路因匪亂工役逃散工程停滯之損失將來要求賠款恐在百萬之外云云郵傳部據以咨

外務部請其查照主持辦理

第六款 財政

光緒二十四年（西曆一八九八年）越督與鐵路公司訂約後估計建築費法金七千萬佛郎其發行債票准由各銀行辦理嗣以前估計之數不敷應用經議院議決增至九千五百萬佛郎外加公司費用及各種雜費六百萬佛郎共爲一萬萬一百佛郎鐵路公司得政府批准後即籌有資本四百萬佛郎與建築公司磋商包工光緒二十七年八月（西曆九零一年九月）簽訂合同定價爲九千五百萬佛郎包築由老街至雲南鐵路後以所定路線山勢太大耗費不貲建築公司乃與鐵路公司提議改訂路線鐵路公司據以請求法政府核定二十八年（西曆一九零二年）經政府批准新約二十九年（西曆一九零三年）復從越南總督之主張以法律取消新約恢復舊定路線然終以路工艱難建築公司則藉口預支工費鐵路公司則要求廢止建築雲南鐵路之約三十三年正月（西曆一九零七年二月）據視察員之報告批准修改舊約仍令鐵路公司繼續籌款修造其雲南東京兩段路工用款交仲裁判斷三十四年三月（西曆一九零八年四月）仲裁判決書成立內載截至光緒三十二年十月（西曆一九零六年十一月）共用八千一百三十八萬七千一百二十六佛郎自三十二年十月至將來通車之日止再增加工費七千七百零七萬九千七百六十二佛郎總共一萬萬五千八百四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八佛郎建築公司以判價太低不服仍欲提起訴訟惟鐵路公司亟願和平了結以完路工遂與建築公司清算賬目光緒三十四年雙方清理賬目之後建築公司完全脫離關係鐵路公司自行辦理

本路工程浩大完成匪易經費不能支持幾有半途而廢之勢但法政府以原來築路之計劃未能貫徹目的不甘放棄乃於公司支出及社債之發行外另由殖民地政府補助年金藉資救濟自興築起以至工竣所有建築費用由公司支出者一四、九三〇、四四一佛郎由社債支出者八六、四八〇、九六二佛郎由殖民地政府補助者六四、〇四一、四八五佛

郎總共一六五、四五〇、〇〇〇佛郎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西曆一九零八年六月十五日）本路從起點至臘哈地一段開始營業不特此地所需運之貨物甚少即經此地而運往別處者亦無多一季以來所收運費共一〇四、八五二佛郎按此數計算每基羅密達鐵路僅可收運費二、二三〇佛郎宣統元年（西曆一九零九年）鐵路營業直達婁兮但歷年每遇雨水多時路綫被浸車常停駛為營業上一大障礙然合計全年運費收入之總數亦達一、一四九、八七九佛郎其中轉運貨物占八二一、一八七佛郎每年每基羅密達鐵路收入運費二、八〇〇佛郎轉運貨物以入口貨為多計七、〇〇〇噸出口貨僅五、〇〇〇噸而已宣統二年全綫通車第一季收入運費共四七九、二八五佛郎其中貨物運費占三七九、一九四佛郎以此數目計算每年每基羅密達鐵路收入運費三、九〇九佛郎宣統三年至民國四年之數不詳自民國五年起至十二年止所有每年收入及支出數目并收支相抵之餘數如下表

附民國五年至十二年營業收支表

年	次	收	入	支	出	收支相抵餘數
民國	五	年	二、九四九、九四七 <small>佛郎</small>	一、九七七、八〇八 <small>佛郎</small>	九七二、一三九 <small>佛郎</small>	
民國	六	年	二、七一六、二九四	一、六八〇、三四八	一、〇三五、九四六	
民國	七	年	二、七九四、七二一	一、五九五、六四六	一、一九九、〇七五	
民國	八	年	三、〇三三、八五三	二、二八六、一九九	七四七、六五四	
民國	九	年	二、六二六、〇三四	一、九四二、八八七	六八三、一四七	
民國	十	年	二、四三〇、六四九 二	一、八九一、八二四 二	五、三八八、二五〇	

民國	十一年	二八、二四一、六二五	二一、二一〇、七八五	七、〇八〇、八〇〇
民國	十二年	三五、〇九三、七一七	二六、四七八、二六五	八、六一五、四五二

第七款 附記

第一項 水患

全綫惟南溪站一帶多沿南溪河岸河水流至紅河從水源而至紅河計路程一百四十五基羅密達探其發源之地是在東方一〇三經度北方二三緯度離蒙自北二十五基羅密達又勞開河口河水亦流至紅河河面寬一百二十密達水流甚急故建築之水壩必深方得堅固不至有危險之虞由河口運貨至南溪多用中國船隻裝運上水則需二三日下水則數小時足矣可見水勢之猛斜度之高其河面約與最低之水準相距從十二密達至十五密達

南溪河水分兩流域除一流至紅河外又一流至蜜臘地皆河面至寬水勢甚急

(一) 下南溪 此地係南溪河之右岸其在三一基羅密達五〇〇兩邊絕壁南溪河水經此而過距此地四十基羅密達之處築有支牆一道光緒三十三年五月(西曆一九零七年六月)有工程車由勞開而來行經此地支牆坍塌機車隨之落入河中嗣經設法方將機車起上並將支牆加意修復

在四一至四五基羅密達二〇〇之處地勢與以前無異因以前所得之經驗故此地支牆加料建築以炭灰泥及沃土爲之使其堅固并以炭灰泥裝入蔴包內將蔴置於支牆之傍使河水不易浸入路基從此以往凡遇路綫所經河邊或山澗水濼均照此辦法是以沿上流三四百密達皆置防水物品以殺水勢

在七三基羅密達六五〇有一山坡其一坡之斜而亂石極多坡脚直至河邊土質既不堅硬河水又時浸溢故沿坡脚築以支牆以防危險

在九四基羅密達八〇〇之處路線如弧繞山內部是處之溪形如螺地多凹陷築支牆一道又接近九四基羅密達八二〇處有曲溪一道於光緒三十一年建支牆一道高十密達及三十四年乃被溪水浚塌尋用西門土重築
在六九七基羅密達二五〇至九七基羅密達四二五之處地質既不良加以各河水多經此地故防水之法尤爲緊要於是在支牆之後又安置排水管

(二) 上南溪 此處河流甚長上下橋樑亦多值春雨淋漓之時屢有水患發見在一三二基羅密達三〇〇之處原有土堤但土堤恐其不固致有意外損壞之虞乃加築支牆以厚其勢力此外又安置臘計利式排水管藉防水淹
(三) 密臘地 交密臘地境內地方荒蕪山巖氣味有礙衛生河流亦急在一五八基羅密達八三〇之處築堤一道長七十密達高二十一密達以爲路綫之保障該處上下橋樑大小不一因水勢險要故所建各橋亦極堅穩

第二項 教育

本路路工之保護原由我國負責節添駐營兵尋我國政府以緝暴保安備患消防營兵不如警察之得力因改辦警察
宣統二年設巡警教練所於蒙自訂立章程三十一條

附蒙自鐵道巡警教練所章程

第一章 立學總則

第一條 本所名曰鐵道巡警教練所錄選本省各府廳州縣士著合格良民教以路警必須之學科及實務

第二條 本所爲便利教練派差起見得就督辦駐在之蒙自地方設立

第三條 練習巡警均在本所宿膳其膳費亦由所備辦

第四條 練習巡警所用制帽制服均由本所按時發給其制服式樣未奉部頒以前暫行酌定備製頒發着用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第五條 凡被錄選之練習巡警不得中途輟學教練期滿派赴見習不得託詞規避有違返者按其入所日期核計追繳學費

第六條 本所教練巡警係屬分期養成必須廣續辦理以期足用爲止

第七條 本所練習巡警雖教練期滿於未派赴見習之前仍一律照常上堂下操並備非常差遣勤務

第二章 編制

第八條 本所設如左之員役

所長一員

教務委員一員（兼理監學事務）

庶務兼文案委員一員

學科正助教員各一員

術科正助教員各一員

學長二員

司書二名

伙役十名

第九條 本所定教練巡警一百二十名編爲一班以學長兩員分任約束糾察另在本班中編爲六小班每小班內

選一人爲領班生

第十條 本所刊發關防一顆文曰鐵道巡警教練所之關防一切文牘均應蓋用以昭信守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一條 所長受督辦委任總理全所事宜

第十二條 教務委員兼監學受督辦委任商承所長經理主管事務並管理練習巡警之勤惰行檢及起居出入兼隨時揭示堂內一切規則及賞罰等事件

第十三條 庶務兼文案委員受督辦委任商承所長掌理本所經費之收支及撰擬一切文牘表冊

第十四條 教員受督辦札委擔任認定之學科編定講義切實教練

第十五條 學長承所長之命為練習巡警之表率所有糾察約束給發假單與率領上堂下操均專其責

第十六條 司書為謄正一切文牘寫刷學生講義及各項成績表冊

第四章 入學資格

第十七條 練習巡警必須具如左之資格

一 無嗜好者

二 身家清白品行端正及未犯過刑章者

三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四 五官端正身體健全無暗疾者

五 粗解文義者

六 視聽力皆完全兼體幹在四尺五寸以上者

七 握力能及五十度者

八 有相當之保人者

第十八條 依前條合格被選於未入所以前須本人自具切實志願書及保證書各一通或加像片留所存查

甘結方式

具志願書人某某係某省某府某縣人年若干歲今蒙

選用入所充當練習巡警恪遵所規並畢業服務謹守警章勤慎供職在二年以內不敢無故辭退如有違背甘當懲罰特邀保證人某某具結切實擔保所具志願書是實

宣統 年

月

日具

保結方式

具保結人某某為保結事結得某省某府某廳州縣人某某今被錄選入
店

蒙自鐵道巡警教練所充當練習巡警如有左列各項情弊一經查出保證人願甘同罰決不後悔合具保結是實

一 曾犯案被判責

二 充當兵役革除

三 賭博及其他嗜好

四 無故辭退

宣統 年 月

日
紳押
店押

第五章 教授科目

第十九條 教授科目如左

一 大清遠警律

二 警務要旨

三 鐵道巡警外事交涉章程

四 路警須知

五 鐵道巡警管理法

六 中法條約

七 偵探學

八 體操

以上各科外可酌量添入國文本處地理等科目而所授時間每星期統計以三十六小時爲限至各科教授鐘點

得由所長教員就所授之課程平均支配稟請核定

第二十條 前條所列各科應以最淺之文字編成講義給發各練習巡警

第六章 試驗

第二十一條 試驗分四種如左

一 挑選試驗於招考時行之

二 甄別試驗於開學後一月行之凡性行不良或不堪造就者可於此時剔退

三 學期試驗於每月月終行之

四 教練期滿試驗於教練四個月後行之其計算分數及分別等第高下按照學部奏定學堂章程辦理

第七章 畢業及任用

第二十二條 練習巡警以四個月爲教練期滿以八個月爲見習期滿合爲一年隨按兩期成績由督辦給與畢業

文憑造冊呈送督部堂咨部備案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第二十三條 於教練期滿合格者專備派充鐵路巡警之用其試驗時列最優等優等者並得派充巡長
第二十四條 練習巡警畢業服務定限二年於年限內無故不得辭退

第八章 規則概要

第二十五條 練習巡警為巡警之預備必須尊重人格崇尚秩序其一切囂張有乖行檢者均宜痛戒

第二十六條 事非關己一切不得與聞

第二十七條 有應行陳白事件須由領班生代表其關於個人必須面陳者亦必由領班生偕赴請示辦理

第二十八條 無論何事不得簽名開會

第二十九條 如有違背以上各規則者分別輕重懲罰

第三十條 巡警略具軍人性質路警兼負保維全路治安於教練時期管理最重嚴整其講堂操場寢室食堂各規則除遵照民政部奏定巡警學堂章程辦理外並可按照學部奏定學堂章程辦理

第九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所所有經常額活支費按月作豫算表呈請督辦核明飭由蒙自支發局查照支領惟月終仍將決算數目列表開報核銷

本所常年經費豫算表

員		名	目	員	數	薪	水	月	支	年	支
所	長	一	員	一	員	五十兩		五十兩		六	百兩
教務委員兼監學		一	員	一	員	三十兩		三十兩		三百六十兩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交通史路政編第九章細目

第九章 汽車路……………一

第一節 西北汽車路……………一

第一款 沿革……………一

第一項 起源……………一

第二項 變遷……………二

第二款 總務……………三

第三款 路綫……………九

第四款 建設……………一二

第五款 運輸……………一六

第六款 財政……………一九

第二節 張家口至塔爾巴哈台路……………二五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二五

第二款 資金及建設費……………二八

第三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二九

第三節 張家口至庫倫路……………三一

第一款 創辦之經過及變遷……………三一

第二款 綫路及里程……………四七

第三款 資金及建設費……………四八

第四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四九

第四節 天津至保定路……………五一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五一

第二款 資金及建設費……………五二

第三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五三

第五節 大名至邯鄲路……………五五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五五

第二款 資金及建設費……………五五

第三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五六

第六節 德縣至南宮路……………五七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五七

第二款 資金及建設費……………五八

第三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五八

第七節 禹城至東昌路……………六一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六一

第二款 資金及建設費……………六一

第三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六三

第八節 卽墨至城陽路……………六五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六五

第二款 資金及建設費……………六五

第三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六六

第九節 煙濰汽車路……………六七

第一款 沿革……………六七

第一項 起原……………六七

第二項 變遷……………六七

第二款 總務……………七二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七二

第二項 員役薪費……………七七

第三項	警務	七八
第四項	醫務	八一
第三款	路線	八一
第一項	測勘	八一
第二項	工程進行	八七
第三項	沿綫概況	九〇
第四款	建設	九一
第一項	購地	九一
第二項	建築	一〇一
第三項	車輛	一〇三
第五款	運輸	一〇三
第六款	財政	一〇三
第七款	附記	一〇六
第一項	植林	一〇六
第十節	南京下關至門帘橋路	一〇七
第一款	綫路及各站往來次數	一〇七

第二款	資金及建設費	一〇九
第三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	一〇九
第十一節 揚州至鎮江路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	一一一
第二款	資金及建設費	一一二
第三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	一一二
第十二節 九江至牯牛嶺路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	一一五
第二款	資金及建設費	一一六
第三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	一一七
第十三節 長沙至湘潭路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	一一九
第二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	一一九
第十四節 上海至太倉路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	一二一
第二款	資本及建設費	一二二

第三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	一三三
第十五節 上海至南柘路	一二五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	一二五
第二款 資金及建設費	一二六
第三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	一二七
第十六節 泉州至東石路	一二九
第一款 沿革	一二九
第二款 財政	一三〇
第十七節 同安至集美路	一三一
第十八節 樟木頭至平山路	一三三
第一款 沿革	一三三
第二款 路綫	一三五
第三款 設備	一三五
第四款 運輸	一三五
第五款 財政	一三六
第十九節 平山至海豐路	一三九

第二十節	海豐至陸豐路	一四一
第二十一節	海豐至公平墟路	一四三
第二十二節	新會至江門路	一四五
第二十三節	江門至鶴山路	一四七
第二十四節	臨高至羊嶺路	一四九
第二十五節	舍市至羊嶺路	一五一
第二十六節	欽縣至小董圩路	一五三
第二十七節	中山縣東鎮路	一五五
第二十八節	平遠縣路	一五七

交通史路政編

交通部訂定
鐵道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訂
鐵道

第九章 汽車路

第一節 西北汽車路

第一款 沿革

第一項 起原

民國初元俄國變亂西比利亞火車停駛以來旅客之由京津往來庫倫恰克圖科布多等地者均不能由西比利亞轉行只得取道張家口於是民國五六年頃庫倫華商即有購置汽車行駛蒙地之舉同時張家口美商元和洋行亦有購置汽車行駛庫倫之事另有華商大成公司亦於張垣設立汽車公司行駛庫倫唯均係試辦性質事屬創行每年僅行駛一二次成效甚渺六年國務總理段祺瑞自主張我國加入歐戰以後參戰處遂提議發展中蒙交通之便利藉爲軍事上之輔助旋即籌畫張家口至庫倫間行駛汽車之事七年四月交通總長曹汝霖准參陸辦公處之提議與辦西北汽車因派交通部技正俞人鳳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籌辦西北行駛汽車事宜本包括西北各省區所有之汽車道路並擬次第一一舉行同時由交通部徵求各地方長官關於興辦各該地汽車事業之意見復函均表贊同幾經商榷遂定張家口

至庫倫爲開辦之綫庫倫至恰克圖爲試行之綫此外由庫倫經烏里雅蘇臺至科布多由烏得經哈密至迪化由豐鎮經歸化包頭寧夏至阜蘭等均爲擬議之綫惟時值邊防緊急遂先由張庫綫入手設籌辦西北行駛汽車事宜處於京綫路局內汽車處成立籌辦實測張庫路綫乃先調用京綫路局人員搭坐商家汽車試行庫倫以爲實地調查沿途情形計同時調查汽車行駛之能力並實行測勘該綫經過滂江烏得叨林以至庫倫沿綫之地勢惟以是時外蒙獨立只有派員秘密測勘四月派京綫鐵路工程員黃覺惺前往測勘即搭坐大成公司之福德式汽車前往此行目的測勘而外兼作試驗汽車之計黃覺惺携交通總長致庫倫都護使陳毅密函於是月十七日由張出發沿途密勘直抵庫倫至五月十二日返抵張垣該員著有報告書關乎路綫里程沿路情形均有所論列結果認汽車有行駛該綫長期搭客之可能所有坡度之陡險綫路之荒漠均非不能救濟之事但機件損壞皮帶消耗實屬不資於是一面派員籌辦選擇路綫修造道路架設橋梁沿途置站等事務一面並自購畢克式汽車六輛由京綫南口機器廠另配貯油箱增加汽油量以爲長途使用之準備從前每輛存油量十三加侖更改之後每輛可存六十加侖並加鑄彈簧以增抵抗損害之烈是年六月籌備就緒遂於六月九日由俞人鳳丁士源親自帶同調用之京漢路車務段長法人何圖駕駛該項汽車作第一次之開行直抵庫倫經沙漠險阻汽車六輛沿途損壞二輛然較之福德汽車堪耐長途之用經此次試驗之後遂計劃長期搭客之辦法實行開辦

第二項 變遷

八年二月部派京綫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本部秘書衛國垣籌辦航空事宜設籌辦航空事宜處於京綫鐵路管理局內西北汽車事宜即歸併航空事宜處辦理九年徐樹錚任西北邊防督辦另設軍用汽車合併本處汽車設立西北軍汽車轉運局行駛未久值直皖戰事所有汽車全行調作軍用營業遂停戰事既息交通部以航空汽車均歸停頓不得不加以整理且公帑支出不貲該兩處均屬部有產業之一種亟須籌收束及清理辦法八月派技正施肇祥會同京綫路局長

清理航空事宜派僉事張鑄會同京綏路局長清理汽車事宜一面收回各軍留用之汽車及各種材料恢復各種產業清理各種案卷帳目單據以資整理航空事宜移交航空事務處接辦九月由部另設西北汽車處恢復營業售票通車十年庫倫戰事又起進款毫無然軍隊運輸頗賴本處汽車輔助惟經費異常拮据所有專特路局接濟之維持費時復因路局之窘迫無力兼顧十一年屢奉部令從嚴撙節經費六月二十七日兼處長蕭俊生以所有汽車均撥付直魯豫巡閱使署及烟灘路工處事實上本處已無業可營遂呈部請結束裁撤七月一日經總長高恩洪指令批准

附西北汽車處處長蕭俊生呈交通部文

呈爲汽車處無業可營擬即結束裁撤並請示奉派各員應如何任用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處所存各項汽車業遵照鈞部先後電令分別儘數撥借直魯豫巡閱使署及烟灘路工處並迭經列單呈報在案查職處自奉令開辦以來本無的款屢因事變影響營業動輒久停維持倍覺困難經營早已無措歷奉鈞部飭由京綏路局墊撥款項虧累日深現在車輛既均撥交他處職處已無業可營亟應速圖收束以免虛設機關藉資撙節業飭將駐張家口分處先行裁撤所有該分處員司匠役均已先後停差遣散職處原借調京綏路局兼辦事務各員亦已函送回局服務並將添派三員均一律於七月分起停支薪津除暫留數員督飭趕速清理各項另行呈報外擬請即將職處裁撤計每月可省經費數千圓似於厲行減政不無補助下(略)

第一款 總務

民國七年四月由部派交通部技正俞人鳳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籌辦西北行駛汽車事宜於京綏路局內設立籌辦西北行駛汽車事宜處所有職務多由京綏路局人員兼理設汽車工程司一員工務處工程司一員由京漢京綏路局調用其餘辦理文牘會計材料工程車務各項事務均隨時由路局局員兼任不另調用張家口汽車處設駐張家口工

程司一員由京綏張家口機廠廠長兼任管理張家口一切事務並統轄全綫行車事宜又設駐張家口事務員一員由路局人員兼任輔助工程司指揮督責張局員司匠役又設書記差遣各一員庫倫汽車處設駐庫事務員一人司事若干員及開車沿綫各站則滂江烏得叻林庫倫各車站各設站長一人張家口車站由京綏路站長指定副站長一人及司事一人專司汽車事宜

十月一日訂定辦事暫行規則

附西北汽車處辦事暫行規則

第一條 張家口汽車處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調度汽車行駛事項
- 二 關於查驗汽車機件及修理事項
- 三 關於支配汽車需用汽油及各種材料事項
- 四 關於沿段駐車處應儲材料事項
- 五 關於支配司機管理汽車事項
- 六 關於督查駐張員役及司機擦車夫等勤務事項
- 七 關於規定汽車分段行駛速率事項
- 八 關於支配搭客行李重量及查驗車票及行李票事項
- 九 關於調查營業及辦理張垣一切交際事項
- 十 關於銀錢出納及一切報告事項

第二條 庫倫汽車處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調度回頭汽車行駛事項

二 關於支配回頭汽車需用汽油及各種材料事項

三 關於督察駐庫員役及司機擦車夫勤務事項

四 關於支配搭客行李重量及查驗車票行李票事項

五 關於支配沿段駐車處需用蒙古包事項

六 關於辦理庫倫一切交際事項

七 關於發售回頭汽車車票事項

八 關於銀錢出納及一切報告事項

第三條 張家口汽車處事務由駐張事務員處理之

第四條 庫倫汽車處事務暫由駐庫事務員處理之

第五條 張庫汽車處員司匠役承事務員之指揮分任處內或車上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八年二月交通部設立籌辦航空事宜處派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籌辦秘書衛國垣會同辦理西北汽車事宜即歸併籌辦航空處兼辦九年九月航空處裁撤改組西北汽車處十月十九日部令派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蕭俊生兼充處長本部署技正施肇祥充副處長由處詳擬編制規則於二十八日呈部十一月六日部令批准

附交通部西北汽車處編制規則

第一條 西北汽車處直隸交通部掌理汽車所經西北各路之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分掌事務

第九章 汽車路

一 總務股

二 營業股

三 機料股

第三條 總務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籌度應辦事項

二 關於撰擬文牘保存案卷及典守關防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帳冊及款項收支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四條 營業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營業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二 關於調度車輛事項

三 關於平治道路事項

四 關於營業上臨時發生事項

第五條 機料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汽車之製造購買及修理事項

二 關於材料之採買保管及分配事項

第六條 西北汽車處得於適宜地點設機廠一處掌修理裝配汽車及其零件事項

第七條 西北汽車處得於路線所經必要地點分設各站掌理本站一切事務

第八條 西北汽車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人 副處長一人 股長三人 股員不得逾十二人 廠長一人 廠員不得逾四人 站長六人 副站長不得逾六人

但於事務簡單時副處長得兼領一股長

第九條 前條各職員之薪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條 處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承部長之命管理本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十一條 副處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會辦本處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股長廠長由處長呈部核准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三條 股員廠員站長副站長由處長派充任事務但須呈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處得酌設司事書記助理事項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交通部西北汽車處職員月薪分級表

第一級	一百六十圓	第二級	一百五十圓
第三級	一百四十圓	第四級	一百三十圓
第五級	一百二十圓	第六級	一百一十圓
第七級	一百圓	第八級	九十圓
第九級	八十圓	第十級	七十五圓
第十一級	七十圓	第十二級	六十五圓

第十三級	六十圓	第十四級	五十五圓
第十五級	五十圓	第十六級	四十五圓
第十七級	四十圓	第十八級	三十六圓
第十九級	三十二圓	第二十級	二十八圓
第二十一級	二十四圓	第二十二級	二十圓

附薪級對照表

股長 自一級至九級	股員 自九級至十七級
廠長 自一級至九級	廠員 自九級至十七級
站長 自十五級至十九級	副站長 自十六級至二十二級
一僱員 自十八級至二十二級	

本處歷任長官具如下表

附西北汽車處長官表

機關名稱	職名	任期	原任
籌辦西北行駛汽車事宜處	俞人鳳	七年至八年四月	交通部技正
籌辦航空事宜處	丁士源	七年至八年四月	京綏路局局長
	丁士源	八年四月至九年六月	同上
	衛國垣	八年四月至九年六月	交通部秘書
西北汽車處	處長蕭俊生	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京綏路局長

副處長施肇祥	九年十月至十一年一月	交通部技正
處長陳世華	九年十二月至十年十二月	京綏路局長
處長沈琪	十年十二月至十一年一月	同上
處長唐德萱	十一年一月至十一年五月	同上
副處長趙世瑄	十一年一月至十一年五月	京綏路副局長
處長蕭俊生	十一年五月至七月	京綏路局長
副處長張仁侃	同上	京綏路副局長

第二款 路綫

張庫間之里程向無精確里數之記載據蒙古人及一般商賈之所傳說稱爲三千三百餘里國人之旅行者稱爲六百五十二英里合一千九百餘里其見於記載者爲一千八百餘里若由張家口至庫倫之電杆計算則由張至庫電杆共三千七百棵因電杆均沿大路栽埋故可據以計算大路之里程則合二千一百四十二里此均非精確之計算京綏路工務處之實地測量如下表

附京綏路工務處實測張庫里程表

地名	由張家口里程	由庫倫里程	屬境
張家口	○中里	一九三〇中里	察哈爾
興和城	九四	一八三六	全前
查堡號耳	二九三	一六三七	內蒙大馬羣

滂江	五三〇	一四〇〇	內蒙西蘇尼
額爾林	七七五	一二五五	全前
烏得	九七三	九五七	外蒙
公烏拉	一二七〇	六六〇	全前
叨林	一四八八	四四二	全前
庫里般同拉開	一六七〇	二六〇	全前
庫倫(東營子)	一九三〇	〇	全前

蒙古地域本係一高平原所有地質均係砂土構成由張至庫中間並無甚大之山脈不過邱陵起伏巒岡疊見正如海洋中之波浪而已出張家口大坑門以外須越過上壩之困難該處選擇路線繁費經營全綫之中實推此段為最難除此段外全綫只有小河流三處最寬者約六七十尺乾沙河五六處最長者約二千尺其餘均係天然之馬路坡度良好地盤堅實極合汽車之通行故全綫之內並無巨大之工程也

張家口與壩上其高度之差實為二千七百五十餘英尺深有數路可通一越黃臺壩延長為一百二十餘里最大坡度為五十二分之一二越蔴泥壩九十餘里最大坡度十三分之一三越韓努壩五十五里最大坡度為十一分之一四越神威壩最大坡度為八分之一此為通常行旅所行之上壩路也倘經行此數壩口再加繞越略施平墊工程則神威壩一綫可作成延長六十一里最大坡度為十三分之一最後決定仍用神威壩一綫蓋蔴泥黃臺二壩仍由張家口大坑門外北行者(俗稱正溝)漢努壩係由張家口大坑門外西北行者(俗稱西溝)神威壩則係由大坑門內由邊路街沿西沙河經過美全縣向西北行者正溝二壩坡度雖宜惟沿溝山路延長甚巨具如上述平墊工程既難用款亦巨需時亦久西溝之漢努壩溝路雖短但坡度太陡大成公司之汽車即由此道蓋為節省工程計然常用騾馬拖拉汽車上壩本處斷難

仿效若用大坑門外經越神威壩坡度八分之一固斷應用然若先由西沙河美全縣繞越俾路線加長然後由美全大路直上神威壩則坡度雖不及黃臺之平但較漢努所平實多路線延長較漢努所長並不多但較黃臺省路不少此則最後決定仍由神威壩一路唯須加以繞越之理由也

由張家口出發不出大境門經西沙河萬全縣膳房堡經過特別開鑿之山道越拔海五千零五英尺之神威壩抵興化城即張北縣治計九十四里此爲第一日之行程過興化城渡一小河寬五十尺歷廟灘黑馬湖此百里間路均平坦所有地畝亦均開墾直北入東四盟境界漸見蒙古帳篷地勢起伏如波浪狀農民開墾已不至此然蒙古包間常有土房蓋染內地習慣再三百餘里抵滂江沿路均係平原廣漠黃沙白草渺無人烟此爲第二日之行程計又四百三十六里也滂江有電報局一所土房十餘間電報局長以下電務員三人而已由是西北行越小沙溝一處寬三十尺計四百四十三里抵烏得地爲內外蒙古分界處沿路時見浮沙仍屬渺無人家此爲第三日之行程也由烏德至庫倫大路有三一東路一中路一西路西路即電綫路汽車道而行焉沿路已無浮沙漸見岩石其無人烟自不待言五百十五里而抵叻林第四日之行程止此叻林亦名翠嶺此處電局與烏得地已同屬蒙人矣由叻林西北行沿路岡陵起伏三百餘里抵漢山山脈之大壩拔海五三五〇尺汽車路綫直下壩底渡圖拉河即至庫倫東營子蓋第五日路程四百四十二里連前共一千九百三十里蒙地交通素稱險阻各地商人之運輸機關向來全恃牲口實不外牛馬駱駝之三種牛車與馬車於夏秋季用之蓋其時蒙地草長堪爲喂養牛馬之資至於駱駝則夏季頗爲缺乏因駱駝夏季換毛不堪運送向來張家口至庫倫間之交通牛車需時八九十日馬車則五六十日駱駝約三十五日若一人騎一駱駝須時二十四五日最速則用駱駝轎約需二十日沿途荒漠毫無人烟更無論食宿之地所稱爲大站之滂江烏得叻林三處亦不過極小村落各有一電報商局在焉推其所以能設立電報局之故實以路途過遠到此不得不設立轉電之站而該處均有喇嘛廟一二處較諸別處略爲可以棲止而已實非村落也

第四款 建設

本處所採用之路綫除張家口外一段上壩工程略有平墊及建築木橋數處外路綫上無甚建設

本處之設備以汽車為大宗最初試驗用福德汽車既以其不適長途使用後用畢克汽車座位共容七人車身為游行式座皆皮墊內置彈簧裝飾極為安適控制機件皆在司機者之左右前後以資便利前後輪距離一百二十英寸發動機為六個汽缸開足時可有六十四馬力水箱配有汽泉能使箱內之水周流不息永無過熱之弊所有一切齊軸之注油其盛器亦配有汽泉使其自行侵潤不必再假人力並設有電氣設置及自動開車器輪軸之間以鋼球減其阻力並鑲輪以開箍輪為木質軍用式皮帶係三十四寸乘四寸半之直邊式車舵設有電門及油門並安設警號司機者在左方車架係純鋼製成車之彈簧多係半橢圓形

計每日應用車十三輛修理備用者十輛包車一輛運油車四輛救護車二輛（一係平車一係篷車）共計三十輛所以每日應用須十三輛者蓋由張開行一車隊由庫開行一車隊每次開行各須六輛再加一輛備用故成十三輛此十三輛每日用油一百三十一加侖

車輛一項自民國七年六月起至十年一月陸續向各洋行購得各種汽車共九十輛

附車輛表

車輛種類	輛數	訂購年月	行名	每輛價值	訂購人
七座必有克	二〇	七年六月 八年五月	怡和洋行	規圓二四二五·〇〇 二六二五·〇〇	丁士源
五座必有克	七	七年六月	怡和洋行	規圓二二五〇·〇〇	丁士源
伯勞克為	四	七年六月	馬町洋行	銀圓三九〇〇·〇〇	丁士源

新飛雅特	二	九年十月	歐亞洋行	銀圓五八九〇・〇〇	交通部訂 蕭俊生簽字
死膠皮舊飛雅特	二〇	九年十月	歐亞洋行	銀圓四五五七・〇〇	交通部訂 蕭俊生簽字
活膠皮舊飛雅特	五	九年十月	歐亞洋行	銀圓四六五〇・〇〇	交通部訂 蕭俊生簽字
司籌雅	一〇	十年七月	亨茂洋行	銀圓五九〇〇・〇〇	陳世善
道濟	七	十年一月	陸軍部	不詳	不詳
福特	三	十年一月	陸軍部	不詳	不詳
捷為樂	三	十年一月	陸軍部	不詳	不詳
阿托	八	十年一月	陸軍部	不詳	不詳
必有克	一	十年一月	陸軍部	不詳	不詳

關於配件之選擇最要者為內外皮帶此種皮帶以取諸鄧祿普式居多而每次運輸其消耗之巨實亦為本處營業用款支出之一大宗

至於機件之修理廠務之維持均由張家口京綏路局機廠兼任唯特派崑人司理其事本處在張家口設立汽車修理工廠並移送機械人員往航空署上海汽車公司等處學習汽車機械事項又以沿路荒漠渺無人烟村落汽油為行駛汽車之原料原動力之所關沿途消耗為量甚巨存貯汽油實為一極大問題除在滂江烏得叻林三處每處存油數百桶外沿途尚無存儲之所七年八月間滂江所存汽油因存儲不慎致兆焚如益感存油之困難況滂江烏叻相距各數百里之遙半途汽車出險或缺汽油往來救濟實亦萬分困難故經滂江電報局局長李維章提議仿照俄國式長途馬車辦法試辦張庫間長途馬車一以補汽車之不足一以供汽油之運送七年十月經部批准交西北汽車處試辦所有車式及行駛辦法純仿俄國式郵車之規模唯由俄國購置價極昂貴每輛須一萬二千五百圓由上海龍飛洋行購置須銀七百五十兩八

年二月由南口京綏機廠借樣仿造前後共造成八輛每輛均價二百五十圓並經李維章帶赴庫倫試用成績甚佳並定行駛馬車辦法

附張庫長途馬車辦法

一 仿製馬車先由南口廠用包工法製造

二 購馬五百匹要點列下

甲 向遼賴貝子旗下附近購辦

乙 馬皮毛用棕色口齒四六口不拘高四尺以上長六尺以外

丙 七年買五百匹以後逐年添買一百匹即賣出百匹於口內

丁 集合地點張家口外神威壩上

戊 馬之給養分站包辦其集於神威壩上時應行之手續如下

子 馬之身材口齒重量製造馬匹身分表

丑 獸醫檢驗註明身分表後同時加兩個戳印一係號數一係交字嗣後每六個月檢查一次

三 購蒙古包八十架酌量分配沿路各站選擇地點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 水

乙 水草

丙 風向

丁 該地運置蒙古包以外須築土牆若干尺預備馬二十四之休憩

戊 購置蒙古包之要點如下

子 滂江以內至馬尾圖以外直至烏得均由附近購買餘均由庫倫購買

丑 每一蒙古包須容八人以上十人以外

寅 所購蒙古包必須一律全新

卯 購蒙古包時同時必須有左之設備

一 棹子

二 木板

三 地毯及蘆席

四 三角鐵架爐

五 油布

六 鐵皮爐

四 馬具馬車應編列端號

五 各站所用之物件均各分站編號

六 張庫間每日各開行馬車一次但張家口至興和城間亦應每日各開一次

本處營業之始因未將蒙古包設備故每次汽車行駛皆借用大成公司車站計張庫全綫該公司設立大站五處小站四處除小站全數借用外大站只借三處皆由技正俞人鳳及工務員黃覺愔與該公司總經理按給照章每站每人每宿給費五角九年因行駛汽車漸形發達招雇司機甚屬困難而應招者復多不諳機部組織遇有損折即睜目無以應既礙行車時期亦復阻滯行旅於是張家口汽車司機傳習所之設立該所就京綏路工人子弟及京師貧民子弟選擇粗通文義者招收三十名爲汽車司機學徒授以駕駛汽車方法以三個月爲期期滿派充張庫汽車司機等給予薪工其在學習

期內每名每月給伙食費四圓此項學徒工人子弟則託京綏局函送貧民子弟則託京師警察所函送送到仍經一度之
致試攷取後赴張學習並免學費

第五款 運輸

民國七年十月一日訂定張庫汽車暫行章程十一條

附張庫汽車暫行章程

- 一 張家口至庫倫汽車定於民國七年十月十日十五日二十日二十五日由張家口開行十六日二十一日二十
六日三十日由庫倫開行其末次由庫回張之後即行停駛但臨時發生故障者不在此限
- 二 張家口至庫倫往來汽車到達日程均以五日為限
- 三 張家口至庫倫汽車隊每次出發無論有無搭客均以二輛為限如搭客過多得增加一輛至二輛但由庫倫回
張家口時須將由張至庫之汽車全數開回
- 四 每車搭客至多不得過五人司機不得過二人
- 五 汽車載重力乘客行李及司機汽油機器油一應在內五座車最重不得過半噸七座車最重不得過一千五百磅
- 六 張家口至庫倫汽車每次開行以京綏路張家口車站為起點庫倫以東營子至成客棧為起點並暫以張家口
車站及至成客棧為售票處
- 七 由張家口至庫倫票價每客現洋一百二十圓庫倫至張家口票價同
- 八 客商所帶行李每位限重二十斤准免收費如逾量一斤收費五角逾二斤收費一圓其餘照此類推但至多不
得過二十斤

九 張家口開至庫倫汽車逐日駐宿地點如左

第一日駐 興化城

第二日駐 滂江

第三日駐 烏得

第四日駐 叨林

第五日下午到庫倫

其由庫倫開至張家口逐日駐宿地點照上第四日起倒推第五日下午到張家口所有沿途應用鋪蓋及膳宿一切費用概歸客商自備

十 客商所帶行李物件不得夾匿違禁物品及危險物品查出從嚴究罰

十一 客商乘車如遇意外情事及所帶行李物件或有損害遺失本路概不負責

同日訂定行駛汽車簡章十四條

附行駛汽車簡章

一 汽車出發時每日開行至遲不得過上午七時如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汽車未開行之先須將全車機械逐件查驗並將車輪皮帶之氣灌足及全車活動機關一律注油方准開駛

三 汽車抵駐宿站須將水箱儲水放盡以免有凍裂之虞(夏令不在此限)

四 每次車隊開行時彼此最近距離不得少於一百公尺以免首尾相撞之虞亦不得相離太遠以便有事時互相呼應以資援助

五 車隊出發沿途須銜接而行不得互相爭先

- 六 汽車行駛最大速率在平道上每小時不得過三十英里如遇坡道及崎嶇山路每小時不得過五英里
- 七 車隊上坡道時後行車應在坡下停候俟前車已至坡上方可前行下坡時亦如之
- 八 昏夜行車平道上每小時最大速率不得過十五英里
- 九 汽車行駛遇有不慎如輪帶損壞或陷在泥中等事須立將電門關閉
- 十 汽車載重最大重量乘客司機及汽油行李一應在內五座車不得過半噸七座車不得過一千五百磅
- 十一 途中遇有行人車馬牲畜等如無礙車路不得亂鳴汽號
- 十二 汽車行駛時遇有駝馬火車及行人等有礙車路者應鳴汽號一長聲
- 十三 車隊將過河道或見前有危險等時須向後車持示紅色號誌或鳴汽號三長聲連鳴兩次以示後車慢行
- 十四 車隊黑夜行駛須將電燈燃着如須停車時應將電燈隨燃隨滅或鳴汽號五短聲連鳴兩次以示後車停止

編又訂定京綏路張家口車站代售汽車客貨票辦法

附京綏路張家口車站代售汽車客貨票辦法

- 一 發售汽車客票及行李過磅事務由張家口車站借撥副站長驗磅司事各一員在汽車辦公處辦理並由該處主任符工程司指揮監督
- 二 點驗汽車客票及繕造報單均在汽車辦公處查報
- 三 每日售出汽客車票若干由指定之副站長核對後將票款送交張家口鐵路站長點收轉交京綏收款員繳京綏局
- 四 繳交汽車客票行李票等款項及驗收汽車客票等一切報單由指定之副站長繕造簽字後由符工程司核寄京綏會計處其應用票據單簿悉由該副站長逕向會計處具領

同月十一日爲初次行駛營業客車之期隨後往返共開六次十一月適蒙古境內大雪暫停行駛開辦一月計有搭客七十九人進款一萬餘圓其營業成績可見一斑八年春間積雪漸融遂繼續開駛計當時有必有克長途客車二十七輛伯勞克爲貨車四輛自三月迄年終張庫間往返各開四十次共售客票五百數十張收現款六萬五千餘圓西北軍及庫倫都護使包車記帳運費七萬六千餘圓計一年營業進款共十四萬圓有奇設非軍用扣車延誤行駛則收入尤不止此

九年十月購飛雅特新舊各種汽車二十七輛每輛約五千圓惟係歐戰後舊車修理而成功用稍弱斯時重裝張庫汽車營業乃駛張庫不及十次十一月俄過激黨恩琴率兵侵入庫倫都護使陳毅遁往恰克圖恩琴結連蒙匪南犯不已張庫汽車祇得中止同月陸軍部籌備援庫軍需用汽車商准交通部將所有西北汽車處車輛全數撥借以供軍用旋軍事漸定京綏局長陳世善與陸軍部接洽將前借各種汽車一律收回時陸軍部汽車運輸處亦以修理維艱願將該處原有汽車一併暫歸西北汽車處兼管以期軍事交通雙方兼顧由交通部派王學彥充駐張坐辦籌畫軍事運輸及行車事宜同時添購司籌雅貨車十輛惟庫倫久不恢復援庫軍未能即時告捷汽車處有支出而無收入勢難維持乃開張家口多倫短途汽車補助經費十二月間開駛數次適駐張坐辦改派曲達接充而張多汽車亦以營業不旺停止開駛十一年五月直魯豫巡閱使曹錕電交通部以軍隊調防輸送困難需用汽車商請借用先後運往保定凡五十七輛時烟灘路濰黃段工竣亦請部轉撥汽車三輛當時各軍事機關已先借去多輛西北汽車處之車至此已悉數分散他處無業可營至七月一日乃奉交通部令結束裁撤溯自民國七年四月開辦至十一年七月取消歷時凡四年三閱月

第六款 財政

本路自開辦以來一切用款先後由京綏路局借撥六十七萬四千五百七十圓零六分又綏包公債票四萬圓交通部發給二萬六千五百八十三圓其餘零星進款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一圓六角六分至開車營業所進現款僅一十四萬零九

百二十六圓二角五分西北籌邊使及撥庫司令部軍事運輸記帳項下達四十五萬一千零九十圓其收支數如下表

附收支表

(甲)交通部西北行駛汽車事宜處

收款項下

一收京綏局墊款 七年五月至八年十月 洋二六〇、七六五・三〇

一收京綏京漢局墊款 九年一月至八月 六〇、九六四・四六

一收交通部來款 二、〇〇〇・〇〇

一收汽車營業現金進款 一二七、七一二・二六

共計收入 洋四五一、四四二・〇二

支款項下

一支飛機汽車總務項下 洋一二一、〇六〇・八七

一支汽車及皮帶價 一九七、七五三・一七

一支機器及修理用件價 三、六三九・三九

一支汽油機油價 六〇、一八二・九四

一支運費及關稅 二九、七三四・九四

一支機器修理費 八、八四五・〇六

一支房屋道路費 一一、一三二・〇三

一支材料雜項 一九、〇九三・六二

共計支出

洋四五一、四四二・二〇

存款項下

一 航空處餘金

洋九、七六〇・五七

軍事運輸記帳項下

一 西北籌運使庫倫都護使冊書專使等用車

洋八一、四二〇・〇〇

(乙)交通部西北汽車處

(民國九年九月起十一年六月止)

收款項下

一 收航空處移交各項餘款

銀 九、七六〇・五七

一 收京綏局撥借現款

三五二、八四〇・三〇

一 收京綏局撥借西包公債票

價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收新亨銀行透支暨利息

銀 一四、九〇七・二一

一 收交通部發給

二四、五八三・〇〇

一 收營業進款

一三、二〇三・九九

一 收歐亞洋行繳還款

九二五・〇〇

一 收大中銀號

二八・八八

共計收入

銀四一六、二四八・九五
公債四〇、〇〇〇・〇〇

支款項下

一 支總務費

銀 二七、二四六・二九

一支車務費	三三、六五九・七三
一支運務費	銀一四七、一八六・六四
一支資本支出	一七一、五〇三・四六
一支設備維持費	二五、五一二・一三
一支新亨銀行透支利息	三、五一一・三三
一支京綏借款利息	五、五九七・六二
一支第二五混成旅在庫站借去	二、〇〇〇・〇〇
一支新亨銀行作押綏包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支出	銀四一六、二一七・二〇
	公債四〇、〇〇〇・〇〇
存款項下	
一結存現金	銀 三一・七五
軍事運輸記帳項下	
一援庫司令部軍事用車	銀三六九、六七〇・〇〇
負債項下	
一欠京綏局借款	銀三五二、八四〇・三〇
一欠京綏局綏包公債票	價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欠新亨銀行透支	一五、六九六・五八
一欠歐亞洋行汽車尾數	一六、五五三・七〇

一欠美孚行汽油機油價

四八、〇二一・九〇

一欠昇昌行配件價

銀 一一五・〇〇

一欠交民汽車行配件價

七〇〇・〇〇

一欠公懋洋行配件價

五、七三九・六二

一欠義昌行配件價

一、六〇七・〇三

一欠亨茂洋行汽車尾數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欠京漢局運費

五六・〇〇

一欠津浦局運費

六〇・〇〇

共計欠款

銀四五九、三九〇・五二
公債四〇、〇〇〇・〇〇

自西北汽車公司成立民國九年九月至十一年六月之營業用款其細數如下表

附營業用款表

月份	總務費	車務費	運費	設備品維持費
九月份 九月份 十二月	三九七九・二七	二四二五・七五	一二九三九・八五	一九六六・五一
十年一月份	一四七三・〇五	四五四・六〇	二〇〇・〇〇	五九八・五二
二月份	一六〇二・五五	一四七〇・一二	五二五・八一	七一〇・四〇
三月份	九八一・一八	二九二五・九〇	八〇二三・八七	三八三八・三三
四月份	三五一・八六	八九〇・〇八	六八〇二・六九	二一九・三三

五月份	一七九〇・四六	二〇四四・二九	一八九五三・二三	一一一五・九五
六月份	二六三・四七	八九九・二八	九八八七・四六	一一一八・五〇
七月份	九三六・七二	一七一〇・七四	四九三三・四九	一二五五・八七
八月份	一一二八・二九	一六三八・九三	七九六八・五一	一二八六・九四
九月份	九五六・〇四	七七七・九三	二二九二・二一	五一・六二
十月份	一〇二五・二〇	一四四九・八一	三四五四・八〇	三〇五二・〇四
十一月份	二六〇・九一	三〇二・九八	六三四八・六三	一一一・八五
十二月份	九五九・四〇	一一九一・五〇	二一四六・五四	一三八一・六〇
十一年一月份	一六二一・四四	二六三〇・四九	八〇四二・六九	二六五九・一四
二月份	二一九・〇〇	一五・〇〇	四四五二・五〇	〇
三月份	一五九八・〇五	一四二一・九四	一三〇二八・〇五	〇
四月份	一一六七・四一	二三八五・三二	五七〇九・〇〇	三三五・二七
五月份	一一九九・四一	五六五八・九〇	八一二三・四二	五五一七・八四
六月份	一八九四・六九	一一一四・三三	一二八三・七一	一〇二・四二
續六月份	三八三七・八五	一二五一・八四	七三三八・一八	〇此項係歷來京綏撥 用材料及轉帳款項
總計	五七二八七・五六	三三六五九・七三	一四七二八六・六四	二五五一二・一三
共計	二六三六四六・〇六			

第二節 張家口至塔爾巴哈台路

民國六年十二月顧寶經等呈交通部設立泰通長途汽車股分有限公司辦理張家口歸化城庫倫恰克圖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阿爾泰古城塔爾巴哈台等處客貨運輸事宜七年二月奉部令批准試辦張庫一段七月部訂條例頒布後由部核准給予長字第一號執照九月開車營業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

本路包括西北全境原擬分爲兩大幹綫一經由台站一經由草地台站一綫由張家口至由庫烏兩地入口者亦會合於此又自烏里雅蘇台以達科布多一千餘里皆係驛道自前清康熙時設立台官專治驛務略加修治即可行車草地一綫自張家口歸化城以達庫倫恰克圖再由恰克圖以達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阿爾泰塔爾巴哈台古城等處均係游牧之地土地平衍宜於行車惟各處地方無行車軌道且有戈壁流沙橫亘其間測量路綫與修治道路工程均不易進行公司奉部令試辦張庫一段即沿台站舊路先行通車其他各綫尙待繼續籌辦

公司原定總分各綫里程以張家口庫倫間爲起綫長二千一百四十里張家口歸化城間爲一分綫長七百里恰克圖烏里雅蘇台間爲一分綫長一千七百八十里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間爲一分綫長一千一百二十里科布多阿爾泰間爲一分綫長七百里阿爾泰古城間爲一分綫長一千八百里張家口塔爾巴哈台間爲總綫長六千五百里

張庫各站及距離里程如左表

附張庫各站距離里程表

第九章 汽車路

第九章 汽車路

站名	里程
張家口	六〇
察哈托羅海	五〇
布爾葛蘇	六〇
哈柳圖	四〇
鄂納呼圖克	七〇
奎蘇圖	六〇
扎哈蘇台	五〇
明愛	六〇
遲遲爾台	五〇
沁岱	六〇
烏蘭哈達	七〇
本巴圖	七〇
錫拉哈達	七〇
布魯圖	五〇
烏蘭呼圖克	五〇
察罕呼圖克	七〇
沙利木命	四〇

敦蘭呼圖克	八〇
吉斯黃郭爾	六〇
喜拉木呼爾	五〇
布籠	六〇
蘇吉布拉克	六〇
托里布拉克	五〇
圖台里克	九〇
霍爾哈順	九〇
和尼奇	九〇
那林畢勒底	八〇
阿爾班奈馬	七〇
匝拉圖	五〇
租格畢爾	八〇
博羅鄂巴	七〇
庫圖勒	七〇
賽爾烏蘇	五八
索羅懷	五〇
巴彥畢戈	五五

第九章 汽車路

巴彥霍碩	五〇
博羅布林	五〇
恆雷木祠	四〇
莫端	五〇
那木	四五
塔拉布拉克	七五
溫都爾多博	五〇
塔勒圖	五五
吉安夏蘭突	六〇
多倫	六五
博庫	六三
那賴哈	三五
庫倫	四〇
合計	二、一四〇

第二欸 資金及建設費

公司資金總額一百萬圓分爲一千股每股一千圓每年官息六釐所得紅利分爲二十成以四成爲公司公積四成爲公司職員酬勞金以所餘十二成爲股東紅利

公司建設費如左表

附建設費概算表

類	別	款	額	備	考
調查測勘費			一〇〇〇〇圓		
房棧工場費			二五〇〇〇		
設站費			二〇〇〇〇		
裝置及修理機器廠費			五〇〇〇〇		
平治道路費			五五〇〇〇	張庫起綫費約十萬圓業已平治其餘尙未着手	
雜項			一〇〇〇〇		
合計			六六五〇〇		

第三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

七年六月公司向美國惠東銀公司定購引擎馬達汽車五部馬力由三十五匹至五十四匹每匹馬力載重九十餘磅七月交車

附汽車一覽表

載重	部數	價格
----	----	----

噸	一・二五	二	九、九五〇
	一・七五	二	八、八〇〇
	二・二五	一	九、七五〇

本路運輸情形旅客運費每人票價一百二十圓貨物每噸如旅客十人之費汽車單行一次計五日往返一次計十日每日車行十二時得八十五英里一車可載旅客十人載貨可一噸行車消費每車月支一千三百九十二圓行車收入每車月得七千二百圓

附每部汽車營業收支概算表

行車需用日期	裝貨噸數	載客位數及收入	用汽油數目價格	用機油數目價格	消耗損照收四十分之一作保證費	人數及工資
三十日	六噸	六十人 每人一百二十圓 共收入七千二百圓	二百八十八加倫 共七十二桶 合三百六十圓	四十八桶 合一百九十二圓	七百二十圓	二人 共一百二十圓
說明	本表係專以汽車行駛張庫間計算開始關係 本表概算方法係以一車有八支缸能容貨一噸客十位者計算					

第三節 張家口至庫倫路

第一款 創辦之經過及變遷

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察哈爾都統誠勳奏創辦蒙古汽車公司請專利年限敕部立案二十日奉硃批郵傳部議奏

附察哈爾都統誠勳奏摺

竊奴才恭讀疊次上諭勸辦各項實業諭令中外臣工實心提倡以開風化而挽利源又准理藩部先後來咨調查蒙古地工商各業行令設法開辦具見朝廷銳意圖強振興實業之意察哈爾雖係邊瘠難與腹地爭衡而口內外不乏殷商貿遷烏庫一帶者徒以開化較遲往往坐失利益奴才每於接見紳商時即與宣布朝廷恩意多方開導兼力任提倡保護之責聞風興起漸有其人茲據保升直隸州知州趙宗詒同知銜區茂洪補用知縣高克候選通判楊桂清等聯名稟稱竊以交通地方實爲莫大利益而交通之術惟藉舟車自鐵路風行以來車之爲用尤廣目下京張鐵路一二年內可望告成而張庫路長工鉅籌款與築約需俟之十年以後此十年內似須設法變通爲邊地稍濬利益宗詒等議得簡便之法爲交通之計擬於口外蒙古地方創行汽車先就張庫一路開辦隨時擴充以開蒙古風氣以通邊地消息且便往來人口外地勢平而且曠行車既甚便利又無窒礙今年法人賽車會在口外試行一次三千路程四日之間尅期而至事有把握非同虛擬現擬糾合同志集股本設立公司先購兩車試辦以逐漸擴充爲宗旨股分無取乎多而股東必求股實以共知底裏爲合格但以汽車陸行數千里實爲中國所罕聞必予以專利年限方敢創辦擬請於公司成立後無論中國及他國人概不得再於口外蒙古地方另行汽車以張庫鐵路告成之年爲年限謹鈔呈公司集股各章程暨行車免碰章程懇請奏咨在案准予專利年限俾得從速購車開辦竭力擴充以溥公益

而與邊利俟奉准後卽行遵章赴部註冊以符定例等情呈由察哈爾商務總局據情轉詳並造具章程清冊呈請奏咨立案前來奴才等伏查比年以來西北商務月異日新久爲外人所歆羨由庫至張經數千里平沙廣漠隊商出入向恃駝驛動需時日行旅况瘁莫過於斯本年夏間法義等國商人在蒙地賽行汽車不旬而環球之半自是而後外間紛紛傳說謂彼雖託名賽軍實則覬我蒙地將以此攘我路權實行牟利言雖無徵而狡焉思逞者安知非別有用意萬一以此相挾不特徒費拒駁抑亦爲患邊地且張庫鐵路一時我尙不能自辦卽使趕緊布置而成亦復需時未雨之謀所宜預計今該職等鳩集資本創立公司擬於口外試辦汽車取他人已行之成法保中土自有之主權其利一交通邊地轉輸靈便集資不鉅而收效較捷其利二行車地假台循電報路線再四考查該處既非孔道並無窒礙之端其利三創始先從張庫往來以次推及內蒙各地果能暢行無阻則漸推漸廣無論便商運貨其爲用不亞鐵軌且可爲置軌之權其利四有此一舉既可杜外人窺伺之謀又可爲沙磧生財之道將來京張路竣必更收輔助之功其利五奴才詳加覆核所擬章程均尙妥洽所集股本確係殷實華商核之部章尙無不合似可准其試辦惟此事爲吾國所創見舍此亦無可辦之一道草地平曠不難駢駛若不明定限制恐致尤踵起貽害商標自應許其專利方足以昭激勵而示保護所有華商集股創辦汽車公司懇請專利緣由除飭遵章赴部註冊并將送到各種章程清冊分咨查照外理合據情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勅部立案施行

同時誠勳將章程清冊分咨郵傳部

附辦蒙古汽車公司章程

- 一 本公司定名爲中國蒙古汽車公司
- 二 本公司汽車擬先開行張庫售票搭客並帶物件隨後再擴充至他處
- 三 本公司爲交通地方起見於張庫鐵路未成之前先創行汽車使三千餘里之程途於四日之內得達以便往來

行人且使蒙古消息靈通漸開風氣似於大局不無裨益

四 本公司擬兼辦郵便除往來公文公司報效概不收費外所有官商信件均酌收郵費務使廉而且速以便推廣另立收發公文信件章程（查張庫官商往來函件均購俄國郵票由該書信館代遞此項郵便即中國私家信局一切收發章程即照信局辦理）

五 本公司擬集股辦理共集股本銀十萬圓分期交足在股諸君除創辦人外即係口外電局人員及張庫體面鉅商共知底裏不准有來歷不明之人及攙雜洋股情事另立集股章程

六 本公司擬先購辦二十四匹馬力能坐十人以上之汽車兩輛（四面有玻璃皮篷以蔽風雨）將來開辦每屆六個月加購兩輛以三年之內購足十輛使張庫兩頭逐日互相開車往來勿間爲本公司應盡義務如生意暢旺則擴充至數十輛併擬添購專載貨物車輛以廣利益

七 購車爲本公司第一重難問題必須十分慎重另立購車章程

八 本公司創行汽車爲中國從來所未有事關公益有裨大局擬請商務局轉詳都憲奏咨立案准予專利以十五年爲限將來張庫鐵路通行後此項汽車或稟請改行喇嘛廟歸化城前後營阿爾泰山及甘州涼州等處屆時再行酌定

九 本公司張庫汽車客位每位擬售口平銀三十兩准帶行李二十斤此外按斤收費開辦一個月內暫擬減三分之一每客折收銀二十兩以廣招徠

十 汽車開行出口擬就張庫電線爲行車之路沿途有電局人員工頭巡兵熟諳所轄道路隨地指引幫同照呼以期平穩另立行車章程

十一 本公司汽車自張至庫擬分四站於四日之內剋期行到第一站至滂江二站至烏得三站至叨林四站到庫

倫（以上各地均有電局）各於電局左近蓋造客房以備宿站飯食一切亦由公司派人承值每站之中再各設尖站預備飯食茶水務使周妥惟開辦之初擬暫購潔淨寬大蒙古包爲尖宿之所一面蓋造房屋所有公司經理搭客尖宿及收取房飯等費另立章程

十二 本公司汽車開辦之初擬每隔五天開行一次隨後逐漸加密

十三 汽車開行時日各站均須發電通知以便預爲照料惟電報往來所費不資倘由電局私相傳報又大悖局章將來擬稟請督辦准將此項電報不限字數減半收費似亦兩有裨益也

十四 本公司發起人辦事人均係體面紳商及電局人員爲開風氣謀公益起見力求撙節各盡義務除公司專用執事外均擬不支薪水夫馬等費候開辦一年後再行酌量所有辦事權限另立章程

十五 本公司成立後每屆一年刊有帳略分送各股友併隨時由各股友至公司查閱帳目如有不符當公舉查帳人另行覆核

十六 公司成立後每屆一年由辦事人將進出各帳核算清楚邀集各股友公同檢核併議本屆餘利除提清汽車成本外然後照股分派以示大公

十七 有未盡事宜當隨時公議增訂

二 附集股章程

一 本公司名中國蒙古汽車有限公司遵照商部有限公司章程辦理所有股票息摺概用此公司圖記爲據

二 本公司擬集商股銀十萬圓每股收銀一百圓共作爲一千股

三 本公司擬做西例有限公司辦法額定股分以外不再向股東添取分文卽有虧欠亦與股東無涉

四 本公司發達後雖多購汽車加辦載貨車輛併推廣車站須先儘舊股東加添資本如舊股東不願加添方准另

招新股

五 股銀擬作四期分收每期每股先收銀二十五圓本公司成立後先收第一期股銀嗣後每屆六個月收股銀一次至第四期收清方爲完全股東如已交第一期或於第二三四期股銀拖欠不交本公司於該股票有發賣之權至收銀期限候隨時刊登告白俾衆週知

六 本公司設一股份總冊將股東姓名籍貫及占若干股詳註冊內編號數與股票息摺相符以便稽查其籍貫概以本國人爲斷外國籍貫概不得預股

七 本公司股票息摺須註明股東姓名住址由公司加蓋圖記並由總經理簽名爲憑如有遺失燬滅等事立即報明本公司移請地方官立案並登報紙候三個月內查無糾葛方准取具股實保人補領票摺

八 本公司此項股票即西人所謂活動產業任從股友轉賣或讓於他人惟須先到公司報名註冊將舊戶註銷撥歸新戶方能作准仍不得賣押與他國人否則公司有權將其股票作廢紙

九 本公司既合商股成立凡股東應享利益悉遵商律辦理

十 本公司股票無論何人代招若干股概無絲毫折扣

十一 本公司股銀均須按期交明總理經理手收或張家口庫倫戶部銀行代收隨即填註股票交股東收執爲憑此外別無交收股銀之處

十二 本公司蒙都憲奏咨立案得有專利憑證後即六個月內開辦

十三 本公司所集股本均存張家口戶部銀行及穩實銀號以便隨時提支將公積餘款亦均存各行號以昭慎重

十四 本公司帳目每月小結每年總結其總結應交查帳人詳核無訛然後刊登帳略分送各股友查核

十五 本公司開辦一年期滿舉行年結會議必於定期之前一月通知各股東將全年各帳簿及總結帳略面交股

東查看惟既經定期布告即爲周知不得以未經接到布告爲詞另生異議（所有公司會議條規應遵商部新定商律內公司會議章程辦理）

十六 本公司按年進款除本息費用外所得盈餘先酌提汽車成本若干然後作爲餘利擬分十四成均派以十成歸股東三成爲創辦及理事人紅利其餘一成留於公司舉辦地方善事所有各股東應分餘利均於每屆總結與官利憑摺支取

十七 本公司所收股本均於繳到之後一月起息未開車以前按週年五釐算既開車以後按週年八釐算

十八 本公司既以中外有限公司定章爲準凡股東認買股份均不得任意提用亦不得借詞挪借倘有以上情事本公司惟有堅持不允以昭大公

十九 本公司應設總經理經理暫由發起人兼辦不支薪水夫馬等費開辦一年後再行酌量此外司帳司票行車管站警察人等屆開辦時再行商訂

二十 本公司創辦人及總經理經理暨辦事人除前定餘利十四成中應分得三成外此外並無他項特別利益

二十一 本公司總理經理及司事等均實心實力辦事爲宗旨倘有偏執私見不洽輿情者由各股友隨時集議以明是非而定去留

附行車免碰章程

一 本公司開辦六個月內先購兩車開行張庫擬每五日內爲一班開車一次約定時刻行到此往彼來決無遲誤隨後逐漸添車再將班期加密

二 本公司汽車自張至庫往來均限行四十點鐘四日送到每日行車十點鐘其餘作爲尖宿時刻

三 車上零件如有損壞司車人可以立時自行修整

四 本公司汽車擬循張庫電綫駛行（此道數百里無人烟且水草不好往來駝馬牧放不便均已繞道而行）處道而且平又非往來大道地尤空曠正可暢行汽車且沿途有電局工巡隨處指引更為穩妥

五 開車時刻各站均須發電通知以期消息靈通

六 本公司汽車速率每點鐘約行六十華里如遇難行之道及應避讓處可緩至十五華里倘有緊急一反手間便能停車

七 沿途難行之處均擬設立標記以便司車人觸目當心

八 口外地勢遼闊人迹稀少而現擬行車之路又非往來大道決無碰撞之虞然不可不為之備行車時如遇行人及車馬駝隻立即緩行避讓倘有往來彼此不見之處尤須緩行大鳴氣笛以告來者

九 本公司因張家口地窄人多行車不便擬在離張口四十里之黃花坪為車站庶免車行有碰撞之慮

十 本公司定購汽車到後暫不搭客擬先試行張庫往返一次詳察道中一切情形何處為速行何處須緩走何時到某處何地有標識逐條詳記務使司車人將此路綫了熟於胸中自然百無一失然後賣票搭客以昭慎重

是年五月法國仕紳賽車張家口外試行至庫倫一次三千路程四日而至當由郵傳部電庫倫辦事大臣延祉以蒙古汽車事屬創舉由張至庫有無窒礙調查試行情形比電復郵傳部略云其車僅容客三人甚便捷但懼泥淖坎壞惟以張家口所屬之達里剛蓋以外便於行駛與法人暫時行走者不同必須與外盟商議方免窒礙後經理藩部奏以察哈爾創辦汽車公司行走均係蒙古地方本部有攷核之權旋奉硃批郵傳部議奏知照理藩部立案

三十四年正月郵傳部以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所稱行車發電減半收費又車行免碰章程第四條所稱汽車擬循張庫電綫駛行各節有關電政札飭上海電政局核議電政局擬訂合同稟復郵傳部

附上海電政局擬訂蒙古汽車公司車電辦法合同

蒙古汽車公司今爲彼此交通便利起見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款 汽車公司凡關繫行車事務赴張家口滂江烏得叻林庫倫五電局發寄往來電報應收報費電局允照定價減半收費仍列四等不限字數其餘無關行車之電仍悉照電局定價收取不得援此爲例

第二款 張家口滂江烏得叻林庫倫五電局員工頭巡兵人等因事附搭公司氣車應收車價公司允照定價減半收費以上五局外電局人員等往來乘車仍悉照公司定價收取不得援此爲例

第三款 公司將來果添專載貨物車輛電局於張滂烏叻庫五處應用材料及平時糧食等除木桿外公司允爲代運其應收運費亦照原定運費減半收費

第四款 公司擬將汽車循張庫電綫駛行電局允可照准惟係有撞壞電桿致礙傳電情事公司允爲立時將壞桿倒綫設法修理暫時通電一而飛報電局由局派人加修完善所費工料各費應憑電局開單由公司承認照付

第五款 電局人員及工頭巡丁本有電局應辦之公勢難盡營他務惟公司創辦爲難且張家口局委員趙宗詒滂江局委員楊桂清爲該公司發起之人電局姑准該員等幫同照料隨地指引惟各該員等如遇電局另有調遣之處公司不得藉詞求請而該員等照料時刻尤以無妨電局公事爲限

以上五款公司與電局彼此議允各無異言照繕合同兩分各執一紙以昭信守

二月郵傳部議以公司汽車路綫須駛至達里剛蓋迤外若不與蒙古商定將來窒礙恐多當將繕成蒙文分行圖車兩盟盟長及沙畢核覆一而咨行察哈爾都統轉飭公司暫緩開行

同月察哈爾都統函郵傳部略謂華商創辦蒙古汽車實爲鐵路之先聲關於張庫鐵路勘綫設站等事業奉諭旨次第籌辦默察口外危機日迫日俄兩國虎視蒙藩百計誘煽蹤迹詭秘萬一路權一失沿邊一帶卽失主權苦心勸導華商組織汽車公司實爲先事抵制之策倘因此中止將來尙復何能組織他事正躊躇間忽有新來俄國郵政官他哈臣括向公司

揚言俄國不日擬辦庫哈汽車不謀於我國政府邊爾駛行公司向之駁詰彼但以蠻詞置辨比令公司添招蒙股同時將庫恰一路擬辦並飭庫倫商人速與公司和衷商辦報明股數免使漁人得利催促郵傳部早日議准俾得從速飭令開辦郵傳部接到此後當電致庫倫辦事大臣速與察哈爾商定辦法以憑覆奏

三月庫倫辦事大臣咨郵傳部略謂據軍盟副將軍普爾布札布呈覆旗內蒙人自古以孳養四項牲畜度日將牲畜有水草暢旺之處時常移動隨便牧放並無空曠之地所有汽車行走之地如將附近大道各旗蒙人移住別處倘遇天旱遭災等情牧放牲畜再無他處可移牲畜倒斃該旗蒙人亦不能當差度日所有安設電線桿由張至庫均在大道商人駝脚來往不絕汽車行走如飛或有蒙人趨視誤碰致斃人畜誠恐有碍至電局工巡人等皆係蒙人性情粗笨亦不能指引請阻止張庫汽車行走以救貧苦蒙人而便移放牲畜度日一面仍催圖盟暨沙畢趕緊具覆

四月郵傳部咨覆庫倫大臣及察哈爾都統以蒙古鄉處邊陲與內地聲息梗塞鐵路既未能尅日興辦自以提創汽車開通風氣爲宜車盟所呈窒礙之處仍守閉關主義務須體察情形婉轉開導

同月經庫倫大臣咨復郵傳部據圖盟長呈報關於核覆張庫開辦汽車一案曾經分札屬旗二十處沙比處其呈報前段大致與車盟相同而圖盟長之貝子敦都布札拉布帕拉木多爾濟亦以原定章程內汽車行走綫路沿途有巡兵隨處指引一節每開車時先行電知每時行走六十里若遇難走之處行走十五里如遇緊急一反手間便能停車一節圖盟所屬皆係山河石地戈壁地方隨處土堆沙灘平坦者少且無草皮水少人皆飲以井水又章程內開此道數百里無人煙且水草不好每時行走六十里蒙人實難照料其餘有礙之處不能枚舉各旗皆稱有礙盟長心存畏懼毫無主見同時沙畢卓特巴亦有呈報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沙畢等查復彼等上古分住喀爾喀四盟地方牧畜度日并無封裂疆土與旗民無異皆倚孳養四項牲畜度日然草地廣大而牧放牲畜按四季擇水草茂盛者隨時遷放故無地不居人放畜實無空曠之處汽車循行電綫大道往來之人絡繹於途各旗王公官員差人或進京當差或赴口外辦理公務且有蒙民以牛駝運

貨牛駝行緩汽車如飛日久不免碰傷之虞索償擬抵殊費周章窒礙之處亦甚多郵傳部因以上各項曾疊咨庫倫大臣請其設法婉轉開導

五月庫倫大臣咨覆郵傳部略謂外盟蒙古與內蒙不同類多渾疆圖車兩盟距庫遙遠遇事僅能以筆墨往來詞不達意故多扞格本年六月爲衆蒙古與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呈遞丹書克之期屆時各札薩克多有來庫再將汽車利益當面剴切開導

六月察哈爾都統咨郵傳部以趙宗詒等稟請先准開辦張庫一路併予專利十五年其庫恰一路擬暫緩舉辦以三個月爲限如庫商願附股當讓給股額十分之三仍歸合辦否則或以庫恰一路歸庫商獨辦如三月以後庫商仍一無舉動則讓出股額仍令原股東收回一面接辦庫恰一路以廣邊地交通而杜外人覬覦等語當由部覆電察哈爾都統須俟本年六月各札薩克來庫經駐庫大臣剴切開導能否遵議後再當詳咨並一面電詢庫倫大臣旋接庫倫大臣復電以車盟長甫到圖盟尙未到齊不能開議

同月郵傳部密札路務議員關冕鈞因聞蒙古汽車公司有攙入洋股之說飭冕鈞赴張家口密查八月冕鈞稟覆郵傳部略謂華商趙宗詒等創辦汽車公司擬招股本僅十萬元集資不鉅則羅致非難計利取贏則羣爭先著揆之商力綽乎有餘默驗輿情似無異議況原來聲稱所集股本確係股實華商尙不致有洋股攙入及訂借洋款情事當由冕鈞商承察哈爾都統飭令發起商人高克趙宗詒區茂洪楊桂清等出具如有洋股願將產業充公甘結同時冕鈞亦與俄國郵政他哈臣括晤談探詢俄國不日擬辦庫恰汽車一事他哈臣答云中國在本國地面行駛汽車之遲速係中國主權法律他國無從干預云云

同月庫倫大臣電外務部及理藩部以張庫汽車分庫恰歸庫倫承辦一節查察哈爾原奏指張庫而並無庫恰字樣而庫倫屬境因有窒礙尙未議妥張家口何以強欲開車並牽及庫恰此案係奉旨飭部核議部中尙恐有礙蒙古詳加電詢

官斯土者更當如何審慎雖庫倫非察哈爾屬境現在外蒙屏蔽惟有蒙古西藏凡爲官者亦應代朝廷細籌所傳俄言可信亦應詳加諮詢有無其事再行定議何以遞信公司一面之詞逕行分咨且案歸部議亦非庫恰所敢定章當由兩部轉咨郵傳部復派員密查應候查明再行核辦

八月駐庫大臣及蒙古辦事大臣札薩克固山貝子據圖車兩盟及沙畢等處呈稱張庫汽車有礙蒙人生計請飭停止各情轉咨郵傳部

附庫倫掌印辦事大臣及蒙古辦事大臣咨郵傳部文

准貴部咨開准察哈爾都統咨開據蒙古汽車公司稟請先准開張庫一路併准予專利十五年其庫恰一路擬以三個月爲限如庫倫商人願來附股當照原議讓給股額十分之三彼此合辦否則或以庫恰一路歸庫商獨辦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迅速決議見復本部以憑辦理等因前來當經本大臣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向該圖車兩盟沙畢等三處盟長副將軍副盟長參贊商卓特巴等當面剴切開導並令趕緊具復去後茲於七月二十九日據該三處合詞呈報內開爲呈請核奪事本年二月間奉庫倫大臣札開准察哈爾都統咨蒙古汽車公司擬辦張庫一帶汽車業經具奏一俟奉到諭旨再行咨明請將該公司所定章程轉飭所屬妥爲保護等因准此將此項汽車往返行走與蒙古地方有無窒礙查明具復以憑轉咨等因蒙此當經本三處以此項汽車由張庫一路往返飛行查蒙古地係靠牧放四項牲畜承當一切差使是以聲明與蒙古生計甚屬有礙各情均各呈請停辦旋奉札覆業已先後轉行分咨郵傳部察哈爾都統等因在案今又遵奉面諭本圖車兩盟盟長副將軍副盟長參贊庫倫額爾德尼商卓特巴等將各該部落及沙畢各札薩克商卓特巴達爾嘎等傳集庫倫復詢此項究竟有無窒礙據稱在蒙古地方行走汽車於蒙古生計諸多窒礙各情形前已報明轉報有案現在並無異議懇請應如何體恤窮苦蒙古仍舊度日等語敕都布帕拉木多爾濟帕拉木杭達多爾濟那爾莽達呼察克都爾扎布車林呢瑪巴特瑪多爾濟那木薩賴達什扎布

等伏查兩盟及沙畢各札薩克商卓特巴達爾嘎等前後所報情形均係實在查此案張庫一帶鐵路未成之時先行開蒙古汽車一節雖有察哈爾都統奏明現未奉到諭旨理合再行飛報庫倫滿蒙大臣懇請查核施恩將此次張庫一路汽車停止往返行走以示體恤兩盟沙畢被一切差使及遭災之窮苦蒙衆可否之處呈請核奪施行等因合詞呈報前來除分咨外相應咨明貴部請煩查核施行

九月趙宗詒稟請郵傳部核准開辦蒙古汽車力言此項汽車於蒙人生計固無關涉並將議設汽車之緣由及約計成本利息數目呈

附趙宗詒等稟郵傳部文

竊職商等去歲議設蒙古汽車公司委訂各項章程招集華商股分分稟蒙察哈爾都統誠專案奏請開辦併准予專利年限奉旨交郵傳部議奏欽此旋因庫倫覆稱有礙蒙人生計往返咨商時閱一時迄今尙無成議伏查汽車一事於交通上最稱便捷不須安軌而駛行甚速其車身所占地步亦僅如口外常行之駝車馬車且擬傍電綫路而行距離大道及游牧處所甚遠將來開車沿途設立標記務使行車有一定之路斷不任西突東馳致多關礙至汽車往來張庫每輛載客不過十餘人僅能帶輕便行李及緊要物件所有粗重貨物蒙人仍可照常攬載汽車不能攬奪是於蒙人生計一層更無庸慮總之此事有百利而無一害自張至庫二千餘里一望平原並無高山大河駛行汽車洵爲天造地設棄而不用未免可惜外人覬覦尤在意中似不可不趕緊開辦以占先著職商等切實調查此項汽車於蒙人生計固無關涉即游牧一層亦斷不致有礙今仰承大部格外體恤蒙人之意將來汽車開行務令司車人十分小心如遇蒙人性畜緩行避讓萬一有碰撞損傷情事由公司賠償併酌量將司車人罰辦如是公司既擔其責任蒙人更無所藉口當可樂與圖成矣除將公司成立緣由並預計成本股息數目另摺繕呈外理合稟請憲部主持核准施行併予專利十五年俾得從速購車開辦伏乞批示祇遵

附議設蒙古汽車緣由併計成本利息數目

一自張家口至庫倫三千餘里草地遼廓四無人煙往來行人須自携食物蓬帳以備尖宿沿途支帳造飯勞費極重此指上等行旅而言其次則多露宿長途跋涉困苦委頓累月而達即西幫商人素號能耐勞苦者亦無不視為畏途今聞汽車開行三千路程四日可到沿途併由公司代備房屋食物以爲尖宿客商自帶輕便行囊即可出口遠行既便且速而所收客位車價不過三十金較諸平時口外旅行之費減省實多張庫商人無不切望公司之成立以免受行役之苦此所以急宜開辦者一也

一庫倫官商兩途不下數萬人往來公文信件均購用俄國郵票由該書信館代遞我國既未設郵政亦無私家信局任令外人攬越此等權限關係甚重似未便長此放棄然相沿已久彼此習而不察若明言收回郵權難免或生枝節今職商等所辦汽車公司凡張庫商號大半與股友自將本號信件交公司代遞旁人斷難過問且查俄國書信館每七日走快信一次張庫快信須七八日方到郵費較中國約加四倍汽車兼辦郵便張庫往來文件祇須四日隨時收發毋稍延誤日後發商一切信件自然改由汽車發寄除往來公文由公司報効概不收費外所收信件郵務務使廉而速以便交通此又所以亟宜開辦者一也

一汽車成本每輛約須八千圓之譜計二十四匹馬力能坐十餘人每點鐘行八十華里開辦之初擬先購兩輛試行三年之內陸續添足十輛共約須成本銀八萬圓此外布置沿途尖站四所宿站三所併張庫車站及公司辦事處均擬租賃房屋蒙古包暫時應用隨後再行修蓋約計二萬圓當可敷用共計需銀十萬圓此爲公司開辦成本至行車所用油斤每開行張庫一次約需價銀五六十兩司車人正副二名每月共須辛工銀七八十兩（每月行車往返張庫六次）計汽車開行一次約略計算須行車費七十餘兩公司成本既不甚鉅而行車費用亦頗相宜此所以可辦之道一也

一汽車搭客每票擬售銀三十兩每車載客十二人計收票價三百六十金每車每月往返六次計共計二千一百六十金將來添足十輛每年可收票價銀二十五萬九千二百兩所收信件郵費尙不在內除去一切開支費用併提輕車輛成本外利息尙似不薄公司如能發達邊地即藉以交通於公於私兩有裨益此又所以可辦之道一也

以上四件均係實在情形似應趕緊購車開辦一面安設標記併將沿途坎陁沮洳之處僱工一律修整以期暢行無滯云云

旋郵傳部據稟轉咨庫倫大臣公司各股東亦公舉代表楊桂清謁庫倫大臣並承認將來公司發達所得餘利擬照原定十四成改作十五成分派除將一成留作察哈爾都統衙門籌辦地方善舉外以一成呈繳庫倫大臣作爲補助蒙古興辦學堂之用統由公司照章每年公舉查帳人刊登帳略隨稟呈核並改正集股章程第十六條

附改正汽車公司集股章程第十六條原文

本公司按年進款本息費用外所得盈餘先酌提汽車成本若干然後作爲餘利擬分作十五成均派以十成歸股東三成爲創辦及理事人花紅所餘二成除將一成留作察哈爾都統衙門籌辦地方善舉外其一成即作爲庫倫辦事大臣衙門補助蒙古興辦學堂之用所有各股東應分餘利均候每屆總結後與官利一併憑摺支取

十二月郵傳部電詢庫倫大臣以汽車行走謂有礙蒙人生計不淺上年夏間法義等國商人在蒙地賽行及本年十月初來電所稱有俄人汽車來庫時各蒙族有無實在窒礙情形當由庫大臣覆電郵傳部所詢各節曾向蒙古詳詢據云彼係暫行未經出事係屬倖免若常年行走實有窒礙

同月郵傳部咨察哈爾都統以創辦張庫汽車一案自奉旨交議已屆一年迭與庫倫商一時似難推行不如先於察哈爾境內開辦俾令庫境蒙人見久習慣知其利便自不至有所阻撓即可逐漸推廣

宣統元年正月庫倫大臣咨郵傳部並鈔錄車圖兩盟會報譯文

附車圖兩盟等會報庫倫大臣譯文

圖車兩盟盟長額爾德尼商卓特巴等會銜報呈內開爲呈請核奪於本年七月開本三處因張庫一帶開行汽車與蒙古生計牲畜游牧有礙各情聲明呈請停止在案旋奉憲台札飭內開准郵傳部咨開據汽車公司稟稱開辦汽車與蒙人生計游牧斷無窒礙即來往公文並可由汽車代遞咨行查照議覆本部以便核奏等因前來合亟黏鈔該公司原議章程四條札飭札到即便按照此項章程逐一委札究竟與蒙古生計有無窒礙迅速呈覆等因當經本三處飭知各該處開辦此項汽車與蒙古生計究竟有無窒礙迅速聲明具覆等因本案茲據圖車兩盟各王公扎薩克商卓特巴及沙畢十七鄂圖克達爾噶等一律呈報我蒙古向以孳生四項牲畜度日並尊崇黃教恭誦萬壽經堂之經費及充當一切要差均賴牲畜其牧放牲畜無論山川平原或有道路之處隨時選擇有水草地而游牧並無不可游牧之閒地是以開辦汽車與游牧生計有礙各情前經報明在案茲奉前因詳譯該公司所議章程雖云隨電綫各路行走與游牧相去篤遠但電桿多半在張庫中間大道而設因此更不能遽云與蒙古生計無關且巡查電桿及附近大路游牧居住之人甚多伊等牲畜更屬相近况各盟沙畢例派差進貢並各王公呼圖克圖喇嘛等該班之要差以及衆人攬運中外人貨物不分晝夜均順此大道往來交錯行走其道原不寬闊凡遇山峯窄狹之處駱駝馬車尚不能隨便往來通行若汽車一刻可行八十里其快如此我蒙人性情遲鈍知識淺薄何能躲避又云遇有撞傷情事由公司賠償並將司車人罰辦查此情形有所錯悞事實顯然定當輕則有損貨物碰傷牲畜重則有關人命等項憂患自然生出實堪畏懼又云將來開車沿途設立標記有一定之路等語如估據蒙古游牧及大道有誤蒙古往來要差不但有失蒙古舊俗有礙生計且公司往來之人因無路可行致滋迷惑有誤限期應得罰辦等情難以枚舉並內地民人出口貿易例定恭嚴今擬開辦汽車陸續添足十輛每車載客十二人每車每月往返六次等語核計往來人數每年約在八千六百餘人集聚各項開雜人等難免滋生重要事件又云往來公文並可由汽車代遞查蒙地無汽車

亦無郵局因此呈遞公文報匣等件專由奏設台站行走若有私事或由蒙古脚戶轉送或由俄國郵局轉寄倘有緊要公文即由電報局轉行概無貽誤之要件又云公私文信若由俄郵局代送以致本國利權失於外人等語查俄國快信均係蒙人攬送並非利權全然外溢如有更張我蒙人應得利益反覺有失是以開辦汽車與蒙古生計諸多窒礙各情據實呈覆並請查核立即停止開辦仍請照舊安靜度日等因前來本盟長商卓特巴等詢查本兩盟沙畢各扎薩克商卓特巴達爾噶等所報各節均屬實在情形理合呈報懇請查核停止開辦張庫汽車以慰蒙衆之心俾得安靜度日以示體恤可否之處覆奪施行

同年八月郵傳部覆奏以此案經詳細調查未便議准同月初二日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奏摺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軍機處片交察哈爾都統誠勳等奏華商創辦蒙古汽車公司懇請專利年限一摺奉旨郵傳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原奏內稱據保升直隸州知州趙宗詒等稟稱擬於口外蒙古地方創行汽車先就張庫一路開辦准於專利年限呈請奏咨立案查夏間法義等國商人在蒙賽行汽車未及一句而越環球之半張庫一路一時不能自辦未雨之謀所宜預計今該商等創立公司擬於口外試辦汽車取他人已行之成法保中土自有之主權所擬章程均尚妥洽所集股本確係殷實華商似可准其試辦等語並准該都統將該公司章程咨送前來臣部當以蒙古汽車事屬創舉由張至庫有無窒礙及法義國人在口外賽車情形如何電致庫倫大臣查覆並將該章程鈔咨核議旋准電覆汽車與人暫時行走者不同必須與外盟商議方免窒礙五月間有法紳議員乘汽車到庫回恰回俄其車僅容三人甚便捷惟懼泥淖坎壞等語三十四年三月四月間疊准咨覆據車盟署盟長等稱查蒙人以收放牲畜度日汽車行走如飛恐與人畜有礙等情臣部即以該車盟所呈窒礙之處仍守閉關主義似難施之振興新之政時咨由該大臣婉轉開導復准咨復內盟風氣漸開外盟仍多渾噩加以圖車兩盟距庫遙遠筆墨往來詞意不

達尤多扞格應俟衆蒙古與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呈遞丹書克之期各扎薩克來庫再行開導等情本年正月准該大臣將圖車兩盟各王公扎薩克及沙畢等會呈譯咨前來查該呈所稱窒礙各節核與前次車盟署盟長等查復情節大概相同臣等查從前鐵路初興無知愚民亦嘗阻撓疑懼屢經詳細開導咸悵然大利所在悅服聽從汽車果使交通蒙民雖愚或不至終於固執惟查此項無軌汽車便於短路實非有利長途偶然比賽自與營業不同不計盈虧初並不計利鈍隨帶修整機器工師預備極爲周至用是暢行無礙至今歐美各國僅行於城市數十里間以代馬車較爲便捷迄未有以此爲載客運貨之用者察哈爾至於庫倫計程約三千里間經戈壁若節節設立行店以備隨時住客修車則經費既鉅貿易無多支持恐非易易不然則偶有損壞露宿堪虞趙宗詒所請創設公司專利年限各節殆未深考自應暫無庸議所有覆呈華商擬辦蒙古汽車未便議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再此案因詳細調查且京庫相距遼遠文牘往返動需累月是以覆奏稍遲合併聲明

民國六年十一月景學鈴等復呈部設立大成汽車公司辦理張家口庫倫間客貨運輸事宜七年二月奉部批准試辦即由公司著手籌辦四月開始營業七月部訂條例頒佈後復由部核准給予長字第二號執照

第二款 綫路及里程

六年五月公司遣工程師胡申生用汽車探路繪成略圖嗣復遣竹德密等乘駝車沿途攷察計里說明計分全路爲四段自廟灘至滂江爲第一段長六百零五里自滂江至烏得爲第二段長五百九十里自烏得至叨林爲第三段長六百四十里自叨林至庫倫爲第四段長三百八十五里共長二千二百二十里逐段分站站屋暫借蒙古包車廠亦未建造各站距離里程如左表

附各站距離里程表

站名	里程
張家口	
廟灘	一一〇里
烏蘭淖爾	二四〇
滂江	二五五
哀領大北數	七二〇
烏得	四七五
做蘭	三九五
叨林	二四五
昔鍊忽洞	一七五
東營子	二一〇
合計	二、二二〇
備攷	

右列各站以廟灘滂江烏得叨林東營子為住宿處餘為打尖處

第三款 資金及建設費

公司資金總額原定十萬圓分為一千股每股一百圓第一期募三分之二一定為優先股合五萬圓餘俟擴充後再募每年無官息純利分為二十成以二成為公積金二成為創辦報酬四成為辦事人獎勵金餘十二成作為紅利分配股東之用公司建設費如左

附建設費概算表

類別	款額
汽車探路費	二、八六〇・四七
路綫調查費	一、九八九・五〇
公司籌備費	一、一五一・五三
車輛改裝費	二、八三六・〇九
司機教練費	一、一七六・〇〇
合計	一〇、〇一三・五九

第四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

公司購置福爾達汽車十二輛均係軟篷車內四輛祇購車輛底盤由公司雇本國工人隨意改裝每車容旅客四人馬力二十四匹車輛費二萬七千二百圓機件費八千圓平均每輛需費二千二百圓

本路運輸旅客運費每人一百二十圓包車每輛五百圓限坐三人貨物暫不運送如有托帶零件每磅收費一圓汽車單行一次計五天往返計十天每逢五十兩期雙方開車二輛或四輛每月往來次數自二十四輛至四十八輛但包車則不限日期一車可載旅客四人每月支出一萬六千二百圓行車收入二萬圓

第四節 天津至保定路

民國十年三月張毓濡等呈直魯豫巡閱使署設立協通長途汽車公司借用津保官道路略加修改先辦由保定高陽一段四月試行開車八月呈交通部擴充辦理由天津至保定運輸事宜十一年一月部令批准給予長字第四號執照同月開車營業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

本路分高保津高兩段計長四百五十里於靜海大城任邱高陽保定天津六處各設站房一所其餘村鎮惟就路停車而已

本路各站停車處及站房如左表

附各站表

站名	停車處
天津	○
梢直口	△
炒米店	△
良王莊	△
靜海	○
賈莊	△

子牙鎮	南樓店	大城	大保	呂公堡	任邱	舊城	高陽	板橋	石橋	保定
△	△	○	△	△	○	△	○	△	△	○

第二款 資金及建設費

公司資金總額定為十萬圓作五百股每股二百圓按月六釐公息所獲盈餘分作十二成以四成爲公積金以三成爲股東紅利以三成爲辦事人紅利以二成提繳地方官府辦理公益事項
 公司建設費如左表

附建設費概算表

類別 數量 款額

汽	車	十輛	四七、二〇〇
修	路	八萬一千方	二四、三〇〇
橋	梁	八座	三、二〇〇
購	地	六站地址	二、四〇〇
設	站	六站	六、〇〇〇
雜	項	木器器械印刷服裝等	八、二五五
合	計		九一、三五五

第三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

公司購置客車六輛每輛銀圓三千二百圓貨車四輛每輛銀圓七千圓客車馬力二十二匹貨車馬力四十四匹
 本路運輸旅客運費由保定至高陽每人票價一圓每日兩車往返二次由高陽至天津每人票價三圓每日四車往返一
 次每車可載旅客十人貨物運費由保定至高陽每百斤價三角每日一車往返二次由高陽至天津每百斤價一圓每日
 三車往返三次每車可載貨三千斤行車消費每月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圓行車收入每月一萬六千零八十圓但冬夏雪
 雨過大必須停車故每年只按十月計算每年純利三萬九千六百圓

第五節 大名至邯鄲路

民國十二年四月吳承泰等呈直隸省長王承斌轉咨交通部設立大名長途汽車公司辦理大名廣平成安邯鄲客貨運輸事宜八月奉部令批准給予長字第十號執照限三個月內開車營業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

本路自大名至邯鄲共長一百三十九里大名郡城外北關設總站舊魏縣漳河店成安縣邯鄲縣各設分站
本路里程如左表

附各站距離里程表

站名	里程
大名總站	
舊魏縣城	四五·〇〇
漳河店	二五·〇〇
成安縣	二〇·〇〇
邯鄲縣	四九·〇〇
合計	一三九·〇〇

第二款 資金及建設費

公司資金總額三萬圓分作三百股每股一百圓先招一萬五千圓計一百五十股作為優先股餘利分作十分以一分為公積金以六分為股東紅利以一分為優先股之特別利益以二分為辦事人員之獎勵金

公司建設費概算表

附建設費概算表

類 別	款 額
購運大小汽車三輛	八、五〇〇
築 路 工 料	二、一〇〇
建築公司房屋	二、五〇〇
籌備所交際川資印刷雜費	四〇〇
合 計	一三、五〇〇

第三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

公司購置大買窩轎子車一輛載重一噸半可載旅客十二人電力二十四馬力每小時約行十一英里佛爾特轎子車一輛載重一噸可載旅客七人電力二十四馬力每小時約行十三英里佛爾特敞篷車一輛載重半噸可載旅客六人電力十五匹馬力約行十五英里

本路運輸情形由大名至邯鄲每日行車往返二次如遇包車及客坐多時每日加車一次或二次旅客運費每人三圓包車運費由三十圓至四十圓不等行李重量每人不得過二十斤長寬厚不得逾一尺五寸凡欲雇專車者不論一輛或二輛或往大名邯鄲或作他用均可承雇其價目視旅客行李之體積重量及往返時間長短先期議定以不誤通常開行車之需用為限至運貨車輛開業後再行添設每年行車收入三萬一千圓支出二萬八千圓盈餘約三千餘圓

第六節 德縣至南宮路

民國八年十一月段階平等呈交通部設立德南長途汽車公司辦理德南故城棗強冀縣等處客貨運輸事宜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奉部令批准給予長字第三號執照十年七月一日開車營業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

本路自山東之德縣至直隸之故城縣三十五里自故城至棗強計一百二十五里自棗強至冀縣計三十里自冀縣至南宮計七十里全路共長二百六十里沿途修墊並租購地畝於綫之起止兩端各設有車房一所全綫設站十處各站距離里程如左表

附各站距離里程表

站名	里程
德縣	三五里
故城	三五
鄭鎮	三五
大營	五〇
恩察	二〇
棗強	二〇
冀縣	三〇

卷	鎮	三〇
田	村	一五
南	宮	二五
合	計	一六〇

第二款 資金及建設費

公司資金總額定為五萬圓計分二百股創辦人先認四十股純利分為百分之十為獎勵金以百分之十為充補機器之磨損以百分之二十為董事酬勞金其餘百分之六十作為分配股東紅利之用

公司建設費如左表

附建設費概算表

類 別	款 額
購置汽車及雜貨	二七、八〇〇圓
修築道路廠房	一六、五〇〇
雜 項	一、〇〇〇
合 計	四五、三〇〇

第三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

公司購置汽車八輛每輛價銀二千九百圓自行二輪汽車二輛每輛價銀七百圓每小時用電水一加命能行五十里

本路運輸旅客運費每人單行票價由德縣至故城銀圓五角至鄭鎮一圓至崔母一圓八角至棗強二圓至冀縣卷鎮田村南宮等站均三圓計客車四輛每輛往返二次每次祇載八人每人平均二圓貨車亦按四輛計算運費較客車減半運費百斤以上者每十里價洋一角五十斤以下者價洋六分行車消費每月四千六百四十八圓行車收入每月五千七百六十圓

附汽車各站價目表

站名	價格	站名	價格
德縣	○·六〇	南宮	○·四〇
故城	○·六〇	田村	○·四〇
鄭鎮	一·〇〇	卷鎮	○·六〇
大營	一·九〇	冀縣	一·〇〇
恩察	二·二〇	棗強	一·五〇
棗強	二·五〇	恩察	一·八〇
冀縣	三·〇〇	大營	二·一〇
卷鎮	三·四〇	鄭鎮	三·〇〇
田村	三·六〇	故城	三·四〇
南宮	四·〇〇	德縣	四·〇〇

第九章

汽車路

第七節 禹城至東昌路

民國十二年二月鮑連瑞等呈山東省長熊炳琦轉咨交通部設立禹東長途汽車公司辦理山東禹城高唐博平至東昌等處客貨運輸事宜五月部令批准給予長字第九號執照限四個月內開車營業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

本路自禹城至東昌共長二百華里以禹城爲總站東昌博平趙家寨高唐爲一等分站楊家集韓館屯澗河房寺爲二等
分
站

本路各站如左表

附各站表

站名	里程
禹城	
房寺	
澗河	
高唐	
趙家寨	
博平	
楊家集	

第二款 資金及建設費

資金總額定為十萬圓分作一千股以百圓為一股內以四萬圓為優先股六萬圓為普通股
公司建設費如左表

附建設費概算表

類 別	款 額
汽車價	三六、〇〇〇
修路費	一〇、〇〇〇
購地費	二、七〇〇
建築費	七、二〇〇
器具	九〇〇
汽車裝製費	四、二〇〇
汽車運費	二、〇〇〇
雜項購置	三、〇〇〇
籌備費	七〇〇
合 計	六六、七〇〇

第二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

公司購置美國斯多華脫汽車二輛每輛價銀一萬二千圓掛車四輛每輛價銀三千圓

本路運輸情形客車一輛可載旅客五十人能帶掛車一輛約載重量五噸半掛車每輛可載旅客四十人約載重量三噸半通車每人價洋二圓不及十齡者得購半票惟每客隨身攜帶行李重量不得過三十鎊體積不得過一尺半見方逾限者須磅裝貨車包車客坐價洋四圓惟客數不得過十五人攜帶物品不得過五百鎊貨車另議貨物運輸通車每磅貨價洋三圓每月收入客車七千八百圓貨車一千八百圓行車消費三千八百圓總支七千六百八十三圓

第八節 卽墨至城陽路

民國十年九月黃祝三等呈由山東省長田中玉轉咨交通部設立卽城長途汽車公司辦理卽墨城陽流亭金口等處運輸事宜先修卽墨至城陽一段計長三十里十一年四月部令批准給予長字第六號執照並限於三個月內開車營業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

本路分幹綫支綫二段由城陽至卽墨城及金家口共一百二十里爲幹綫由城陽至流亭十二里由流亭至中村十五里爲支綫沿路無高山大河間有細小瀉水河溝皆夏令積水所致平時並無來源不足爲害其中有小河三處皆建有木橋以利往來

本路里程由卽墨至城陽一段其綫路係由卽墨縣城起點經縣官莊東城中村轉小砦子而至膠濟鐵路所屬城陽車站計共長三十里卽墨城各設大站一處小站一處

第二款 資金及建設費

公司資金總額定爲十萬圓每百圓爲一股紅利分作十成以一成爲公積金以二成爲職員酬勞金以一成爲優先股花紅其餘六成按股分別攤派

公司建設費由卽墨至城陽一段五萬五千六百圓若加修卽墨至金家口並中村兩支綫則須加費四萬四千四百圓

附建設費概算表

別類	款	額	備	致
修路		四、五〇〇		
購車		四二、〇〇〇		
橋梁		二〇〇		
購地		三、〇〇〇		
車站		三、九〇〇		
預備		二、〇〇〇		
合計		五五、六〇〇	若加修卽墨至金家口並中村兩支綫則須加費四萬四千四百圓	

第三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

公司購置客車二輛每輛價銀六千圓貨車三輛每輛價銀一萬圓客車爲四筒汽缸式四循環式馬力四十四匹速率每小時平均十英里汽油每六英里用一加倫貨車爲四筒汽缸式四循環式馬力四十四匹速率每小時平均約九英里汽油每五英里用一加倫客車容量載重三噸半容客四十人貨車容量載重七噸半

本路運輸旅客運費客車一輛可載旅客四十二人祇以三十人計算每日由卽墨至城陽往返各二次共四次每次每人票價三角貨物運費每量只載重一萬斤每日用貨車一輛往返各二次共四次每次每百斤價八分行車消費每月九百圓以十二月計算共一萬零八百圓行車收入每月二千零四十圓以十個月計算計二萬零四百圓每年純利九千六百圓

第九節 煙濰汽車路

第一款 沿革

第一項 起原

煙濰路自山東福山縣之煙台至濰縣經過蓬萊黃招遠掖平度昌邑各縣境凡二八八公里九七占開發渤海灣沿岸地方之重要位置當清光緒三十年間商董梁灝池首倡籌築鐵路三十三年職商張德山等重申前議並擬自認鉅股宣統元年李福全等復約集發起者二十人募集資金均以無款中輟民國元年煙台商會始設煙濰鐵路籌備所二年舉總協理赴京請願政府以國有却之三年該商會迭次電請交通部速修當由部派趙德三測勘呈覆路平工易五年三月即准該商會籌辦預定招股一千萬圓由經過各縣攤派不足者全省補助之五月一日自煙台興工然款仍無着不數月即停止進行

九年北五省旱災奇重交通部乃議修築煙濰滄石二路路基實行以工代賑一面提議創辦路電郵附加賑款接濟工款九月由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呈明大總統施行（議案及呈又見總務門第六編內北省旱災之賑務）十月設煙濰路工處派趙德三爲處長劉堃等爲工程師招集災民於十一月一日在濰縣行開工式先築路基十年二月國務院議定附加賑款以五成分撥賑務處路款遂感支絀十月全體停收部不得已乃改築行駛汽車道路以備將來鋪軌改築鐵路公布招商承辦簡章十四條無應之者九月四日改工程處爲汽車處

第二項 變遷

十三年一月商人趙恒光張潤暄等呈請交通部就已築成之煙台至濰縣汽車路租與設立煙濰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煙台至福山蓬萊黃縣掖縣昌邑濰縣等處客貨運輸事集資四十萬圓作為四萬股購備兩噸客車二十輛兩噸貨車二十輛一噸客車四十輛共八十輛以六十輛往來行駛以二十輛預備更換將來營業發達再行添購每年繳納租金七萬一千圓以十年為限其汽車處原有車輛機器物件由雙方估價接收全路員司仍由公司酌量留用並擬定章程十二條及接辦各條件呈部

附
一 商人趙恒光等呈交通部文

呈為遵章集資創辦山東煙濰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懇請准予立案給照接辦事竊思交通事業關係國家強弱歐美各國鐵路如織運輸便利故能工商發達國皆富強我國地大物博出產尤多徒以交通梗阻轉運艱難商務工藝無由奮興日淪貧弱亟須力圖補救急起直追伏查山東煙台地方雖有輪船往來漸形繁盛第鐵路未設僅藉人力騾馬運載客商貨物耗資費時咸苦不便以致工商仍難發展鈞部前年將煙台直達濰縣路綫實行測量以工代賑築成煙濰車路行駛汽車原欲利便山東商民振興工藝普惠災黎今雖開辦行車奈公家財政困難資本不厚汽車寥寥不敷支配不運貨物且因款絀失修中途屢壞客商往往坐候時日不能得一車位致使善政轉招怨言若不改絃更張歸商承辦入不敷出斷難持久現鈞部雖每月挹注數千圓然日積月累虧空愈深不但無利可圖即地價本息亦終無發給之望勢不至於停辦不止殊負鈞部提倡之心誠為可惜商等分屬國民籍隸魯省有維持桑梓便利工商之責茲擬集資四萬股每股十圓共先集股本總額大洋四十萬圓名為煙濰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該路現有車輛機器物件係由本公司估價接收全路員司仍由本公司酌量留用即就鈞部測量築成路綫由煙台起沿途經過福山蓬萊黃縣掖縣昌邑至濰縣止共計十四站行駛汽車藉免重行測繪築路之煩沿途各站應設電話俟接辦後分別安設先購兩噸客車二十輛兩噸貨車二十輛壹噸客車四十輛共購備汽車八十輛以六十輛來

往行駛以二十輛預備更換專運來往客商貨物凡有危險違禁物品概不帶運將來營業起色再行添補相當車輛務令敷用爲度如須擴充再當增加股本現就築成煙濰原路行車茲謹擬定接辦條件另摺開列送請鑒核所有承辦烟濰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懇請准予立案專利十年緣由理合遵章妥擬章程條件繪具車輛圖說造具創辦費用營業收支概算各書連同照費大洋二十圓印花稅二圓一併呈繳察核伏乞俯准立案發給執照定期接辦寔爲恩便再煙濰路綫係由鈞部築成有案可稽邀免另繪路綫圖說以省手續至創辦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照章應認股銀八萬圓合將確寔憑證帶呈檢驗驗畢發還其餘應造各表容俟接辦後再行填報合併陳明

附 二煙濰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名稱

本公司定名爲山東煙濰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資本

本公司現先集資本總額大洋四十萬圓分作四萬股每股十圓一次收足將來如須擴充再行呈明增加股本

第三條 路綫

本公司係就交通部測量築成之煙濰車路行車以煙台爲起點濰縣爲終點沿路經過福山蓬萊黃縣掖縣昌邑等處共設十四站煙台濰縣皆設總站餘設分站俟開辦後沿途各站次第安設電話以期消息靈通

第四條 車輛

本公司購備兩噸客車二十輛兩噸貨車二十輛一噸客車四十輛共購汽車八十輛以六十輛往來行駛以二十輛預備更換將來營業發達再行添購汽車務令足敷行駛爲度

第五條 組織

本公司辦事處設總理一人協理二人監察四人董事九人主任站長各二人其餘文牘會計庶務賣票各職務暫設三十人汽車每輛僱用駕駛工匠一人各站設賣票司事一人修車廠僱用工匠二十人

第六條 利息

本公司股東老本官息現定週息一分每年分派老本官息一次如營業發達獲有溢利三年分派紅利一次

第七條 會期

本公司每年召集股東及董事總會一次每月董事並總公司職員會議一次以資討論而期集思廣益

第八條 會議及權限

股東會每年一次遇有要事得由董事會之同意臨時召集均須於會期前一個月通知召集之董事會每月一次議決權每一股即有一權過十股者除十權外再以二股爲一權餘者類推

第九條 利益

本公司帳目每年總結算一次造具營業報告書分送各股東查閱每年所得紅利以十成計算以一成爲發起人酬勞其以發起人而兼爲創辦者每一人得享二人之利益以二成爲總協理董事監察及各辦事員之酬勞以一成爲公積以六成爲股東紅利公積以積至總資本四分之一爲額超過此數得由股東會議決按股均分

第十條 期限

本公司商准專利十年每年繳納租金現洋七萬一千餘圓分兩期繳納每半年交付一次以爲償還地價及付息之用六年之後交通部得隨時收回但本公司所置一切物產須秉公估價償還本公司至十年以後交通部如將該路收回除建築物外其他可以挪動一切物件仍歸本公司所有十年限滿該路無論仍駛行汽車或敷設鐵道凡歸商辦本公司均有優先權

第十一條 警察

本公司因保護客商貨物及維持全路治安自行募用特務護路警察六十名分段巡查用資捍衛並設總段長一人以總其成應用槍械子彈由本公司呈請交通部轉請陸軍部發給警察額數遇有必要時得酌量增加

第十二條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提議隨時修改之

附 三接辦條件

一 養路事宜由本公司聘請富有專門學識之工程師擔任所需養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一 本公司係股份有限公司其立案手續悉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辦理

一 本公司租用汽車路每年擬繳租金現洋七萬一千圓分兩期繳納每半年交付一次以爲償還地價及付息之用

一 該路所欠地價勻分十年以本公司所繳租金償還由交通部派員會同本公司核發

一 該路現有車輛機件及一切應用物品由本公司秉公估價承受價款交部

一 本公司租用該路以十年爲限未屆期滿無論何人不得攘奪六年之後交通部得隨時收回但本公司所置一切

物產須秉公估價償還本公司至十年以後交通部如將該路收回除建築物外其他可以挪動一切物件仍歸本

公司所有

一 十年限滿該路無論仍駛行汽車或敷設鐵道凡歸商辦本公司卽有優先權

一 地價過期利息共五萬八千一百圓包工欠款共十萬餘圓均由本公司分三年先行墊付每年於一月三十一日

交付將來交通部如將該路收回時須將此款完全償還本公司

一 本公司遵照定章聲明不得以一切資產及建築物或收入抵借洋債所募股款亦不得影射洋股如有以上情事

經部查出時情願即予沒收充公並將公司立案撤銷

同月十二日部批准予立案並發給執照

附交通部批商人趙恆光張潤暄文

呈暨附件憑證照費等均悉所請遵章集資承租煙濰汽車路組織長途汽車公司每年繳租價七萬一千餘圓其汽車處原有車輛機器物件由雙方估價接收全路員司仍由公司酌量留用暨所擬章程及接辦各條件大致尙屬妥協應即准予立案其董事及監察人兩項應俟舉定後將姓名籍貫職業住所等補行呈報以符定章合行填發長字第拾叁號長途汽車公司立案執照一紙又該公司原呈股本憑證銀行憑單二紙一併發還具領除咨山東省長並另行派員與該公司接洽一切估價移交手續外仰即知照此批

嗣經派員估價移交此路遂歸商辦

第二款 總務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民國九年本路開辦之始假津浦路濟南工段房舍設臨時機關開工後移往濰縣暫租民屋爲辦公處酌設文書庶務工程會計地務材料六股各委主任分負其責擬具暫行編制規則七條呈部核定旋經部指令併爲三課後經該處再呈聲明經部修正第四條改設四課

附煙濰路工處暫行編制規則

第一條 煙濰路工處之編制在專章未定以前悉依本暫行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煙濰路工處直隸於交通部掌理全路測勘購地建築會計等事項

第三條 煙灘路工處設左列四課各設主任一人主持各該課事務

第一課 掌理機要文牘收發文件保管案卷典守鈐記編制冊籍保存契據並員司考績進退及一切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二課 掌理測勘丈量繪圖建築及材料工具之購置保管收發運送等事項

第三課 掌理全路收支用款發放地價編制冊報暨預算決算等事項

第四課 掌理輸送災民稽查防範以及公用物品之購置保存並對外接洽等事項

第四條 路工處職員如左

處長 總工程司 正工程司 副工程司 主任 工務員 僱員

第五條 各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文書股 掌理一切機要文牘保管案卷及關於員司之考績進退請假等事項

二庶務股 掌理交涉及與地方官署紳商往來輸送災民稽查防範並公用物品之購置保存及不屬於他股一切事項

切事項

三工程股 掌理測勘繪圖建築及工程預算等事

四會計股 掌理會計及稽核全路收支用款編制冊報並預算決算事項

五地務股 掌理丈量地畝編制冊籍保存契據發放地價等事項

六材料股 掌理材料器具之購置收發運送等事項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必須變更時得呈請交通部核准改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奉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十一年九月四日工程處改爲汽車處由九日交通部令公布汽車處暫行編制專章

附交通部煙濰汽車處暫行編制專章

第一條 煙濰汽車處直隸交通部管理煙台至濰縣之汽車路

第二條 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三條之規定本路得適用之

第三條 煙濰汽車處設左列五股

一 總務股

二 車務股

三 機務股

四 工務股

五 會計股

第四條 總務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屬於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處所屬員司之進退考績事項

二 屬於車輛材料之購買支配及廢物變售事項

三 屬於警務事項

四 屬於庶務及不隸各股之事項

第五條 車務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營業上之設計管理各事項

二 調度車輛事項

三 監督各站事務及行車人員

第六條 機務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車輛及機件之製造修理試驗

二 行車材料（汽油機油等項）之選擇試驗

三 監督機廠員役司機人及其訓練試驗

第七條 工務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培修路綫建築橋梁之設計製圖施工各事項

二 建築房舍製造船隻（渡船浮橋用）及種樹刈草各事項

三 監督工程事務及其員役之訓練管理

第八條 會計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屬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 屬於款項出納事項

第九條 煙濰汽車處爲修理車輛配置機件得設機廠及材料廠

第十條 煙濰汽車處視旅客貨物之運輸需要酌設正站及使站

第十一條 煙濰汽車處設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員

副處長一員

股長五員

第九章 汽車路

股員每股不得逾三員

車務股並設稽查員二員

機廠設廠長一員

技師一員

事務員繪圖員各一員

全路工程各段共設工程司一員

工務員三員

每正站設站長一員

一等站增設站員二員

二等站增設站員一員

本處僱員平時不得逾十五人但事務繁迫之際得用臨時僱員副處長兼任總務股長機務股長得兼任機廠廠長工務股長得兼任工程司

第十二條 前條各職員之薪級照國有各鐵路局局員之月薪分級章程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處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承部長之命管理本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十四條 副處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會辦本處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股長廠長工程司由處長呈部核准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六條 股員廠員站長工務員技師稽查員由處長派充分任事務但須呈部備案

第十七條 煙濰汽車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專章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項 員役薪費

開辦伊始本以工代賑之旨薪俸從薄調用部局人員皆留原薪僅給少數津貼另聘技術人員薪額亦較各路爲少迨全路工竣試辦行車始遵照國有鐵路薪級擬訂汽車處職員薪級表呈部核定於民國十一年九月五日公佈處長最高爲十三級以下遞降至四十八級僱員則不得超過二十五圓

附交通部煙濰汽車處職員薪級對照表

職別	薪級
處長	自十三級至十六級
副處長	自十六級至二十級
股長	自二十三級至二十八級
股員站長	自三十九級至四十八級
機廠事務繪圖員	自三十九級至四十八級
工程師	自十六級至三十三級
工務員技師	自二十九級至四十五級
稽查員	自二十九級至四十五級
廠長	自十六級至三十三級

初任人員在試署期內按七成支薪

兼職或代理者得按其較優之薪級以八成支給之
僱員薪水不得超過二十五圓站員以雇員論

第三項 警務

災民工作以品類不齊管理時生困難借調地方警察亦不能收指揮之效路工處乃擬就地招募精壯良民並以原有之信差雜役組織工巡隊隸屬於第五課設總隊長一人以本課主任兼任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由處呈部核示

附路工處處長趙德三呈交通部文

爲試辦工巡隊以資糾察工段押運糧款遞送函件懇請核准事竊查各縣選送災民來路工作截至現在止計達三千六七百名均經先後分段派員指導工作並頒發白話布告宣示鈞部德意勸勉勤勞工作及計算土方價目辦法其中明白事理深知感激者固多而狡猾懶惰滋生事端不服工頭約束者亦頗不少蓋人數既達三千以上品類至難整齊加以各縣未能盡按限定資格挑選以致管理上不免時生困難德三前於計畫書內聲明擬請由省選派兵隊保護彈壓開辦以來僅於測勘隊及解送款項函由縣署派隊護送至於工段彈壓一節雖曾借調地方警隊但非路工處直接統轄往往難就範圍况按日給辛費多而猶不得力查測勘隊及工段糧站護送糧食器具傳遞圖表公函亦在在需人奔走與其臨時借僱費鉅而責不專孰若自行編練事便而功倍茲擬自行組織工巡隊就地招募精壯良民並將現用之信差一并編入名曰工巡隊暫以三十名爲一隊設巡長一人服裝只用布衣綴以煙灘路工巡隊字樣以示與地方警察區別每名給一木棒略如指揮棍式按照十二月一日面呈之修正編制案隸屬於本處第五課以一事權其職務則專司糾察工人行動維持工段秩序兼供押運工器具米糧遞送圖表函件等事每月開支除隊長以第五課主任兼充不另支薪外巡長自十八圓至二十五圓巡丁擬分別等級自八圓至十二圓統計每

月至多不過三四五十圓開辦時服裝各費以三十人計之亦不過二百餘圓近日工棚因分紮地段展長時據報告工人有滋事情形不得已乃向昌邑平度掖黃等縣借撥警察隊十名專司彈壓按日貼給差費而處內及各工段糧站僱用之信差尙須有十數人輪流奔走無少停息兩項併計費用頗繁無從撙節今自組織工巡隊除開辦時服裝之外每月經費比較前此辦法並不多增而驅策實能靈便除彈壓工人外仍令供一切奔走之役詳加研究實較借用地方警隊爲宜理合呈請鑒核伏乞俯准俟奉指令即當遵照招募並開具詳細預算及擬定管理章程呈核

十年一月四日部指令開事屬可行仰即開具詳細預算及管理章程聽候核奪二十七日處長趙德三呈部稱德三此次親往平度掖縣間工段視察審度各工棚情形前項組織實難再緩業飭即日籌備開辦以資糾察云並擬具暫行管理規則並開具詳細預算呈部二月二十五日部指令開呈悉查擬訂工巡隊管理規則大致尙妥其間應行增減之處已詳爲改正合行鈔發至所開詳細預算巡長巡丁薪餉均以最高級之薪額起算核與該規則第九第十條之規定不合應查照酌減再行呈核仰即遵照辦理

附工巡隊暫行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隊隸屬於路工處第五課設總隊長一人以主任兼任承處長之命總司全隊事務

第二條 巡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管理本隊事務並指揮教練各巡丁

第三條 巡目三人承長官之命駐守各段巡視路綫並輔助巡長約束巡丁遇事認真督率辦理

第四條 巡丁二十七人專司糾察工人行動維持工段秩序兼供押運器具米糧遞送圖表函件等事項

第五條 工人如不聽工棚正副目指揮或在工作時有口角或毆鬪情事應由巡丁隨時彈壓勸令照常工作

第六條 巡丁如見工人入村鎮街內遊戲騷擾得立加禁止

第七條 巡丁須本處歷次所發佈告對工人詳爲解釋俾知本處教育工人主旨

第八條 巡丁約束工人宜先以和平言語詳細開導非不得已不得加以威迫

第九條 巡長巡丁之薪水辛工依附表之規定支給

第十條 巡丁有異常勤奮辛苦耐勞者得由總隊長呈請升級

第十一條 巡丁如不遵從長官命令擅離職守或有不正當行為時立由巡長酌量罰扣工辛其情節較重者應呈

明總隊長撤差

第十二條 服裝器械衣帽宜一律整潔並不准彼此互換

第十三條 輪班傳遞函件圖表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交通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奉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工巡隊薪餉表

級別	薪餉職務	
	巡	長巡
第一級	二十五圓	十二圓
第二級	二十圓	十圓
第三級	十八圓	八圓

六月二十一日路工處呈部請加巡長巡丁名額

附路工處處長趙德三呈交通部文

竊本年一月擬呈工巡隊暫行管理規則一案蒙指令改正在案試辦之初先招二十三名加以訓練分派職務後尙

能遵照規則所規定勤慎服務成績略有可觀惟自測勘路綫完竣分配工段後事務較繁又值遣送工人回籍事體益加繁瑣工巡需要更多乃又於四月間續招十二名以供差遣查規則第三四兩條巡目巡丁之額共只三十名此次因事務之增劇續招稍有逾額但事實上實未能再為減少又查規則第二條巡長亦只一人以路綫二百八十五公里之長巡長一人亦屬難於兼顧擬請將巡長名額改為二人巡丁名額改為三十七人以資分配德三為事實上需要起見理合呈請伏乞鈞部核准施行

七月二十一日部指令開呈悉該路事務繁雜原定巡丁名額不敷分配所請改巡丁名額三十七人准如所擬巡長職在掌理隊務指揮一切原呈定額一名正所以一事權而專責成應勿庸增加員額仰即遵照辦理

第四項 醫務

工人來自災區又值冬令傷病情事時有發生開工後即聘約齊魯大學醫科畢業生二人分駐工段朝夕巡視隨時診治並就近送往濰縣樂道院掖縣浸信會黃縣懷麟醫院煙臺玉皇頂長老會施治由處擔任膳宿醫藥各費

第二款 路綫

第一項 測勘

此路原擬修築鐵路路基以備將來鋪軌惟以工代賑時間短促不及按照鐵路測勘手續從容選擇比較優劣乃暫以駛行汽車合宜為標準且可少購地畝節省開支坡度最小限為百分之四弧度半徑最小限為一百公尺如將來改築鐵路就原基加寬培高於緊彎之處略施裁直即可鋪設軌道計自濰縣東北隅起點沿舊有大道至昌邑渡濰河膠河東行經

沙河至掖縣復向東北經朱橋黃山館與舊道分路而至龍口復折向正東至黃縣東經諸由灌又東北至樂家口沿海東行至蓬萊向東偏南經劉家溝八角口又南至崗窩至此復與舊大道合又東行至永福源渡夾河東達之罘當工賑議定時間倉卒借調技術人員一時未能聚集自九年十月十七日出發由濰開始測量全隊隊長一人分選綫基綫水準地形四班此外又有測量河道者一班全隊職員四十餘人

十一月處長趙德三將濰縣至二十八公里之昌邑測勘情形報部

附路工處處長趙德三呈交通部文

爲報告濰至昌邑測勘情形繪具平而圖送請鈞鑒事竊查濰路工原定路綫計畫本擬遷就舊時大道培築路隄分爲汽車大車上下兩路藉省購地費用嗣經調查東省各處習慣凡沿大道地畝其邊界均以大道中心爲限地主輸納糧捐亦以大道中界按畝計銀而典售轉讓各項契約更無不照此登記此項土地既爲民有則路工收用既不能不一概發價是依傍大道定綫於路工並未有何等利益而且崎嶇彎曲之處頗多土方工作亦甚費手茲謹遵鈞部預築鐵路路基之宗旨另行測勘相宜路綫惟於寬度高度曲度各項則暫以行駛汽車合宜爲準俾可少購地畝樽節開支將來如欲改築鐵路就此加寬培高裁直施工亦易其經過河川現正派員測勘應視土質堅否以爲設計之標準至房屋墳墓亦均設法繞避以免耗費遷價之資測勘隊出發以來皆本此旨以爲規畫現據正工程師劉堃報告自濰至昌邑測勘路綫情形並繪就由濰至二十八公里平面圖附送前來理合照錄報告書並印原圖呈送伏乞鑒察再自濰縣膠濟車站起向北至縣城東南隅止原有馬路一段長約三里餘本路擬即自馬路盡處密修轉向東渡白狼河進東關之西南角自經關內市街向東轉北出東北角門再接迤東之大道於膠濟站下車之乘客及城關各客商均便利而東門圍城內之商業亦可藉此漸圖發展現時東關各商家正在集議此事謹述大略詳陳容俟德三到京面陳合併聲明

十年一月直魯豫巡閱副使吳佩孚函交通部謂煙濰汽車路線經黃縣大辛店直達煙台距蓬萊城不下七八十里於該縣商業大受影響可否將路線改至蓬萊城廂附近設站五日部電處長斟酌實地情形妥爲籌辦並復六日處長將自黃縣改幹綫或築支路至蓬萊情形電請部決定

附路工處處長趙德三呈交通部電

查路線改經蓬萊問題自大辛店築支綫至蓬萊皆係山路斷難經行自黃縣東北分向蓬萊約計二十六七公里若將幹綫改由黃縣經蓬萊直達煙台比較原定綫延長十五六公里而較支綫縮短十餘公里至商業出產兩綫情形無甚差別而蓬萊係名勝之區比較稍優惟刻下測勘前隊已過大辛店後隊亦至黃縣工段分紮已達掖縣迤北二十餘里頃已電達該隊暫停以備改測黃縣至蓬萊一段究竟應否將幹綫改爲由黃縣經蓬萊至煙台抑或另自黃縣築支路至蓬萊敬乞鈞核迅電賜復以便遵行免致測勘隊停待

十三日部電路工處謂該路自大辛店或黃縣展修支路以通蓬萊均有不便若將幹綫改由黃縣經蓬萊直達煙台較原定綫雖長十五六公里而蓬萊係名勝之區比較稍優且既據查明兩綫商業出產無甚差別自可改由黃縣經蓬萊折向福山以達煙台仰迅妥籌辦理

三十一日處長趙德三將二十八公里至九十四公里測勘情形報部

附路工處處長趙德三呈交通部文

爲繪送路線橋梁各圖表呈請鑒核事竊查濰縣到昌邑二十八公里測勘平面圖業於上年十一月間呈送在案嗣因工棚分紮地段展長測勘進行難以稍緩故未能將平面圖繼續繪印茲將自二十八公里起至九十四公里止平面圖繪就呈送查此段路線內經過川河甚多共計大小十四道其間以昌邑縣東之濰河爲最大伏雨盛時水勢泛漲往往溢出堤岸前經派員探試河底挖至三四公尺之深仍是細沙因無鑽機無法再向深處探試沙既如此之深

建築木橋實不相宜擬即仍用船渡浮橋辦法以資樽節從前商辦煙濰路測定過河地點係在昌邑城北該處兩岸之外地勢低窪淤沙最深土方勢須加高而河堤高度亦大宜於建築鐵路若設浮渡殊不相宜此次路綫既由城南繞土山以就高地土工既少敷設浮渡甚易實爲一舉兩得各河應建之木橋現已設計其已成者濰縣之圩河木橋一座計寬四公尺長四十八公尺橋之兩端砌以磚堦以防冲刷共計十二孔每四公尺置一木架其高不越三公尺者四柱打入地中高在三公尺以上者其下另置四木椿詳細做法如圩河橋磚堦圖及木架橋標準圖又築成圩河頭莊之大道往來車輛頗多故應鄉民之請橋洞較標準圖略爲加高他處拱橋之做法皆如拱橋標準圖以上兩種標準圖德三年前至京業與沈技監接洽討論妥定至路綫剖面圖一項因繪圖員司甚少目前工段需用之圖不能停待俟稍暇即當繪呈

二月二十九日處長趙德三將龍口設站地點繪圖呈部

附路工處處長趙德三呈交通部文

爲繪送龍口設站地點詳圖呈請鈞鑒事竊龍口地方設站一事前奉鈞部寄電並據龍口興築公司電請將站設在碼頭毗近飭即妥籌具復等因業於本月十三日詳細電陳在案謹查龍口新埠關地與舊街西端相聯碼頭又在極西由舊街至彼經過沙地極多商埠開辦數年街市房屋迄未建築馬路亦未開闢海壩碼頭雖已竣工而輪船之停泊其處亦屬寥寥是以海關郵政電報各機關均未在彼設置即商埠局至今亦尚在舊街此德三上年查勘路綫時所實地調查者也故目前設站祇有俯順輿情就新舊適中之區爲最適宜按照附呈之圖本應在紅綫所經地點建築路基方與地勢合宜今將路綫曲繞偏北如圖中之綠綫以就新舊街市之中點已屬遷就若竟設新築之碼頭既於舊街商民有不便之感又復不能因此一站之設置而使新埠立時發達徒然虛耗工款於事實上毫無利益似不如俟新埠規模粗具後再行隨時移往較爲妥協謹繪具詳圖一紙一併呈送伏乞鑒核

二月五日部電路工處謂龍口設站地點俯順與情照附圖就新舊街市中點設站尙屬妥洽仰即照辦
四月二十一日處長趙德三將煙台南北二綫及擇定南綫情形呈部

附路工處處長趙德三呈交通部文

爲繪送煙台起點路綫詳圖呈請鈞鑒事竊煙台爲東省通商口岸又爲路綫起點凡一切停車場與路綫經過區域於商務路政兩方面將來之發展均有密切關係入手之初不能不詳慎計畫以立永遠之基當本年一月間測勘隊已抵黃縣東境時距煙台不過百里約計一個月內可以竣事嗣奉鈞部電令查勘幹綫改經蓬萊縣城測勘隊在宮家莊停頓數日及決定改綫後折回黃縣另測今綫其時德三預計測勘時間必須延長而煙台起點一段又必多選比較數綫從長擇定經於二月間專派工程司先赴煙台向西選綫俾可少節時日茲據將煙台起點站之比較綫繪圖具說前來審查所擬之綫凡二一爲北綫附近流沙地勢又甚低窪每遇起風沙隨風轉聚散無常時有厚沙屯積路面目前建築已屬困難日後修養亦無良法可資防備一爲南綫地勢既無險阻坡度亦不甚大雖須多加涵洞數座然並無風沙水患且較北綫約近二百米達是以比較上以南綫爲最適宜停車場定在煙埠市街迤西客貨上下亦頗便利現在全路土工已至蓬萊轄境擬於下月內即將工棚陸續移紮至煙同時並舉以期土工早日竣事惟近據該地公民具呈轉由煙台總商會請願到處反對南綫且懇將路綫再移向此次所測北綫之北其地亦純屬流沙斷難適用風聞係有少數富紳曾以賤價收買沙地欲利用此機會以增高其地價業經根據前項理由詳細函復但在未經開工之先難免不呈請鈞部暨山東省長以冀變更原綫謹先將選綫及設站情形陳明備案至由闕嶺至福山縣城一段因有河道關係原勘地點造橋費巨當飭另行詳測比較後方能決定容俟另案呈報

同月處長趙德三將九十四公里起至二百八十八公里九百七十公尺之平面圖呈部並報告全路四大段情形

附路工處處長趙德三呈交通部文

第九章 汽車路

爲續送路綫平面圖並附陳全路橋洞各工難易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路綫平面圖業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繪呈至九十四公里在案嗣因路綫改經蓬萊測勘前隊折回黃縣另測比較數綫方始決定是以未將平面圖繼續呈送茲謹將自九十四公里起至二百八十八公里九百七十公尺止之平面圖呈送其中因有三處改綫遂較原綫減三公里一百三十一公尺計實在里數爲二百八十五公里八百三十九公尺查全路路綫經過之地勢約可分爲四大段第一段自平度起至平度之新河鎮東止共約五十九公里其間地勢平坦並無岡嶺土方工作尙易惟河流甚多最大者如濰城附近之白狼河昌邑城東之濰河新河鎮外之膠河共約八百四十餘公尺近河岸之地均甚窪下因此涵洞之設備亦須增多又距山較遠磚石各料之籌備遂極困難第二段自新河起至黃縣西境之黃山館止共約八十八公里段內雖無大山然岡嶺起伏隨地多有土含砂性堅硬異常土工較第一段爲難大河又多如沙河鎮之沙河近掖城之崖西河姚谷河平里店之龍王河朱橋之朱橋河磁口之磁河近黃山館之界河共約二千四百餘公尺其餘小河水溝更不勝枚舉近路山嶺產石不佳難以適用採購磚石各料因人工燃料之缺乏異常昂貴故工程倍覺繁重第三段自黃山館至蓬萊縣境之諸田觀共約四十公里地勢平坦土工易作河川則有中村集之大河黃縣城沙河諸田觀之北大河共約三百公尺水溝亦多然較以上兩段之工程稍簡第四段自諸田觀起至煙台共約九十八公里除近福山縣城之二十餘公里係平原外餘皆山路逼近海濱起伏無定水溝河道較他處尤多開山鑿石之工此爲最大近煙台有夾河一道寬約五百五十公尺其他大河五處共約一千公尺磚石各料雖沿路可以取給然山路崎嶇車不能行須用駝運其價昂貴異常比較他段尤爲困難者也綜觀全路路綫大勢南臨大山北近海濱地形南高北低路綫介於山坡之間水自南來北流入海河川水道既如是之多則宣洩之設備亦因之而不能少工程籌計之困難皆由於此所有各項橋梁涵洞灣道並剖面各圖現正由各工段從事考查繪畫一俟送齊卽行彙呈

四月全路完全測竣全綫長二八八公里九七〇公尺

副烟台通伸莊莊長姜云洲等迭呈交通部反對煙台南綫請將車站路綫迅速遷移當經部派員前往實地查勘七月二十二日部指令煙灘工程處批准南綫

附交通部指令煙灘工程處文

據四月二十一日呈送煙台起點路綫詳圖陳明選綫及設站情形乞鑒核備案同時准山東省長先後電咨又據烟台通伸村莊民姜云洲等迭次呈請改綫各等情前來本以該路採用南綫未將採擇理由聲叙明晰特派專員前往該處實地查勘詳加比較具報茲據查勘員報告該路採用南綫因取土較易且近於經濟上亦較省該莊民等請改綫均係沙灘離埠太遠於工程上運輸上諸多不便且原定之南綫土工已竣工十分之七八成如再改綫所費更多等語查該報告所稱各節於工程上經濟上具有正當理由自應以南綫爲宜該路原呈選綫及設站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副姜云洲等復呈控到部謂煙台車站改勘路綫誤國殃民懇再派員實地調查將車站路綫迅速遷移以蘇民困八月十九日由部鈔原稟訓令路工處查核該路工處呈復列舉理由並辦事困難情形請咨山東省長轉飭該處地方官設法開導經部照咨山東省長省長咨復已訓令膠東道尹轉飭遵辦十二月二十四日部指令路工處知照

第二項 工程進行

本路於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興工照原定計畫全路土工應於十年四月告竣嗣因發放災民贍家費用爲地方官延誤災民發生疑慮工作驟然停滯至八月間始大致竣事其橋梁涵洞各工原定十年冬可竣亦因工款支絀至十一年冬方修竣

本路用災民工作經訂定選送作工災民簡章及管理辦法（見總務門北省旱災之服務）

十年一月二十九日處長趙德三將災民工作情形呈報交通部

附路工處處長趙德三呈交通部文

爲報告各災區選送工人數目及工人運到工段後經過各情形呈請鑒核事竊被災各縣選送工人運到數目前於呈請試辦工巡隊文內曾將略數聲明在案查自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運之日起至十二月十七日運竣之日止計實收各縣送到工人三千七百二十四名常德三到濟之初適齊省長因公至京經與前政務廳長商定挑選資格並參照路綫里數約計土方之高低與夫作工之時期假定選用六千人每三四日由濟裝運一批至濰每批以六百人爲限約至遲四十日可以運竣由省公署分行被災各縣迅速選送去後不意中經各縣之遷延致不能與預定之計畫貫徹直至十二月中旬送到濟南者僅有前數中間停攔者半月有餘且其中又有山東災賑會中送來信陽人二百名事前未經本縣知事之認可函電往返停候多時始能由縣署補冊其時節候已屆冬至天寒地凍正工作停滯之期且濟南之臨時暫宿舍係屬按月租賃造冊押送等項又須遣員司經理其事而與膠濟路預約定期亦已屆滿若再延長時間坐待各縣之遲遲選送未免虛糜過甚不得已乃決然函請省長公署先行停止此招集災民未能適符原額之實在情形也但工人運送到濰陸續分紮工段後其中缺乏棉衣者實屬不少經派員確查分期在濰縣掖縣兩處定製發給而鞋襪亦爲最要之需因掘土用力多在兩足故較常人所用尤費亦須爲之製備又衛生一事亦屬要端各工人來自災區前此曾受凍餒到工段後寒暖失宜加以勞力不免發生疾病而選送更多未加注意如肺癆等病亦在所不免經在濟南齊魯大學醫學專科聘請醫士兩員購配應用藥品分駐工段巡行診視其極重者送往附近教堂醫院療治兩月來治愈者不少其極重因而死亡者亦有數人均經該醫士等具有診斷證書存案其中食糧一項最爲繁難工棚分紮上下約百餘里每遇移棚須預先派人購備城鎮集市每月不過六期每期所購亦祇僅供數日之需是以採辦地點有遠距工段數十里百餘里者零星湊集分段囤儲月初本已向龍口一帶購備

近以雪後天寒土工遲滯前備工糧又有不敷之虞更須將派出之員調回酌量添備幸各員均能勤苦耐勞當不至貽誤工食又查計方給價辦法於工人方面頗有利益自開工迄今勤作各棚除還米價外存數多者每人計六圓上年曾派員赴各棚詢問願將餘存工資寄回原籍工人由處造冊將款彙送山東省長公署轉飭原送各縣趕於舊曆年內發交各該工人家屬具領以爲度歲之資德三此次視察工段時復經調查工人中業有接到家書聲稱前發之款業有收到者就現在狀況平均計算每一工人除自食外所餘約可養贍三四人之譜以總數三千七百餘人計之實受工賑之惠者已不下萬餘人比之散放急賑徒然養成人民惰性者似較有益惟各縣選送時多未按照原定資格致其中不無老弱與遊惰無業之民而尤以館陶臨清陽信爲最甚故不得已有自新所之設以冀其改悔至前此發生口角毆打以及與本地人民衝突並訛詐需索偷竊各案輕者由各工務員酌量訓飭懲罰重者交地方官廳依法懲辦俾知警惕刻下舊曆年關在即內地習慣商民多停業休息擬於春節期內放假二日並考核平日工作勤惰分別酌予犒賞以資獎勵此災民運到工地後之管理大概情形也德三辱蒙部長信任開辦以來仰體以工代賑之旨嚴以律己誠以待人對於各工人歷將鈞部德意詳爲宣示其中大多數均能領會感奮動作路工前途進行當不至感有阻滯理合將經過情形並各縣選送人數及膠濟路運送日期次數分開清單伏乞鈞部鑒察

嗣處長趙德三復將災民工作成績呈報

附路工處處長趙德三呈交通部文

爲報告災民工作成績及土方價值列表呈請鈞鑒事竊查遣送災民及開發工資各情形業於本月十二日呈報在案茲將災民工作成績按照工人考勳牌及各工段土方報告表統計災民到工之日起至陸續遣送回籍之日止共計出勤五十五萬四千八百三十六工合作土方四十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七方平均每工作土工零七四五方工資項下共計銀十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圓七角三分凍方硬土及石工平均每方銀三角一分九釐管理費一項按表

內甲乙兩目共計銀圓三萬三千一百十三圓五角計佔土方總價百分之二十四方價及管理費兩項合計平均每方約四角一分伏查工作之期適逢嚴冬以工賑而論則工價似不為高所有災民作工成績及土工統計理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

第三項 沿綫概況

本路終點既在濰縣則與膠濟鐵路車站銜接之處當求便利原擬自膠濟站北至縣城東南隅止原有馬路盡處接修渡白狼河入東關之西南角門經關內市街向東轉北出東北角門再接迤東之大道嗣以他種窒礙迄未實行煙台為東省通商口岸故為路綫起點初測南北兩綫旋經擇用南綫建設首站其各站里程如下表

附各站里程表

濰縣	〇〇・〇〇公里	寒亭	一一・七一公里	王耨	二二・四〇公里
昌邑	三〇・五〇	郚上	四二・〇〇	新河	五二・〇〇
灰埠	六三・三四	沙河	七一・四〇	神堂	八五・七二
掖縣	九四・九〇	平里店	一〇八・一五	朱橋	一二一・二〇
新城	一二九・三〇	磁口	一三八・一四	黃山館	一四七・九五
龍口	一六〇・一五	黃縣	一七八・三七	諸田觀	一八五・二二
欒家口	一九五・五六	蓬萊	二〇九・一八	劉家溝	二二一・六〇

解宋營	二三〇・二五	巨峯	一三九・六二	八角口	二五〇・六一
崗嶺	二六三・三五	煙台	二八八・九七		

第四款 建設

第一項 購地

本路因工賑關係急於開工未及先行購地由部咨商省長於測量後即先丈量占用以免災民停工以待隨後陸續編冊發價並由該處依據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參酌各路暫行辦法及地方情形酌擬購地規則三十三條附表規定價目於九年十一月九日呈部核示其價格按照當時情形酌中訂定至地價素昂之區另案呈請辦理

附路工處呈交通部文

為擬訂購地規則呈請鑒核事竊查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第二十八條內開凡鐵路購地應酌量該處情形分別土地種類擬定等級酌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通令地方官廳頒行布告又第二十九條內開第二十二條之遷移費及補償費應分別種類擬定等級酌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又五十四條內開鐵路收用土地關於發給地價及遷移費補償費之詳細手續應另訂細則呈報交通部核定施行等因烟濰路工目前雖係以工代賑辦法用地固較鐵路用地為少然路綫綿亘五百餘里所有測勘丈量以及發價登冊並草票單執照契據等種種手續其繁難複雜則與鐵路購地並無少異况土地為路產大宗關於收用保存尤未便稍涉簡率茲謹依據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參酌各路現行辦法並地方情形酌擬購地規則三十三條附表規定價目至條文中所有與暫行章程重複者係因購地人員及業主便於遵行起見各路現行辦法大率類此又如第三條內二三六等項雖非現在之急需實為將

來所必有附表乙丁二類目前測定之綫均已設法繞避然萬難繞避之處則折屋遷墳之事斷不能免故亦比照他路成法分別詳細列舉俾有標準購地人員業於前月下旬出發經已飭其按照草案所擬辦理再查濰縣迤東至掖縣一帶地價每一官畝約值銀幣六十七圓以上其最上園地非百圓以上不可是以附表地價係按濰縣昌邑平度掖縣等現時情形酌中訂定其黃縣福山等處地價素昂容俟調查確時另案呈請核定祇遵合並陳明所有擬訂購地規則草案是否有當理合鈔錄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十二月十日部指令開呈及購地規則草案附價目表均悉查核所擬規則大旨尚妥茲經畫分章次並將條文次序先後移易酌加修改增訂都爲三十六條附表價目既係依據平時民價酌中擬定應准照行除咨請山東省長通令沿綫地官應頒行布告外合將核定購地規則附購地價目表鈔發仰即遵照辦理

附購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路工處需用之地約分六項如左

- 一 路綫支綫岔道等用地
- 二 車站廠倉庫員司房屋等項用地
- 三 工廠材料用地
- 四 取土取石用地
- 五 遷墳義塚用地
- 六 附屬各種用地

第三條 路工處收用土地應分別國有私有公有民有依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規定辦理

第四條 關於購地丈量註冊等事由處長派定購地人員辦理其事

第五條 丈量用地應用農商部頒定之營造尺或公尺（即密達）為準如按尺乘方及核定價則以畝為單位其折合畝法得依各地之習慣折合之

第六條 丈量之先應請地方官廳預行布告並由購地人員於附近各處粘同本規則及附表張貼通告聲明丈量處所及日期

第七條 丈量之先應由購地人員關於地方官廳派差並保正傳集業主或業主親屬代表服同丈量圈畫灰綫並將業主姓名住址畝分以及有無附屬物件等項當場登記

第八條 建築路工為公共交通工具每遇急需之地得先圈用後再給價

圈購各地之地價依本規則附表所定價目由購地人員會同地方官廳商酌比照核定業主不得抬價居奇亦不得藉口舊契原載價目要求增加

第九條 如因某處具有特別情形地價不同比照附表所定價目實有窒礙難行之處隨時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十條 定價時業主如有爭執應由購地人員請地方官廳及紳董秉公處理

第十一條 凡經圈用之地價值核定後即應填寫通知書發交業主收執

第十二條 業主接路工處通知繳契日期應即攜帶通知書並新舊契據呈繳另立賣契換取三聯領價執照

所有新舊各契據一經收到應即加蓋戳記註明該地賣歸烟灘路工處永遠管業如有遺失他人不得私相買賣
典押或其他種轉移各字樣

第十三條 通知書及執照均由路工處刊發

第十四條 無論瓦房草房均應查照附表分別給價原房聽其自行拆遷如抗不領價又不拆遷即由路工處知照

地方官廳強制執行

如因業主外出又無代表呈契領價且屆動工期近仍未趕到得將應購之房地先行圈用該價送地方官廳存放以待憑契具領

第十五條 塋墓無論等差每畝均照附表上圈地給價

第十六條 磚塚泥塚幼墳骨罈及墳內附葬棺數均照附表分別給價並須隨時通告俾衆週知

第十七條 圈用各地應由業主於定期內將杜絕老契或新契及連帶各契據檢齊呈驗如新置之產尙未稅契或

係祖業所分已無紅契或經兵災大水契據已失即將糧串等呈驗仍責成地保隣右加具切結聲明委無契據與賣轉押情事如僅有糧串或水坑拋荒尙未升科納糧或附別戶完糧因而無串者即以領狀爲憑須於領狀上聲明理由並叙明以前實無舊契舊串轉賣情事仍由地保鄰右附屬蓋章具保備查

第十八條 業主地畝較多如係總契總串路工處不能全購者應刊印摘單將業主原地若干路工處劃購若干田

業主填註明白附入領狀保結之內仍將業主原有契串逐細批明蓋章發還

第十九條 業主所有地畝經路工處購用後如尙有畸零不便耕種情願歸併路工處收買者應由購地人員酌量辦理

第二十條 凡經用之土地其原主擔負之租稅應按照購用丈尺劃除之

第二十一條 糧串未經更明致與本名不符者呈驗時應由地方官廳查對過割地價發訖彙列冊報之後即將糧串送交地方官廳存案以便按照除糧

第二十二條 購定地畝應分別國有公有民有村莊坐落界址畝數價價契串領狀保結各項名目編列第號造冊

二分加蓋縣印及路工處鈐記分存備案

第二十三條 購定地畝應給草圖二分按照標概及灰綫詳細形式載明各地戶畝數坐落照冊編列第號隸屬何

縣及附近山河溝渠均應一一註明加蓋縣印及路工處鈐記分存備案

第二十四條 地內附屬房屋應呈徵契據照地畝律辦理

第二十五條 地內附屬物可以遷移者給以遷移費不能遷移者給以補償費均依附表辦理

第二十六條 路經墳墓實係無法繞道者應令業主遷讓其遷移費由路工處照附表所定價目發給

善堂義塚應給遷移費由善堂遷移

第二十七條 無主墳墓枯骨應由路工處擇地妥爲遷葬並將原葬地址及發見表記編號登冊發貼簡明通告招

人認領

第二十八條 發款日期及處所應先行通告業主令其帶同前領執照赴發款處具領

第二十九條 發款均以通用銀圓爲準

第三十條 發款後應將業主花名土地等級領款數目詳爲列單宣布

第三十一條 業主接受發款通知後如逾一個月不來領款應將地價交由地方官廳或自治團體存儲聽業主隨時具領

時具領

第三十二條 教會所置產業應照民有者一律辦理如有前條情事或其他糾葛應由路工處會同地方官廳照會

該管領事查照辦理

第三十三條 墳主或非墳主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路工處函知地方官廳分別依法懲辦

一 暗移別處浮厝棺木至擬購之地段內者

二 冒認墳墓及冒領遷移費者

三 虛堆浮土伴作墳墓者

四 將已領遷移費之棺木又移埋於擬購之地段內者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該章程及本規則均未規定者由路工處隨時呈

請交通部核辦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由交通部咨請地方長官通令地方官廳頒行布告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購地價目表

(甲) 田地價類

上園地第一級

每畝六十圓

第二級

每畝五十六圓

第三級

每畝五十二圓

中園地第一級

每畝四十九圓

第二級

每畝四十六圓

第三級

每畝四十三圓

下園地第一級

每畝四十圓

第二級

每畝三十八圓

第三級

每畝三十六圓

上田地第一級

每畝五十圓

第二級 每畝四十五圓

第三級 每畝四十圓

中田地第一級 每畝三十五圓

第二級 每畝三十圓

第三級 每畝二十五圓

下田地第一級 每畝二十圓

第二級 每畝十五圓

第三級 每畝十圓

沙石荒地 每畝五圓

房基地比照上園地等級酌定價值塋基照上園地第一級定價

(乙) 房屋價類

上新瓦房 每間一百圓

中等新瓦房 每間八十圓

下等新瓦房 每間六十圓

上等舊瓦房 每間五十圓

中等舊瓦房 每間四十圓

下等舊瓦房 每間三十圓

新灰草房 每間二十五圓

舊灰草房 每間二十圓

新土草房 每間十五圓

舊土草房 每間十圓

房外磚牆 每丈五圓 (指院牆照壁而言其附於房屋之牆不另給價)

房外土牆 每丈二圓 (同上)

磚井 每眼二十圓 (大者臨時酌定)

土井 每眼五圓

磚瓦土石等項均歸業主自行拆取携回

(丙) 樹木果蔬青苗等費類

大樹 每株一圓 (圍三尺以外者爲大樹)

小樹 每株三角 (圍一尺以外者爲小樹不及一尺者不給價)

大果樹 每株六圓 (圍六寸以外者爲大果樹不結實者不給價)

小果樹 每株三圓 (圍不及六寸者爲小果樹不結實者不給價)

菜蔬等類 每畝六圓

青苗 每畝二圓至四圓

蘆葦等類 每畝二圓

樹木果蔬等均歸業主自行携回

(丁) 遷墳費類

上等磚石墻 每樞三十圓

中等磚石墻 每樞二十四圓

下等磚石墻 每樞十八圓

土墻 每樞十二圓

小墳 每樞五圓至八圓

骨錫 每支二圓至四圓

浮厝運費 每樞二圓至五圓

墻中磚石等類均歸墳主自行搬運携回

嗣因附加賑款一部份移爲急賑之用未能續撥致地價僅發濰縣昌邑平度三縣其掖縣黃縣招遠蓬萊福山五縣地價久未發放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由處長趙德三呈部請示

附路工處處長趙德三呈交通部文

呈爲路線佔用地畝等項應發價款如何籌撥懇請鈞示事竊路工進行前應需急要款項約三十餘萬圓業奉鈞部指定的款陸續匯撥當能維持現狀先將緊要工程趕辦惟查路線經過佔用民有各地畝除濰縣昌邑平度三縣已陸續發給外其掖黃招遠蓬萊福山五縣地畝共約七千餘畝計價款約四十萬圓現尙未有著落當德三自龍口起程來京之前已將掖招兩縣地價核算完竣地方紳民希望發價已久地方官紳來處催詢亦非一次祇以款項不敷遲而未辦茲值部款支絀金融恐慌之際地價一項恐未必能即時籌發但上年開工伊始曾請地方官長布告先行用地隨後發價人民希望此路之成亦無異言今茲地畝爲路佔用者業已經年既不能種而賦稅照納人民之損失已屬不貲現路工將竣而地價發放無期關係信用實非淺鮮理合呈請鈞部迅賜籌備飭撥發放以恤民艱如目前

籌措爲難似應早籌緩發辦法免人民之疑慮可否請由鈞部咨商山東省長代籌辦法可否之處伏乞鑒核施行

嗣經交通部擬定發給債券辦法於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呈大總統

附交通部總長高恩洪呈大總統文

呈爲擬發行烟濰路發還地價短期債券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本部於前年因北五省災情奇重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舉辦附收賑款專充修築煙濰滄石兩路路基以工代賑之需預計所收勉可敷用嗣賑務處急賑需款自十年二月起以五成分撥賑務處兩路工程款不敷本部所附收賑款已於上年十月間停止而烟濰一路尙需八十餘萬圓方能竣工部庫異常支絀無從籌措惟該工程已完至八成以上本部原定路工完竣即開始營業故商民均渴望觀成如因款絀停工不獨營業之利無望即已投工資將同虛擲功敗垂成至爲可惜查上項八十餘萬圓內以應付地價四十餘萬圓一款爲最鉅如此項能有變通辦法其餘材料尙可設法除欠勉圖竣工於地方商務均有裨益經咨行山東省長去後准山東省長復開煙濰地價自應早日發還發價既作不到酌擬變通辦法如由部發行有利息庫券專爲償還該路地價之用人民稍得利息即寬其期限尙有可商量之餘地等因當經酌擬煙濰路發還地價短期債券條例咨請山東省長酌核旋准山東省長修正咨送前來即咨請審計院審核准審計院咨開除將送到債券條例備查外咨復查照辦理等因茲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所有擬發行煙濰路發還地價短期債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發行條例呈請鑒核指令遵行

附交通部煙濰路發還地價短期債券條例

- 一 此項債券名曰交通部煙濰路發還地價短期債券由交通部煙濰汽車處呈奉交通部核准發行
- 二 此項債券發行總額四十八萬圓額面係山東省通用銀圓
- 三 此項債券分爲百圓五十圓十圓五圓一圓五種

- 四 此項債券利息週年八釐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起算每半年付息一次
- 五 此項債券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每半年抽籤還本六分之一至滿三年即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清還
- 六 此項債券每屆付息或還本時由交通部煙濰汽車處備具現款照數分配委託沿路各縣知事代爲付還如煙濰款項不足呈由交通部籌撥
- 七 此項債券本息到期由債券所有人持券赴該管縣公署領取現款
- 八 此項債券爲無記名式准其轉售讓與但不許掛失票
- 九 此項債券所有人倘於過期之後延不請求支付其過期數概不支付利息
- 十 此項債券到期之後本券經過五年息票經過三年尚不請求支付即作無效

第二項 建築

全路路線經過地勢填高之工較多於挖深濰至昌邑純土帶沙惟昌邑至新河經過部上地勢窪下土膠性雨時行車甚困難新河至沙河迤東土質帶沙工程修養尙易沙河迤東至黃山館多山陵土質腴瘠參半其中平里店至朱橋一帶土質尙佳再東經樂家口至蓬萊山路崎嶇深溝高陵起伏無定沿海半山而開闢山路多石工蓬萊至煙臺亦多山路隄身三軌路寬度爲九公尺兩軌路爲六公尺隄頂寬度爲六公尺覆瓦式由穹背向兩側之斜坡度爲一與二五之比例土隄兩旁斜坡爲一與一·五之比例隄坡根留一公尺寬之便道外即土坑坑內坡度亦爲一與一·五之比例其深淺寬狹視填土之寬爲準則取土坑外尙留三公分餘地其外即界線也橋洞各建築分木架橋拱橋漫水橋涵洞鐵管等類木架橋空間有四公尺五公尺十公尺十五公尺四項其設計有三種(甲)橋墩橋梁純用美松(乙)兩岸橋墩用

石中用木樁上架木樑(丙)橋墩橋梁悉用石上架木梁拱橋之空間有三公尺四公尺五公尺三項建築法亦分三種(甲)純用磚料(乙)純用石料(丙)以磚作拱橋身即用石料磚石等均就地採購漫水橋以鐵筋混凝土成之多用於河身鋪路之中間有水之處其高度恆較大水水平為低涵洞以石為梁上覆以鐵筋混凝土板橋梁之載重除自身重量按所用材料重量估計外其活載重於計畫五公尺以下之橋梁時假定七噸半一輛之標準貨車前後輪軸相距十英尺同軸上兩輪相距六英尺前輪載重二噸半後輪五噸外加衝力為活載重之百分之五十計畫十公尺及十五公尺木架橋時假定每一英尺長之構架橋計受活載重一千五百磅橋面可行十噸一輛之貨車凡十公尺及十五公尺木架橋其橋面之寬均為四公尺其餘橋梁涵洞其頂面有寬四公尺六公尺不等惟每公里路線之內不得有四公尺寬之橋二座以免有礙行車四公尺橋之兩傍設欄六公尺則不黃至煙臺濱海處材料轉運不便採用亞角淨鐵管以代磚石其質堅實耐久其河面太寬及河深等處暫用船渡浮橋辦法以資樽節原擬各大站均建車站房屋因賑款不濟僅於濰黃間每六公里築道房一所為工人居住鄰近城鎮處亦多作售票室之用橋梁涵洞情形如左表

附橋梁涵洞表

類別	座數	橋孔淨數 尺計	以公 尺計	記	要
大橋	一八	一〇九一		橋孔淨數在二十公尺以上者為大橋	
小橋	一六三	八四三		橋孔淨數在二公尺以上者為小橋	
水溝	二二五	二九七		二公尺及二公尺以下者為小溝	
鐵管	一〇六	一〇〇			
漫水橋	三〇	三三九		凡河冬令有水之處用鐵筋混凝土橋無水之處鋪以石路計長三八四五公尺	
總計	五四二	二六七〇			

第二項 車輛

十一年八月試辦行車新購之車二十輛一時未能交齊借用西北汽車處三輛直魯豫巡閱副使撥交者六輛不過三十餘輛十三年二月間汽車處呈報除完全廢棄不能修理者外尚可行駛及陸續添購者共有車三十五輛修車房初附於存車房內嗣在龍口建修車房四間改建機器房四間煙臺站建機器匠住室三間暖水房二間

第五款 運輸

試辦行車之初每日按旅客之多寡及車輛能行與否隨時開行並無定次十三年二月間汽車房呈報規定行車時刻逐日由煙臺至濰由濰至煙當日直達通車二次又龍煙龍濰兩段往來列車各二次龍黃來往列車四次其行車所用單據表冊報單及票等均仿照鐵路管理法辦理

第六款 財政

資本金一項民國九年北方各省旱災交通部籌畫就已成交通事業酌收賑捐每年約可得進款五百萬圓以上修建滄石煙濰兩路基開辦之初據路工處造具資本支出預算書其總數為二百十二萬圓嗣以附收賑款移用建築工程未能照原定計畫修造完備計實撥付路工應用者止銀圓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七百餘圓銅圓五百萬枚十三年一月全路租與商人趙恒光等接辦其公司資金總額為四十萬圓每年所得紅利以十成計算以一成為發起人酬勞金以二成為總理董事監察及各辦事人員之酬勞金以一成為公積金以六成為股東紅利公積金以積至總資本四分之一為額超過此款得由股東會議按股均分

公司建設費據創辦時呈部概算如左表

附建設費概算表

類別	款	額	備	考
購置汽車	二六八、〇〇〇		兩噸客車二十輛每輛四千七百圓 一噸客車四十輛每輛二千圓	
購置修車機器	三八、〇〇〇		修理汽車機件全副共銀三萬圓 各車零件共銀八千圓	
購置木器傢具	四、〇〇〇		總公司總分站木器傢具	
電話工料	二八、〇〇〇		電話機件工料	
裝運費用	二三、九〇〇		汽車水陸運費共銀八千圓 修車機器水陸運費共銀六百圓 汽車機件關稅共銀一萬五千三百圓	
公司開辦費	一、三〇〇			
合計	三六三、二〇〇			

公司每年營業收支據開辦時呈部概算歲收項下每年約收大洋六十九萬一千二百圓
歲支項下每年約支大洋六十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圓
收支比對每年約可獲利銀六萬五千九百二十圓

各站車價如下表

第七款 附記

第一項 植林

十一年春植樹節土工甫至黃縣先從濰縣至昌邑之濰河西岸由濟南大林區代爲種植其濰河東岸至黃縣由平度紳士代植嗣後土工逐段進行隨時補植以固路基

第十節 南京下關至門帘橋路

民國十二年十月龐振乾等呈江蘇省長韓國鈞轉呈交通部設立甯垣汽車公司辦理下關滬甯車站儀鳳門三牌樓鼓樓花牌樓中正街察院街貢院商場客貨運輸事宜先試辦下關至門帘橋一段十一月部令批准給予長字第十二號執照限一個月內開車營業

第一款 綫路及各站往來次數

本路原擬自下關滬甯車站進儀鳳門經三牌樓鼓樓石廟口游府西街花牌樓中正街太平里察院街姚家巷以達貢院商場計二十華里擇定路綫皆寬坦僻靜窄狹繁盛之路均已繞避至南段內窄狹街道如五馬路益仁巷等處爲達貢院商場終點必經之路故劃在路綫以內先自下關至門帘橋暫行試車計十八華里俟五馬路益仁巷等處展寬時再以貢院商場爲終點全綫均實地測量鼓樓北之路較闊其寬自二十一尺至三十英尺不等鼓樓南之路略窄其寬自十五英尺至十七英尺不等其最狹之路祇有二處（一）門帘橋口闊十四英尺（二）察院街闊十五英尺四寸但定購之汽車祇闊五英尺九寸（十二寸爲一尺）其兩倍爲十一英尺六寸凡路之闊在十一英尺六寸以上者即可行此種汽車今即以最窄之門帘橋論較十一英尺六寸仍餘二英尺六寸亦覺寬裕故上定路綫通行汽車均無阻礙

本路北行車自城內門帘橋至下關滬甯車站前南行車自滬甯車站至門帘橋往來時刻如下二表

附一 北行車時刻表

站名	次數	開到時刻
門帘橋	第一次	上午六時開

站名	次數	開到時刻
大行宮	第一次	上午六時零五分開
珍珠橋	第一次	上午六時十分開
東南大學	第一次	上午六時十五分開
鼓樓	第一次	上午六時二十分開
丁家橋	第一次	上午六時二十五分開
三牌樓	第一次	上午六時三十分開
下關大馬路	第一次	上午六時三十五分開
滬甯車站	第一次	上午六時四十分開
二 附南行車時刻表		
站名	次數	開到時刻
滬甯車路	第一次	上午六時四十五分開
下關大馬路	第一次	上午六時五十分開
三牌樓	第一次	上午六時五十五分開
丁家橋	第一次	上午七時開
鼓樓	第一次	上午七時零五分開
東南大學	第一次	上午七時十分開
珍珠橋	第一次	上午七時十五分開
大行宮	第一次	上午七時二十分開

第二款 資金及建設費

公司資金總額定為三萬五千圓分作七百股每股五十圓純益金先提出公積金十分之一其餘分作十五成股東得十成董事及監察人共得二成辦事人員共得二成發起人共得一成
 公司建設費如左表

附建設費概算表

類 別	款 額	備 考
購 地 費	一、五〇〇	下關貢院車站辦公室及屯車所共用地一畝上下
購 車 費	二七、六〇〇	
建 屋 費	三、五〇〇	辦公室及屯車所
各項設備費	二、〇〇〇	建設分站及印刷品電話電燈什物及各項雜支
預 備 費	四〇〇	
合 計	三五、〇〇〇	

第三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

公司購置汽車六輛每輛價銀四千六百圓車長十五英尺車闊五英尺九寸車高九英尺三十四馬力每車載重二噸可載旅客十二人

本路運輸情形每日上午六時開北行車第一次上午六時四十五分開南行車第一次以後每隔十分鐘門帘橋與滬寧車站各繼續開一次第二次以後各站開車時刻較第一次遲延十分鐘北行車每夜十二時開末次車出城南行車每夜一時開末次車進城爲止計每日南北行車除休息外往來各一百次每站旅客運費大洋五分全綫小洋四角預計每日車資收入共約三百六十圓全年收入共約九萬三千六百圓全年共支八萬九千四百六十圓盈餘共約四千一百四十

圓

第十一節 揚州至鎮江路

民國十二年七月盧殿虎等呈江蘇督軍齊燮元省長韓國鈞轉咨交通部設立江北長途汽車公司辦理揚州鎮江客貨輸運事宜十一月部令批准給予長字第十一號執照於是年十二月開始營業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

本路原擬分五綫以清江爲中心一南達於鎮江爲清鎮綫一西達於徐州爲清徐綫一東達於海州爲清海綫一東達於南通爲清通綫一西南達於浦口爲清浦綫均與津浦滬甯隴海各鐵路相銜接先就清鎮綫內之鎮揚一段從事興築此段路綫自揚州福運門對岸起至鎮江對岸之六圩江口止中經施家橋虹橋等處計長二十九華里零二採用最新式汽車鋪設鋼軌行駛有軌汽車在鋼軌未經舖齊以前購置市上通行皮輪汽車暫行開駛於揚州福運門外及施家橋虹橋六圩鎮江五處分設車站

本路里程如左表

附各站距離里數表

站名	里程
揚州	
施家橋	一四·六二
虹橋	一一·一四
六圩	三·二六

合計 二九·〇二

第二款 資金及建設費

公司資金總額定為十五萬圓分三千股每股五十圓每年營業收入除官息及各項開支外所餘紅利分作二十成以十四成歸股東按股均派以三成提作公積金以三成作為公司辦事各員酬金及獎金之用
 公司建設費如左表

附建設費概算表

類別	款	額	備	考
籌備費	一〇、〇〇〇		凡籌備時調查測勘印刷登報交際川旅連同工程處員司薪津暨工食警餉等項在內	
路工費	一五二、〇〇〇		土路六萬五千圓鋼軌路八萬七千圓內鋼軌一款約五萬圓	
建築費	八、〇〇〇		凡建築總辦事處揚州施家橋虹橋六圩鎮江各車站停車場儲油室修車處各項在內	
車輛費	五七、八〇〇		臨時用大小橡皮輪汽車十二輛二萬七千八百圓載客輪汽車六輛載貨鋼輪汽車二輛馬達車頭二輛	
合計	二二七、八〇〇			

第三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

公司購置載客鋼軌汽車六輛載貨鋼軌汽車二輛共銀圓三萬圓臨時用橡皮輪大小汽車十二輛共二萬七千八百圓
 本路運輸情形橡皮輪載客汽車十二輛行駛揚州六圩兩處並租小輪一艘為鎮江六圩渡江之用每日往返十二次每

次客車二輛每輛載旅客八人每人運費八角每年營業收入十一萬五百九十二圓營業支出十萬八百四十六圓每年約得純利九千七百四十六圓若鋼軌鋪齊駛行鋼軌汽車預計每輛客車可載旅客四十人每日往返各五次客位未必足額姑以二十五人計算每人運費頭等一圓二等六角每日往返十次約計二百五十圓貨車每輛可載貨物十噸噸位未必足額姑以五噸計算每噸一圓六角來往二次計十六圓每年客車收入九萬圓貨車收入五千七百六十圓營業支出七萬六千七百八十圓

第十二節 九江至牯牛嶺路

民國十一年三月萬中楨等呈交通部設立九廬長途汽車公司辦理九江至牯牛嶺運輸客貨事宜六月奉部令批准給予長字第七號執照先就九江至蓮花洞一段已成馬路於七月一日開車營業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

本路分爲二段一由九江南門起經新堤傍甘崇湖十里鋪新橋石橋廟支鋪至蓮花洞爲一段共長二十五里由蓮花洞經石門口土地廟乾河埂五虎攢羊小天池至牯牛嶺爲一段共長三十四里半由九江至蓮花洞一段就已成之馬路先行開車由蓮花洞至牯牛嶺一段於十二年測量完竣次第開工

本路里程如左表

附 一九江至蓮花洞里程表

地名	里程
九江南門	
新堤傍甘崇湖至十里鋪	一〇・〇〇
十里鋪新橋至石橋	八・〇〇
石橋至廟支鋪	三・〇〇
廟支鋪至蓮花洞	五・〇〇
合計	二六・〇〇

第九章 汽車路

附 二蓮花洞至牯牛嶺里程表

地名	里程
蓮花洞	六・〇〇
石門口至土地廟	八・〇〇
土地廟至乾河埂	一二・〇〇
乾河埂至五虎攢羊	六・〇〇
五虎攢羊至小天池	二・五〇
小天池至牯牛嶺	三四・五〇
合計	

第二款 資金及建設費

公司資金總額定四萬圓未分股亦無詳章祇云支出之數認定官息一分

公司建設費如左表

附建設費概算表

類別	款額
大小汽車六部	一八、〇〇〇
修理馬路	四、〇〇〇
建造九蓮兩處	四、〇〇〇
車廠跨路雨棚	四、〇〇〇

建造九江運輸辦事所蓮花洞運輸所
牯牛嶺車票房沿途修路工人室三處

各項器具及一切雜費

購地及路傍種樹

三處停貨房及運貨汽車

合 計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臨時再估

三七、五〇〇

第三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

公司購置美國新式拍克車六輛內分坐四人六人八人各二輛

本路運輸旅客運費由九江至蓮花洞每次每人收費一圓五角行車消費每年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圓行車收入每年一萬三千五百圓

第十三節 長沙至湘潭路

長沙湘潭經數載籌畫修成馬路由長沙小吳門外至湘潭對河之鹽碼頭以備軍運之用者故名曰軍路沿途平坦寬約三十尺行駛汽車往來均無妨礙至路基斜坡橋梁灣道各工程俱經實施工程學上之建築甚爲完備能使汽車暢行無阻長潭龍驤汽車公司所創之長潭汽車已於十年一月開始營業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

本路自長沙小吳門外起點處過豹子嶺而入大托鋪經暮雲司趨易家灣轉五堆子以達湘潭對河之鹽碼頭車向南進時與粵漢鐵路長株綫作平行過易家灣後始折向西南沿途所經橋凡七處曰新開曰迴龍曰大托曰暮雲曰昭陽曰雙壩曰蒼古每橋均寬約三十尺而最寬者爲昭陽寬可五十尺全路計百里（合英哩三十三）

第二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

公共汽車約有三種大者可坐三十人次者坐二十四人又次則坐十八人貨車備有載五噸及載十噸之兩種汽車價大者每輛需八九千元次者四五千元又次約三千元之譜客座分頭等二等頭等收費一圓二等僅四五角

第十四節 上海至太倉路

民國十年四月唐文治等呈吳淞商埠督辦張謇轉咨交通部設立滬太長途汽車公司辦理上海開北至太倉客貨運輸事宜十一年三月部令批准給予長字第五號執照並限立案後一年內開車營業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

本路自上海開北至太倉到劉河鎮止共長六十四里中間經過大場劉行羅店三大鎮彭浦顧村潘家橋沈家橋四小鎮又廣福場行至劉行嘉定月浦至羅店均可接築支路而常熟太倉可以展長至劉河路基寬四丈中間石子路一丈四尺兩旁人行路各為五尺餘留斜度及水溝曲綫最小半徑定一百二十尺坡度定百分之一橋梁涵洞均照新式本路里程如左表

附各站距離里程表

站名	里程
開北	六·〇〇
彭浦	九·〇〇
大場	一〇·〇〇
顧村	五·〇〇
劉行	一二·〇〇
羅店	

潘家橋	八·〇〇
沈家橋	三·〇〇
劉河鎮	一一·〇〇
合計	六四·〇〇

第二款 資本及建設費

公司資金總額為五十萬圓分為一萬股每股五十圓每一股分為五零股股息常年一分紅利股東得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餘支配於公積紅股及辦事員獎金由董事會議決施行

公司建設費如左表

附建設費概算表

類別	款額
築路	一四四、〇〇〇
房屋	一〇、〇〇〇
設備	一〇、〇〇〇
預備	一七、〇〇〇
購車	六九、〇〇〇
合計	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

公司購置客車六輛每輛銀六千兩貨車二輛每輛銀三千兩普通汽車二輛每輛銀三千兩客車馬力自二十五至三十匹四機開關爲實心橡皮鐵輪速率二十二英里汽油每六七里用一加倫機件重量七千斤車身內長四公尺寬二公尺貨車爲史迭華式馬力爲四十五匹速率每小時行三十華里四機開關實心橡皮輪裝貨面積約六十方尺車長約二十英尺寬約七英尺

本路運輸旅客運費客車一輛可載旅客二十人至二十四人日行全路六次即每日六輛每客全路頭二等平均八角貨物運費貨車一輛可載貨物三噸半每輛日行全路四次二輛共行八次每次收費十圓行車消費每年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圓行車收入每年二十萬一千六百圓每年純利七萬二千八百八十圓

第九章 汽車路

第十五節 上海至南柘路

民國十年十一月李顯謨等呈江蘇省長轉咨交通部設立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辦理上海閔行南柘柘林等處運輸事宜十一年七月奉部令批准給予長字第八號執照先就滬閔一段計五十六華里建築橋梁道路十二月開車營業

第一款 綫路及里程

本路自上海縣屬之上海市黃家關路起經漕河涇龍華新龍華松江縣屬之朱家行復經上海縣屬之翁板橋顯橋北橋閔行過黃浦經南匯縣屬之太平鄉奉賢縣屬之蕭坊南橋新市至松江縣屬之柘林欽公坊止計全路四十六公里又六七合華里九十五里

本路里程如左表

附一 上海至柘林里程表

站名	里程
上海	公里
漕河涇	八·五三
梅家街	一〇·九六
朱家行	一三·〇九
翁板橋	一五·八三
顯橋	一九·七九

站名	里程
北橋	二二·四一
柴藤棚	二六·三一
閔行	二七·五三
太平鄉	二八·三二
蘭塘	三一·八三
南橋	三七·〇一
新市	四三·〇四
柘林	四六·六七
合計	四六·六七
附上海至漕河涇里程表	
上海	五·七六
龍華	六·八六
新龍華	七·七七
漕河涇	

第二款 資金及建設費

公司資金總額定為五十萬圓分一萬股每股五十圓每一股得分為十零股股息常年一分紅利提百分之十為公積金

其餘由股東會議定支應
公司建設費如左表

附建設費概算表

類別	款額	備考
購地	七六、〇〇〇	
土木	一四、一六〇	
鋪路	二二、〇五〇	
橋梁	一〇七、九〇〇	計橋二十九座并涵洞如上數
購車	一六〇、〇〇〇	
建屋	三一、〇〇〇	計車站十四處車機四處及車夫宿舍等
渡船及碼頭	一八、〇〇〇	黃浦渡用汽油船二隻南北兩浦各築碼頭
種樹	一、〇〇〇	
設備	二〇、〇〇〇	
司機養成所	一、二七〇	
預備	三八、六二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車輛及運輸情形

公司購置客車二十輛每輛日行十次每次可載旅客二十四人拓林至太平鄉每人實收銀圓三角閩行至上海每人實收三角半貨車四輛每輛日行四次每次收六圓行車消費每年三十萬零六千零十六圓七角行車收入每年三十七萬一千五百六十圓每年純利六萬五千五百零三圓三角

第十六節 泉州至東石路

第一款 沿革

廈門爲通商巨埠而農礦製造各物產皆在漳泉各縣晉江所屬之安海爲漳泉各縣之中樞百貨由此麇集而後轉輸於廈門故欲廈門之商業發達必先從泉廈之交通入手廈門至泉州分水陸兩途水則潮園頭水圭腿等處以達泉州其間風濤險惡商賈皆視爲畏途陸則先由船舶輸入東石而後取道安海達於泉州計程七十華里道途雖稍平坦而運輸悉賴人力運費昂而成本重商業無由振興閩人黃培松等議招集華僑資金一百萬圓創辦泉東輕便鐵路設公司於安海附近之東石附以輪船公司備小火輪兩艘以供運載蓋由廈門至安海船舶須待潮汐遲滯不便至東石則水陸平穩一葦可航將來泉廈之往來貨物擬概由公司包運路綫起晉江縣屬之東石鄉經丙厝安洲臨水林口內塘蘇內福坡曾井青陽鎮溝頭蘇厝新店沙埕諸鄉而終於泉州南城外之新橋尾支綫由丙厝附近迤西經浦邊橋頭而至安海全綫長約七十華里當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呈准交通部填發執照限三月內呈請正式立案嗣以所募多屬華僑資金受歐戰影響金價頓落匯款既多折耗股東遂觀望不前因復於六年二月具呈交通部及福建省長請准暫辦汽車路俟物價相宜再行改築鐵路並稱由安海或東石至泉州之路綫既經本路舉辦汽車以利交通則附近本路左右一帶他人自不得另辦汽車致妨本路營業又創辦人楊嘉種邱允衡經商外埠未便兼辦本路以王敬祥胡月川二人補充福建省長轉咨到部四月二十六日部批核與民業鐵路法內變更事項之規定尙無不合所稱各節亦屬實情應可照准事關地方交通除咨行內務部暨福建省長查照外仰即依法呈請換照並繳納公費到部再行填給執照備案二十八日咨內務部備案並咨福建省長查照辦理

第二欸 財政

公司原擬建造鐵路規定股本總額銀一百萬圓概由華僑募集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圓所擬建設費計建築物六十二萬四千七百圓車輛船舶十九萬三千圓測量及計畫三千圓工程處一切薪費一萬四千四百圓總辦處一切薪費一萬零八百圓材料運費三萬圓測量儀器二千圓電話一萬圓土工六萬六千九百圓用地一千七百畝（每畝約三十圓）五萬一千圓

民國六年呈准改辦汽車道修正公司章程規定先將本路修築平坦暫辦汽車俟物價相宜再行改築鐵路所有汽車移充支路運輸之用汽車股本定爲五十萬圓至改築鐵路之股本俟改築時另爲估計招募股本五十萬圓分作五千股每股一百圓分四期繳納每期各納銀二十五圓公司每年收入除支付費用及提存公積外如有贏餘應先支付股分年息六釐餘作十五分分配一分爲辦事人酬勞二分爲創辦人酬勞半分留充地方公益經費十一分半按股分派

第十七節 同安至集美路

同安爲安溪南安永春各縣出口必經之要道而同城至廈門陸地交通不便向來客貨概由船運僑民視爲畏途同城商業不振實基於此民國十年商人陳嘉庚等發起創築汽車路線由同安大西橋起至集美龍王宮前止長四十華里左右備具圖書呈請福建實業廳核准並依公司條例呈由同安縣政府轉呈註冊股本定額廈門通用銀圓五十萬圓作爲五股每股一百圓經招得十四萬圓嗣因地方輒遭兵匪不得已暫緩進行

第九章 汽車路

第十八節 樟木頭至平山路

第一款 沿革

惠樟公路創辦於民國九年始由惠州各界人民發起并得惠州民軍編遣處長黃鳳綸及善後處長李炳榮贊助於是各界推鳳綸爲總辦張友仁爲總主任十二月二日成立東江公路籌辦處首先進行平山至樟木頭路綫其籌款辦法惠平路則用賑款辦理惠樟則征工派股嗣因廣東全省公路處以所辦路綫僅屬平樟一段即將籌備處於十年四月一日改組定名爲東江平樟公路局并委鳳綸爲總辦友仁爲坐辦張頃若爲工程員公路即派工程司英人堪士勘樟木頭至官倉之綫東莞屬樟木頭一段則劃歸莞邑籌款自辦由東莞公路局主持於是分途併進旋東莞撥款歸平樟局辦理但惠樟路開辦之始苦無經費當時統軍駐惠擔任治安者團長饒靜仁即與炳榮友仁出資爲之提倡復得議員會享平之借助惠樟公路遂於五月八日開工至八月間鳳綸因軍事冗繁未暇兼顧辭去兼職以友仁升充總辦會計顏淑君升充坐辦嗣是征工派股各界捐薪逐漸進行惟樟木頭一段工作少糜費大路線錯誤乃合併爲一請政府借款建築大橋之用計先築成陳江一橋其餘正在工作中十一年十月友仁奉命赴省任廣東全省公路處長淑君亦因事辭職遂以惠樟分局主任溫仲恂兼任總辦會計葉之莪升充坐辦未久適遭地方變故所有工程材料損失不貲積欠工人工資以及材料欠款其數不下萬金十二年十一月時局稍靖姚雨平任惠州司令適友仁回惠主持路事於是復行經營但辦理未及半載又值東征而工程復告停頓十三年十一月當地政府再行設立東江公路局仍以友仁爲局長其計劃擬先行完成惠樟公路於是闢通路徑建築橋梁不少正欲購車開通行駛併召集惠樟各股東開會選舉董事又復東征至十四年廣東公路處派員設立完成平樟公路辦事處截至是年六月止迄未開工建築惠平汽車路亦於民國九年十一月由地方民衆及商會長梁竊仁秦序東民軍編遣處處長黃鳳綸等公推張友仁爲平樟公路局總主任與廣東糧食救濟會商定賑

惠兵災款項十萬圓爲工賑費藉以築惠平公路由財政廳長廖仲愷贊助撥款鳳綸享平葉沃林等十餘人皆協力籌辦請救濟會派出專員散賑而平樟局則任督率工程人員負責進行同時廣東省公路處亦加任命友仁爲局長由局公佈招工簡章

附惠平公路招工簡章

第一條 建築惠平公路限各災區內人民得以作工以實行工賑之主旨

第二條 凡東江災區人民均可在公路作工如距作工地方太遠者由本處酌搭篷廠或指定公共地方以資棲止

第三條 凡作工之法由工程師所定某段路綫長短若干共計需工若干即撥工若干限定竣工日期若干統由工程師臨時定之

第四條 凡作工時每工給火食銀一毫五仙工銀一毫火食按日現支工銀五日一給

第五條 凡每段工程經工程師限期若干日竣工若能先期竣工由工程師驗明妥當後每工加給賞銀五仙倘逾期不竣工酌加責罰

第六條 凡某鄉災民能出五十人以上作工得設一管理員負一切責任其工資照每工給與雙倍該項仍由衆工資分給倘有逾期或辦理不力應責令賠償損失

第七條 凡各工人所需房屋及使用器具由各人自備但每百工應准於完工之日加給修補鋤耨費一圓

第八條 此公路築成行車應有利益凡曾如期作工之人均得酌分利益但此項利益須先提爲推廣路綫之用而後集復均分

第九條 簡章內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集議變通辦理

十年五月勞動節日行通車典禮是爲粵省汽車路通車之始至十一年遂由廣東公路處核准是路管理權由惠陽之商

會教育會慈惠善堂鄉團總局代表人會集按十四區各選代表一人組織董事會至十二年正式選舉成立

第二款 路綫

惠樟公路路綫自惠陽城小西門竹園角起至東莞樟木頭所經地方惠陽段則由竹園角起經黃塘大嶺梅潭臺下羊裏鐘洞三凹嶺雙江長嶺排陳江竹頭園吳村羅庚盤矮嶺河崗廖崗埔仔墟三門鄧至瀝林止其東莞段則由黎村起經天和墟疊石龍井水龍謝崗赤山官倉石馬墟塘厦埔抵樟木頭止至停車地點共分為竹園角臺下口三凹嶺陳江吳村水圍埔仔塘角井水龍謝崗官倉樟木頭十二站共計路綫長四四〇九五六公里并無支綫至惠平公路路綫則由惠陽城南門外起所經過地方饅頭嶺萬興橋林村馬安黃湖大迷平潭新墟烏塘至平山河頭止其停車地點南門外饅頭嶺萬興橋馬安黃湖平潭烏塘平山河頭等八站共計路綫長七十五華里兩路路綫皆係人民自築

第二款 設備

惠平汽車路創辦時由益羣公司購置佛羅里達式汽車三輛行駛每車載重半噸嗣後投標承辦車增至六輛最初路面用紅硃碎石及山石鋪面數年失修凹凸不平後再修改尙未妥善其橋梁多用三合土鐵筋建築可載重十五噸其間有烏塘橋正在建築適政變中止乃用搭棚式築木橋過河被水冲壞旋加改良原設電話因亂毀廢南門車站兩遭火燬烏塘車站建築僅成一半平山車站亦遭損壞

第四款 運輸

惠平汽車路客載每日由惠城直通平山者初僅二三十人由惠城通馬鞍者亦僅百餘人并無貨運十二年以後漸形增

加馬安惠城間往來每日約計二百餘人每里每客運貨二角旋因道路不靖設兵警衛增加二角有餘其間偶或載貨貨運價目不詳但公路運價每客十里二毫每百斤貨十里一毫

第五款 財政

惠平路之資金全恃賑款十一年以後因損壞增加修理費多由轉借當開築時平樟路局經費由民軍編遣處撥出輪船保護費月約三百餘圓嗣後董事會成立月費由承辦汽車公司繳餉項下支付月約百餘圓警察費用約二百餘圓十二年至十四年歷年收入僅敷支出每公司收入繳會百分之一五至十四年增加百分之卅年收約五千餘圓除經常費外為修路費因租路行車故無虧耗借款不多按年償還惠樟路最初李炳榮饒靜仁各付五百圓曾享平借一千圓嗣由同鄉捐薪半個月約六千圓由東莞縣自籌約萬圓計派各鄉工人建築路基工金約數萬圓購地用股票四萬圓由東莞縣鄧安芳建築約萬餘圓又解平樟局數千圓十二年復由各團體資助併撥借官款總共全路建築費約十餘萬圓所借各項均未償還方法惠樟公路係依照人民自辦章程籌款進行始由李炳榮張友仁饒靜仁各認股五百圓為開辦之費繼招股本并借官款惠民平公路費用係由地方賑款撥充由政府督率人民依照民辦章程辦理收支概數均如下表

一 附惠樟公路收支表

款別	收		合	計
	平樟公路局	東江公路局		
股本	四一、七七八・〇〇〇	一二、七八八・〇〇〇	五四、五六六・〇〇〇	
借官款	一〇二、三三八・九〇〇	二、〇四一・二四八	一〇四、四〇〇・一四八	
借民款	二、五七九・二六八	三二八・九五七	二、九六一・二二五	

雜款	四一六・六四五		四一六・六四五
統計	一四七、一三二・八一三	一五、二二一・二〇五	一六二、三四四・〇一八

款別	支		合計
	平樟公路局	東江公路局	
工程費	九〇、八一九・三七六	二三、五八七・三六〇	一〇四、四〇七・〇九六
局費	四、一八八・六一九	六七二・二五〇	四、八六〇・八六九
各項雜支	六、四八〇・八二四		六、四八〇・八二四
東莞段懸數	一五、九六七・二四八		一五、九六七・二四八
惠陽段懸數	一三、七〇三・〇〇〇		一三、七〇三・〇〇〇
統計	一三一、一五九・四二七	一四、二五九・六一〇	一四五、四一九・〇三七

附 二 惠平公路收支表

款別	收		合計
	平樟公路局	東江公路局	
股本	一〇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三〇〇・〇〇〇
借官款	三五、三〇二・九〇九	五六〇・九四五	三五、八六三・八五四
雜款	八、五九五・八九〇	八九七・五八〇	九、四九三・四七〇
借民款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第九章 汽車路

承駛車輛來款	一、二九〇・四九九		一、二九〇・四九九
統計	一四六、四八九・二九八	一、四八六・五二五	一四七、九七五・八二三

款別	支		合計
	平	出	
局費	四、九四七・五二九		四、九四七・五二九
測量費	八三五・六一七		八三五・六一七
工程費	一三三、四八七・四〇八	一、四八六・五二五	一三三、九七三・九三三
購地費	七六四・八九三		七六四・八九三
雜費	二、七六七・六〇二		二、七六七・六〇二
統計	一四一、八〇三・〇四九	一、四八六・五二五	一四三、二八九・五七四

第十九節 平山至海豐路

民國十一年十月廣東公路處謀惠潮公路之成立派工程師堪士科長陳耀祖科員張頌若等測勘至白雲因亂而止十二年六月復由張友仁創議開築海豐至平山公路各地方團體紛紛加入十三年七月設立海平公路局籌辦推舉張友仁爲局長仿照惠樟公路征工派股辦法分別進行辦至十月間值軍事稍息政府以海平公路局僅辦理平山至海豐一段未能普及遂將該局於十一月一日改爲東江公路局得以完成惠樟惠平各路及計劃東江路政仍以友仁主持局務海平路則派黃明階爲鮎平公路主任平山至白雲一段路基大略完成時值軍事影響工程停頓路線自平山晒布埔起至鮎門止其所經過地點在平稔段則自平山晒布埔經碧山至白雲市而達稔山市在稔鵝段則自稔山至火燒寮直達吉隆又由吉隆之伯公凹至鵝埠路坑以達海豐之鮎門全綫計長二十三萬七千八百尺共七六·五〇公里均由人自辦至十四年路成三十里築至白雲停工財政係依照民辦章程籌款進行其借款多未償還其收支如下表

附海平公路收支表

款別	收	
	海平公路局	東江公路局
股本	一七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借款	一四二·三六〇	二五三·〇〇〇
地方公款		九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三三八·三八〇	

款別	支	
	海平公路局	東江公路局
路基費	二六九·〇四五	四三九·〇八〇
橋梁費	八五·〇三五	二六九·一九六
遷葬費	二·三三〇	六·五〇〇
局費	五八·五三六	四六四·三六〇
測量費		七六·一七〇
合計	一·一二五一·五二四	

第二十節 海豐至陸豐路

陸安汽車路創辦於民國十一年設立陸安公路董事會由海陸兩縣選舉呂鐵槎鍾漢翹曾享亭等董理其事於本年二月間開始測量五月興工建築兩邑民衆對於築路觀念甚爲踴躍越年四月全綫路基將次完竣六月因軍事影響致工程停頓所有重要公文及契約圖則等後因匪禍變亂喪失無存計路綫自海豐縣城東起至陸豐縣城西止經過安東鄉赤岸橋後林鄉設後林停車站至可塘墟設長橋停車站至陸豐縣城西設陸豐停車站全係民衆派工認股修築共長六十里支綫爲海平汽車路計長三十里海平路局主任爲程從善全路建築費爲一十八萬五千圓係兩邑民衆集股興築所有路綫經過田地及派工等均用股票攤買總額約三萬七千股每股五圓支綫海平建築費約六萬六千圓

第二十一節 海豐至公平墟路

海豐至公平墟路創辦於民國十一年與海豐至陸豐路同時興築但辦者爲縣長翁桂清設置公路局委任邑人程從善爲主任專責辦理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全路路基即便完竣計路綫起於海豐縣城東至縣屬公平墟止經過台冲鄉台冲公平均設停車站全係派工興築共長三十華里十二年底該路即將次完竣所差楊梅嶺橋及附縣站屋一座尙未完成適路款告罄即行招商投標訂立章程由承商先墊出現款完成未竣工程並修補路面當時爲華安公司標得併購備汽車二輛一車載客一車運貨車價約值港幣五千圓於十三年二月開始通車公平墟爲山貨出產之地運銷於本縣各屬者甚多故公平市場頗爲繁盛每日客貨車各開行三次每次搭客約計二十人每客一人收車費四毫貨物每百斤收費三毫全路建築費約六萬六千圓係邑人認股并派工興築股份總額爲一萬份每股五圓後由華安公司承攬購置汽車及修整橋涵填補路面約需一萬圓公司每年車利收入比較略有盈餘

第九章 汽車路

第二十二節 新會至江門路

民國七年五月商人林夢煥等以商辦岡州濠河馬路公司名義及組織章程呈奉省署批准立案旋因障礙售與林禮田等接辦所有一切章程悉仍其舊祇於名稱加一新字以爲區別於九年呈奉省署核准創辦人係林禮田張弼臣林疊紹林錫光林立名林炳南林有等歷年重要職員爲林禮田張弼臣林錫光等所行路綫自新會城起至江門埠止經過三賢祠橫塘里仁德里餘慶里德滋里東成里振覺里奇榜鄉崗咀里白沙大圍尖咀沙明和里江興里明文里寧陽鐵路車站全路直達并無停車之站路綫俱由公司自行購地興築於十二年一月築路工竣購備卡車五架每架價銀二千餘圓站屋之建設用銀一萬餘圓值江門亂事發生被軍隊佔據車站毀拆車輛延擱至十四年仍未通車

第二十三節 江門至鶴山路

民國十二年八月新會鶴山兩縣人民將原有之大路略爲增闊行駛人力車承辦人爲鄭積但辦理一年因虧折退辦至十三年乃招商改行汽車由鍾啓祺接辦人買舊汽車二輛行駛亦僅一年以虧折甚鉅亦行退辦嗣後又從事整理路政招汽車商繼續行駛由十四年起承辦人爲黃探榕用聯益公司名義辦理以五年爲期購新福特汽車三輛每輛價二千元按此路線由新會縣之江門起至鶴山城止共長有五七·八二九華里其中分爲十八站已通車之路由江門至杜阮站祇得六站俱係地方人民自行修築亦無支綫由杜阮至鶴山城陸續修築沿綫所經過地方俱係窮鄉僻壤併無商埠出產每日行車不過利便小販客商往來而已

第二十四節 臨高至羊嶺路

民國十三年八月臨高縣長楊錦標奉令倡辦公路以工務局長陳漢雄爲築路主任十四年三月林賜熙接任縣長改委韓德新林耀熙吳光星爲築路委員至六月底尙未完工計路綫由臨高縣城東門外起向東南行經頭鋪橋博厚市皇桐市至羊嶺與證邁公路銜接可達海口係官督民辦有一枝綫名爲新臨公路自西門起至新興市止長共四十華里創辦時僅購汽車一輛貨物每斤運價定銀三仙每客運費每十里收銀二角後因各車競爭減爲一角或一角五仙等此路係官督民辦定每股大洋五圓分派全邑殷實之家負擔集二千股共集資金一萬餘圓惟路綫計長僅六十一里修築費已開支萬餘圓

第二十五節 舍市至羊嶺路

民國十四年四月由和海公司經理吳錦壽等集股修築每股銀五圓共集資金一萬圓創辦時購置汽車二輛每輛值大洋八百圓在和舍市租屋一間爲車站貨物每斤運價洋三仙每客運費每十里收洋二角計路綫自臨高縣外南區和舍市起經龍嶺加來境多文市至羊嶺止共長一百四十里由羊嶺經證邁公路可達海口係商民集資修築有一枝綫達擔縣那大市名爲那和公路長五十華里

第九章 汽車廠

第二十六節 欽縣至小董圩路

民國十三年五月申葆藩以欽防山嶺叢錯道路崎嶇設立欽防軍路局經營欽防兩縣路政以便軍隊來往清鄉緝匪委任黃昭煊爲軍路局長是年九月改爲欽防公路處葆藩自兼公路處總辦昭煊爲會辦並設總務測量工程財務四課將兩縣路線計劃因欽縣各圩市以小董墟最爲衝繁人煙稠密上通廣西南寧乃先築修欽董公路俟完成後再展築銜接南甯路線在是年十月間興工修築十四年五月修至大洞圩計成路三十六公里路線由欽縣城南門外中山公園起北向經龍脛坳公鵝田村清水窩村三十六曲小峯門平樂橋村稔子坪村長麓大峯門大洞圩吊鞋相子塘村水榕塘村高坳那鶴村老虎舖至小董圩上計長五十七公里擬修成後在欽縣南門外及大洞圩邊小董圩邊三處各設車站

欽董公路係屬公辦由地方籌款修築并無民股在內修路之款係在土藥附加欽防公路費項下動支至工程興到大洞後此項附加費爲防城截收不允撥給工程因而停頓計工程費二萬二千一百三十餘圓橋梁費三千二百一十三圓購置修路器具等費三千四百一十六圓

第九章 汽車路

第二十七節 中山縣東鎮路

中山縣東鎮路於民國十三年中山縣長朱卓文發起用兵工政策建築故當時未有公司名稱及築成路基約千尺忽因地方多故卓文連帶去職路工遂爾停頓後有澳洲回國華僑鄭泗泉組織東鎮民辦車路公司繼續建築舉定鄭雨初爲總辦鄭泗泉爲會辦及路築成將公司改組設總協理正副司理併司庫書記會計各一員改推雨初爲總理泗泉爲協理計路線由東門學宮前起經大小柏山土瓜嶺中起灣齊東陂頭陵崗白廟顛尾上巷窈窕張家邊江尾頭至大環止沿途所經各處乘客可隨時上下併無固定車站按此路全屬民辦共長二十四華里七五設備先後共有汽車六輛均爲美國福特公司出品每輛約值毫銀三千圓總車廠初設窈窕公司繼設東門柏樞街僱有長年工匠駐廠專司修養車輛事宜運輸此路雖無固定車站但征收車費則以站數計算由學宮前起至先鋒宮爲一站由先鋒宮起至窈窕爲一站由窈窕起至大環爲一站每站每客收銀一毫於十三年十二月底始行通車財政原定招收股本毫銀十五萬圓分作三萬股每股五圓約計購置費一萬九千八百圓建設費十一萬圓經常費六萬圓初股本尙未收足時暫由鄭泗泉等擔任墊充將路工完成俟股本收齊後卽如數償還

第九章 汽車路

第二十八節 平遠縣路

平遠公路始於民國十年春間省長公署令促修各屬公路時縣長張識萬兼局長召集全縣會議議決籌款辦法四條（一）商業捐股（二）殷實捐股（三）錢糧捐股（四）驟馬捐股由官督民辦以五圓為一股額定股款十五萬圓經局長兼局長謝家春復奉令催辦并由廣東省公路處長張友仁特派技師饒大炎到縣將全路路線詳晰查勘劃分中路邊路并有意見書決定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尙未興工

第九章 汽車路

